
社会科学的比较方法

【美】尼尔·丁·斯梅尔塞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83064

C91-03

1

社会科学的比较方法

〔美〕 尼尔·J·斯梅尔塞 著

王宏周

译

张平平

0240/03



200117845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1992

(京)新登字028号

Neil J. Smelser
Comparative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Pri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N. J. 1976

本书根据美新泽西州恩格尔伍德克利夫
斯普伦蒂斯——霍尔出版公司1976年版
译出

社会科学的比较方法
(美) 尼尔·J·斯梅尔塞 著
王宏周 张平平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政编码: 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1202工厂印刷

850×1168 1/32开本 9印张 232千字
印数0001—3000

1992年2月第一版 1992年2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287—2/C·29 定价: 5.6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这部著作的进展与我和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国际研究所的协作是分不开的，特别是我与一批学者的合作，他们过去是、现在仍然是该研究所比较研究理论与方法小组的成员。这个小组始创于1965年，是戴维·阿普特 (David Apter) 设想的一个产物，他后来成了该研究所的所长。阿普特要我主持这个小组，我从此承担了这项工作。此后的两任所长厄恩斯特·哈斯 (Ernst Haas) 和卡尔·罗斯伯格 (Carl Rosberg) 都给了这个小组以极有力的支持和关怀；克利奥·斯托克 (Cleo Stoker) 巧妙地安排了它的预算；佩吉·德尚 (Peggy Dechant) 和弗朗西丝·布朗 (Frances Brown)，以及米尔塔·赫南兹 (Mirtha Hernandez) 也都在不同时间实际安排过这个小组的会议，他们都是该研究所的工作人员。这个小组的经费来自福特基金会1965年为该研究所提供的基金。我利用这个机会对在10年内不断支持该小组工作的人们表示谢意。

在这些年内，该小组有10—15名来自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各社会科学系的学者，大概还有两个作为见习研究人员的高年级学生，以及偶尔还来一个其他大学的访问学者。在这10年期间，我们大约每三个星期就聚餐并讨论一次，我们相互阅读和批评对方的著作；我们还邀请过一些其比较研究著作激起我们关注的访问学者；我们批判地阅读和讨论过过去10年出版的许多重要的比较社会科学研究文章，并且出版了《社会学的比较方法》^①，它是由我的同事和朋友，已故伊凡·瓦里尔 (Ivan Vallier) 组织和编辑的。

这个小组的一个明显特点在于，尽管它的成员长时期连续在小组里工作，但是，个人都坚持拒不采用那些老一套已经反复陈述过的理论见解，它的讨论是公开的，范围开阔，措词出人意料。该小组的道德一贯非常高尚，因此，真正激烈的同事们之间的批评都是在友好气氛中进行的，而且总是以批判的态度评论最高层次的学术成就。在整个狂乱的60年代和匮乏的70年代，它都始终保持了这种学术态度；在这个科学研究受到多方面政治和经济力量威胁的时期，这个小组对于我们许多人来说，都是一个进行理论交流的天堂。

本书的许多思想就是在这个小组里提出、探索、加工和充实的，尽管由我对本书负责，但我觉得，我在该小组的同事们在许多方面都是我的合作者。对于多年来一直是该小组成员或访问学者的所有人，我这里就都不提了，不过，我还是要感谢曾经在1975年1月23日晚上讨论过本书初稿的人们，其中包括研究社会学的罗伯特·贝拉 (Robert Bellah)、埃尔巴基·赫马西 (Elbaki Hermassi)、利奥·洛温撒尔 (Leo Lowenthal)、阿瑟·斯廷奇库姆 (Arthur Stinchcombe)、研究人类学的伊丽莎白·科尔森 (Elizabeth Colson)、尤金·哈梅尔 (Eugene Hammel)、研究政治科学的莱因哈德·本迪克斯 (Reinhard Bendix)、卡尔·罗斯伯格；研究史学的马丁·马利亚 (Martin Malia)、弗雷德里克·韦克曼 (Frederic Wakeman)、欧文·沙因纳 (Irving Scheiner)、研究经济学的艾伯特·费什罗 (Albert Fishlow)、史学研究生劳伦斯·迪基 (Lawrence Dickey)、约翰·赞米托 (John Zammito)、以及在华沙大学研究社会学、并且是行为研究中心高级研究人员的斯蒂芬·诺瓦克 (Stephan Nowak)。我还应该提到研究社会学的查尔斯·Y·格洛克 (Charles Y. Glock)，他这天晚上没有参加，但是，他在方法论方面的知识多年来使我得益匪浅。

不过，虽然本书是作为一种积累的产物出现的，但是最后阶

段的研究和撰写工作却是在1973—1974年完成的，当时，我已经度假离开了伯克利。在通货膨胀肆虐的欧洲，我当年是靠加利福尼亚大学提供的假期薪水以及约翰·西蒙·古根海姆（John Simon Guggenheim）纪念研究基金维持生活的；研究工作的杂费则由国际研究所提供的少量追加拨款支付。我当年有大约一半时间是在伦敦度过的，我在那里靠的是不列颠博物馆的图书馆，以及我作为访问学者的伦敦经济和政治科学学院的图书馆，我非常愿意感谢所有这些图书馆、以及前一个时期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各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他们对于我如饥似渴地借阅图书杂志，总是报之以有效的工作和笑容。有几个月，我们全家都住在法国兰岸文化区滨海卡涅一个名为马维的别墅里，以及意大利北部拉戈迪加尔达地区马德尔诺的一座别墅里，大部分实际撰写工作都是在这几个月完成的。国外这一年的经历是令人愉快的，因此，本书后面的任何乐观主义描写都应在意料之中。

1973年11月，当我们全家正在巴塞罗那度假的时候，窃贼打破我们的野营车，抢走了许多宝贵物品，其中有我唯一一本比较埃米尔·涂尔干（Emile Durkheim）* 和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方法论观点的笔记。我为窃贼们明显有教养的理论兴趣感到某种欢快，但这并不能抵销丢失东西给我造成的惶恐。在失望中，我给伯克利社会学系的几个研究生写了信，他们都听过我讨论这两个学者的方法论问题的社会学理论课程。乔伊斯·伯德（Joyce Bird）、罗伯特·邓恩（Robert Dunn）、梅加里·萨福蒂·拉森（Megali Sarfati Larsen）、马克辛·拉兹（Maxine Raz）、露西·塞尔斯（Lucy Sells）和埃里克·赖特（Erik Wright）等几个学生，答应我的要求，给我寄来了几个复印的听课笔记本。与已经消失在西班牙下层社会之中我原来那些笔记相比，这些笔记本拼凑起来的道理似乎更充分，包含的观点也更多。我肯定，由于这个完美无缺的插曲，第三章读起来会更加理想。

本书草稿的关键部分或多或少是在离开有关专业同事们的情

况下完成的，所以我在回美国之后，就邀请了许多人批判地阅读这个手稿，比较研究理论与方法小组成员的反应是提出了很多必须修正的意见。此外，下面一些人在仔细阅读基础上提出的具体意见也使我颇受教益：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的詹姆斯·贝尼格 (James Beniger)，华盛顿大学的赫伯特·科斯特纳 (Herbert Costner)，里弗塞德加利福尼亚大学的马歇尔·迈耶 (Marshall Meyer)，布卢明顿印第安纳大学的惠特尼·波普 (Whitney Pope)，斯沃斯莫尔学院的弗雷德里克·普赖尔 (Frederic Pryor) 和里弗赛德加利福尼亚大学的詹姆斯·伍德 (James Wood)。这些读者的评论通常是很深刻的，他们使我删去了许多粗俗而不恰当的内容，并且鞭策我就一系列方面进行了重大改动。我感谢所有这些人，并且加上一句否定性的套话：他们对这个最终产品不承担任何责任。

N. J. 斯梅尔塞
加利福尼亚伯克利

① I·瓦里尔编《社会学的比较方法：研究趋势及应用的论文》(Comparative Methods in Sociology: Essays on Trends and Applications) (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

· 近几年来，涂尔干已经被译为迪尔凯姆。本书仍沿用中文版《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译法，译为涂尔干——译者。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本书的目的	(1)
第二章 比较分析家托克维尔	(7)
托克维尔关于社会变化的一般看法	(8)
托克维尔对法国和美国之间差别的解释	(11)
托克维尔的比较方法	(22)
对托克维尔比较战略的评价.....	(30)
结语	(36)
第三章 涂尔干和韦伯的比较社会学纲领	(42)
社会学中的科学知识	(43)
关于社会学的论题	(48)
社会学研究的分类	(53)
社会学解释	(61)
社会学中的证据	(65)
结论	(74)
第四章 涂尔干的比较社会学	(81)
涂尔干关注的主要问题	(81)
定义 描述 分类和计量	(83)
涂尔干社会学中的因果网络	(89)
涂尔干的比较方法	(106)
第五章 韦伯的比较社会学	(130)
韦伯所关心的一些主要问题	(130)
定义 描述 分类和计量	(131)

因果关系模式和解释战略	(139)
韦伯的比较方法	(156)
涂尔干与韦伯研究的结语	(164)
第六章 分类 描述和计量	(171)
科学事业就是为控制变化而奋斗	(172)
比较分析的研究态势：单位、概念、指标和研究者	(181)
分类与可比单位	(185)
比较研究的变量	(192)
经验性指标的可比性	(202)
结语	(209)
第七章 联系 原因 解释和理论	(223)
个案研究的制约因素	(225)
扩大案例数目	(226)
闲话特殊和一般的困难局面	(229)
关于相伴关系的一些评论	(231)
提高对因果推理的信心	(237)
关于各种联系的理论背景	(255)
结束语	(266)
译后记	

第一章

本书的目的

组成为一种社会的人们，不可能对以不同于他们的方式管理其社会生活的其他人的行动莫不关心，为什么会如此呢？有几个原因。首先，一个选择不同形式道德和习惯的集团，就是对本国社会提出的一个威胁，它表明，他们自己的道德和习惯，可能并不象他们普遍坚持的那样正确、神圣或具有普遍性。对于这样的威胁，人们常常报之以敌视或厌恶，反过来，这种敌视或厌恶又可能成为一种工具，用以惩罚或控制他们之中由于受诱惑而企图变异的人；^①或者，他们可能认为这种威胁无害，但是一种异己或异常行为，这种反应也可能被用于社会控制的目的；或者，他们可能提出一种“容忍”这种威胁的途径，也就是说，把它纳入更为广泛的类似领域内，使其失去其意义。另一方面，一种外来生活方式也可能是一种吸引力，特别是对于那些视他们自己集团的道德和习惯是某种制约或压迫形式的人们。伴随着对“伟大原始时代”或简单田园生活的崇拜，必然要明显地或含蓄地出现一种疏远当代社会的态度。总而言之，必然把对各种差异的迷恋，看作是人们对有助于在国内社会形成单调生活的社会化和社会控制力量的矛盾心理的反映。

在评论由国内的矛盾心理反映出来的各种差异这类普遍倾向时，还存在着另外一种倾向，这就是歪曲这些差异。既然一个集团总是根据自己的偏见对不同的集团作出反应，所以，它就不可能象这个不同集团所实践的那样去看待该集团的生活方式；或者

就认识而论，既然一个集团坚持主要按自己的实践范畴去观察他人的经验，那么，它对其他人的理解和预言就可能产生错误，因为，其他人必然会在不同于这个国内集团的实践范畴的基础上，去组织他们的实践，采取他们的行动。

在人类思想史上，人类集团歪曲他们对“不同”集团的认识的倾向，只是在最近才引起人们的广泛注意。同样，为克服这种歪曲而进行的严肃努力，相对也是在最近才出现的，其途径是超越单独一个集团的实践范畴去认识社会生活的差异。大部分这样的努力都是在社会科学领域进行的，尤其是在人类学、社会学、政治科学和历史学领域；对于这种努力的定名各有不同，例如“比较研究”，“交叉文化分析”，以及“跨国分析”。无论它们的名称如何，它们都是叙述、解释和发展社会文化现象理论这个共同事业的一部分，而这些现象所赖以发生的社会单位即集团、部落、会社和文化，显然是相互不同的。

我在本书中的目的就是要估价某些这样的努力。我打算问一问：在不同社会单位的知识产生过程中会出现哪些种类的问题；研究者在其研究过程中如何论证这些问题；他们怎么样才能够成功地解决这些问题。

我必须立即从两个方面说明这个目的。首先，我并不认为“比较社会科学”或对不同社会单位的研究，是独立于其他社会科学研究的一类研究。涂尔干评论说，“比较社会学并不是社会学的一个特殊分支，就它已不再是纯描绘性社会学，并且渴望对事实进行说明而论，它就是社会学本身”。^②其他人也同意这种观点。

例如斯旺森评论说：

没有比较的思维是不可思议的，如果不进行对比，一切科学思想和所有科学研究，也都是不可思议的。明显的和含蓄的比较充满了社会科学家的著作，并且从一开始就是这

样：角色之间的对比，组织之间以及社团、机构、会社和文化之间的对比，任何人都不应该为此感到惊讶。^③

为了进一步说明这个观点，我可以指出，即使应用一般描述性词语于一种情势，例如“人口稠密”或“民主的”这样的词语，也要以某种范围内或多或少是稠密的，或者或多或少是民主的情势为前提，并且假定这种被描述的情势是相比较而存在的。

如果事实如此的话，那么，对明显不同单位、特别是不同社会或文化中某种现象的分析，应该不存在这种现象所特有的方法论问题，一切方法论问题都出现于对相对是类似的单位的分析，好比同一个国家中同一地区的一些城市；年龄在30—40岁之间的美国白人中间阶级女性；因为，这种分析包含着对在某些方面相互有别的单位进行比较。所以，“比较主义者”所面临的方法论问题，与所有社会科学研究者面临的问题是一样的。把注意力集中于明显不同单位的主要原因在于，从积极方面说，这些方法论问题，例如确立同等标准，或者是控制第三变量，在对比不同单位时都会极明显地突出出来；从消极方面说，解决这些问题似乎都会为比较严重而明显的困难所烦恼。然而从一切方面考虑，本书大胆提出的方法论问题对社会科学都具有普遍意义。

第二个说明是，我的“方法论”概念比该词有时候所包含的内容更为广泛，我设想，该词指与科学探索的规范标准相关的研究活动的批判性评价。这种评价的某一些，涉及研究计划、计量方法以及其他技术程序问题，例如选择恰当的指数以检验既定的假设，设计进行跨国调查的表格，抽样活动，编纂答案等等，我将非常注意研究明显不同社会单位所采用的这类程序。然而，对方法论的研究还应该以科学探索的概念方面为重点，因为，恰如其分的科学研究会由于研究者所使用的哲学假设和理论框架，会由于他在其大量理论前提之间移来动去的方式，以及他的实际研究活动而受到影响。因此，我还要强调理论建构的方法论，并且

触及科学哲学的某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与提出研究比较性的科学知识的工作是否恰当有密切关系。

本书的主要战略在于批判地考察各种比较研究，而且，我将经由一系列阶段，从考察既没有自觉采用某种方法论，亦没有使用复杂的经验性计量方法或研究技术的解释性研究，转向考察既自觉地采用某种方法论，亦使用了复杂的经验性计量方法或研究技术的解释性研究。我将从总结和评价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 (Alexis de Tocqueville) 对美国和法国的比较评论开始。托克维尔从没有为他的研究写出个方法论，他严重依赖于印象主义的资料，没有发展一种精确的系统理论，以便说明他的比较评论；尽管我们将会看到，他的思想的组织是很严密的。虽然他的著作相对是不规范的，但是，我们还是可以分辨出他所遇到的某些明显的方法论问题，因为实际上，他也在力图提出一种比较研究，尽管常常是不明确的。此外，对于他排列其有用资料的方法，我们也可以作些评论，这些资料都是他进行论证时所使用的。

下一步，我将考察传统比较研究中的两位巨人即埃米尔·涂尔干和马克斯·韦伯的比较研究。关于社会学研究的性质和比较著作在社会学中的地位，这两个学者都提供了雄心勃勃的方法论陈述；此外，他们还进行了广泛的比较研究，这些研究迄今仍然是最出色的，尽管他们所使用的资料的质量和研究技术，与他们的时代以来已经发展起来的相比是粗糙的。在第三章，我将批判地考察由这两个人提出的社会学纲领，这些纲领在某些方面是根本对立的。由于经验研究的迫切需要，他们每一个人都在某些方面改变了自己的理论出发点，从本质上以及方法论上看，这种改变使两个学者更为接近了。在第四章和第五章中，我将对他们的许多经验性比较研究进行考察，鉴别他们的研究程序，指出各人面临的问题，评论他们解决这些问题的努力，说明正在他们之间出现的各种形式的类似和区别之处。

本书的其余部分将集中力量于涂尔干和韦伯以后的比较研究，我无意历史地探讨这些研究，只力图说明、而不是详尽评述为改善比较研究知识而发展起来的不同战略和技术。然而，我将充分论述几十年来在人类学中发展起来的“交叉文化”传统，最近在政治科学和社会学中萌生的“跨国”传统，以及从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对现代化进程连续不断进行的比较研究的努力。心理学家们在交叉文化的基础上，为研究人的个性以及为进行实验作出了努力，我还要对此作一些说明。这些研究传统之所以能够发展，之所以可能形成，确实是由于资料的生产、储存和复原工作的改善，复杂的推理程序的发展，以及研究者在方法论和理论方面的自觉性的提高。第六章和第七章将批判地评价最近时期的比较研究。第六章考虑在对明显不同的社会单位的经验性现象进行分类、说明和计量时产生的方法论问题。第七章涉及的方法论问题，出现于比较研究确立各种联系和因果关系的过程中，出现于把这些联系和因果关系组成为一种适用于不同单位的理论模式的过程中。

因此，随着本书的发展，我的研究将由不太系统向着比较系统的方向发展；在这种分析继续下去的同时，人们将可能看到在比较研究中存在着本质上极为不同的重要问题，举几个例子说，如何解释祖父母时代社会结构的变化；如何测定和分析精神健康状况时的交叉文化差异；如何分析国家对压力形势作出反应时的差别等。而且，人们也将看到为改善比较分析质量而发展起来的一系列令人迷惑不解的特殊战略和技术。尽管存在这种本质的、战略的和技术的差别，但支配着比较研究的方法论原则，其数量显然是很少的，特别是，人们会发现在本书所评论的所有比较研究之间，都存在着一种惊人的连续性，无论是古典的还是现代的比较研究。这种连续性产生于这样一个基本事实：我们将要考察的所有的理论家和经验研究者，都力图控制和操纵社会生活的各种因果条件，从而确定一个适合于这种或他种条件的案例。这些

进行控制的特殊方法，在种类、结果以及科学效用方面都表现出极大变化，但是，将要予以研究的所有这些方法相互比较起来，的确都可以这样认为：它们都力图通过控制社会现象变化的条件和原因，去解释这些现象。

① 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乔治·辛普森 (George Simpson) 翻译 (伊利诺斯，格伦科自由出版社 1949年) 第一卷第一章。与涂尔干就社会对犯罪和有关异常形式所作反应的解释相比，这个评论并没有什么不同。

②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第139页。

③ 盖伊·E·斯旺森 (Guy E. Swanson)《比较研究的框架：结构人类学和行动理论》，见I·瓦里尔编《社会学的比较方法》第145页。

第 二 章

比较分析家托克维尔

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作为美国社会一个远见卓识的著名评论家，^① 作为一个渊博的预言家，^② 作为大众社会的一个理论家，^③ 作为最早一个论述革命史学和社会学的思想家，^④ 以及较小程度上作为参加和围绕1848年法国革命活动的政治人物，^⑤ 人们已对他进行了广泛赞扬和深刻分析。然而，他的著作尚没有从比较分析的角度给予广泛研究，^⑥ 尽管他比较的重点已得到广泛的正确评价。

在进行这种分析时，我的意图是把托克维尔的两部经典著作，即《美国民主》和《旧制度与大革命》，看作为比较社会学解释的一项重要研究。一眼看上去，这样作似乎是不正确的，因为，这两部著作的出版相隔20年以上；前者主要致力于描绘、分析和研究整个国家间社会平等条件产生的结果，后者则致力于考虑不朽历史事件的产生、发展和后果。然而，有关这些著作的研究表明，在这两部著作中，托克维尔研究的重点都是一系列涉及平等与不平等，自由与专制，以及政治稳定性和失去稳定性的理论问题，而且，这两部著作形成为某种双面镜，托克维尔对美国社会条件的分析为他对法国社会的研究进一步说明，反过来，他对法国社会的分析也为他对美国社会条件的研究所说明。^⑦ 最后我希望说明，正是他的有关社会结构和社会变化的重要观点，表明了他对法国和美国的看法，并且使它们成为两个可以比较的国家。

本章将分为三节，在第一节中，我将概述托克维尔有关西方

社会结构及其历史发展的观点，特别要论及平等问题。在第二节中，我将概述他对不同平等条件的考察，以及他对美国 and 法国之间差别的分析。在第三节中，我将论证他的比较战略——他为支持其案例而使用的各种经验性资料和逻辑推理方法。

托克维尔关于社会变化的一般看法

在托克维尔的著作中，分辨出唯一一个压倒一切的主要问题是可能的，不论及这个问题，就不可能估价他的评论或考察，这个问题就是社会平等对社会不平等。

不过，在考虑这个问题时，托克维尔有意考察了社会平等形成的两种极端方式：贵族社会方式和民主社会方式；在贵族社会，平等达到最低限度，在民主社会，平等达到最高限度。尽管托克维尔并没有提出任何一种象“理想的类型”(ideal type)那样的方法论，但是，他在整个著作中所使用的贵族与民主的概念表明，它们的确是抽象概念，完全没有经验性例证与之相对应，不过，却可以在历史上找到不同程度与之相近似的例证。^⑧

为了找到一个近似于按照贵族价值观念组织起来的纯粹社会案例，托克维尔追述了11世纪的法国：“领土在少数家庭之间进行分配，它们是土地的占有者和居民的统治者；由家庭世袭的统治权力，一代一代地传下去；暴力是以人治人的唯一手段；地产是权力的唯一源泉”。^⑨从财富和权力分配的立场看，这是不平等的，但是，中世纪欧洲的法国和其他社会，还是通过约束专制主义发展的一系列惯例和协议进行管理的。

在欧洲曾经有过这样的时代，法律以及人民的拥护，赋予了王公贵族以几乎是无限的权力，但他们却很少使用这种权力。我并不是说贵族的特权，高等法院的权力，社团及其特许的权利，或者是那些有助于削弱君主统治的打击和维持

国家反抗精神的地方特权。无论这些政治制度如何与个人自由相对立，但它们均有助于人们牢记热爱自由，据说，它们在这个方面是有用的，所以，国家的风俗和舆论把王权限制在了一个虽不明显可见，但却十分有力的范围内。宗教，对人民的爱，王公的仁慈，荣誉感，家庭的自豪感，地方的特权，习惯以及舆论，都限制着国王的权力，把他们的权力限制于看不到的范围之内。当时，国家制度是专制的，但它们的风尚是自由的；王公贵族们拥有权力，但他们既没有为所欲为的手段，亦没有这种愿望。^⑩

至于说接近于纯民主社会的案例，托克维尔看中了美国，他在1835年写道，他认为美国是这样一个国家，在那里，朝平等方向发展的社会变化，“似乎已接近于达到了它的自然极限”。^⑪从直接与贵族社会的对比看，它的继承法要求平等分配财富，这有助于“不断削弱（财产）影响的倾向，并且……最终使财产完全分散开来”。^⑫托克维尔评论美国人爱金钱，但是他补充说，“财富的流动速度是惊人的，经验表明，很少发现连续两代人共享同一些财富”。^⑬

托克维尔认为，民主社会也可能变成为专制社会，一旦人们厌恶公共事务，一旦政府更加集权，以及舆论发展成为对多数人进行专制的工具的话。然而托克维尔发现，在美国有很多社会力量，“可能使民主的人民仍然获得自由”；^⑭他找出了各种有助于产生这种结果的“偶然”因素，例如没有敌对的邻国，^⑮但是，他强调法律和习惯是最重要的力量。就法律而论，他论述了联邦统一的原则；城镇的制度化；以及司法制度。就习惯而论，他强调和鼓励自由的共同宗教，教会脱离国家，共同的语言，以及很高的教育水平。^⑯对比法律和习惯的影响，他发现后者更具有决定的意义。^⑰他还认为，新闻自由以及自愿组织的政治联合会是防止专制主义发展的重要机制。^⑱

在托克维尔的著作中，最突出的一点显然是他坚信，西方历史由专制转向民主，由不平等转向平等的趋势是不可抗拒的。他在1832年写道，平等原则的提出是一种“符合天意的行为，它具有这种行为的一切主要特点：它是普遍的，它是持久的；一旦所有人都致力于它的发展，它会使人们对所有人类的冲突以及对一切事变都大感困惑不解”。^⑨他在1848年公开表示，对法国最近的革命事件并不吃惊，因为他很久以来就认识到，平等原则的发展是普遍的和不可抗拒的。^⑩他在1856年又写道，“我们的同龄人都为某种力量所驱驶，我们可能希望调节或控制这种力量，但决不可能战胜它；它有时候温文尔雅地，有时候则急速而有力地迫使我们去破坏贵族制度”。^⑪

而且，托克维尔发现专制、暴政、以及由贵族统治向民主过渡的不稳定性有许多原因，在他对法国革命及其过分行动的原因进行解释时，如果说有任何一种特殊观点起主导作用的话，这就是：法国有类似于许多其他欧洲社会以及确实还有美国社会的历史渊源。但是在18世纪，法国发生了某些变化，部分地破坏了贵族社会，部分地发展了平等原则；正是这两种原则的不稳定结合，造成了不满情绪、自私和追求个人享乐，以及冲突和专制，并且削弱了在该世纪末的革命骚动中达到顶点的民族精神。^⑫此外，美国所具有的优势之一，在于它可能改弦更张，不经历破坏贵族统治的痛苦而确立民主制度，“（美国）正在得到我们所经历的民主革命的成果，而它又无需进行这种革命”。^⑬

因此，说明托克维尔比较研究的有两个根本区别，第一个是贵族统治和民主制度之间的区别，第二个是始终如一地制度化的这两种社会条件中的任何一种，和以贵族统治与民主制度相混合为基础而确立的社会条件之间的区别。所以，18世纪法国和19世纪美国之间的比较，变成了这样两个社会之间的比较：一个走完了从贵族社会向民主社会过渡的部分道路；另一个则亦如所见，生来就是民主社会，它以相对纯粹的形式说明了民主制度的特

点。而且，在这种比较中出现了一系列特殊问题：平等原则通过什么样的历史过程消灭了贵族社会？这个过程又如何与平等原则的历史发展相对比？^②这两种社会条件对思想和社会观点产生什么样的影响？^③这些思想、特别是有关政治革命和专制制度发展的思想，会产生什么样的政治结果？^④

托克维尔对法国和美国之间差别的解释

法国对美国：以贵族统治为代价实现的平等对“纯粹”平等

按照托克维尔的观点，在铲除18世纪法国贵族统治原则的过程中，有两种历史倾向特别有力：政府集权化和家长制统治；法国社会中某些社会阶级朝着平等方向的发展。

托克维尔在其著作《旧制度与大革命》的开始部分，花很大力量描述了巴黎政府权力的高度集中：

我们发现唯一一种中央权力处于该王国的中心，它控制着全国的公共管理机构；只有一个国家总理，他负责几乎是该国的全部内政；在每一个省，只有一个政府代表监督政府的每一项具体活动；任何附属的管理机构都无权按照自己的动议采取行动；最后还有“特别”法庭，它们审判包括政府或者是它的任何官员在内的案件。^⑤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集权制呢？托克维尔明确指出，该政府“象每一个政府那样，本能地希望把一切统治权都集中于自己手中”。^⑥

尽管这些倾向源远流长，但它们并没有走完全程。地方议会仍然存在，虽然它们没有实际权力；^⑦过去属于统治阶级的一些人仍然保留着他们显要的地位和头衔，“但他们的所有实际权力

都已逐渐被撤销”。^⑩旧的贵族制度处在部分黯然失色的状态。

其他集团的社会条件也已经发生变化，但和贵族不同，贵族正在从他们以前有影响的地位上被排挤出去，而其他集团则是得到了部分发展。就财富、教育和生活方式而论，资产阶级的环境已经得以改善，但并未得到各种封建权利；^⑪与过去时代相比，农民赢得了更多土地，摆脱了政府和地主的苛刻统治，但仍然为某些传统义务和税收所约束。此外，在工业发展的时代，（农民）并没有分享到它的成果：在一个被称道为进行启蒙运动的社会制度中，他们依然落后和受不到教育”。^⑫

为什么这些变化会使所有这些集团都不得安宁呢？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托克维尔使用了——尽管只是含蓄地——我们今天称之为“相对剥夺”的社会心理学概念。18世纪法国所经历的社会变化，产生了很多集团，他们有的在某些方面有所失，而在其他方面则可能有所得；在托克维尔看来，这些不一致情况较之贵族封建主义的社会安排，在心理上更使人感到不安，因为在那种制度下，从某种绝对意义上看人们的境遇可能更糟，但是，他们一生中遇到美差的机会都是按照某种前后一致的原则安排的。以这种假设为基础，托克维尔认为，贵族、中间阶级和农民等各个集团都对法国的现状比过去他们所处的状态更加不满。

这种复杂的社会不平等制度，产生了使这些集团相互孤立和不和的结果，每一个集团都力图控制自己已得到的特权，获得它尚未得到的特权，摆脱其他集团不曾承担的义务。相对剥夺还表现为促成了某种形式的社会冷漠与对抗：

虽然资产阶级和贵族在许多方面越来越相似，但它们之间的鸿沟却在稳步扩大，这两种倾向完全不是相对立的，但却常常产生相反的结果……资产阶级差不多已脱离了“普通人民”，正象贵族脱离了资产阶级一样。^⑬

中央政府欢迎这样的社会分裂，因为结果是，任何一个集团也不可能聚集起向它的权力提出挑战的力量。^{②4}所有这些情况累积产生的后果是，18世纪的法国处在一种非常不稳定的统一状态中：

一旦资产阶级完全与贵族相分裂，农民与资产阶级和贵族二者相分裂，如果类似的分化也在这三个阶级的每一个之中出现，以及因此而造成每一个阶级又分裂为许多完全相互隔绝的小集团，一个不可避免的后果将是，尽管该国似乎是一个同质的整体，但它的组成部分已不会再团结起来。再没有任何集团可能对中央政府起阻碍作用，同样，也再不会有集团支持它。这就是为什么由国王们建立的大厦，注定会象即将倾倒的巨大建筑物那样崩溃，一旦它作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出现动乱的话。^{②5}

通过比较，托克维尔发现美国有很多因素有助于形成一种普遍平等的环境，阻止贵族统治和中央集权的发展；从殖民传统继承下来的大量因素，也发挥同样的作用：共同语言对统一的影响；多数移民有共同的社会出身；广阔的土地面积；重视教育；以及弘扬自由精神的宗教传统。^{②6}他认为乡镇是校正集权制的一项特别重要的措施，乡镇是“核心，地方一级的利益、热情、权利和义务，都围绕乡镇集中和结合起来，它为彻底民主和共和主义的 actual 政治生活提供了一个活动范围”。^{②7}乡镇有可能抵制国家和联邦政府的侵犯；实际上，正是全国范围内对小乡镇的普遍忠诚，给了美国的爱国主义以特殊性质。^{②8}令人有兴趣的是，托克维尔发现法国的教区和北美的乡镇具有共同的渊源，即中世纪的乡村教区。然而在美国，这种教区在成长为乡镇的过程中“自由发展，完全独立”，但是在欧洲，它却“常常为全能的政府所控制”。“既然可以说一个死人很相似一个活人”，因此也可以说，法国和美国的地方政府制度“是相互类似”的。^{②9}

鉴于他们的殖民渊源，美国人制定了联邦宪法，创立了选举和党派制度，并且提出了新闻自由，这一切都有助于人民的政治自由。托克维尔一再强调，美国人是受统一的习惯和舆论影响所支配的人民；而且，美国在政治上与许多欧洲国家相比，中央政府对人民生活的控制相对说是很少的。

这些平等和自由的条件对人们的相对剥夺的感觉，以及对社会集团和阶级之间的关系，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呢？托克维尔肯定地认为，美国人是雄心勃勃、不安分守己和永不满足的人民，他相信，这些特点都是由平等的传统产生的。当各阶层人们相互来往，人们的社会等级地位长期上升或下降的时候，总会存在这样的情况：某个阶级公民的“财富减少”，某个阶级公民的“财富增加，而且，这些公民的愿望比他们财富增加的速度更快”。^④在这种平等条件下，轻微的不平等现象就可能成为失望的根源和妒忌的目标。

在民主国家中，人们很容易得到某种平等地位，但是，他们永远得不到他们所希望的那么多平等。平等不断地从他们面前离去，并不逃避他们的视线，而是推动他们向前；他们时时刻刻都认为自己就要得到平等；但平等又总是逃脱了他们的控制。他们距离平等已经很近，足以看到它那妩媚的姿态，然而他们距离平等又很遥远，难以享受到平等；在他们充分尝到平等的欢乐滋味之前，他们已离开人世。^⑤

因此，民主国家的精神生活表明，有一种令人伤感的思想始终萦绕于人们的丰富想象之中。

然而在承认这种巨大不满足情绪之后，托克维尔却继续论证说，它对社会不稳定所造成的影响并不明显；在进行这样的论述时，他又一次求助于贵族统治与民主制度间的区别，并且引用18世纪的法国作为二者相结合的例子。在贵族制度中，到处有大量

不平等现象，但是，不满足的情况却不多，因为，“人们……对贫困已完全习惯，正象富人已对他们的富裕习以为常一样。后者对他们舒适的物质生活丝毫不感觉忧虑，因为他们可以毫不费力地享受；前者也不去考虑他们无望得到的东西，不去考虑他们并不完全知道希望得到的东西”。③

然而在社会等级和特权逐渐消失的时候，当平等原则开始发展的时候，勃勃雄心便会蔓延：

得到世界上舒适生活的愿望在穷人的想象中回荡，失去财富的恐惧在富人的头脑中萦绕。许多其财产并不充裕的人们涌现出来了；那些拥有财富，足以得到物质满足的人们，则设想如何体验这种欢乐，但仍不能完全满足。不经过努力奋斗，他们永远得不到财富，他们从不敢无忧无虑地享受；他们总是竭力去追求或维持那种令人愉快的、不完全的和暂时的满足。④

人们继承了旧社会生活丰裕的标准，并且把它们与新社会的勃勃雄心相结合；结果造成了愿望与现实之间的巨大鸿沟。

正如已经指出的，民主社会也是以勃勃雄心和妒忌为特点的，不过，由于不存在极端社会差别，由于富人本身一度也是穷人，而且由于他们并不脱离穷人，所以，这种社会差别不那么令人讨厌。人们雄心勃勃，但他们的雄心为有节制的愿望所限制。

“生活在民主国家中的富人……更愿意为自己提供最少量的需求，而不是特别大量的享受……因此，他们较多的倾向是逐渐没落，而不是堕落”。⑤

此外，民主国家倾向于使人们的雄心个体化，迫使人们依靠自己的力量；因为，没有任何一个强大的集团足以支配国家财富，所以，“人们养成了一种总以为自己是孤军奋战的习惯……”⑥相比之下，贵族统治的原则是通过有组织的集团体系把人们联系

起来的。这里，托克维尔又一次认为，人民革命的过渡时期是贵族社会的原则和民主社会的原则相结合的时期，这种革命造成了“民主的混乱”，人们的勃勃雄心处于支配地位，但这种雄心并没有完全个体化。相对剥夺仍具有集团特色，结果是“难以平息的仇恨的烈火在不同社会阶级之间燃烧”。^④在民主社会，集团行动和集团冲突的基础已不再是阶级，而更多的是自愿组成的联合体；托克维尔认为，这些联盟是校正极端个人主义和孤立状态的措施，是校正威胁着民主制度、对多数人实行苛政的措施。^⑤

法国对美国：革命思想对实用主义

根据对社会环境进行的这些比较，托克维尔还发现，法国和美国在民族思想和观点方面存在有极大差别，这是毫不奇怪的。他基本上认为，法国人更多具有思辨和革命观点，而美国人则更多具有实用与保守观点。托克维尔就这些差别提出了三种解释。

（1）平等的环境本身所表现出的差别。我们已经看到，托克维尔认为法国的所有阶级都朝着平等原则的方向走完了部分路程，在社会制度前后不一的重负下，所有的阶级都感到愤怒。认识这些条件，有助于说明为什么在18世纪的法国出现了一种“彻底的”革命意识形态。法国贵族统治的没落毫无规律，因此留下了一种混乱的社会制度，所有的阶级都觉得不平等，但每一个阶级的表现形式又有所不同。这种在一切阶级中似乎得到最广泛拥护的意识形态，造成了“一种想象的理想社会，在这种社会里，一切的一切都是那么简单、统一、连贯、平等和符合理性”。^⑥每一个阶级的特殊观点，都可能被归结为用以改造一切社会现象的某种普遍化的信仰，而不只是对社会的某些部分修修补补。法国人相信，一切封建的东西都必须摧毁，“所有（阶级）都应该充分准备抛弃它们的分歧，统一为一个同质的整体，不给任何阶级以特权地位，不使任何阶级处于共同的地位之上”。^⑦使18世纪法国有关人类和社会的概念革命化和普遍化的，正是某些这样的压力。

在民主制度的美国，托克维尔看到了大量狂热行动，其表现形式是，“小规模令人感到痛苦的运动；人们之间某种持续不断的竞争，它使人们烦恼，打乱人们的思想，而不是激发或提高这种思想”。^⑩然而，那里却很少有伟大的革命理想。托克维尔把这种情况归结为平等原则的存在。民主社会中有一些人非常富，有一些人则特别穷，但是，这两个集团之间存在着“不计其数的人们，很难确切地说他们是富人或穷人，他们占有足够多的财产，以致希望维持这种制度，然而，他们的财产又不足以激起人们的妒忌心理”。^⑪革命对于这个中间阶级是没有吸引力的，因为革命肯定会威胁到财产制度；以追求商业利益为目标的大多数美国人，都很少倾向于那些威胁要改变财产法的思想。由于欧洲和美国之间的这些差别，所以托克维尔得出结论说，“在美国，人们具有民主见解和民主热情；在欧洲，我们仍然具有革命的见解和热情”。^⑫鉴于同一原因，他认为美国革命的唯一严重可能性，在于“黑色人种在美国土地上的出现”，在这个致力于平等的制度中，它仍然是一个经受着不平等苦难的种族。^⑬

（2）政治参与水平造成的政治观点差别。托克维尔的确认为，美国人所拥护的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则比英国人更多。他把这种情况的原因，同样也归结为在美国有平等原则：“美国人……生活于一个平等国家，他们在自己周围的每一个方面都看到，人们之间相互有所不同，但差别不大；他们不可能只考虑人类的任何一个部分，而不把思路扩大到包括整个人类在内”。^⑭然而他发现，对具有普遍意义的政治思想的热望，在法国比在美国更大，这似乎是自相矛盾的，因为他认为，总的看，法国的民主并没有美国发达。不过，他并不是根据平等的环境，而是根据政治参与的水平去解释这种差别的。在美国，各种制度迫使全体公民参与政府活动，“对于根据平等原则提出的普遍政治理论的大量兴趣”消失了。^⑮相比之下，法国的社会环境“使法国人就政府问题提出了非常普遍的理想，然而，他们的政治规程却有碍于他们根据

经验去校正那些理想，去逐步检验那些理想的不恰当之处”。^⑧当法国人力图以任何有意义的政治途径让人们听到他们的呼声时，他们所遇到的只能是挫折；因此，他们的倾向往往是为哲学家们提出的较为抽象的原则所吸引。^⑨在指出了这些差别之后，托克维尔阐述了一个差不多已成为社会学原理的问题：政治上的排他现象和政治挫折，产生普遍的不满情绪和乌托邦思想；而政治参与则形成和缓局面和关注个人利益的倾向。

（3）宗教的社会地位造成的政治观点差异。托克维尔指出，在美国，宗教不仅与政治相分离，而且它本身就鼓励民主原则。^⑩由此而产生的结果是，宗教冲突脱离政治冲突，与每一种冲突相联系的意识形态也是相分离的；因此，这些意识形态的普遍性都是有限的。然而在欧洲，封建制度的崩溃很不彻底，教会与国家的政治生活保持着密切联系，“不信教的人……不是把基督作为他们的宗教对手，而是作为他们在政治上的敌人进行攻击”。^⑪这种宗教和政治的结合意味着，反抗运动既更加极端，亦较为普遍化：

宗教制度和整个政府体系都被推进一个熔锅之中，结果是，人们的思想完全处于一片混乱状态；他们既不知道坚持什么，也不知道该终止何处。迄今人们尚不知道的一种革命者登上了舞台；他们的粗暴行动达到了疯狂的顶点；他们对任何革新都不加阻拦，没有任何忧虑可以阻止他们，他们行动的残酷无情也是前所未有的。^⑫

法国对美国：革命和加强集权制对稳定和限制集权制

迄今为止，我们所谈到的一切都表明，托克维尔认为法国的制度倾向于产生伟大的社会革命；而美国的制度则倾向于形成和狂乱的个人活动相结合的社会稳定。然而，已经说明的大部分条件，例如政府集权的水平，集团相对剥夺的水平等，就性质而论

都有些不太明确，它们本身并不能真正说明是不是会发生诸如革命这样的重要历史事件。更确切地说，托克维尔到目前为止的论证，只是有助于认识这类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托克维尔明白，他用以说明法国革命发生的各种因素的普遍性程度是不同的，《旧制度与大革命》的第二部分，致力于说明的是“为这次伟大革命开辟道路的各种很久以前的，以及一般制度的条件”，^⑩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评论的大部分因素都属于这一类。而且，他对法国和美国的明确对比，都是按这个标准进行的。不过，为了更确切地说明这次革命，托克维尔还研究了（在第三部分）“那些特殊的、新近发生的事件，它们最终决定了革命发生的地点，它的爆发以及所采取的形式”。^⑪其中包括革命之前几十年各阶级日益严重地遭受相对剥夺，^⑫各种镇压措施，例如1771年废除议会；^⑬草率而且是设想错误的改革，其中有些方面很快走向了反面，^⑭以及敌视穷人的各种非正义行动。^⑮

这样，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历史因果关系模式出现了，这是一个具有普遍意义的非决定性原因的模式，在这个范围内，便可以论证较为特殊的、起决定作用的原因。以这些具有革命倾向性的、以及起促进作用的条件相结合为基础，托克维尔认为法国革命是“预料之中的必然结局”，^⑯这些相结合因素的影响是“渐增的和势不可挡的”。^⑰

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一书的最后两页，托克维尔还求助于另外一种解释因素、法国的民族特性，它使这场革命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更为激烈”：

平常，法国人严重地墨守成规，但是，一旦他们被迫摆脱俗套，离开家庭，他们就会踏遍天涯海角，无所顾忌地进行冒险活动。法国人生性不羁，历来不得不准备忍受无论有多么苛刻的暴君的专横统治，而不是一个由其同伴组成的自由而秩序良好的政府的统治，无论这些同伴是多么值得尊敬

……他们更喜欢英雄主义，而不是默默无闻；更喜欢才华，而不是好感；更倾向于设想雄伟的蓝图，而不是完成伟大事业。因此，在所有欧洲民族中，法国人是最才华横溢的民族，同时也是最危险的民族；在其他人民看来，他们最有资格成为赞扬的对象，仇恨的目标，以及令人同情或惊奇的对象，对他们，人们从不会漠然置之。^⑧

法国人性格的这种“孤注一掷”的特点，表明法国革命比其他任何革命都更为极端。这对于托克维尔以前的观点，即18世纪法国几个阶级之间的平等，促使他们对一切旧制度展开了全面进攻的观点，又是一个补充；人们不可避免会得出这样的结论：法国革命的极端破坏性，为此后要求进一步强化社会秩序的一个更为集权的政府奠定了基础。

由于这次革命的目标不只是改变旧的政府形式，而且要消灭革命前法国的整个社会结构，所以，它不得不同向一切旧势力宣战，粉碎一切公认的特权，清除一切传统，确立新的生活方式与风俗习惯……但是，在似乎混乱的表面现象之下，一种大规模高度集中的力量正在发展……这种新的力量是由该革命造成的，或者更确切地说，它差不多是从革命造成的大破坏中自发发展起来的。的确，它所建立的政府比它所推翻的任何一个政府都更不稳定，然而自相矛盾的是，这些政府都具有无限大的权力。^⑨

因此，法国革命思想和行动的后果是，推动革命的不稳定性和日益强化的中央集权制与专制主义，不断地循环发展。

我们已经看到，托克维尔相信，美国民主的主要力量对大革命起制约作用，有助于形成普遍稳定的社会秩序；然而他也发现，民主制度中也有许多可能加强专制主义的力量。在《美国民

主》第二卷中，他开始追溯民主思想的政治影响，并努力阐述了以下原理：“民主国家关于政府的观点，本质上有功于权力的集中。”^①由于民主使赋予不同社会集团的权力和特权缩小到了最低限度，所以，产生于中央政府的某些具有严格统一性的法律便可能出现。^②此外，因为民主政体培育个人主义观点，所以，它们鼓励关心个人事务，把公共事务推给国家。^③平等造成了个人独立性和失去权力的条件，而这种倾向又由赖于国家保护个人免受他人侵犯。^④就这些方面而论，民主和集权可能螺旋形式地自我强化。

民主国家人民反对极微少特权的那种永不熄灭的熊熊怒火，特别有助于使一切政治权力逐渐集中于国家代表的手中……按照其自然倾向发展的每一个中央集权国家，都会求助于平等原则，鼓励平等原则的发展，因为平等可以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中央权力的影响，可以保证这种影响发挥作用。^⑤

托克维尔发现在某些民主国家，这种螺旋形式的自我强化，比在其他一些国家更为明显；他又一次看到，美国不存在贵族传统，这对于削弱集权倾向是特别重要的。在美国，人们从出生那一天开始就具有平等的特点，而在欧洲，“通过极权国家、以及在国王统治下提出的平等，已经在人们具有自由思想之前很久，就和国家的习惯结合在了一起”。^⑥在旧政权为革命风暴所推翻的时候，“思想混乱的群众”依然存在，他们依然准备把权力完全交给一个中央国家。这样，托克维尔又一次利用了他关于从贵族统治转化为民主国家的解释原则：

与一个其公民从一开始就是平等的共同体相比，在经过长期艰苦斗争而实现平等状态的民主国家的人民中，最高权力机构总是比较强大，而私有的个人则比较弱小；美国人的

例子完全说明了这个事实。美国居民从没有为任何特权弄得四分五裂；他们从不知道长官与下属的相互关系；他们从不认为必须要求最高权力机构去管理其事务。美国人的命运是独特的：他们关于私人权利的概念以及对地方自由的兴趣，都是在认识英国贵族的过程中得到的；他们之所以能够把二者保留下来，因为他们并没有必须与之进行斗争的贵族。^⑦

托克维尔的比较方法

到现在为止，我们所考虑的主要是托克维尔对法国和美国进行比较的本质；对这些比较的总的看法；他所提出的特殊解释性问题；以及他对比较这两国历史的说明。现在，我们要转而研究他力图说明其案例的方法。他所使用的是何种比较论点呢？他提到了何种比较资料呢？一句话，他的比较战略是什么？

在探讨托克维尔的方法时，必须记住他对国家的比较和对照，是在各种复杂历史力量相互作用的模式范围内进行的，这是一个只进行了部分阐述的模式，^⑧在前面几页，我已经尽力概括了该模式的指导性假设和主要见解。为了进一步讨论托克维尔的比较，我在图(2-1)中用图示说明了使法国具有革命骚动倾向的“各种很久以前的，以及一般制度的条件”。

让我们顺序对图(2-1)作一些评论。(1)我把托克维尔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中论述的历史力量，作为“变量”看待，按照他推理的分析，箭头表示因果方向。没有放在圆括号中的因素，指托克维尔论述的法国社会的特点，这对于他的分析是至关重要的；而放在圆括号中的因素，指他为完善其分析而使用的心理假设和判断。(2)该图只是托克维尔理论的部分说明性体现，特别是，我省略了他关于“那些特殊的，新近发生的事件”的论述，这些事件影响法国革命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同时也省略了他对革命意识形态的政治影响的论述。然而这些因素，也可能用类似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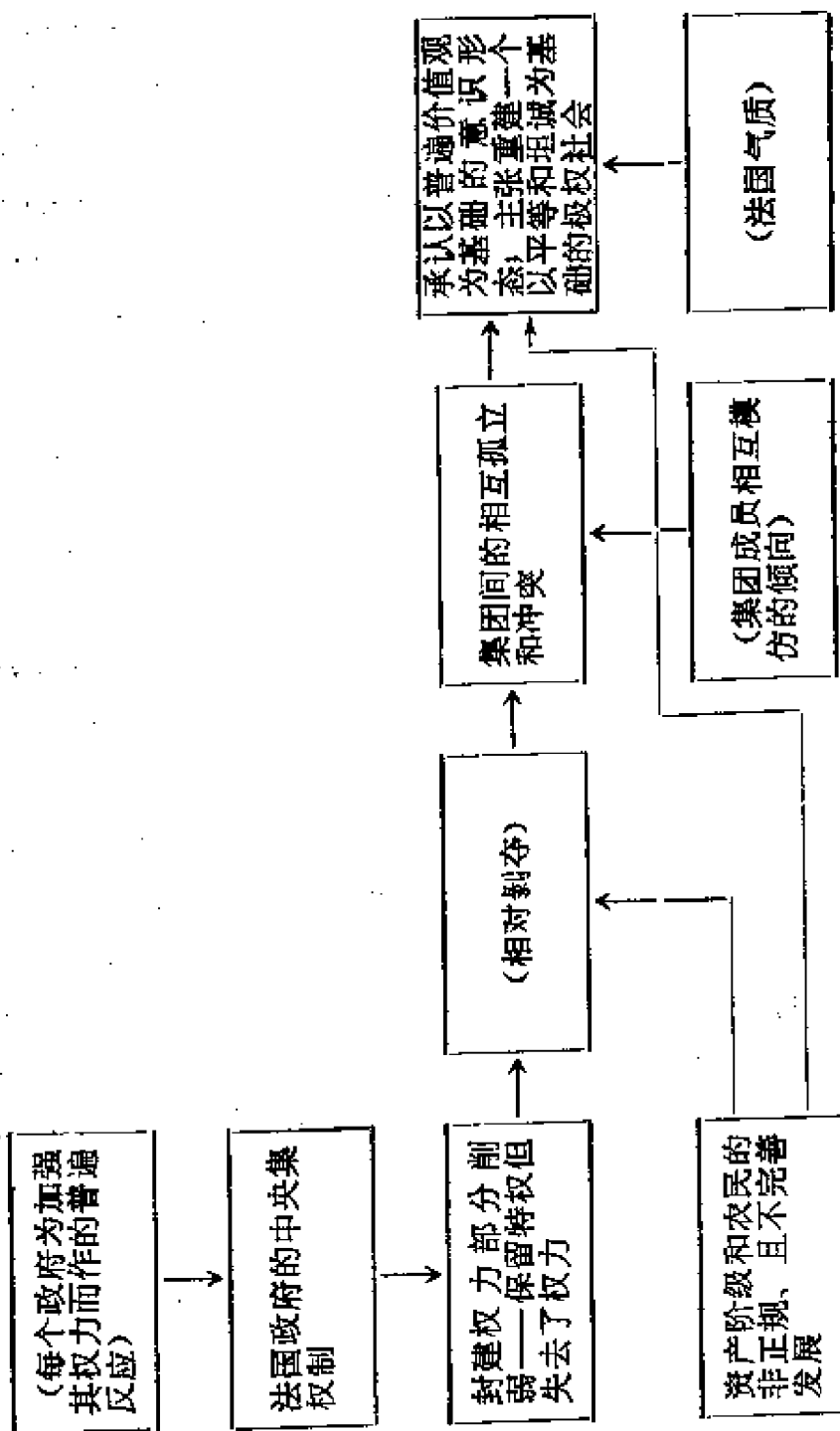


图2-1 托克维尔关于“各种很久以前的，以及一般制度的条件”的模式

图(2-1)的方式表达出来。(3)如果重画该图,以表示美国的情况,那么,就必将用不同的价值观去说明若干种变量(例如,“法国政府的中央集权制”这个变量,就将为“美国乡镇的分权化和独立性”取而代之)。此外,还必须构建不同的因果力量“图”,以说明19世纪美国社会结构因素的不同模式。最后,美国的这张“图”还必须包括影响主要变量的某些“偶然”的地理和历史因素。

鉴于指导托克维尔的概念性框架,以及他考察法国和美国经历不同历史过程的愿望,所以毫不奇怪,他的大部分比较论述都集中于这两个国家之间的差别上,而不是类似之处。^⑧而且,在进行这些论述的过程中,托克维尔使用了一系列相互有关,但又有所区别的战略。

(1) 两国之间的比较: 与不同结果有关的不同原因。托克维尔最常用的战略是论证两个国家两组不同的特点,明确或含蓄地提出,一组特点(结果)的差别,要通过论述另外一组(原因)去解释。例如,在讨论法国激烈集团冲突的原因时,托克维尔指出在英国,社会阶级之间的相互孤立状态,并不象法国那么严重,这意味着,英国的集团冲突并不那么残酷。^⑨在讨论法国农民向着争取所有权和自由方向的“部分发展”的重要意义时,托克维尔指出这个过程既不象在英国,亦不如在德国走得那么远,^⑩这意味着,英国和德国农民之间的“相对剥夺”程度,不象在法国那么严重。还有,托克维尔对比了法国的中央集权制与美国的地方自治,认为前者侵犯了贵族社会中各传统阶级的权力和责任,因此增加了它们的不满情绪,而后者则由于维护公民自由而避免了这种结果。^⑪

通过许多这样的对比,托克维尔力图加强其复杂解释中的因果联系。所有这些说明中的共同因素在于确认,两个国家的不同结果(例如革命骚动对相对的政治稳定),可能追溯到不同的历史原因。而且,结果不同的国家亦有其不同原因的事实,比仅仅用一个国家进行说明,似乎更能使人们相信托克维尔的案例。

(2) 一国内部的比较：与不同结果有关的不同原因。为了进一步支持他的因果论证，托克维尔企图通过说明在各国内部也存在同一些关系的事实，重现国家之间的差别，在指出英国和德国农民并不如法国农民那么先进之后，托克维尔转向了德国形势的研究。

主要是在莱茵河沿岸，德国农民于18世纪末获得了他们耕作的土地，差不多享受到了法国小所有者所享受到的同样多的自由；也正是在这里，法国的革命热情找到了它最早的拥护者，产生了最持久的影响。另一方面，德国长期反对新思想传播的那些部分，也正是农民尚未享受到这些特权的^②部分。

因此，德国内部的比较正如法国和德国相比较一样，产生了同样的结果。在指出18世纪后半叶法国普遍发展的繁荣恶化了法国的社会形势以后，托克维尔评论说，“正是在法国进步最大的那些部分，人民的不满情绪最为高涨”。^③他在一系列场合，都指出过美国内部的差异，尤其是新英格兰和南部地区之间，以便说明社会平等条件的变化，产生了不同结果。^④

在一个单位内部进行对比的逻辑，等同于单位之间进行比较的逻辑：把不同的结果与不同的原因联系起来。此外，在单位内部进行比较的目的，在于通过观察可能在若干种不同社会单位表现出来的联系，为因果判断提供更为可能的说明。

(3) 一段时间内单位内部的比较：与不同结果有关的不同原因。托克维尔还使用了另外一种稍有修正的说明差别的方法。在论证法国革命前出现的繁荣对于加速骚动具有极为重要意义的时候，他指出，“对比较统计资料的研究表明，在紧接着革命以后的几十年内，任何时候都没有象革命前20年那样，使我们国家的繁荣景象如此迅速地向前推进”。^⑤在另一段中，他还通过说明19

世纪上半叶政府制度的较大稳定性，对比了激烈的1789年革命和此后温和的革命。^⑧这种对比的逻辑和前述两种论证还是一样的：区别在于，是时间而不是作为研究单位的国家和地区成了变化的基础。

（4）加上第三国：变化案例，以支持两国之间的对比。托克维尔对国家的大多数分析，都包含着对两个国家的论证，以便说明与他的因果框架相关的差别，不过偶尔，他还通过对比三个案例去补充这个基本战略，我已经从总的方面说明了这种战略：纯粹的民主制度和纯粹的贵族统治，与这两种制度转变时的混合物都是对立的。现在，让我们转而研究一个较为具体的说明。在《美国民主》第二卷第三册中，托克维尔开始研究平等对风俗习惯的影响，在他所注意的目标中有主仆之间的关系。他一开始就指出，在英国，这些关系最冷淡；在法国，这些关系最不冷淡；美国的这些关系处于中间地位。^⑨初次阅读该书，这个判断使我异常惊奇，因为在许多方面，托克维尔都认为英国是这三个国家中贵族政治最突出的国家，美国是最民主的国家，法国居二者之间。然而，他对这些差别的考察，不仅把它们与总的平等程度相联系，而且与现在都熟悉的一个事实，即贵族统治在法国正处于崩溃之中相联系。在英国，主仆二者仍然是“国家心目中的小共同体；有关正确和错误的某些永久性概念，已最终在他们之间确立下来”，结果，主仆对“名声、操行、正直以及荣誉”的本质，均有一致看法；仆人们维护他们“仆人的光荣”地位。^⑩相比之下在美国，主仆之间的关系是通过使这两个阶级暂时处于不平等地位的方式安排的；仆人希望发挥从属作用，因为他知道，这是在合同规定的互惠基础上，是在某种特殊作用的基础上安排的。^⑪因此，英国和美国的区别仅仅在于使主仆关系合法化的有关规定不同。

然而在法国，这却是一个通过民主的部分攻势去打破贵族统治规程的问题。在这样“令人悲痛的多事之秋”，托克维尔看到，

一个混乱而又不完善的平等的幽灵，正在仆人们的思想上回荡；他们还不能立即看到，已经赋予他们的平等是不是会在家务劳动的范围内外看到，他们从内心里反对使自己隶属于人，但却可以从中获得实际利益的从属地位。他们愿意为人服务，但为服从他人而羞愧；他们喜欢服务的所得，但不喜欢主人；或者更确切地说，他们不相信，他们自己就不能成为主人，他们倾向于认为，给他们下命令的人正是他们自己权利的非法窃取者。^⑩

从这种对比的性质看，托克维尔力图在“纯粹”的主仆关系和混合型主仆关系之间，选择一个把这三种类型的关系都包括在内的比较范例，这与任何两个方面的比较相比，更能够加强他的论证。

（5）分辨不同国家的共同特点，以加强有意选择的解释。托克维尔认为，民主的结果之一，就在于使人们之间的日常交往相对的简单自然，为了支持这个论点，他引用了美国人和英国人在国外旅游时的行为差异，美国人很快能成为朋友，因为他们认为他们之间是平等的；然而，英国人之间沉默冷淡，除非他们恰巧属于同一个社会阶层。为了使读者相信这些行为差异是由不同的平等环境造成的，托克维尔指出了这样一个事实：“美国人和英国的联系是以他们的血统、宗教、语言以及部分地看，还有他们的习惯为纽带的，他们的差别仅仅在于其社会环境，因此可以这样推理，英国人之所以自我克制，主要是由于他们国家的法律，而不是由于该国居民的素质所致”。^⑪这个论点的逻辑补充了简单论述差别的程序：如果能够表明，不同的结果（美国人和英国人日常行为的差异）与国家之间的相似之处有关，这便是一个明确无误的案例，即这些相似之处不可能发挥原因的作用；或者更简要地说，一种共同原因不可能产生不同结果，因此，不同的原因必须到每一个不同国家去寻找。^⑫

（6）用未知的比较参照物进行比较陈述。在大多数情况

下，托克维尔对于表明他希望解释其差别的单位，都作了非常清楚的论述，这些单位包括特定国家、特殊地区或特殊时代的时期；不过偶尔，这种参照物充其量也只能说是没有言明。这种含糊不清的一个最明显例子，就是他把法国人天性的重要意义作为法国革命条件的一个特点所进行的论述，他在描述了这种天性之后得出结论说，“只有法国才可能使革命发生得如此突然，如此狂暴，如此彻底；然而也出现了如此多预料不到的方向变化、异常现象、以及自相矛盾的情况”。^④这个案例并没有论述其他国家人们的天性，托克维尔留给读者去补充一种或多种“其他”似乎不会或不可能引起这种骚乱结果的天性。这种论证是分析差别的方法的一个变种，在托克维尔的著作中可以经常看到，但就这个案例而论，有别于它的案例并未予以说明。

（7）两种修辞“战略”：排除表面上似乎有理的概念，解决各种反论问题。到目前，我们已经考察的所有战略都包含着对两个，有时候是更多不同社会单位、通常是国家之间的不同资料，进行明确的或含蓄的对比。除了使用这些战略以外，托克维尔为使其案例更具有说服力，有时还采用一系列概念性和风格型手段；就上述已讨论过的比较战略的意义看，这些手段都不是确切的“比较战略”，只不过是通过某种特殊的论述风格，努力确定某个问题。

有时候，托克维尔从陈述某种似乎可能的观点或公认的观点开始其论证，进而作出判断，然后再说明真实情况恰恰与人们普遍相信的观点相反，或者至少是要复杂得多。让我们考察一下下述例子：“革命的主要以及最终目标，为何不是人们通常认为的在法国推翻宗教和削弱政治权力”。^⑤或者，他在描述了英国、法国和美国主仆关系的区别之后说，“从事物的表面看，这个事实似乎就是如此；为了找到该事实的原因，还必须彻底研究这个问题”。^⑥或者再如，“猛然看上去，旧制度中的法国政府给人们一种法律和权力极为不同的印象，各种力量令人不解地混淆在一起的印

象”。^⑧在猛然看过之后，托克维尔说恰恰相反，法国有一个“独一无二的中央权力机构，它处于该王国的中心，控制着整个国家的行政管理机构……”^⑨而后，他又用自己所欣赏的一个概念进一步考虑了这个事实，他用的概念是，“无论何时，只要一个国家摧毁了它的贵族政治，它几乎会自动地朝着权力集中的方向发展”。^⑩

与这种“探询内幕”战略密切相联系的是，托克维尔有时先提出一种反论，然后再求助于观察该种现象的某种新的途径，去解决这个反论问题。在讨论革命热情在欧洲国家的不同传播范围时，托克维尔首先用一个反论去刺激读者的胃口：

一眼看来似乎可能令人惊奇的是，其首要目的……在于摧毁中世纪各种残余制度的革命，不应该在这样一些国家爆发，在那里，这些制度的约束力最强大，给人民的负担也最沉重；而应该在这样一些国家爆发，在那里，这些制度的约束力相对是微弱的。^⑪

而后，他用一个新的假设取代该反论中所暗含的假设，去“解决”这个反论问题；这个新的假设就是相对剥夺概念——一个部分衰败的社会制度，较之一个始终有组织的制度，其负担更为沉重，尽管后者可能更富于压迫性。

这种论证的本质如下：首先，托克维尔根据“常识性”的因果假设，论证一种似乎会令人惊奇或没有料到的历史现象；而后，他通过逐步展开其论点，指出另外一组原因，以说明最终“期望”达到的结果。在这种论述中，他并没有揭示出任何新资料，而不过是修正插入的因果联系，从而使现有的资料有可能“讲得通”。

“排除似乎有理性的概念”以及“解决各种反论问题”的论证方法，常常是很有说服力的，而且在我看来，这种说服力的基础既

有认识上的，也有感情方面的。一方面，它们之所以有说服力，因为它们包含着提出新的比其他假设更接近于和已知资料相一致的假设。另一方面，还有一种微妙的感情影响，使用这样的论点，托克维尔带领读者进入了一个寻找新原因的领域，这是其他评论家不可能想到或只是作了表面解释的领域。托克维尔的风格常常给读者以这样的印象，他是在与读者共同分享神秘的发现；因此，他能够利用当明显令人惊奇而神秘的现象转化为期望的和可以理解的现象时所产生的巨大心理影响。

对托克维尔比较战略的评价

在评述了托克维尔的一系列比较论据之后，我现在要转而研究一个可以说是对他的比较程序进行“方法论批判”的问题；我是在有限的意义上提出这种批判的，我并没有这样的意思：托克维尔应该以不同的方式进行他的研究，或者说，他忽视了重要概念或资料来源。相反，我的意思是，讨论某些在他的分析程序中产生的，对他的结论的正确性有所影响的推理问题。此刻，我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将仅仅涉及托克维尔的著作，随着对比较方法论的分析在本书以各种方式展开，我们将会看到，这些问题与所有比较分析都有关系，它们可以更普遍地予以陈述。

我只是顺便提一下与托克维尔的研究有关的一个大而明显的问题——他赖以得出结论的大量资料的质量及其印象主义本质。托克维尔是一个认真而且孜孜不倦的学者，他曾努力使其研究保持最大限度的客观性；尽管他所利用的大量档案资料都具有这些特点，但这些资料毕竟还是有限的。而且，他的许多比较都是以他作为旅游者所得到的印象为基础的，这些比较无论如何深入，但可靠性是有限的。¹⁰因此，在接受他的比较观察资料时，必须采取适当的限制措施。

尽管我已经指出了他的某些资料不甚恰当的问题，但我认

为，根据他得出结论的资料基础的质量，具体研究他的每一个结论，则是乏味的和不必要的。相反，我将把重点放在他的比较解释中一系列较为普遍的问题上，我把这些问题分类列在三个标题下：（1）说明比较变量的间接指标的应用；（2）比较案例的选择；（3）把因果关系归结为可比的相互联系。

（1）说明比较变量的间接指标的应用。托克维尔一次又一次顺便指出过在进行国家对比时出现的某些方法论困难，在《美国民主》中有一处，导致他研究了法国的公共支出按比例是否大于美国。在一个明显具体的论证中，他得出结论说，这个问题是不可能确定的，因为这两个国家中任何一个的财富总量，都不可能确切地知道，因为这两个国家的管理费用和预算数字，都是不完全的和不可比较的。而且他警告说，即使进行一次近似的统计比较的努力，也会导致错误，他还荒谬地补充说，“人们的思想很容易受统计资料的确切性的影响，即使这些统计资料表明是慌报的资料，同时，人们的思想还会满有把握地相信披着数学真理的外衣的错误”。¹⁰所以，托克维尔不是进行直接计量，甚至没有进行近似的计量，而是估计了美国公民“向国家纳税后”的富裕情况，并因此得出结论说，看到美国人客观表现的任何人，“无疑都会作出结论：美国人交付国家的税收在其收入中所占的比例，要比法国公民小得多”。¹¹这种计量不仅因为是印象主义的而遇到麻烦，而且因为不知道各个国家的财富总数而陷入困境，这是托克维尔所承认的。也许不应该过于严格地批评托克维尔，因为他原则上肯定了直接计量的必要性；然而，他所进行的间接计量不仅包含有间接估计的方法论问题，而且包含有进行其他计量的方法论问题。

刚才引用的这种例子是少数，而且总的看，对于托克维尔的一般分析并无关紧要。一个较为严重的问题产生于他对我所称的“相对剥夺”的依赖性。我们已经看到，托克维尔把这种心理条件看作为解释社会稳定和不稳定的一个重要因果因素；尤其是他

认为，18世纪法国居民社会条件的不一致性，其中所有阶级都意识到他们的期望与实际经历相脱节，产生了更大程度的社会不满情绪；在按照前后一致的贵族统治原则，或者是始终如一的民主原则组织的社会中，这种情况都是不存在的。而且，这种不满情绪造成了集团冲突，并最终在法国引起革命，推翻了贵族统治，而这种现象在其他类型的社会中并不这样明显。

托克维尔用以说明不同社会中不同实际剥夺程度的大部分证据，都包括两个变量：(1)与不满情绪的设定社会原因相关的资料（例如，法国中间阶级的某些方面正在发展，其他阶级都没有发展）；(2)与不满情绪的设定社会结果相关的资料（例如，集团冲突，为革命信仰所吸引）。在大多数案例中，剥夺的证据是间接的，也就是说，它或则指设定的原因，或则指设定的结果。诚然，有关各集团心理状态的直接资料，在托克维尔的时代是很少利用的，间接计量总比不进行计量为好。但是，就他的论点的解释力量而论，显而易见的是，不对剥夺进行直接计量，托克维尔的论证就不得不以两种未经证实的泛论为基础：地位与特权的不一致性，较之与这些特权有关的绝对剥夺，是产生更大不满情绪的根源；这些不满情绪，在集团冲突和革命活动中表现出来。只有通过对于剥夺的某种直接计量，这两种泛论——他们是托克维尔进行一系列推理的关键环节——才可能得以确立。

(2) 比较案例的选择。在托克维尔的著作中，他进行比较的主要重点在于系统探讨美国和法国之间的类似与区别，然而有时候，他也引用其他案例以强调他论证的某一问题（例如引用英国、德国和墨西哥），我已经指出了很多这类辅助性比较。总的看来，人们在方法论方面的愿望是把增加更多案例，作为加强比较陈述的可信性的途径；然而，除非研究者说明选择补充案例的标准，否则就可能承受两种风险。其一，他可能丢三拉四地进行说明，仅仅选择一个或两个可能支持其观点的案例，忽略可能并不明显发挥支持作用的其他案例。其二，从各种社会选取明显类似（或

不同)的现象,而又不比较这些现象发生的社会结构环境,因此可能导致错误解释。正如托克维尔的著作一再说明的,国家之间表面上的类似之处,常常会成为完全对立的社会组织原则的表现形式,例如法国的农村教区和美国的地方乡镇的性质。总的看,对于任何既定的社会项目变量,托克维尔似乎都有一种敏锐的直观感觉;不过,除非搞清楚选择不同案例的标准,也就是说,除非说明各个案例的环境,否则,就会产生对实际上不可比现象进行比较的危险。^[10]

托克维尔的比较论述,选择了第二种意义上的论述,我们已经看到,对于他所进行的一切特殊比较,都必须联系说明他的著作的因果框架去理解;他的大部分比较说明意味着,通过指出两个案例之间突出的不同之点,在这个框架内说明一种因果联系的正确性。但是,他并没有使比较资料与该框架内的所有联系都发生同样的关系,因此,某些因果联系并没有为比较论述所“证明”,因为托克维尔的比较方法提供的证据是有限的。

特别是,托克维尔的最广泛比较说明,都是通过论证“各种很久以前的,以及一般制度的条件”,即18世纪法国的一般制度特点和与之相对照的美国制度的对应特点进行的;对于法国革命以前“那些特殊的、新近发生的事件”,却没有进行同样的论述。在他对这些事件进行研究的《旧制度与大革命》第三部分中,很少发现涉及美国(或就此而对任何其他国家)的比较论证,其原因并不难判断。当对一个国家的文化的或社会结构的一般倾向性特点进行比较时,有多种事件都可能被划归一般的比较范畴,例如平等或不平等的构成,政府的集权制等。但是,一旦对互不联系的历史事件进行比较分析,例如分析立法条款、政府法令或罢工,这种直接对比是最困难的,因为,这些事件的意义和重要性,都产生于由这些一般倾向性特点所确定的环境中。例如,要比较18世纪末法国和英国福利政策特殊变化的影响,而又不同时研究赋予这些政策以意义的从前那种结构和文化环境,那会是十分困难

的，只有合理地设定一种共同的社会文化环境，才可能直接对特殊历史事件进行比较分析。^⑨

(3) 把因果关系归结为可比的相互联系。由于托克维尔研究的是历史资料，故确定因果关系最有力的工具之一即实验方法，是他所无法利用的；此外，由于他所掌握的比较案例(国家)的数目很少，所以，他证明其设定原因实际发挥作用的能力，相应地也受到了限制。在他的因果网络中，变量的数目已经大大超过了他所研究的国家的数目，因此，运用多元分析程序排除不合逻辑的原因，以及提高对设定原因的信任程度，是完全不可能的，尽管他有可能利用这些程序。(顺便提一句，这些局限性并不是托克维尔著作所特有的，它们适合于研究多元系统的一切努力，只要这种研究只有少数案例可以利用的话。)尽管如此，由于他对国家间差别的广泛而巧妙的评论，托克维尔还是向着排除某些历史因素，提出有利于其它因素的假设的方向，前进了一定的距离。

由于托克维尔依赖于具有多种因果力量的复杂解释框架，同时也由于他所研究的案例极少，所以必然会给读者留下一些含糊不清的感觉，例如某些既定因果力量的确切重要性，以及它们何时可能为其他因果力量所压倒或扭曲。用一个例子即可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已经看到，托克维尔的重要见解之一是，民主国家有朝着政府集权制和权力集中化方向发展的趋势，这个判断是以一系列论点为基础的：使个人和集团的权力缩小到最低限度，有可能促成统一的、由中央行使的法律；公民具有个人主义的价值观念，有可能把各种事务的管理权推给国家等等。然而在他关于民主国家的主要例证(美国)中，他发现并不存在这种关系；因此，他就美国人提出了一连串评论：他们强调自由；地方乡镇的重要意义；自愿组织的各种协会的重要性等。这样的推理会使读者踌躇不前，会使他们考虑民主制度中集权制倾向的实际程序。仅仅根据托克维尔的考察，我们不可能分辨出支持和抵制集权制的各

种力量体系的相对重要性；为此，我们需要有一系列不同程度的“民主”国家，和一系列不同程度的“中央集权”国家，以便在更广泛比较的基础上，确立这两种条件之间、以及各种引进的其他条件之间的关系。

与因果关系的归属相关的一个比较微妙而复杂的问题，是由托克维尔的概念框架和他进行比较的经验性说明之间的关系产生的。我在前面已力图指出，托克维尔的分析是以说明相互作用的历史原因的某种不完全发展的模式为基础的。（图<2-1>就是对这种模式的部分说明。）而且，由于他使用的是不成熟的理论体系，故可以假定，该体系中某种因果关系的变化，必然会作用于整个体系，影响其他因果关系。例如，假定18世纪法国中间阶级的各个方面都在稳定发展，而且它仍然处于平静状态，那么，这个条件就可能削弱人们对政府中央集权制的反抗，降低集团冲突水平，排除革命理想的吸引力等等，一句话，它将会影响整个一系列将成为革命原因的因素。因此，托克维尔模式的逻辑，是以这样的假设为基础的：存在着整个一系列或整个一类（而不是相互无关的一对）因果环节；而且，只有在其它因果环节同时有助于发挥解释作用的时候，任何一个因果环节才可能发挥这种作用；例如，法国资产阶级的哀愁不会对法国社会产生类似的影响，只要该模式中的其他一切因果关系仍然未受触动。

这种解释模式需要有某种进行经验分析的比较战略。不努力寻求两种不同社会之间不相关的一对因果关系（托克维尔基本上就是这样干的），就只有把确定一系列经验性因果关系作为基本工作，因为只有同时确定所有这些相互作用的原因，才能够说明该模式的运作能力。仅仅确定一个或两个因果环节，不可能作到这一点，因为，这些因果环节只有在其他环节发挥作用的环境中，才可能产生影响。

人们也许认为，托克维尔对美国和法国的研究，总起来看，确实显示出某种象比较整个系列因果环节那样的观点，因为就图

(2-1)中所表现出来的几乎每一种因果环节而论，他都力图指出某种对照两种社会的前后一致的方法。然而就他那些转为特殊的比较其他社会的观点看，他的比较战略则很容易遭到批评，因为他倾向于仅仅根据一种因果环节去对比法国（或美国）与其他社会，即使他能够根据这个因果环节把这种比较肯定地确定下来，这种比较的价值也是有限的，因为，不可能认为其他所有不可缺少的因果环节，都会同时确定下来。

这种推理方法为比较研究者提出了一个进退两难的问题。^④一方面，把历史进程看作为不停顿相互作用的各种原因的复杂网络，在理论上是符合实际的；然而因此，就不只是要确定很多用以比较的经验性相互联系，它还要求有一种确定完整的一类因果规则的战略。仅仅使用前一种方法，会使被用作为解释手段的“模式”的逻辑，与经验性比较研究的逻辑相脱节；然而用后一种战略，甚至会提出更多问题，不仅研究者必须研究大量变量的作用，这在只有少数案例的情况下是十分困难的，而且，他还必须在更多的限制条件下研究，即在一个确定的因果模式内使这些变量联系起来，以便证明该模式的正确性。这在任何案例中，都会进一步恶化“许多变量、无数小”问题的研究，阻碍比较分析的进行。简言之，这位比较分析的研究者必须不断地在下述二者之间作出妥协：<1>就历史进程建构一些复杂的和符合实际的模式，然而由于案例的数目有限，又不可能通过比较去证明这些模式的正确性；<2>设定简单的和可以用比较证明的因果关系，然而这些关系的因果意义，在它们得到证实的社会之间却可能有所不同。^⑤

结 语

只有在极少数场合，托克维尔才有意识地表明他认为自己是一种理论的创造者，确实，他讨厌一般规律的概念化；他也不曾按照任何一种正确原则，有意识地研究一下自己的经验性评论。

他既不是一个理论家，也不是一位方法论学家，而是一个深刻的社会形势评论家，他评论了在18和19世纪伟大的历史潮流中被摧毁和建立的社会。然而，我们已经能够看到，在他的评论和见解中，有一种概念性建构已经出现，尽管很不全面；此外，他论述经验性资料的风格表明，他既注意对经验地证明一种判断至关重要的各种事实，同时亦注意在比较两个社会时如何排列这些事实。而且，他的概念的结构在本质上影响了他的经验分析程序，例如，他对平等问题的关注使他把注意力转向了法国和美国的财富、权力、特权和合法免税权的问题，而没有转向可能对这些社会进行比较和对照的其他特点。他赋予“相对剥夺”现象的重要意义，使他把注意力集中于不同种类报酬分配的某些关系方面，而不是这些报酬的实际分配形式方面。最后，由于他局限于说明两个社会中平等发展的不同影响，故他的比较方法不可避免地要采取使不同原因和不同结果相联系的形式。即使在一个研究者还没有明确认识到他著作中的这个概念方面和方法论方面的时候，这两个方面已经出现，并且不断地相互发生作用。

① 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美国民主》，第一卷于1835年首次出版，第二卷于1840年首次出版。本章所有的参考材料均属于文塔杰书店版（纽约，诺夫和兰多姆出版社，1945年）。

② 尤其是他对美国和俄国作为世界上两个大国出现的预言，《美国民主》第一卷第452页，亦可参看他^①对英国继续保持社会稳定性的预言，写于1833年9月，载J·P·迈耶（J·P·Mayer）编《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英国和爱尔兰旅行记》（Alexis de Tocqueville, Journeys to England and Ireland）（纽约州花园城，道布尔戴出版社，1968年）第51—59页。

③ 例如威廉·科恩豪泽（William Kornhauser）对托克维尔著作中这个方面的解释，见《大众社会政治学》（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9年）。

④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The old Regime and The French Revolution），初版于1856年，本章的有关参考资料均属于道布尔戴出版社版本（纽约州花园城，1955年），以及由J·P·迈耶编辑和作序的《回忆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Recollections of Alexis de Tocqueville）（纽约，沃尔德出版公司，1965年）。

⑤ 见迈耶编《回忆亚历克西斯·德·托克维尔》。

⑥ 梅尔文·里克特(Meliven, Richter)是一个例外,见《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的比较政治分析》,载《比较政治学》第一卷(1969年)第129—160页。

⑦ 托克维尔在他为《美国民主》写的《作者导论》中,揭示了他的比较观点,他评论说,美国最突出的特质——“人们普遍平等的社会条件”在该国已得到最大限度的发展,在欧洲,这种特质尚处于展开过程之中。在《导论》后面他又指出,“由于这两个国家法律及风尚产生的原因是相同的(即社会条件平等),所以我们非常有兴趣于了解在每一个国家中已产生了什么结果”。见托克维尔《美国民主》的《作者导论》,第一卷第14页。亦可参看乔治·皮尔逊(George Pierson)《托克维尔在美国》(Tocqueville in America)(纽约州花园城:道布尔戴出版社,1959年)第53—54页。

⑧ 里克特《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的比较政治分析》,载《比较政治学》第1卷(1969年)第154—156页。

⑨ 托克维尔《美国民主》第一卷第4页。

⑩ 同上第338—339页。

⑪ 《美国民主》第一卷第14页。

⑫ 《美国民主》第一卷第51页。

⑬ 《美国民主》第一卷第53页。

⑭ 《美国民主》第一卷第342页。

⑮ 《美国民主》第一卷第299页。

⑯ 《美国民主》第一卷第17章。

⑰ 《美国民主》第一卷第330—334页。

⑱ 《美国民主》第一卷第11—12章。

⑲ 《美国民主》第一卷第6页。

⑳ 《美国民主》第一卷第9页。

㉑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第12页。

㉒ 同上第12—14页。

㉓ 托克维尔《美国民主》第一卷第14页。

㉔ 托克维尔把《旧制度与大革命》第二部分的大多数篇幅,都致力于论述第一个问题,他描绘说,这个部分是为了说明“那些很久以前的,以及一般制度的条件,它们为大革命开辟了道路”,第138页。《美国民主》第一卷则致力于研究第二个问题。

㉕ 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中,托克维尔对革命意识形态的分析本身也是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正如《美国民主》第二卷的前三册一样。

㉖ 在《旧制度与大革命》中,托克维尔对法国革命影响的讨论说明了这个问题。他在《美国民主》第二卷第四册中讨论了同一些问题,其题目是《民主思想与感情对政治社团的影响》。

㉗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第57页。

㉘ 同上第58页。

㉙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50页。

㉚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51页。

- ③①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80—81页。
- ③②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133页。
- ③③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84和89页。
- ③④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106页。
- ③⑤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136—137页。
- ③⑥ 托克维尔《美国民主》第一卷第二章。
- ③⑦ 同上第一卷第42页。
- ③⑧ 同上第一卷第62、68和70页。
- ③⑨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第48页。
- ④① 托克维尔《美国民主》第二卷第51—52页。
- ④② 《美国民主》第二卷第147页。
- ④③ 《美国民主》第二卷第137页。
- ④④ 《美国民主》第二卷第137页。
- ④⑤ 《美国民主》第二卷第140页。托克维尔在其他地方曾经指出，“在民主国家中，强烈的勃勃雄心依然存在，但其目的通常并不很高，它们的生活一般说是在急切达到可能达到的一些小目标过程中度过的”。同上第258页。
- ④⑥ 《美国民主》第二卷第105—106页。
- ④⑦ 《美国民主》第二卷第107页。
- ④⑧ 《美国民主》第一卷第十二章和第二卷第五——六章。
- ④⑨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第146页。
- ④⑩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86页。
- ④⑪ 托克维尔《美国民主》第二卷第44页。
- ④⑫ 《美国民主》第二卷第266页。
- ④⑬ 《美国民主》第二卷第270页。
- ④⑭ 《美国民主》第二卷第270页。评论19世纪60年代和20世纪60年代的未来史学家们，可能认为这段话是托克维尔的又一个伟大预言。
- ④⑮ 《美国民主》第二卷第16页。
- ④⑯ 《美国民主》第二卷第20页。
- ④⑰ 《美国民主》第二卷第19页。
- ④⑱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第205页。
- ④⑲ 托克维尔《美国民主》第一卷第45—46页；第二卷第五章。
- ④⑳ 《美国民主》第一卷第325页。
- ⑤①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第167页。
- ⑤②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138页。
- ⑤③ 同上。
- ⑤④ 这些事件可能有各种表现形式，例如繁荣程度的提高（《旧制度与大革命》第174—176页），工人对制度不确定性看法的加强（同上第193页），日益关注穷苦人的福利（同上第186页）。
- ⑤⑤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166页。
- ⑤⑥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188、194—198页。

⑥⑧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190—191页。

⑥⑦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206页。

⑥⑨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211页。

⑥⑩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210—211页。

⑦①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8—9页。

⑦② 托克维尔《美国民主》第二卷第306页。

⑦③ 《美国民主》第307页。

⑦④ 《美国民主》第310页。

⑦⑤ 《美国民主》第311页。

⑦⑥ 《美国民主》第312页。

⑦⑦ 《美国民主》第315页。

⑦⑧ 《美国民主》第316页。托克维尔引用了许多其他条件，例如教育水平，不常发生战争，以及统治者的战略，它们都影响中央集权的程度。他的讨论包含着对英国和法国，但他并没有明确指出这一点。同上第316—320页。

⑦⑨ “我之所以强调‘部分阐述’这两个词。因为托克维尔本人并没有系统陈述该‘模式’的关系，总的说他竭力反对按照一般规律去观察历史。见里克特《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的比较政治分析》，载《比较政治学》第1卷第153页。”

⑦⑩ 从逻辑看，这个程序步的是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的原因与结果相伴变化方法的后尘。然而，托克维尔对这种方法的应用，常常是很简单的，因为，这种“变化”仅仅包括简单的或根本没有设定的原因与结果，因为，他所比较的通常也只有两个案例。

⑦⑪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第97—98页。

⑦⑫ 同上第24—25页。

⑦⑬ 在《美国民主》的一个脚注中，托克维尔明确指出了这两种政治制度的不同影响：“我看到具有光辉价值体系的法国公社，对于它们的真正利益极为无知，它们陷入了无可挽回的冷漠状态之中，它们似乎不是在生活，而是在象植物一样的生长。相反，我在那些美国乡镇中，看到了企业的活力、信息和精神，这些乡镇的预算既非有条不紊，亦不完全统一。我看到，那个社会总是在不停地运转着”。第一卷第195页。

⑦⑭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第25页。

⑦⑮ 同上

⑦⑯ 托克维尔《美国民主》第一卷第211页，以及第343页以后。

⑦⑰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第174页。

⑦⑱ 同上第202—203页。

⑦⑲ 托克维尔《美国民主》第二卷187页。

⑦⑳ 《美国民主》第二卷第188页。

㉑ 《美国民主》第二卷第191—193页。

㉒ 《美国民主》第二卷第194和195页。

㉓ 《美国民主》第二卷第180页。

㉔ 在使用这种解释战略的时候，托克维尔一直在沿着接近于约翰·斯图亚

特·穆勒的“差异法”的方向发展，这种方法通过对一切方面类似，而只有一个方面不同的案例进行分类去确定原因，这个不同的方面则表示原因的地位。对于这种近似于差异法的方法的进一步讨论，可见于涂尔干、韦伯，以及较为现代的比较分析家的著作。参看本书第四、五和七章的有关讨论。

②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第211页。

③ 同上第51页。

④ 托克维尔《美国民主》第二卷第187页。

⑤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第33页。

⑥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57页。

⑦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69页。

⑧ 《旧制度与大革命》第22页。

⑨ 例如，他关于法国和英国主仆关系间差别的“事实”，是以一名美国旅游者的见闻为基础的；托克维尔相信，这种见闻证实了他的印象。《美国民主》第二卷第187页。

⑩ 《美国民主》第一卷第228—231页。

⑪ 《美国民主》第一卷第232页。

⑫ 《美国民主》第一卷第232页。

⑬ 本书后面，尤其是第六章深入讨论了可比性问题。

⑭ 参看本书第六章对环境可比性问题的较为普遍的讨论。

⑮ 我非常感谢R·斯蒂芬·沃纳(R·Stephen Warner)讲清楚了以这种形式陈述的这个进退两难问题。

⑯ 我们还没有结束这种困难局面。关于涂尔干和韦伯致力于解决不同形式的这种困难局面的讨论，可参看本书第三和五章。对于这个问题更普遍的讨论，可参看本书第七章。

第 三 章

涂尔干和韦伯的比较社会学纲领

人们普遍而且正确地认为，涂尔干和韦伯是社会学历史上最重要的两个比较分析家，他们在诸如经济结构、法律、政治和宗教等大量领域的比较研究，对于那些继续在这些领域工作的人们，仍然发挥着强有力的影响。而且，他们在其工作中遇到过比较分析出现的一系列共同问题，他们力图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迄今仍然具有指导性意义。

在第四章和第五章中，我将考察这两位学者的行动战略，也就是他们从事比较社会学研究事业的途径。然而在这一章，我将以较为一般的观点考察他们的活动。这两个人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都对社会学作出了自己的贡献，当时，这个领域为确立自身作为一个学术和科学学科地位的活动正取得巨大进展。而且，这两个人在一生中都有机会——涂尔干在1895年，^①韦伯在1904年^②——就社会学的纲领提出重要的理论和方法论见解。从许多方面看，每个人的见解都是不全面的，例如，虽然这两位理论家都指出了比较社会学分析在他们社会学纲领中的中心地位，但是，两个人都没有具体而明确地陈述比较分析的战略。然而总的考虑，他们的见解揭示了比较分析在方法论方面所面临的严重困境。他们的方法论论著具有深远的指导意义，因为，虽然他们以相互根本对立的方法论观点开始，但是，各人在其论证过程中，都对这些出发点作了一系列重大修正。因此，他们进行社会学研究的实际纲领，较之他们的方法论观点具有更多的相似之处，更

不必说他们的经验性研究了。

因此，我在这一章将考察涂尔干和韦伯在方法论方面的贡献，^③着眼于论证比较社会学的某些普遍性问题，它们是重又出现，并且形成了讨论最近提出的比较分析战略的基础的一些问题。尤其是，我将按照下列标题比较和对照涂尔干和韦伯的观点：（1）科学知识的性质及其与其他种类知识和文化价值的关系；（2）供社会学家研究的资料的恰当范围；（3）社会学研究的分类；（4）社会学解释的性质；（5）社会学中的证据。

社会学中的科学知识

让我们从涂尔干开始，他的实证主义社会学纲领表现得明确而有力，他坚持社会学的论题不同于其他科学的观点，同时还坚持，社会学家应该“以和物理学家、化学家或生理学家在探索科学领域内一个尚未开发领域时同样的思想状态”，去对待自己的论题。^④由于涂尔干认为他那个时代的社会科学类似于自然科学出现前的炼丹术，所以他谴责社会科学，认为它们所研究的“或多或少都是概念，而不是事物”。^⑤他的意思是，社会学家总是用头脑中的某些抽象概念，例如演化去研究他们的论题，并且试图弄清楚各种社会安排是如何与这些概念相适应的。涂尔干论证说，由于我们利用了这些预想，“而不是观察事物，陈述事物并进行比较，所以才满足于把我们的思想集中于研究我们的概念上，分析我们的概念，并把我们的概念结合起来。我们提出的不是一种与现实有关的科学，而只不过是一种意识形态分析”。^⑥

涂尔干继续说道，社会学的正确战略是抛弃这些预想，视社会现象“不同于它们在人们头脑里已自觉形成的各种印象”。^⑦“事物”最重要的特点在于，“它不可能由单纯的意志力而改变”。^⑧研究者应该使自己的思想摆脱一切预想的束缚，与社会现实保持一种较为被动的关系，“根据各种现象的固有特性”，以及它们“普遍

的客观特点”^⑩去 对它们进行研究。例如：

我们提到存在着某些行为，它们都表现出一个客观特点，即它们招致了社会作出的、被称之为惩罚的特殊反应。我们把这些行为单独分成一类，给它们一个共同的名称，我们把每一个受惩罚的行为定名为犯罪，并且使这样规定的犯罪成为一种特殊科学即犯罪学的研究对象。同样，我们在各已知社会中都看到很多小集团，它们的特有特点是，它们主要是由具有血缘关系、并经由法律纽带联系起来的个人组成的。我们把与此有关的事实一并加以分类，并且给予由此产生的这类事实以特殊名称即“家庭关系”。我们称每一个这种类型的集合体为一个家庭，它就成了某种特殊研究的对象，然而在社会学的术语中，这种研究还没有一个特殊的名称。^⑪

而且，这种分类不应该“依据社会学家或者他个人的思想倾向，而是事物的性质”。^⑫

人们认为，涂尔干的实证主义是他对当时那些没有根据和尚未确立的理论不满的表现，是在为经验研究进行战略呼吁，然而作为一种普遍的方法论纲领，它显然表现有严重问题。一个关键性问题是个人完全抛弃其预想，让现实世界的实际现象自圆其说的可能性；从心理学上看，这对于任何一个其语言和观察世界的方式都已经社会化的人，都是不可能的，除此以外，涂尔干的观点从逻辑上看也是不可能的。鉴于经验性现实的复杂性，以及它可能使自身表现出来的无数途径，怎么可能不主动在所有可能性中间进行选择，就察觉唯一一组客观特点呢？的确，“招致惩罚”的特点，并不是规定为“犯罪”的那些行为自身所表现出来的唯一可能的经验性特点。如果承认选择的必要性，那么，这不正包含着研究者必须有某些预想的意思吗？为了进行评述和分类，如果

没有一种对现实世界的某些方面进行选择的标准，那不就是把研究者置于使方法论失去作用，不可能开始研究工作的地位上吗？

诸如此类的考虑，使韦伯对科学知识性质的论述与涂尔干形成了鲜明对照，尽管他并没有提出他的论证是直接^⑫与涂尔干进行论战。韦伯认为，有关社会和文化的科学知识，都来自对文化生活不同方面的大量“片面”的（即有选择的）观察，大量科学知识，例如传统经济学，正是通过选择、充分强调、以及简化一定的方面而形成的。而且他论证说，“这种片面性是有目的的”。^⑬尤为重要的是，他认为选择性决定于研究者的能动精神，而不是涂尔干所坚持的“事物的性质”：

规定各种科学的范围的，难道不正是各种问题之间的概念性相互联系，而不是各种“事物”之间的“实际”相互联系吗！一种新“科学”正是在用新方式探求新问题时出现的，开创重要新观点的真理也便由此而被发现。^⑭

现实是非常复杂的，即使是单独一个研究对象，“它也是无数在‘我们自己’内部以及在‘我们自己’以外，连续不断地和相互共存地不停出现而又消失的事变”，^⑮所以，韦伯得出了一个坚实的结论：“有限的人类思想可能对无限大现实进行的一切分析，都要以一个心照不宣的假设为基础：只有这个现实的一个有限的部分，才构成科学研究的对象”。^⑯

但是，按照什么样的标准进行这种缩小到有限范围的选择呢？在韦伯看来，不是象涂尔干可能认为的那样按照事物的性质；科学现实的构成，不是通过有条不紊地说明受抽象“规律”支配的各种力量。特别是，

社会科学的兴趣有其出发点，它……存在于实际的即具体的、由个人构成的我们文化生活的结构之中，该结构以其

各种普遍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这些关系本身更是由个人关系构成的；该结构由于其他社会条件而发展，这些条件本身显然也是通过个人构成的。^⑭

假设的规律作为一系列启发性手段，对于说明各种具体的结构可能是有帮助的，但是，这些结构决不可能根据这些规律推导出来。^⑮历史上的各种结构之所以使这个研究者感到兴趣，因为从文化方面看，它们对他是十分重要的；这一点还有更深一层的含义，即该研究者有自己对历史事件和历史形势的“价值取向”。因此，

经验性现实对于我们之所以成为“文化”，是因为我们把它与价值观念联系起来了。经验性现实包含着现实的这样一些对我们十分重要的部分，而且只有现实的这些部分，才因为这种价值相关性而变得对我们十分重要。在现存的具体现实中，只有一部分才为我们以价值为条件的兴趣所渲染，只有这一小部分对我们是重要的，这是因为，它揭示了由于它们与我们的价值观念相联系而对我们十分重要的各种关系。^⑯

因此，用“毫无预想”的方法对待经验性现实，在韦伯看来是不可能的。没有预想，经验性描述是不可能的，更不要说经验性解释了，而且，经验性描述到处皆是。“与无数个个别事件有关的‘存在判断’的混乱，就是‘没有预想’地分析现实这一严肃努力的唯一结果”。^⑰用经验包罗一切的企图“不仅实际上不可能，而且简直是毫无意义”。^⑱最根本的是通过选择事件的某些方面，使秩序从混乱中产生；我们仅仅选择现实的这样一些部分，它们“使我们感到兴趣，对我们有重要意义，因为只有这些部分……才与我们用以对待现实的文化价值相关。”^⑲社会或文化现实并不是压抑

在研究者条理清楚的头脑中的现实，它是“毫无目的的无限量世界进程的一个有限的部分，一个人类赋予意义和重要性的部分”。②

在归结这一系列原因的同时，韦伯写了一段话，读起来似乎是直接对准涂尔干的：

如果这个可能从“事实本身”推导出来的概念（支配着经验性选择的各种观点）不断地重现，那是由于该专家本人天真的自我欺骗，他不知道，这个概念正是他无意识用以研究其论题的那些有价值的思想：致力于研究他从绝对无限中选择出来的一小部分……诚然，如果没有该研究者这些十分有价值的思想，也就不会有论题选择的原则，也就没有有关具体现实的有意义的知识。正象分析具体现实的一切努力都会完全没有意义一样，如果该研究者不相信特殊文化行为的重要性的话。所以，他个人信仰的目标，价值在他头脑的棱镜中的折射，给他的著作指明了方向。③

涂尔干希望抛弃的，正是韦伯希望转化成为在描述和解释过程中使用的一系列指导思想。

因此，与涂尔干相比，韦伯设想研究者的价值预想和他的科学探索之间，存在着更为密切的联系。至于其他方面，韦伯采取了与涂尔干对立的立场，对此，我这里只是顺便提一下，因为，这一点与我的主要目的关系不大。在韦伯的整个方法论著作中，他都坚持要把根据（科学的）效用进行的陈述，与根据规范（正确的和错误的）效用进行的陈述，严格区分开来；特别是，他认为后者决不可能由前者推导出来，因此，他反对提出以经验为基础的“伦理科学”的任何努力。科学研究者可能就达到既定目的所选择的手段的相对作用和价值进行陈述，他们也常常可能鉴别被研究之行动者所不承认的目标或价值，使这些目标和价值明朗化，

但是，他们不可能再进一步：“经验科学不可能告诉任何人他应该干什么”。^{②4}相比之下，涂尔干设想在对伦理准则与其社会环境的适应性进行经验研究的基础上，去就这些准则的“规范的”或“反常的”性质作出评论。^{②5}因此，无论就文化价值对科学探索行为的含义而论，或者是就科学发现对价值判断的含义而论，涂尔干和韦伯的论证似乎都是毫不动摇地相互对立着。

关于社会学的论题

涂尔干的方法论见解清楚且直截了当。他认为社会学的恰当论题是“社会行为”，这些行为既不同于生物学上的行为，例如吃饭、睡觉，又不同于心理学上的行为，例如推理。它们包括社会的这样一些方面，例如社会的宗教制度，它的语言，它的货币制度；它们的存在不依社会成员个人的意识为转移，它们对社会成员的行为发挥制约性影响。除了这些制度方面的特点以外，涂尔干还提到了“社会潮流”，例如，“平民们狂热、愤怒和怜悯的伟大运动，并不是由任何特殊个人的意识引起的”。^{②6}正象活细胞具有不同于构成它的矿物质分子的排列原则，即它不能被还原一样，社会行为“亦不可能被还原为它们的组成成分，而又不出理论上的矛盾，因为按照定义，它们是以具有不同于这些组成成分的特点为前提的”。^{②7}社会行为的存在：（1）是不依个人意识为转移而确定的；（2）是期望表明它们特有的规律，而不是用心理学的术语表达它们；^{②8}（3）是期望对个人行为施加它们的影响——“一种社会行为是通过它对个人发生作用或能够发生作用的客观强制力而得到承认的；这种力量的存在，或则是由于某种特殊制度的存在，或则是通过它对每个个人企图破坏它的努力的抵制而表现出来”。^{②9}

因此，涂尔干所关心的是确立一种有别于心理学标准的社会标准，以及坚持社会行为的独立性。在《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二

版的绪论中，他申明社会行为在本质、基础以及背景方面均不同于心理行为，并且重申社会生活的本质不可能用纯心理因素进行解释。^④在《论自杀》一书的各页，也充满了他所坚持的同一种观点。从某一方面看，他承认影响个人自杀的条件，“显然完全不同”于影响社会自杀率的条件，影响个人自杀的条件“不会产生社会反响”^⑤，他非常强调拒绝以变态或正常心理状态为基础去解释社会自杀率。^⑥他在为其案例作结论时重申，“统计资料的规律……包含着个人以外的共同倾向的存在，而且……我们能够根据大量案例确定个人以外倾向的性质”。^⑦他承认，个人对自杀诱惑的态度不同，但是，促使他们自杀的因素，并不会“在一定时期内引起每个社会中一定数量的人自杀”。^⑧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涂尔干在其比较社会学中所论及的心理因素，比他的方法论所表明的要复杂得多，微妙得多。然而原则上看，他既敌视归结社会现象为心理现象，又敌视用心理现象去解释社会现象，这一点是毫无疑义的。

韦伯社会学分析的出发点显然不同于涂尔干；他把一个明显的心理标准，纳入了他为社会学和社会行动的主要本质所规定的定义之中。行动本身的定义是按照“行动着的个人赋予其行为以某种主观含义的标准确定的，无论这种行动是公开的或隐密的，被忽略的或默认的”。行动是“社会”的行动，因为“它的主观含义考虑到了其他人的行为，从而使这种行动的过程有了确定的方向”。^⑨韦伯所考虑的主观含义意味着，他认为个人是有其动机的。个人根据环境对他的重要性对环境进行估量，并且据此安排其行为；而且，不论及这种主观含义，就不可能认识、描述或分析社会行动。涂尔干可能同意这种观点，但是他会坚持说，这种含义与心理学而不是与社会学相关。

韦伯从各个方面论证了他对主观含义的强调。首先，并非所有行为都是主观上有明确含义的行为，有些行为只是反应性的，尽管二者之间的区别是微妙的。^⑩对行动者行为的解释，必须考

考虑到该行动者所采取的行动含义，但是，又不能认为这种含义就是对他的行为所作出的有效的科学解释。并非他的一切动机和感知都是有意识的；无论如何，各种“毫无含义的刺激”（例如环境事件或生物事件），也会由于促进或阻碍环境变化而成为一个人行为的一种条件。^②韦伯还用类似于涂尔干的推理进一步评论说，这种“行动的主观含义丛体”必须确立在它自身标准的基础上，而不可能毫无所失地被分解为生化反应。^③韦伯小心翼翼地避免把对具有主观含义的经验的分析，与心理学混淆起来，从而给前者以明确的独立概念。^④当我评论韦伯解释社会现象的战略以及他的实际经验性著作时，我还将更详细地谈到心理因素在他的著作中的特殊作用，目前，我只是希望对比一下他和涂尔干对社会学资料的看法。

这些不同的出发点推动涂尔干和韦伯沿着不同的方向去处理他们的经验性资料。涂尔干把重点放在了可以看得见的和可以计量的行为上，他指出，象社会团结这样的社会行为，“完全是一种道德现象，就它本身而论，不适宜于进行确切评述，的确也不适宜于进行计量”。因此他补充说，“我们必须用一种可以象征它的客观指数，代替这种逃避我们视线的内在行为，并且根据前者研究后者”。^⑤他集中力量去研究各种各样可以看得见的统计资料，例如记录“日常生活潮流”的市场统计资料，记录时尚的服装资料，和记录人们欣赏力的文艺作品的资料。^⑥涂尔干补充说，在这一点上，心理学遭了殃，因为心理行为“按其定义是内在”行为，因此是难以接触的，“要把它们作为外在行为对待，似乎只能歪曲它们的性质”。^⑦由于韦伯把重点放在了主观含义上，所以他不准备把社会文化现象作为“事物”对待。社会科学中的现象包含着“一个特别类型的问题，它和一般严格的自然科学方法能够或力图予以解决的问题是不同的”。^⑧这些现象是“心理的和知识的”现象，要求“心领神会”，因此，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中用他对方法论陈述的一个很大部分，讨论了认识的不同类型，讨论了

可能敏感而确切地抓住主观含义的途径。^④ 韦伯对统计资料的一致性也感到兴趣，但是，只有当它们“在一个社会行动过程中，可能被看作是可以理解的主观含义的表现时”，就象犯罪率或职业分配的情况那样。^⑤而且，这两个学者用不同的方法对待他们的资料。涂尔干偏重于把一系列统计资料看作是一定“事物”的标准化表现形式，它们不同于个人附加于这些事物的任何意义；在韦伯看来，一种统计资料是一个行动者的主观含义丛体的反映，它的重要意义导源于那个丛体，而不是任何“外在”的或“表面”的特点。^⑥

此刻，让我暂停下来，尽力正式阐述一下在涂尔干和韦伯的方法论中出现的知识形式的不同范型。这两个理论家之间的大部分明显差别，正如至此所评论的，都可能这样理解：各人如何对研究者（评述者）和行动者（被评述者）在知识形成过程中的作用，给予概念化说明。涂尔干为二者指定了一种被动的作用，按照他所坚持的行为是“事物”的观点，他认为行为不可能由于“（评述者的）意志的简单作用”而改变。他坚持评述者要使自己摆脱过去的一切预想，并呼吁他们不要企图影响经验性行为，而是让行为根据它们固有的特点，把自己的印象留在评述者的头脑里，就这些方面而论，论述者被认为是被动的。因为行为是“社会”的，所以它们享有的存在权不依个人为转移，它们对个人施加影响，尽管他尽力抵制；行为受社会基础特有的规律支配。从这些意义上看，作为个人的行动者，对社会学知识的贡献微不足道。这就是涂尔干所阐述的社会学实证主义的基本构成成分。

在行动者和评述者两个方面，韦伯都与涂尔干形成鲜明对照。由于韦伯坚持认为不可能有“没有预想”的社会学，所以，他为评述者在科学知识的形成过程中，提供了一种比较主动的作用，而且，评述者的确切作用在于研究从文化观点看对他是十分重要的经验性资料与问题。由于韦伯坚持主观含义的中心性是包括社会行动在内的行动的基本组成成分，所以，他既赋予行动

者，亦赋予评述者以较大的主动作用。韦伯把行动者看作是有目的地与其环境相适应的人，所以他坚持，“解释”人类行为的一部分重要变量，必须到赋予他的环境以主观含义的方式中，以及与这些含义相一致的行为中去寻找。简而言之，行动者自己的境遇规定性有助于解释他的行为。（涂尔干可能承认这些含义丛体的重要性，但是他会争辩说，它们对社会学知识没有什么重要意义。）还有，鉴于韦伯坚持主观含义十分重要的观点，所以他认为评述者的任务——心领神会，是争取作出比评述和记录自然现象更为主动的努力。

图（3-1）以评述者和行动者的主动性与被动性为标准，划定了涂尔干和韦伯的位置，标明了他们相互对立的总的情况。而且，他们之间的分歧是哲学性质的，或者你可以说是范型性质的，因为，他们探讨的是经验性知识的本质和来源的基本前提，这些前提都是以有说服力的或令人信服的文章为基础的，而且，这些分歧不容易以经验为基础予以解决。此外，图（3-1）中的其他两个方格，标示了科学社会知识形成的另外两个范型。认为评述者在知识形成过程中起被动作用的人，坚持行动者的重要性（和完整性）是知识源泉的人，其观点从外观上看有多种表现形式，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现象学、相对主义和历史循环论，每一种观点都认为，生动的知识来源于被研究者的经验、世界观或生活方式。第四个方格可以称之为“社会学唯名论”（因为没有一个较理想的术语），它承认研究者在论证范畴、结构和理论时的独立

	被动行动者	主动行动者
被动评述者	社会学实证主义 (涂尔干)	现象学；相对主义；历史循环论
主动评述者	社会学唯名论	解释社会学 (韦伯)

图3-1 形成社会学知识的四种规范

作用，但是，不考虑被研究的行动者的主观含义状态。^⑧当代许多比较分析家自觉“建造模式”的方法，都与这一类观点相吻合。

由于这四种范型的每一种都以不同的认识论前提为基础，^⑨所以各产生了一种不同种类的知识。此外，各有追求的理论家们在知识形成过程中，都为自己造就了不同的力量，也出现了不同的缺陷，但按照科学研究的原则，他们的知识可以说是充分的。例如，分析不同系统的实证主义方法，鼓励进行量的比较（这是一种力量）；但是，在对比不可比资料时，它有陷入困境的趋势；相对主义方法或现象学方法，似乎更加忠于产生资料者的观点，但是，在形成可用于比较这些资料的范畴时却遇到了困难。在此后几节，我将集中研究与涂尔干和韦伯提出的范型相关的各种缺陷，指出他们为使这些困难产生的原因保持一致而作的努力，尽管进行这样的努力本身就是不必要的。

社会学研究的分类

涂尔干和韦伯二人都曾经致力于研究使社会学成为一种普遍性科学的原则，好比说与史学相比较。^⑩因此，他们都曾考虑提出某些可能适用于处理多种案例（许多个人，许多团体）的陈述，然而，提供这类陈述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在于提出适用于一个以上案例的概念。韦伯和涂尔干是如何考虑提出具有普遍意义的描述和分类范畴的必要性的呢？他们的努力又是如何和各人所欣赏的规范前提相一致的呢？

涂尔干评述社会行为的普遍意义的一种方法，是把它与“规范的”或“反常的”概念联系起来，然而就其典型方法而论，他拒绝任何“过早地掌握”规范和反常的“本质”，而企图“寻找某些外在的和可以察觉的特点，使我们仅仅能够区分这两种行为序列”。^⑪在这项工作中，他紧步了生物学推理的后尘；

一切社会学现象（以及一切生物学现象），在不同案例中可能会现出不同的形式，但仍然保留它们的本质特点，我们可以区分两类这种形式。某些形式广布于整个人类的范围内；即使不是在所有个人那里，至少也是在多数人那里可以看到它们。如果在所论及的案例中发现它们是不一致的，在不同人那里有所变化，那么，这些变化肯定也是发生在狭窄的范围内……我们将称这些最普遍分布的社会条件是“规范的”社会条件，而其他的则为“病态的”或“反常的”社会条件。^⑩

各种特点本身不可能被普遍假定是规范的或反常的，要把它们“确定下来……只有联系既定的一种人”，以及“联系它的既定发展阶段”。^⑪一个简单的尚没有文字社会的规范特点，对于一个先进的复杂社会就肯定不是规范的特点，对于任何特定的一种人，能够为其规范性提供根据的，只有关于社会行为普遍性的统计资料。此外，涂尔干还希望用另外一种方式解释规范化，不仅是“行为的规范性”，而且还有“逻辑必然的规范性”。他所提出的方法是，通过论述我们今天所说的社会行为对人类的“功能意义”：

要解释一种现象的规范性，只有根据它与被考察的人类的生存条件之间的密切关系，可以认为它是这些条件机械地产生的必然结果，或者它是使有机体自我适应的手段。^⑫

例如，假若一种现象在社会变化的一个长时期内持续存在，而它存在的条件却实际上已不再出现，那就可以认为它是一种“反常的”现象。^⑬

根据统计资料确定的规范的和不规范的概念，无论如何进行论证，都会招致严肃批评。不过，我不打算对此详加陈述，我想

指出，涂尔干为评述社会行为的功能意义而作的努力，如何直接导致他对社会制度进行了比较分析。一个社会行为的意义，也就是说不管它是规范的，还是反常的，都不能根据该行为的某个固有特点去评论，而必须根据它的社会环境，也就是处于它发展水平上的人类的要求。这样的论证要求立即对人类及其发展水平进行分类，因为没有这种分类，研究者就不可能进行必要的评述。

涂尔干知道由他的论证产生的分类的压力，^⑨在他提出分类时，他更象韦伯那样，力图沿着“历史学家的唯名论和哲学家的极端现实主义”之间的道路前进：

在历史学家看来，社会仅仅表示很多不可能相互比较的异质的个人，每一个人都有仅仅与其自身相适应的外观、特殊素质、法律、道德以及经济组织，要把所有这一切都概括起来几乎是不可能的。在哲学家看来则相反，所有那些被称之为部落、城邦和国家的由个人组成的集团，都只是有条件的和暂时的集合体，它们并不是包罗万象和不可分割的实体。只有人的属性才是真实的，社会的一切变化都是由人性的普遍特点产生的。

因此，对于前者来说，历史只不过是一连串一个接一个相互不重复发生的事变；对于后者来说，这同一些事变只有在说明一个人素质中固有的普遍规律的时候，只有在对一切历史发展起支配作用的时候，才有其价值和影响。在前者看来，对一种社会来说是好的东西，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社会；健康状况的条件会从一个人到另一个人而变化，这些条件不可能由理论上作出决定，这是一个实践经验的问题，一个慎重进行研究的问题。在后者看来，这些条件可以一劳永逸地予以研究，而且对于整个人类都是如此。因此，社会现实似乎必然仅仅是抽象而含糊的哲学的论题，或者是纯粹描述性专题研究的论题。^⑩

为了避免这两个极端，涂尔干提出了一种把社会现实分类为社会种类的方法，这个程序似乎结合了“一切真正科学研究所要求的统一性，和行为产生的多样性，因为类型对于所有组成它的个别单位都是相同的；另一方面，因为种类本身之间又有所不同”。^⑩

然而在继续论述时，涂尔干在一定程度上离开了他总的方法论立场。他一方面论证说，“科学……只有在作为一个整体叙述了它们所包含的个体之后，才可能把分类确定下来”，^⑪但是，他没有按照这个导论继续下去，而是觉得有可能辨别某些决定性的或关键性的行为，即社会类型最本质的特点，而不必……更深一步研究这些行为”。^⑫尤其是他所集中研究的重点，即“社会是由结合在一起的各个部分构成的”，它们可能按照其各部分的复杂性排列起来。^⑬因此，他规定一个简单的社会是“这样的社会，它不包括比其自身再简单的其他社会，它不仅目前只包含有唯一一个组成部分，而且不是以往任何部分踪迹的体现”；他还把这个定义应用于一个“部落”。^⑭然而，当这个部落成为一个社会的一部分，而不是一个社会本身的时候，一个较为复杂的社会类型、一个“氏族社会”本身呈现出来了。随着一些社会的相互结合，各种由它们结合的新社会诞生了，此时，一个以它们的各个部分的差别程度为基础的社会分类学就出现了。^⑮

涂尔干还差不多是顺便指出了一点，即“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社会，与我对部落的叙述完全吻合，这一点可能是确实的”。^⑯此后不久他又指出，部落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历史意义上的现实，是科学的一个假设”。^⑰由于大胆作出这些评论，由于他的确通过其研究过程提出了他分类的方法，涂尔干在若干重要方面，脱离了他的范型所坚持的研究者处于被动地位的观点，即研究者不可能通过意志的作用使主动的行为发生变化的观点。涂尔干不仅承认，甚至希望在对社会分类时，在某种程度上沿着一种演绎的道路前进，他还强调选择具有决定性的或关键性的行为作为分

类的基础。而且他承认，为了达到确定一种分类方法的目的，研究者使经验性现实变形，提出一个在经验性现实中找不到的、假定是纯粹类型的现实是合法的。由于涂尔干在这些方面背离了他的范型，他明显地按照韦伯论述研究者作用的方向，按照韦伯看待分类的性质和目的的方向在前进，正如我们目前即将看到的一样。

韦伯也清楚唯名论与现实主义之间的矛盾，尽管这种矛盾的形式与涂尔干所看到的不同。相反，他拒绝任何认为社会现实是一般社会规律的表现形式的观点，“与各种规律相适应的现实仍然是与个人相关的现实，同样不可能由各种规律演绎出来”。^⑨由于他把重点放在了具体的个人上，而且更重要的也许是，因为他在社会行动的定义中，给了个人的主观含义以这样的特点，所以，他似乎是在玩弄一种极端的历史唯名论观点。个人对社会现实的主观评价的变化非常巨大，他们如何可能相互比较呢？怎么才可能触及社会机构和社会结构的层次呢？况且，它们还是社会学家所感兴趣的主要问题。韦伯否定这样的思想，即社会学家可能“根据心理学规律……演绎出各种机构，或者根据心理学的基本现象对它们进行解释”。^⑩那么，如何在坚持他关于社会现实的观点的同时，又致力于使社会学成为一种普遍性科学呢？

正是在这种矛盾的境遇中，韦伯著名的“理想的类型”显得重要了。一种理想的类型是研究者为有助于经验性分析而采用的一种方法，它并不是对现实的描绘，也不是一种假设。相反，按照韦伯的有点麻烦的定义，它是由“片面强调的一种或多种观点，是由很多扩散的、无联系的、或多或少表现出来的、以及偶尔不存在的具体个人的现象形成的，这些现象按照那些片面强调的观点，分类排列为一个统一的分析性建构”。^⑪这种理想的类型不由经验性现实产生，相反，它选择一种复杂历史形势的本质特点，的确，可以说就是涂尔干所说的“决定性”特点，用以进行简单明了的生动说明。在从具体行动的个人的大量特殊历史经验

中找出这种类型的组成成分之后，研究者便使它们相互比较。通过构成一个理想型资本主义的价格和市场体系，研究者便可以泛泛地说明无数行动者的目标，尽管他们对市场的具体主观目标可能不同。根据理想的类型进行的论述，对这些目标进行选择，找到它们的类似之处。

根据韦伯对理想的类型的各种概念の説明，显而易见的是它们的概括性层次是不同的。在他的评论中，他谈到了诸如“教会”和“宗派”、“资本主义文化”、“城市经济”、“手工业”、“自由主义”、“卫理公会”、“社会主义”、以及“基督教”等概念变化的可能性。除了这些“抽象的、我们认为在不断变化的事件中是稳定的各种关系的概念”以外，^⑩他还指出，发展的序列也可以通过理想的类型的形式体现出来，例如，从手工业到资本主义经济组织的“典型”变化，或者更一般地说，即马克思理论中的历史性冲击。^⑪

在《经济与社会》中，韦伯对理想的类型的概念进行了讨论和说明。其方式比较类似于我们目前对科学“模式”或“理论框架”的表述方式。建造这样一个类型，包含着首先假设行动可能发生的过程，如果某种情况下的行动者持续为单一目标所激励的话：

例如，对股票交易大恐慌的最恰当分析，就是首先决定这个行动过程可能会是什么样子，如果它不受非理性感情影响的话；因此，就可能提出这些非理性成分，用以说明在这个假设的过程中看到的偏差。同样，在分析一个政治和军事运动时，最恰当的方法就是根据参加者的目的，以及对各种情况的充分认识，首先决定一个合理的过程是怎么样。只有用这种方法，才可能评价非理性因素的因果意义，作为对背离这种类型的各种情况的说明。^⑫

韦伯认为，经济理论的规律（包括最大限度原理在内），体现了“一种与科学陈述的普遍现象的纯粹类型（理想的类型）相一致的涵义”。^①大部分社会学规律都包含着“以这样的合理假设为基础”，^②形成假设的建构。

韦伯坚持认为，这种理想的类型是一种普遍化方法，适用于各种各样的行动。由此，他逐渐摆脱了历史循环论；他觉得，历史循环论不可能提出具有普遍意义的陈述。实际上，他认为在任何种类的历史分析中，都不可避免地要使用那些普遍的类型。如果一个史学家否认这种普遍的理论建构，“不可避免的结果是，或则他有意无意地使用了其他类似概念，而没有对它们进行论证，没有从逻辑上研究它们；或则他仍然停留于‘感觉’模糊的王国”。^③然而，由于韦伯并没有为一个理想的类型应该普遍到何种程度规定一些规则，而理想的类型又可能包括从一般经济模式到历史上的任何一种现象，例如“卫理公会”以及假定还有“卫理公会”的亚种，所以，他的概念就有显示出一种理论模糊的危险，一种依据手头的历史研究创造出无穷尽类型的危险；的确，这便是历史排他主义在稍高抽象层次上的翻版。^④

从科学研究的立场看，理想的类型的概念有什么作用呢？韦伯强调了几种有启发意义的用途。“它们对研究工作有极大价值，它们对于揭示各种目标有非常系统的价值，一旦把它们作为概念性工具，用于对现实进行比较和计量的话”。^⑤正如我已经提到的，这包括比较其他方面不同，但他们都具有特殊主观含义丛体的个人。它们可以从对个别具体行动者的重点分析，转向对机构行动的分析，包括一种机构复合体对其他机构复合体的影响，其途径是把这个机构看作是对行动者具有普遍意义的一个理想的类型。它们还有揭示性价值，尤其是研究各种“规律”或“发展序列”的价值；它们自身可以与某些事变的经验性过程相比较，以便发现构成为理想的类型的因素，能够在何种程度上实际说明经验过程的规律性。我们在剩余几节中，将比较具体地研究韦伯进行社会

解释的概念。

以什么样的标准为指导，以及选择具体现实的哪些方面，去构成任一特定的理想的类型呢？韦伯从没有为这项活动提供一个系统的方法论，他为此受到批评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这个方面的含糊不清意味着，不同的研究者，无疑都可能为其任何特定的历史形势，提出不同式样的理想的类型。不过，罗思论证了一系列“经验的规则”，揭示了韦伯自己建构的各种类型。^⑥这些规则主要是以经验为根据的一些要求，即被选择的方面，例如权力的合法性，应该是社会行动的一个有规则地重复出现的，而且是非常重要的特点。

无论韦伯在使其理想的类型概念化时遇到什么困难，但清楚的是，他使用这种方法的企图是为了摆脱涂尔干所称的“历史学家的唯名论”，是为了确立一系列概念，使其可能按照较为接近于涂尔干所说的“社会行为”的标准，去分析各种现象。与涂尔干和韦伯对各自的基本范型的陈述相比，涂尔干对建立一个社会种类类型学的必要性的认识，以及韦伯提出的理想的类型的战略，推动这两个学者相互更加接近了。然而，这两个人之间仍然存在一些分歧。涂尔干一贯坚持，不依行动者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社会层次的现实性是第一位的，而韦伯则认为，他的理想的类型的建构，最终是以行动者个人具有主观含义的经验为基础的推理。而且，由于他们的出发点不同，涂尔干和韦伯的分类选择了不同的现象序列。涂尔干全神贯注于论证规范性和反常性是社会环境的产物，他着力于划分社会的类型，韦伯关注的重点，在于使典型的历史群体和过程有节制地普遍化，他仍然停留于论证典型的、富有含义的一系列历史行动的阶段。因此，他们的分类方法象所有研究战略一样，部分地取决于他们更为普遍的理论预想。

社会学解释

涂尔干认为划分社会种类“是对行为进行分类，以有助于解释它们的手段”，它是“科学真正发挥解释作用所采用的唯一途径”。^⑧这种途径包括什么内容呢？

涂尔干区分了一种现象发挥的作用即它的影响和它的用途，与“这种现象产生的有效原因”，^⑨他还说，前者并不是一种解释。^⑩但因果分析却包含着，探索“所考察的行为与社会机体的普遍需要之间的一致性，而不必急于研究这种一致性是有意识的（即为了某一既定目的），还是无意识的”。^⑪在强调优先考虑这一点的同时，涂尔干承认认识现象发挥的作用，“对于全面解释它也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只有（一个行为）是有用的，它才可能维持其自身的存在，一般说这是必然的”。^⑫

涂尔干还否认借助于心理因素解释社会现象，他的观点来源于他最初为社会行为规定的定义：“（鉴于）社会行为的本质特点是它们有力量对个人意识施加压力，所以它们不会由后者产生，因此，社会学不是个人心理的必然结果”。^⑬个人是社会的基本成分的事实，并不是谋求对社会现象进行心理解释的强制性原因，对按照有机标准构成的现象，企图进行非有机的解释，则更是不恰当的。一个整体要比它各部分的总和包含有更多内容，必须寻求适用于整体的解释：“一个集团思考、感知和行动的方式，都完全不同於它的成员，一旦他们孤立存在的话。”^⑭涂尔干以这种推理为基础得出结论说，“任何时候直接用心理现象解释社会现象，我们都可以肯定这种解释是错误的”。^⑮尤其是，这种错误就在于搞错了结果的原因，它假定集体生活产生的心理结果，就是这种生活的决定因素。^⑯

由此产生了涂尔干的原则：“一种社会行为的决定性原因，应该到它之前的各种社会行为中，而不是到个人的思想状态中去

寻找”，^⑤社会学家的主要任务在于，发现促成社会生活特性的社会环境的特点；涂尔干本人就是力图通过论证诸如社会的规模及其动态密度（dynamic density）去解释社会分工，通过论证集团一体化和集团调整的方式去解释社会自杀的变化。由于他的论点与心理学相抵触，所以他表现出某种矛盾的心理状态：

我们的意思并不是说……研究心理行为对于社会学家并非不可缺少。即使集体生活并不由个人生活产生，但二者有密切联系；即使后者不能解释前者，但至少有助于这种解释。首先……毫无争议的是社会行为是由以心理因素为基础的行动产生的；此外，这种行动类似于发生在个人意识中的行动，最初构成意识中行动的主要成分（感觉、反应和直观），通过这种行动而发生变化。^⑥

因此，心理学能够提出“有用的见解”，好比社会环境对个人的影响；然而按照这种论述，个人仍然是相对被动的个人。心理现象产生社会结果，只有在“心理现象和社会现象的行动必然要融合为一种行动”的时候，例如一名公职人员的决定，他的行为就可能产生社会影响，即使这种决定是由于心理原因而作出的。不过，涂尔干认为这种案例是“由于个别的偶然事件，因此，它不可能影响作为科学的唯一对象的社会种类的基本特点”。^⑦只有社会学家“为直接观察社会行为而置身于它们之中”，^⑧社会学解释和社会学知识才可能最终产生。我在第四章中还要继续讨论这种论述，既联系人们对涂尔干在经验研究中是如何严格实践其告诫的评论，也联系我自己对社会结构变量和心理变量在比较分析中的作用重新进行的论证。

韦伯的社会学解释的概念，是以他关于解释的以及理想的类型的概念为基础的，在他对如何理解主观含义的总的讨论中，他曾经谈到过“解释性认识”的重要性。^⑨尤其是，这包含着领会

一个行动者个人的动机，或者是了解“为什么他恰恰在这一时刻，以及在这种情况下采取了某种行动”。^⑩ 要理解一个用斧头砍木头的人的行动，就只有认识到他是在为工资而工作，“同样，我们要认识一个举枪瞄准者的动机，我们就只有知道他是作为行刑队的一员受命射击的，他是在和一名敌人战斗，或者，他这样作是为了复仇”。^⑪ 各种动机是完全不同的，韦伯并没有从狭隘的心理意义上认识它们，例如，动机可能包括一个人在特定形势下的私人利益，^⑫ 他坚持规范行为标准的倾向，^⑬ 或者是他对于一系列特定社会关系的合法性的信赖。^⑭ 研究者在任何历史形势下，都应该期望发现不是单一的或纯粹的动机，而是很多复杂动机的结合体。

韦伯分辨了两种解释性认识。第一种包含着解释性地领会“实际上有意识的含义”，也就是说，领会在复杂的历史中体现出来的个人具体行动的含义。（韦伯还为这种含义补充了一个亚种，即认识大量社会学现象中很多个人的、实际上有意识的含义。）第二种包含着评述者的抽象过程，即领会“与科学陈述的普遍现象的纯粹类型（理想的类型）相一致的含义”。^⑮ 从经济的合理性模式出发的认识行动，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另外一个例子是从作为一个继承人或官僚机构成员的立场出发的认识行动。简而言之，它是对或多或少普遍的历史形势中一个典型的动机复合体的论证。

尽管对于动机的理想型认识在某种意义上是对行为的一种解释，但韦伯仍然认为，不管这种解释如何清楚和肯定，仅这一种工作还“不能说就是这个方面的一种有效的因果解释”，^⑯ 还有一个工作是必须进行的。尤其是“正象对一切假设一样，通过与事变的具体过程相比较以证明主观解释，也是不可缺少的”。^⑰ 本章最后一节将继续研究这种证明工作所包含的内容，此刻，我仅仅强调韦伯所坚持的把解释性说明与因果证明相区别的观点。

为了说明这同一个观点，韦伯还提出了另外一种区别。一方

面，他谈到了对一种行为过程的解释，这种解释“按照含义的标准是恰当的”，也就是说，从行动者的主观立场（或者是评述者所判断的立场）看，它都是对行为动机的一个令人满意的说明。然而从因果看，恰当的解释包含着陈述一系列事件展开的方式，以及根据经验确认这种陈述的努力。但是，韦伯在他陈述因果恰当性的结论中却坚持说，一个正确的因果解释，要求“被称之为典型的过程表明，它既已按照含义的标准被恰当地领会，同时，这种解释从因果看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恰当的”。^⑨ 如果没有理解事件之间富有含义的、也就是动机方面的联系，那么，无论它们的联系多么密切，这种联系都只能是“一种令人难以理解的可能在统计资料中出现的结果”。另一方面，即使主观行为按照含义的标准已被充分领会，“也只有得到某种证据，（证明）一个实际上在正常情况下发生的行动过程是一个富有含义的过程”，才可能存在因果意义。

虽然韦伯并没有进一步发展他关于富有含义的概念的必要性这个观点，但这个观点似乎仍值得详细研究，因为与涂尔干的对比就是由此引起的，而且，它还指出了我们将在第七章进行的重新论述的途径。韦伯要说的似乎在于，统计的规则，好比说行为聚合速率之间的统计规则，就是毫无含义的，除非论及它们之间主观的或心理的联系；例如，法国社会各阶级不规则（一种统计规则）向前发展的事实，和这些阶级中有很多成员对法国社会制度表示不满的事实（一种统计规则），二者之间并没有明显的相互联系，除非找到某种典型的富有含义的联系（根据托克维尔的分析，这是相对剥夺原则的一个前提条件）。尤其是，韦伯似乎认为，这些规则的理论意义可能会在主观含义的领域发现。

我们能够完成一项自然科学从没有实现的任务，即对作为组成成分的个人行动的主观认识。相反，自然科学不可能完成这个任务，因为它局限于论述客体和事件的因果一致

性，并应用它们去解释个人行为。我们不“了解”各种组织的行为，不过，我们却可能评述相关的功能关系，并在这些评述的基础上进行归纳综合。解释性认识的这又一个解释的成就，有别于客观评述，当然，它是付出很高代价才得到的——它的结果更多具有假定的和局部的性质。然而，主观认识是社会学知识的一个特殊特点。^⑩

这个陈述说明了涂尔干和韦伯有关解释问题的分歧。至少是在其宣言中相信“自然科学”模式适用于社会学的涂尔干，设想社会学有可能发现因果一致性，并应用它们去解释个人行为。社会学理论应该在评述社会行为的基础上，按它自己的标准形成，而不必求助于心理学的不同领域，除了“有用的见解”以外。然而，韦伯强调社会学与他所理解的当时自然科学的区别；他发现给社会规律以理论意义的根本问题，在于进行理想化的心理阐述。^⑪涂尔干在其比较经验研究中，已经表明他更象是韦伯，而不再是涂尔干了。

社会学中的证据

涂尔干和韦伯二人都曾致力于研究有用的实验程序，以便借助于实验支持社会学的观点，他们都是把原因和结果相联系而确定这个任务的。涂尔干谈到过“确立因果关系”，而韦伯则谈到过“因果意义”和“恰当的因果解释”。涂尔干认为实验是研究的一种有效方法，一旦“原因和结果可以按照评述者的意志人为产生的时候”，但是，他发现实验在社会学中的应用范围是有限的，在那里，“社会现象显然摆脱了实验者的控制”。^⑫韦伯发现有用的实验仅仅“存在于少数非常特殊的案例中”。^⑬因此，他们每一个人都是在没有实验的情况下阐述得到可靠的实验知识问题的。

涂尔干的总的回答很简单：在不可能利用实验的时候，唯一

可以求助的方法就是间接比较，或比较方法。然而，在阐述他建议采用的特殊方法之前，他对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评述，即一个特定事件在不同情况下可能有不同原因，发动了一次简短的论战，并且宣布了一个原则：“一个特定的结果总有一种与之相对应的原因”，他补充说，例如，“假若自杀取决于一个以上的原因，那是因为在现实中存在着若干种类型的自杀”。^②

穆勒在对实验研究方法进行经典式系统说明时，宣布了若干种战略，涂尔干也对这些战略的应用表示怀疑。他否认穆勒的“剩余法”(method of residues)，即剔除全部已知原因，用剩余部分的原因去确定事变的原因，^③并且指出，这种方法不适用于社会学，因为它是以已经存在的已知规律为前提的，无论如何都是不切实际的。他还发现一致法和差异法由于类似原因而不适用。（一致法确定原因的方法是，把在一种情况下相一致，而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有差异的案例分为一类；差异法确定原因的方法是，把在一种情况下有差异，而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相一致的案例分为一类。）^④涂尔干认为，即使在实验科学中，这些方法的条件也从没有完全得到满足，它们在社会学中的应用也是不可能的，例如，任何一张可以得到的行为清单，都不可能使研究者肯定，“两个团体除了在一个方面以外，在一切其他方面都是相一致或有差异的”。^⑤

涂尔干所选择的确定原因与结果的方法，是相伴变化法或相伴关系法。

对于这种可以信赖的方法来说，没有必要把不同于我们所比较之变量的一切变量完全排除在外；由两种现象所体现的一系列价值的唯一类似之处，假定它已经在足够多的、而且是变化的情况下确定下来，它就可以证明这两种现象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这种方法之所以正确，这是因为相伴变化不是由于巧合……而是通过内在因素才揭示出这种因果关系

的，它并没有简单地向我们表明两种客观上相互伴随或相互排斥的行为，所以，没有直接证据表明它们是由一种内在的纽带联系起来的。相反，它表明这两种现象继续不断地相互影响，至少就它们的本质而论。这种相互影响本身就足以说明它们并不是相互无关的。^④

这样的推理表明，涂尔干必然有一个假定的前提，即一个既定的结果总有唯一一个与之相对应的原因，如果这个前提正确，那么，根据相互关系推理，就比根据其他情况更为有力。他认为，原因和结果始终相伴“本身就是一个规律，无论从比较过程中被排除出去的现象的条件如何”。这是一种非常有力的证明方法，尽管在任一特定情况下，相伴变化都会为由其他原因引起的行动所削弱，因为，这些原因会对按相伴变化确定的规律造成“意外”。涂尔干认为，这种例外不应该导致研究者“草率地抛弃按照方法论说明的结果”。^⑤

但就任一特定相互关系而论，研究者如何知道哪个是原因，哪个是结果呢？涂尔干承认从一种相互关系看，这一点并不是显而易见的，因为，相伴变化可能这样产生：原因和结果二者都是同一种原因的结果，或者，“在它们之间还存在第三种插进来但又尚未发现的现象，它是第一个的结果和第二个的原因”。^⑥涂尔干提出对付这种挑战的方法是，通过“推论”的结合，或者是研究“这两种关系中的一种如何产生了另一种”，以及进行比较。涂尔干此后在《论自杀》一书中对他的发现作了说明：

我们可以极其肯定地确认，自杀倾向直接随教育情况变化，但是，不可能知道学识如何可能导致自杀；这种解释与社会学规律是矛盾的。教育仅仅触及比较表面的意识领域，特别是基础知识学科的教育；相反，自身的本能却是我们的基本倾向之一。因此，已经消除的和影响微弱的现象，不可

能对自身的本能产生恰如其分的影响，所以我们要问，教育和本能二者是否不是同一条件的结果。一个共同原因是宗教传统主义日益削弱，它既强调了知识的必要性，也强化了自杀倾向。^②

这个例子很能说明问题。为了弄清楚教育、自杀与宗教传统主义这三种“社会行为”之间的联系，涂尔干不恰恰是在从事韦伯称之为解释性地领会理想型含义的工作吗？这难道不是在评述自卫倾向、知识增长、以及宗教传统没落，对一个面临这些现象的典型行动者的不同含义吗？涂尔干不是更象韦伯那样正在转向心理方面，以谋求抽象地陈述那些支配着社会生活中因果关系发展方向的“规律”吗？所有这些问题的答案都是肯定的。我将在此后几章中进一步确证这个评论。

为了达到他讨论确定社会学证据的目的，涂尔干对用比较方便解释资料所必需的不同类型的比较，大胆提出了一系列评述。某些比较分析在个别社会内部是可能的，如果“行为广泛分布”，统计资料“广泛和多样”的话。作为一个例子，涂尔干提出了就自杀得出一些“真正规律”的可能性，其方法是根据地区、阶级、年龄、性别等研究一个时期内自杀率的差别。在研究“一种机构、一种法律或道德规定，或者是一种已经形成，在我国范围内以同样的方式发挥作用，并且按时改变的习惯”时，“这种方法就不可能满足需要。在这种案例中，可资利用的资料就好比是“单独一对平行曲线，即说明所谈现象的历史发展的曲线，和假定它在这一个别社会中产生原因的曲线”。^③涂尔干似乎是说，后一种案例不会象前一种那样，在社会内部提供很多变异情况，或者换句话说，由于该社会内部各种联系的一致性，后一种案例只能产生一条N形曲线，而前一种案例却可以产生若干类别和范畴的N形曲线，从而说明整个社会自杀率的变化。

因此，就后一种案例而论，必须扩大比较范围，把“同一种

类的若干人”包括在内。好比说，如果在罗马、雅典和斯巴达的社会环境与这些城邦在相应发展阶段的家庭制度之间，发现了一个类似之处，人们也就增加了相伴变化发生的案例数目，因此提高了对假定因果联系的信心。对于比较其他各种现象（例如家庭制度），这也是尤为根本的一点，以致有可能使较为基本的家庭生活的性质确定下来，并追踪它一步步发展的情况。^⑤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不仅社会的数目增加了，而且有可能使假定的结果（家庭组织的类型）和原因（社会环境）在更为广泛的范围内变化。

涂尔干的结论警告说，在这样扩大的对比中有可能出现错误，其中包括“把任一种类现象在没落时期发生的情况，与继承它的一种现象在开始时期发生的情况”相比较，^⑥视它们为同一种现象，因此得出错误结论。例如，一个学者可能评述处于发展阶段晚期的一种社会的宗教传统主义，同时说明继它之后社会的宗教传统主义，并且得出结论，认为“宗教传统主义的没落”一贯是暂时性的。涂尔干认为，这将是一个错误，因为传统主义的社会背景是不同的，一个年轻社会的宗教生活，“是每一个年轻社会所处特殊条件”的作用。^⑦因此，明显的“暂时性”这种解释，要由另一种解释取而代之。涂尔干以这种推理为基础告诫说，为了达到正确比较的目的，“恰当的方法是，对处于相同发展阶段的社会进行比较研究”。^⑧

但是，涂尔干这样提出告诫，他难道不是更加忠于穆勒而不是他所倾向的原则了吗？坚持这一点难道不是说，社会之所以因为发展阶段问题而受到“控制”，其目的正是为了乞灵于穆勒的不同方法吗？这种方法使案例与环境（在这个案例中是社会发展的初期或社会发展阶段）相一致，而不是在设定的社会行为的相伴变化过程中发现假定的因果联系。这种控制的实现不是象穆勒所坚持的那样应该经验性地，而是概念性地控制社会之间类似和差别的特点，以便排除发展阶段作为一个因果因素。

涂尔干在其生涯的晚期，他甚至更加有力地阐述了“社会行

为”对社会环境的依赖性。他认为，这些行为

一旦脱离（它们作为其中一部分的社会制度），它们就不可能被认识；这就是为什么产生于两种不同社会的两种行为，不可能进行有效对比的原因，因为它们仅仅似乎相类似；这些社会本身必须也是相互类似的，也就是说，它们只不过是相同种类社会的变种。如果不存在社会的类别，⁴就不可能使用比较方法，除了在单独一个类别的社会内部以外，比较方法不可能有效地发挥作用。^⑥

在对因为“分散……研究所有可能的社会”而造成的错误表示悲伤之后，涂尔干提出集中研究一类清楚决定下来的社会。如果一个人把“一切类别的社会和文明”都包括在内，他必然会草率地从不同背景中收集各种行为，并且以“无系统的和简单化的对比”而告终。^⑦涂尔干认为，这标志着必须限制所研究社会的数目，以便有可能得到更确切的比较结果。^⑧然而，这个问题的方法论意义在于，如果行为之间的相似或区别是社会环境相似或区别的作用，那么，就必须使社会环境相类似，如果要这样判断这些行为的话；或者更直截了当地说，涂尔干建议的工作，在于以划分社会类别为手段，控制所研究现象变化的那些无用的过程。

如果回忆一下韦伯的观点，社会学解释的基本来源在于，形成一个或更多行动者主观含义丛体的理想型建构，并且使用可资利用的最好资料，比较这些期望得到的建构。在使用历史资料比较这类“模式”时，便有可能“实现对已察觉的、（由在理想的类型中说明的行动过程）产生的偏差，这些偏差要归因于诸如错误资料、战略失误、逻辑荒谬、个人性格，或者是（行动论证过程以外）领域的考虑等因素”。^⑨对于社会学能够实现科学概括的水平，韦伯仍然表示怀疑，他是从几个方面考虑的：首先，他对一般演绎规律的高度概括化体系表示怀疑；其次，他仍然十分

清楚，“历史的偶然事件以及多元的历史因素，使人们不可能预测事变的实际过程”；^②第三，他知道社会学必须处理的资料是不完善的。

关于资料问题，韦伯认为通过实验为假设提供的以经验为根据的证据，在社会学中是非常有限的，“只有在很容易受心理实验影响的极少数特殊案例中”才有可能。^③第二类证据是这样一些资料，它们适用于“大量现象中有限数量的案例，这些案例都可以从统计方面予以说明，并毫不含糊地予以解释”，^④毫无疑问，这是因为这种案例数量大，且能够用定量分析技术进行处理。第三种“即其他资料，仍然只能是一种可能性，即尽可能大量地对比历史进程或当代进程的可能性，这些进程在其他方面可能相似，但有决定性的一点却不同，即它们与特定动机的关系不同，或者是与正被研究的事实的作用之间的关系不同”。^⑤韦伯最终象涂尔干一样，把社会学中最沉重的担子，放在了对在历史进程中产生的以经验为根据的资料的比较分析上。

第二种类型和第三种类型即统计分析和比较分析之间，显然略微有所差别。在某些案例中，例如，对于判断象格雷欣法则（Gresham's law）这样的原理的有效性有用的那些资料，“动机的理论解释和它的以经验为根据的证据之间的一致性，完全可以得到满足，这些案例不计其数，所以可以认为，证据是确定了的”。^⑥至于其他分析，历史上案例的数量很少，所以削弱了对这些结果的相信程度。例如，爱德华·迈耶（Eduard Meyer）根据希腊圣贤和预言家对待波斯人的典型态度，解释了马拉松、萨拉米斯以及普拉蒂亚之战的因果意义，韦伯引用了这种解释，但是由于这种分析不得不依赖于波斯人取得胜利的仅有九个案例，所以，虽然这样的解释似乎可能有理，但毕竟还是一种假设，因为难以找到证据。^⑦

韦伯甚至没有象涂尔干那样有限地陈述一下比较分析战略，不过，研究他所描绘的“设想的实验”，可以洞察他的推理。韦伯

在描述了实验方法、统计方法和比较方法以后，列举了这种“不肯定的程序”，论述它是这样一个过程：“考虑排除一系列动机中的某些因素，发掘可能在此后作为结果出现的行动过程，从而实现因果判断”。^⑨作为这种程序基础的是哪种方法论呢？

在他1905年发表的一篇论述方法论的论文中，^⑩韦伯重又开始了他与反对主张用“无预想”方法研究历史的人们的论战。更确切地说，他认为，对历史的解释——找到结果的原因——包含着一系列抽象，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抽象发生在这样的时刻：“我们设想实际因果成分中的一个或数个，是在一定范围内已经改变的成分，因此我们问，在已经发生这种变化的条件下，是否还‘可能期望’得到同样的结果……或某种其他结果”。^⑪相关的一系列历史事变就不会产生其他情况吗，如果一次特定的战争出现了不同结果，如果某一政治领导人并没有被暗杀，等等？分析这些可能性是心理实验的本质，它包含着不考虑实际发生的情况，包含着一个“由于一种或多种‘条件’变化而改变的事变过程的心理建构”。^⑫

韦伯根据一系列“分离”和“概括”过程，又进一步描述了上述过程。第一个过程是把特定的历史形势分解为组成成分或因素，而后按照“经验性规律”，决定从这些“条件”的每一个中可望得到什么结果。“概括”方面存在于“经验性规律”之中，韦伯的意思是，保存我们有关历史过程的那些使我们能够估价已变化条件影响的一般知识。最后还是在一般历史知识的基础上，我们有可能对不同历史结果的相对可能性作出判断。“我们可能……估计一般规则‘有助于’产生（一种）结果的相对‘程度’，其途径是进行比较，它包含着考虑发挥不同作用的其他条件‘将’如何‘有助于’产生这个结果”。^⑬因此，包括历史科学在内的社会科学的一般使命在于，“一方面通过个别事件在当前的表现形式，认识它们的关系和文化意义，另一方面，认识它们在历史上以这种形式而不是以他种形式存在的原因”。^⑭通过一系列心理

实验去系统分析“他种形式”，就可能得到更多知识。

从方法论的角度看，“设想的实验”是比较分析的一种，它包含着增加所考察的案例的数目，尽管在这种特殊情况下，一个或多个新案例是虚构的，而不是观察到的。而且，通过分解一种历史形势成为各种因素，并且有步骤地使一个、而后又使另一个发生变化，韦伯实际上是在进行一次概念上的努力，以实现在穆勒的差异法中确定的条件，也就是说，对比除一方面以外，其他方面都相似的案例，企图追踪这一个差异方面的影响。韦伯认为这个程序是“不肯定”的。这种说法之所以正确的原因在于：（1）对这种因素的控制是设想的（不是以经验变化为基础的），没有实际历史资料或变化提供出来；（2）因此，设想的“其他”资料必须以研究者关于各种“规律”和“原则”的一般知识为基础进行论定，而这些规律和原则在社会科学中还没有充分发展，以便就一定设想形势下产生的特殊结果作出假设。尽管这种设想的实验的地位非常脆弱，但是，它的逻辑结构和战略重要性，却把它放进了产生社会科学知识的其他方法的连续统一体之中。

涂尔干和韦伯关于证据和证明逻辑的讨论相互有极大差别，因为他们的社会学总纲领有所不同。涂尔干多采用自然科学模式对待社会科学，力图改变自然科学的逻辑和程序，使之适用于社会学研究；韦伯对待社会科学的态度使他避开了历史循环论的陷阱，他创立的程序与历史学家使用的典型方法相比，有可能进行更加普遍化的推理。不过，这两个人在一些重要方面也有相互接近的地方，他们都以比较社会学为研究中心，尽可能多地收集经验性例证，对它们的类似和区别进行比较分析；而且，对于考虑——如果愿意，可以说是控制——可能“有害于”设定的因果联系的经验变化的根源问题，他们都很敏感，尽管他们任何人也没有提出一种其目的在于解决这些问题的战略。

结 论

我不打算以归纳的形式重述对涂尔干和韦伯在社会科学方法论方面进行的比较和对照，相反，我想通过总结，说明那些当他们把思想转向考虑各种基本原理时，在每一个人思想上出现的问题，以及应该如何用这些问题指导科学研究。

（1）在社会学知识形成的过程中，行动者和评述者的相应作用是什么？应该在何种程度上考虑行动者的观点？评述者以何种方式去、和应该去影响他所接触的概念与资料？

（2）应该为社会学解释——规律的陈述，概然性倾向的陈述，或者是解释历史上特殊的英雄群体和事变——确定一个什么样的普遍标准？

（3）在形成社会学知识的过程中，研究者应该查阅哪些种类的资料？特别是，他应该为所研究的案例寻求大量标准化指数，还是应依赖于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每一个被研究案例“特点”的资料？

（4）知识应该按照什么样的概念标准产生，心理的，社会的，在某个方面与二者都有关的，或者是某种其他的标准？

（5）研究者如何对待其论题的复杂性，特别是在他无法控制有关资料记录的时候？什么是可为控制、分离和掌握变量所利用的主要方法？这些方法之间的相互关系是什么？

（6）关于比较方法本身——对在某些方面相互有别的有限数量案例的比较，有哪些可用于控制、分离和掌握变量的战略？就形成有效的推理而论，这些方法的相对结果是什么？

（7）经验研究中的抽象“模式”有什么作用？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涂尔干和韦伯都在这个或他个方面遇到了这些问题，尽管这些问题常常是以不同于我所叙述的形式出现的；就力图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的程度而论，以及就他们提出的

解决方案的种类看，他们都相互不同。特别是，我们看到这两个人都有一个提出一种确定的、有时候是论战性的结论的习惯，表明他们处于极端对立的地位；然而，当他们精心研究，明确阐述，或是含糊其词的时候，他们却在每一个问题上逐渐朝着强调一致点而不是对立点的立场发展。

我们就会看到，迄今为止，这些问题还远没有解决，它们实际上仍然支配着目前从事于比较分析的人们所考虑的问题，尽管常常是以不同形式。虽然过去几十年中得出的结论各有不同，但同一些问题却是一次又一次地出现，当我们在最后两章论及当代的发展情况时，我们将评论这个问题。然而在着手评论之前，我希望研究一下涂尔干和韦伯大量著作中的某些著作，看一看在他们本人的社会学实践中，究竟出现过哪种类型的比较方法，也许还要对比一下，他们对于社会学家应该如何进行实践活动的问题又是如何论证的。

① E·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规律》，(The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乔治·E·G·卡特林 (George E. G. Catlin) 编，萨拉·A·索洛韦 (Sarah A. Solovay) 和约翰·H·米勒 (John H. Mueller) 翻译 (伊利诺斯，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68年)。

② M·韦伯《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见《社会科学方法论》(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s)，爱德华·A·希尔斯和亨利·A·芬奇编辑并翻译，芬奇作序，(纽约自由出版社，1969年)，第49—112页。

③ 我将把重点放在脚注①和②所说明的著作，但是，涂尔干和韦伯在他们的其他著作中也作过方法论方面的评论，特别是韦伯，他在其《经济与社会》的开始，对方法论作了一个极为简要的陈述。见韦伯《社会学和社会行动的定义》，载《经济与社会：解释社会学概论》(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ative Sociology)，冈瑟·罗思 (Guenther Roth) 和克劳斯·威蒂克 (Clous Wittich) 编 (纽约，贝德敏斯特出版社，1968年) 第一卷第4—24页。我也将论及其他这些方法论见解。

④ 涂尔干《第二版作者序言》，见《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54页。

⑤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18页。

⑥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14页。

⑦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28页。

⑧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28页。

⑨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35页。

⑩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35—36页。

⑪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36页。

⑫ 韦伯《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67页。

⑬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68页。

⑭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72页。

⑮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72页。

⑯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74页。

⑰ 在说明这种观点时，韦伯假定他的论敌是当时流行的进化论和单一因果论，这些理论以这种或那种方式强调，历史学包含着阐述不可改变的规律。关于对韦伯的态度的讨论，可参看罗思为韦伯《经济与社会》写的《导论》第19—24页。

⑱ 韦伯《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76页。

⑲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78页。

⑳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78页。

㉑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78页。

㉒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81页。

㉓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82页。

㉔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54页。对于伦理的中性这个问题的总的讨论，可见于50—63页；韦伯的《社会学和经济学中“伦理的中性”的含义》，载《社会科学方法论》第1—47页；韦伯的《作为一种职业的科学》，载《选自马克斯·韦伯的社会学论文》(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H·H·格斯(H. H. Gerth)和C·赖特·米尔斯(C·Wright Mills)编、译并作导言(伦敦劳特莱杰和基根·保罗出版社, 1970年), 第129—156页。

㉕ 涂尔干的定义如下，“人们认为，每一种行为准则都是一种符合道德行为的规范，这种规范是在其一定发展阶段上的既定类型社会的规范，这种行为准则是这类普通社会中附加有向外展开的压制性制度的准则，它与行为规范处于同一发展阶段上。其次，这同一种限制也适用于每一种准则，不过，如果不确切地提出这种标准，它就是与以前某些准则相类似的准则，也就是说，它服务于同一目的，依赖于同一一些动机”。涂尔干《社会分工论》的《附录》，辛普森译(格伦科自由出版社, 1949年)，第435页。亦可参看他对于规范的和病态的社会行为的一般讨论，见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47—75页。

㉖ 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4页。

㉗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序言》第44页。

㉘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1页。

㉙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10页。

㉚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序言》第44页。亦可参看涂尔干《社会分工论》第279—280页。

㉛ E·涂尔干《论自杀》，辛普森编并写绪论，约翰·A·斯波丁(John A. Spaulding)翻译(格伦科自由出版社, 1951年)第51页。

㉜ 《论自杀》第57—103页。

- ③③ 《论自杀》第318页。
- ③④ 《论自杀》第324页。重点是原文加的。
- ③⑤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4页。
- ③⑥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4—5页。
- ③⑦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7—10页。
- ③⑧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13页。
- ③⑨ 《经济与社会》第19页。
- ④①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第64页。
- ④② 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30页。
- ④③ 同上。
- ④④ 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第74页。
- ④⑤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5—12页。
- ④⑥ 同上第12页。

④⑦ “对于一个评论者来说似乎是同样的或类似的一些行动进程，就行动者个人的情况而论，则可能和极为多种多样的动机复合体相吻合，因此，尽管一些情况在表面上似乎非常相似，我们实际上还必须把它们作为不同的情况去理解或解释，也许就主观含义而论，它们还是直接对立的”。

④⑧ 这个术语并不完全令人满意，不过它的意思是传达那些唯名论概念，这些概念并没有反映主观含义状态作为其中一种状态的经验世界的“实际”状态，但是，它们是使有关经验世界的思想条理化的一些有用方法。参看罗伯特·比尔施太特（Robert Bierstedt）《社会学理论的名义和实际定义》，载卢埃林·格罗斯（Llewellyn Gross）编《社会学理论专题论文选》（Symposium on Sociological Theory）（埃文斯顿，彼得森·罗出版公司，1969年），第121—144页。

④⑨ 我的意思丝毫不是说，对这几种不同范型的陈述就已经讲透了社会学认识的方法，我要介绍的这几种区别，是为了说明社会科学比较分析的问题和战略。

- ④⑩ 例如涂尔干《论自杀》第35—39页。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19页。
- ④⑪ 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54—55页。
- ④⑫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55页。
- ④⑬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57—58页。
- ④⑭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60页。
- ④⑮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62—63页。

④⑯ “鉴于只要和一个既定种类社会相对而言，一种社会行为就可能构成为规范的或反常的行为，所以，社会学必须有一个分枝，致力于研究这些种类社会的构成和分类”。《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76页。

- ④⑰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76—77页。
- ④⑱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77页。
- ④⑲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79页。
- ④⑳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80页。
- ④㉑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81—82页。

- ⑩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32页。
- ⑪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32—33页。
- ⑫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33页。
- ⑬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34页。
- ⑭ 韦伯《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73页。
- ⑮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39页。
- ⑯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90页。
- ⑰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101页。
- ⑱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第101—103页。
- ⑲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6页。
- ⑳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9页。
- ㉑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19页。
- ㉒ 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第94页。
- ㉓ 这是塔尔科特·帕森斯 (Talcott Parsons) 在批判韦伯社会学提出的一种“类型原子论”时使用的讽刺之一。见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纽约, 麦格劳——希尔出版公司, 1937年), 第607页和610页。
- ㉔ 韦伯《社会科学方法论》第97页。重点是原文加的。
- ㉕ 冈瑟·罗思《马克斯·韦伯的比较方法和历史类型学》, 见I·瓦里尔编《社会学的比较方法, 研究趋势及应用的论文》, 第83—85页。
- ㉖ 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89页。从某个方面看, 这些陈述似乎是多余的, 因为, 涂尔干提出了他自己的社会种类分类法, 这就是他“解释”社会行为的规范性和反常性的一个统一的部分。
- ㉗ 同上第95页。
- ㉘ 关于把功能分析转变为因果分析的模式, 参看阿瑟·L·斯廷奇库姆的《创建社会理论》(Constructing Social Theories), (纽约, 哈考特, 布雷斯和沃尔德出版公司, 1968年), 第三章。
- ㉙ 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95页。坚持这一点似乎又是有点多余, 因为他关于规范和反常的讨论, 显然已经提出了“功能”的解释。
- ㉚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97页。
- ㉛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101页。
- ㉜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104页。提出这种论断是不恰当的, 可能正是这种说法, 为那些批评涂尔干把“集团思想”具体化的人们提供了炮弹。
- ㉝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104页。
- ㉞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107页。
- ㉟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110页。
- ㊱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111页。
- ㊲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112页。
- ㊳ 《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112页。
- ㊴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8页。

⑪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8页。

⑫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8页。

⑬ “社会行动过程中有许多特别明显的统一性，并不是由被认为是有效的任何一种规范目的决定的，它们也不取决于习惯，而完全决定于这样的事实，相应类型的社会行动，在本质上完全与行动者自己所了解的他们的正常利益相一致”。《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30页。

⑭ “在一种社会关系中，仍然有一个相对经久不变的富有含义的内容，可以通过各党派关心的原则加以论证，这些原则一般地和大体上，都期望为各党派同伙所坚持”。《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28页。

⑮ “行动、尤其是包含有社会关系的社会行动，都可能为对一种合法制度的存在的信任所支配”。《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31页。

⑯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9页。

⑰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9页。

⑱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9页。这个陈述导致我们对韦伯在其早期方法论文中的观点提出质疑，这个观点认为理想的类型不是一种假设。根据韦伯后来的论证，理想的类型完全是一个假设。

⑲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12页。

⑳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12页。

㉑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15页。

㉒ 然而韦伯坚持认为，他在论证被纳入理想的类型中去的制度的合理假设时，他并没有“使任何一种心理学……成为用社会学解释行动的最后基础”，他所说的主要是那些仿效自然科学使自己模式化的心理学的分枝。《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19页。

㉓ 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125页。

㉔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10页。

㉕ 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128—129页。

㉖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John Stuart Mill) 《逻辑体系：推理与归纳》(A System of Logic, Ratiocinative and Inductive) 九卷本 (伦敦，朗曼斯，格林，里德和戴尔公司出版，1875年)，第一卷第459—460页。

㉗ 同上第449—452页。

㉘ 涂尔干《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第130页。

㉙ 同上第130—131页。关于穆勒对相伴变化法的叙述，可见《逻辑体系：推理与归纳》第464—466页。

㉚ 《逻辑体系：推理与归纳》第131页。

㉛ 《逻辑体系：推理与归纳》第131页。

㉜ 《逻辑体系：推理与归纳》第132页。

㉝ 《逻辑体系：推理与归纳》第136页。

㉞ 《逻辑体系：推理与归纳》第136—137页。

㉟ 《逻辑体系：推理与归纳》第137—139页。

㊱ 《逻辑体系：推理与归纳》第139页。

- ①⑦ 《逻辑体系：推理与归纳》第140。
- ①⑧ 同上。
- ①⑨ 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约瑟夫·沃德·斯温(Joseph Ward Swain)翻译(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47年)，第94页。关于在确定个人行动之间的类似或区别时动机的背景，注意韦伯的完全相同的评论。
- ②①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94—95页。
- ②②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95页。
- ②③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21页。
- ②④ 罗思《马克斯·韦伯的比较方法和历史类型学》，见瓦里尔编《社会学的比较方法：研究趋势及应用的论文》第93页。
- ②⑤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10页。
- ②⑥ 同上。
- ②⑦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10页。在这样叙述时，韦伯是在阐述他在自己的经验比较中所采用的穆勒的差异法。他也使用了不同变种的一致法。
- ②⑧ 《经济与社会》第11页。
- ②⑨ 《经济与社会》第11页。
- ③① 《经济与社会》第10页。
- ③② 马克斯·韦伯《文化科学逻辑中的批判研究：对爱德华·迈耶方法论观点的批判》，见《社会科学方法论》第113—188页。
- ③③ 《社会科学方法论》第171页。
- ③④ 《社会科学方法论》第173页。
- ③⑤ 《社会科学方法论》第131页。
- ③⑥ 《社会科学方法论》第72页。重点是原文加的。

第 四 章

涂尔干的比较社会学

在追溯了涂尔干和韦伯关于包括比较方法在内的社会学的正确方法的训诫之后，我现在转而研究这些学者是如何“实践”他们的比较社会学研究的。这两个人的学术成就包罗了极大范围的社会学问题，在当代，这些问题依然非常令人关注，部分原因在于，涂尔干和韦伯是极为有说服力地提出这些问题的。在考察他们的著作时，我将尽力依据他们的大量预想，去研究他们的比较分析战略，就象对托克维尔一样，因为，托克维尔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们选用的比较资料，以及他们分析这些资料所采用的方法。

我从涂尔干开始。我首先要概括地说明他那些以经验为根据的重要专著的极大重要性，这些专著是：《社会分工论》、《论自杀》和《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接着，我将研究他定义、叙述、分类和计量他所研究的主要变量的方法。在转向他大量的社会学预想之后，我将概述他在每一部著作中发展的因果关系网络，最后再批判地评价他在确立这些因果关系的努力中所设计和使用的比较战略。

涂尔干关注的主要问题

贯穿于涂尔干经验研究的线索，是他赋予社会团结的根源、性质和结果的特点。他在《社会分工论》中指出，随着社会的更加复杂，它们不仅使社会团结的程度，而且使不同种类的团结进一

步发展，这种团结的目的在于协调和调停与较为复杂的社会组织相联系的不同利益。由于同样原因，社会日益增加的复杂性，也引起了其目的在于在个人和集团之中再生产类似之处的那种团结的衰落。在同一著作中，涂尔干还分辨了若干种与分工加强，特别是与反常状态发展、强制分工以及职能分配不当相关的反常现象的发展。在最终转向影响较复杂分工出现的条件之后，他联系与社会生活的容量和密度不断增加相关的激烈的生存斗争，专门阐述了与此相适应的专业化的意义。

在《论自杀》中，涂尔干分析了社会团结的另外一系列后果——保护个人免于自杀，或者是迫使他们通过自杀而自我毁灭的力量。他提出了几个论点，每一个都说明这样一个主要观点，极端团结促使社会自杀率上升到极端。例如，当个人和集团过分统一于社会的文化体系之中的时候，他们就会由于隶属于该体系而大量自杀（利他主义的自杀）；另一个极端是，当个人和集团完全摆脱社会统一体制约的时候，其结果即社会自杀率上升的情况也是一样，尽管这种案例的原因正好相反（利己主义的自杀），在反常状态的条件普遍存在时，个人和集团发现他们的生活失调，他们由于自己的愿望和生活经验相脱节而惶恐不安，他们由于失落感而更加倾向于自我毁灭（反常自杀）。涂尔干力图根据这些见解，去说明在不同社会中看到的，以及各种社会内部社会集团和社会范畴之间的不同自杀率。

最后，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涂尔干提出了一种关于信仰和知识的社会学理论，他认为，社会凌驾于个人之上的力量，已经在构成为社会文化遗产的思想范畴中具体体现出来了。特别是，他以奥地利宗教作为最简单的宗教形式，说明图腾概念正是在这些社会中的民族组织中产生的，对图腾的崇拜实际上就是对社会本身的崇拜。较为概括地说，他认为神圣这个概念就是社会的具体化，他还解释了这种概念的各种表现形式，例如在宗教信仰方面，在关于灵魂的思想中，在庆祝活动中，以及在各种礼仪

形式中，这许许多多表现都是社会袭击其成员的主要方面。简而言之，社会和宗教相互强化。

关于这些总的题目就谈到此，这些都是目前研究社会的学者所熟悉的。涂尔干是借助于什么样的程序论证这些题目的呢？

定义、描述、分类和计量

涂尔干从一开始就坚持说，科学著作的确切性是必不可少的，一个研究者不仅必须“仔细地观察(各种行为)，描述它们，对它们进行分类”，而且更困难的是，他必须发现“使它们成其为科学的途径，也就是说，在它们之中发现某些客观因素，使人们能够作出确切的决定，可能的话，进行计量”。^①因此，对于清楚地为他的主要变量确定定义和进行描述的必要性，以及对于我们现在所说的鉴别各种指数，涂尔干非常敏感。

涂尔干定义社会行为的程序与他的实证主义方法论是一致的，他认为，定义一种现象必然是研究它的一个绝对的前提。^②此外，在定义一种现象时，好比宗教，“必须以使思想摆脱每一种预想的概念为开端”，^③例如有关一般宗教本质的那些先验的概念。同样，在着手定义自杀时，他对依赖于那些“日常语言的词汇”——可以认为它们是一种预想的概念——表示怀疑，因为它们的意义多种多样。如果沿用一般用语，“我们就有把应该结合的内容区分开来，成者是把应该区分的内容结合起来的危险，从而搞错事物的真正关系，因此误解它们的本质”。^④一个学者必须避开“粗略收集起来的若干类与一般惯用语相对应的行为”，^⑤而应该采用归纳法；这和涂尔干的程序是一致的。为了发现宗教的本质，“让我们根据它们的具体实际考察各种宗教，并努力抛开它们的共同之处；因为，除非按照人们所发现的那些特点，任何时候都可以在一种宗教本身发现的特点，否则，该宗教的定义就不可能确定下来”。^⑥同样的，自杀的定义也应该以“已经客观确立

的……也就是与事物的某一确定的方面相对应的一类对象”为基础。^⑦然而同时，涂尔干关于“一般惯用语”又表现出某种矛盾心理，他主张，定义自杀应该以这样的行为为基础，它们“与通常被称之为自杀的行为有充分密切的关系，这些行为要求我们保留并非与一般惯用语完全无关的自杀这个术语。”^⑧后来，在否认自杀是由个人反常状态引起的思想时，涂尔干认为，“并非每一种自杀……都可以……看作是精神病，只要不歪曲语言表达方式”。^⑨此刻，我仅仅指出这种矛盾心理；我现在要列举一些理由，说明为什么必须考虑一般惯用语。

就涂尔干所坚持的确切定义而论，他并没有同样确切地定义他所有的基本范畴；特别是关于社会团结概念，人们从没有看到一个与他的标准相吻合的定义，这一点在他所有的著作中都非常突出；正如我们就要看到的，这种含糊不清，为解释他的某些以经验为根据的成果造成了困难。然而就其他一些变量而论，较著名的是自杀和宗教，他都大胆提出了非常精确的概念。让我们研究一下这些定义所包含的程序，它们所起的作用，以及它们某些有问题的成分。

由什么构成一种现象的定义呢？从本质上看，它是求助于一个或多个表示类属（分类）的术语，以说明该现象包括什么和排除什么。涂尔干提出宗教的定义时的程序说明了这一点。他最初认为，既不能根据一种“超自然”概念的存在，亦不能根据一种“神明”概念的存在去定义宗教；^⑩也就是说，这些都不是构想一种现象为宗教的必要条件。然而相比之下，一切包含了神圣与世俗之间区别的信仰，却可以被包括在宗教这个标题之下：

宗教现象的真正特点在于，它们总是假定把已知的和可知的整个宇宙，一分为二为两个包罗现存一切事物在内的类别，但是，这两个类别又是完全相互排斥的。神圣的事物是那些受各种禁令保护的，不受禁令约束的事物；世俗的事物

则是适用这些禁令的，并且一直与第一类保持距离的事物。^⑪

同样，涂尔干排除了魔力作为定义宗教的一个特点；但是他认为，正确定义的宗教包括一个“指导某种公共生活的集团”即教会，这是魔力所没有的。^⑫

虽然涂尔干并没有象他提出宗教的定义那样，非常系统地提出一个自杀的定义，但这个定义也具有同样的特点。自杀的规范定义如下：“自杀一词适用于一切由受害者本人的积极或消极行为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死亡案例，受害者知道他的行为将会产生这种结果。”^⑬因此，这种现象属于“死亡”的总范畴，但它只是这些死亡范畴的一个亚种，正如起限定作用的短语所表明的，

“受害者知道他的行为将会产生的这种结果”。涂尔干使用这个定义，避免了使用以研究“行动者所寻求之（目的）”去定义自杀的方法，而且，使他能够把诸如被动物伤害之类现象排除在外，因为按照定义，这些受害者不可能“预先知道他们会死亡，也不会知道造成死亡的手段”。^⑭

在以这种方式解决定义问题的过程中，涂尔干不得不稍微有一些不那么忠诚于他正式阐述的实证主义的和归纳论的原则。由于他呼吁评述者一定要“根据宗教的具体现实”研究“宗教”，他实际上揭示了一个预想的宗教范畴。没有它，研究者就不可能知道从何处开始宗教研究。在拒绝以超自然的概念作为定义宗教的基础时，他提出了一个论点：“这个概念在宗教史上是很晚才出现的”，^⑮这意味着，又一次为论证宗教提出了一个先验的标准，这种论证超越了仅仅根据是不是存在超自然概念去考察宗教的范围。在其他几段话中，涂尔干明确要求，要得到归纳论者所没有记录的资料，例如在研究宗教时，他提出，必须“到宗教象征下面由宗教所代表、并且给了宗教以意义的现实中去”；这个战略并不是严格的归纳论方法所固有的。^⑯他在研究自杀时论证说，

“(学者)本人必须确定一些他希望研究的集团，以便给予他们以易于为科学研究所利用的同质性和特殊意义。”^⑦因此，这样提出涂尔干关于宗教的定义可能更加确切，例如说，“我分类为‘宗教信仰’的那一类信仰，永远把世俗与神圣相区别”。

无论如何推理，一个定义都是使用一系列把某些因素包括进来，把其他因素排除在外的规则，它说明一种意思，即从分类法看，某些现象不同于所研究的现象，（因此，它们不是研究对象）。同时，一种定义表明，确定各种现象定义的一个或数个主要特点是相互一致的，尽管它们在其他方面可能不同，涂尔干在考虑是否可能把最简单的宗教与最发达的宗教相比较时，他认识到了定义的这个作用，他说，尽管这两种宗教有所不同，但“这些不同之处，还不足以把它们置于不同类别的相应宗教之中”。^⑧他认为，它们“在对待宗教仪式的态度方面……有一系列根本表现形式或概念”——其中最根本的是神圣与世俗之间的区别，可以证明把它们置于同一范畴是正确的。^⑨此外，把所有宗教都划入单独一类之中，有利于对它们进行相互比较。涂尔干指出，“……所有的宗教都可以相互比较……它们都是同一个类别的一种”。^⑩他也许应该补充一句，这种比较之所以可能，正是因为这些宗教都是同一个类别的一种；所以，根据定义现象的同一特点对现象进行分类，是比较研究的第一个前提。

因此，与其把涂尔干对宗教定义的贡献，看作是用归纳法发现了宗教的“本质”，不如说这种贡献是在新的基础上对宗教现象进行分类和比较更为恰当；按照其他定义被确认为宗教现象的某些现象被排除了，而按某些定义被确认不是宗教现象的某些现象，则被包括了进来。这个贡献的力量不应该低估。从确定定义特点的立场看，这种新型分类（即宗教信仰包含着区别神圣与世俗）的各种例证虽然是一致的，但是，就它们的其他特点而论，例如，个人所崇拜的上帝是否体现出来，人类的牺牲是否已经作出，等等，它们则是相互相似和不同的。而且，按照原先定义这

种现象（宗教）的标准，这些其他特点之间相互联系的形式亦有所别，因为使用其他标准会产生不同的分类；所以，后来这些相互联系的形式和重要性，部分的是原先为比较这类现象而确定的定义的作用。

亦如所示，涂尔干无时不在考虑以经验为根据的各种指示物（“客观指数”），以便通过它们研究普遍确定的变量。因此，他在《社会分工论》中，认为法典就是社会团结的“可见的象征”；他在《论自杀》中，又转向了许多国家关于自杀的有用统计资料，以及没有统计资料记录的描述性专题著作，以便就社会自杀率得到一份以经验为根据的说明材料；他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为了得到以经验为根据的指数，他主要依赖于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对他们所研究的宗教特点的评论。

正象一个规范定义必须使用把某些因素包括在内，把其他因素排除在外的各种规则一样，“操作活动的定义”也是如此；对于任何一种资料来说，后者都是为了表明它是否应该被包括进，或被排除出它意欲表明的一般类属之中。在可以认为表示社会团结的所有法律典章中，经验研究应该包括哪些在内呢？在发生的所有死亡事件中，有哪些应该归类于自杀，从而就社会自杀率得出一个以经验为根据的说明呢？涂尔干为这类问题感到着急。在把社会团结与法律联系起来时，他是这样论证的：在社会团结坚实的时候，“它使人们相互发挥极为强烈的影响，经常把他们联系起来，增加他们发现自己相互联系在一起的机会”。^①而且，这些关系的数目，“直接与决定它们的那些司法条例的数目成比例”。^②但是，这种指数不会是一种不全面的指数吗？较为非正式规定的各种措施，例如习惯，不应该包括在内吗？涂尔干认为不应该。通过一系列我们在此将不予评述的论点，他得出结论说，如果存在仅仅由习惯表现出来的各类团结，这些团结也是次要的，“法律形成的那些团结才是基本的。它们是我们必须了解的唯一的团结”。^③涂尔干推理的很多部分都很容易遭到反对；但是显而易

见，对于他所选用的指数的恰当性问题，他是非常关心的。

说明一种指数是否恰当的一种途径，就是问一下这样一个问题：运用按照一种现象的规范定义所得到的规则和程序，其结果和运用这些规则与程序去记录该现象的各种例证，所得出的结果相同吗？再考虑一下涂尔干关于自杀的定义：“自杀一词适用于一切由受害者本人的积极或消极行为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死亡案例，受害者本人知道他的行为将会产生这种结果”。正如已经说明的，他提出这个定义的部分目的，就在于避免任何“有目的”地对自杀进行分类，的确，他发现那些传统“原因”，例如“家庭纠纷”，“悔恨”或“不愉快的爱情”，在各个方面都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原因。^②他用挖苦的语气评论说，“说明被称之为自杀动机的那些统计资料，实际上都是反映负责这类信息服务的官方人士，而且常常是低级官方人士对这种动机的看法的资料”，因此是不完全的。^③然而，一个更为重要的评论是，既然在官方人士记录的自杀事件中，对动机的看法有其作用（这是毫无疑义的），所以这种看法就成了一种其存在是由不同分类标准决定的统计资料，而不是按照学者的规范定义所设想的标准确定的资料。有些没有记录在案的自杀行为，也可以说属于同样的情况，好比说，这是因为受富裕家庭的影响，这类家庭不希望在其成员中有一个自杀身亡者；或者，记录统计资料的程序也可能因国家而变化，或则是由于政府的实际工作有别，或则是因为，好比说，在一个强烈反对自杀的社会中，官方人士不愿意记录自杀事件。总而言之，既然由记录的“逻辑”所得到的结果，不同于用规范定义所得到的结果，这种指数相应就是不恰当的。涂尔干在其自杀的定义中之所以必须考虑到“一般惯用法”，这就是一个理由，因为各种记录的搜集编纂，正是运用了自杀这个词的一般惯用法的逻辑，忽视这个逻辑，就有使经验性指数失去效用的危险。涂尔干之所以敢于提出这样一个令人欣慰的判断，即“已发生的那些（被称之为自杀的）绝大多数事件，都属于”按照规范定义确定的一类

事件，这也是原因之一，尽管涂尔干并没有明确指出这一点。^②

因此，作为一种基本近似的看法，我们可以评论说，社会研究中的“比较问题”有三个不同方面：（1）要求一个定义提供一个或数个一般性概念，以便说明论证或比较一系列现象的基础，把那些并非按照这种定义规定的现象排除在外。（2）要求在运用该定义逻辑的过程中，以及在说明这种“逻辑”——这一系列现象就是以经验为根据，按照这种逻辑记录下来的——的过程中，得到尽可能接近于一致的结果。（3）要求记录一个以经验为根据的案例的程序，不得有别于记录另一个以经验为根据的案例。

涂尔干社会学中的因果网络

在涂尔干的每一部以经验为根据的专著中，他都以某种社会团结作为推论的中心，并且从各个方面追索它的起源和结果。就象我论述托克维尔的著作一样，最基本的是概述这些因果联系，因为它们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涂尔干寻求的各种社会资料，以及他组织和控制这些资料所使用的战略。鉴于我的目的是阐述涂尔干的方法，所以大量的概要叙述都必然是不全面的；涂尔干的著作很厚，很复杂，恰当评述所需要的篇幅，比我所有的要多得多。此外，我所强调的是涂尔干力图使经验性资料产生的那些因果关系；他还大胆提出过许多其他因果判断，但既没有进行论证，亦没有加以说明，这些都是不太令人有兴趣的判断，我将只予以较为粗略的评论。

分 工

在《社会分工论》中，涂尔干概括他的目的如下：决定分工的作用，或者说是它所满足的社会需要；决定分工产生的条件；论证分工的某些反常后果。^③ 第一点认为分工是一个自变量，也就是探索分工的后果；第二点认为分工是相关变量；第三点又认为分

工是自变量。

涂尔干从他的格言一个原因产生一种结果出发，论证了两种社会倾向，以及由这些倾向产生的相应两类社会团结。这些倾向分别表现为人民中间的社会相似点和社会不同点，前者以简单社会分工（以及社会中个人的相应同质性）为基础，由“同一社会中普通市民所共有的信仰和感情的总和”构成。^⑧这种共同的道德心坚持维护同一性，它所形成的这类团结是机械的，也就是说，它包含着对偏离这种同一性的自动的、严厉的惩罚。这种类别的团结在压迫性的法律或刑法中可以看到。这种法律所表现出的力量

是最基本的社会相似之处的产物，它的作用就在于维持由这些相似之处所产生的社会内聚力。刑法所保护的正是这种抵制一切削弱内聚力的力量；这种力量既要求我们每一个人保持最低限度的相似之处，非此，个人就会成为社会机构统一的威胁，同时又强迫我们尊重表达和概括这些相似之处的刑法这个象征，因为刑法就是要担保这些相似之处的存在。^⑨

分工的扩大以及伴随而来的社会成员道德心的个性化，产生了一种不同类型的团结，它承认由于专业化作用而形成的利益的异质性，它通过缓和、调整和控制各种利益而使社会团结起来。为什么应该出现这种团结形式呢？基本上是因为必须维持不同人们之间互相补充与合作的关系，这是一种如果社会中个人的活动相似，也就不需要的关系，因此是一种相互不太依赖对方的关系。由这种异质性产生的这类团结——涂尔干称之为有机团结——的明显标志就是恢复原状法，它承认个人差别的合法性，它的作用就是维持和恢复不可能协调的、或冲突的各个部分之间的平衡状态。

鉴于每一种团结都取决于分工的程度，以及每一种团结都以特定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所以，可以象下面这样归纳这些特点：

如果这两种团结…的确象我们所提出的那样有其法律表现形式，那么，压迫性法律对于合作性法律的优势，就应该由于集体型分工更加明确，以及分工比较不完善而更为重要；相反，与个人型分工和任务专业化的发展相对应，这两类法律之间的比例关系就应该颠倒过来。^④

然而，这些归纳性意见并不具普遍意义。特别是，涂尔干指出了在分工中出现的某些病态或反常形式。第一种反常状态的分工，被理想地描绘为脱节，也就是一次大分工与调节这种分工的不充分的有机团结相脱节，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历经一片混乱（例如商业危机），冲突无法调和（例如劳资之间的冲突），以及个人和集团四分五裂。第二种反常形式是强制性分工，分配给个人的社会职能不适应于个人的才干和能力。第三种反常形式，是在以不能充分发挥个人能力的方式安排社会职能时出现的。尽管涂尔干坚持认为这些反常形式的存在，但是，他并没有说明出现反常形式，而不是正常形式的条件，或者是说明出现这种、而不是他种反常形式的条件。因此，分工与其反常形式之间的因果关系仍然含糊不清，在涂尔干的分析中，很少出现以经验为根据的见解。而且，由于他并没有为社会兴旺提供一个确切的定义，由于他并没有努力说明为什么反常形式通常比正常形式较少出现，所以，仍然难以断定前者在何种意义上可以毫不含糊地被视之为反常形式。

在《社会分工论》第二卷中，涂尔干转向了分工的原因和条件，由于这个分析没有充分展开，而且多为因果说明，所以，我可以较为简单地概括一下主要因果关系。涂尔干基本上认为，分工扩大的主要原因，在于人们之间某种相互联系的数量增加，他评论说，“分工之所以发展，因为有更多的个人能够充分来往并

相互作出反应”。^④ 他称这种因素为动态密度或精神密度，并且明确指出，“分工的发展直接与社会的精神或动态密度成比例”。^⑤ 密度是随着人口集中、城市出现、以及交通运输和通讯联络体系发展而形成的；他说，这些现象都是精神密度“可以看得见而且可以计量的标志”，除去一些例外情况，物质密度（人口集中以及他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精神密度是一致的。^⑥ 此外，他还引用了另外一个人口变量“社会容量”，指的是严格与密度相对立的人口的规模，它也有助于分工的扩大。

为什么密度和容量的增加会产生分工扩大的结果呢？涂尔干论证说，由于社会的密度和容量越来越大，“生存竞争就更加尖锐”，^⑦ 资源的竞争会更加严重，如果人们以同样的方式进行竞争的话。他认为，社会作用的日益分化，与自然界物种的分化相类似；由于人们的活动不同，他们有可能相互提供对方之必需，因此，在一个资源缺乏的世界上，分工的出现是人类生存竞争可以采纳的一种手段。

涂尔干认为，共同的道德心与发达的分工是对立的，它“把我们拉向后退，阻止我们脱离集体型分工”，^⑧ 他还说明了一系列削弱共同道德心，因此间接有助于扩大分工的因素。其中，他引用了由于社会的规模 and 不同之处增加，从而使共同的道德倾向“更加一般化”，因此有助于更多的“个人变化”的倾向；个人流动性的不断加强，使他们摆脱了他们原来的地位，削弱了长者传授予他们的传统影响；以及职业继承性的影响越来越小。^⑨ 最后，涂尔干还论证了一种反馈机制，他断定，由于个人之间的相互作用日益加强而扩大的分工，“反过来又提高了社会集中的程度”，从而导致分工螺旋形向上发展。^⑩

我所概述的各种因果关系，既把分工作为一个自变量，又作为一个相关变量看待，这些关系在图（4-1）中以图解的形式表示出来。^⑪ 这个图可以以下述方式予以解释：在生存竞争的程度尚低的时候，道德心的类似点较多，同质性高，分工的程度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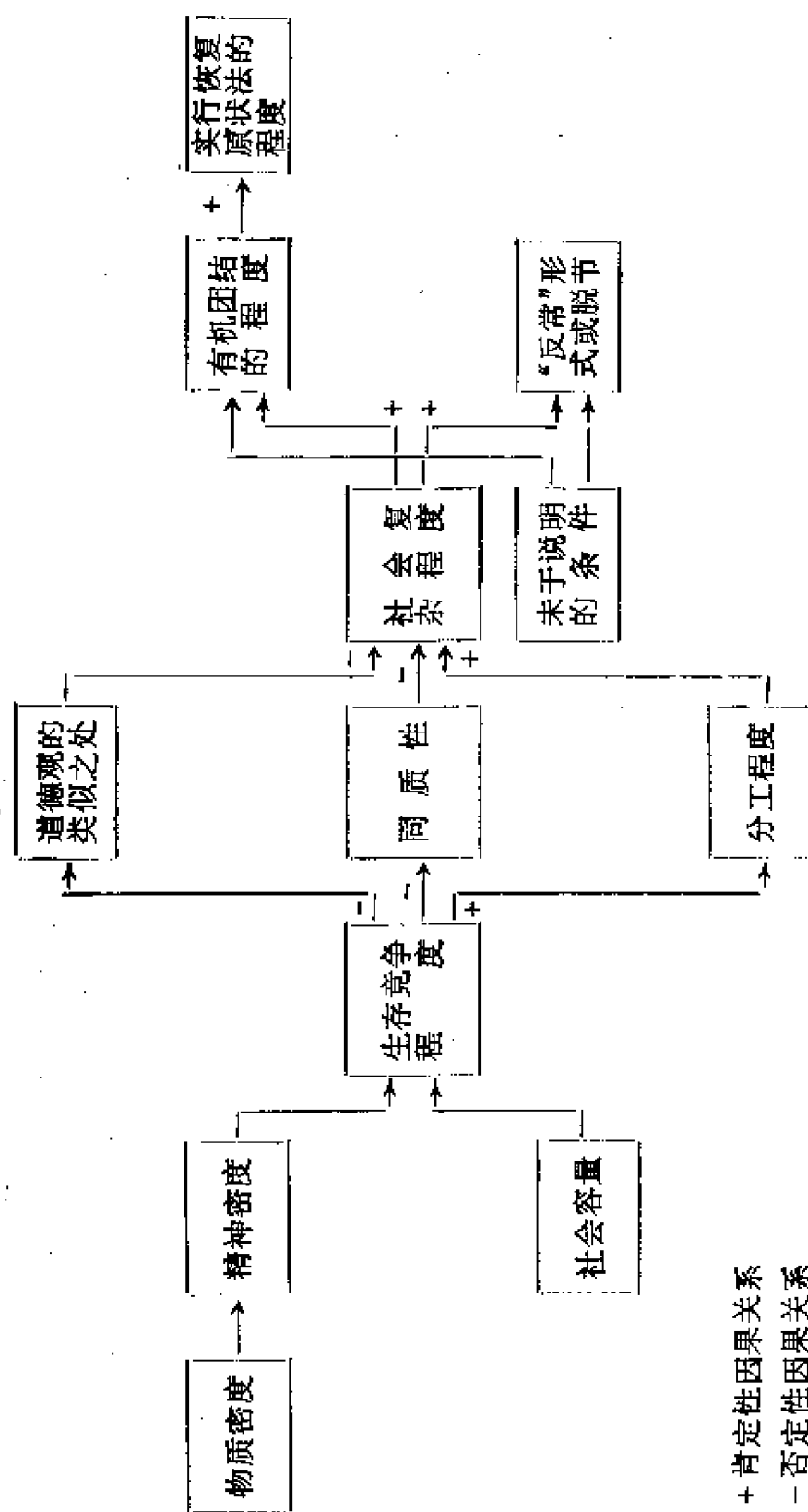


图4-1 体现于社会分工中的因果结构

低；因此，社会的复杂程度亦较低，在一般情况下，社会统一的方式是机械的，法律控制的方式则是用压迫性法律。相反，在生存竞争强化的时候，道德心的类似点减少，同质性降低，分工较大地发展，这些因素反过来又使社会的复杂程度更高；在一般、但未于特别说明的情况下，社会统一的方式是有机的，法律控制的方式则是用恢复原状法。在其他、但也是未于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很高程度的社会复杂性，会产生各种各样反常形式的分工。

关 于 自 杀

在日益扩大的分工所造成的各种复杂变化中，涂尔干提到了个人性格的精神构成的变化：

既然社会尚没有达到一定的规范水平，也没有达到一定的集中程度，所以，真正可能发展起来的唯一精神生活，就是一个集团所有成员共同的精神生活，可以看到，它在每一个人那里都是同一的。但是，随着社会的更加广泛，特别是它的凝聚力加强，一种新型精神生活出现了。一开始就已经消失，并且混同于大量社会类似点之中的不同之处，逐渐分离出来，变得引人注目，且多种多样。过去因为不影响集体存在而一直处于外在地位的大量问题，逐渐成了陈述的对象。鉴于每个人通常的行动都是相互影响的行动，除非是在他们的行为由物质需要所决定的情况下；所以，他们之中的每一个人都是自发行动的根源。特定的性格逐渐形成，它们具有自身的道德心。而且，个人精神生活的发展并不排除，而仅仅是改变社会的精神生活；它逐渐更加自由，更加广泛了，由于它除了个人的道德心之外毕竟没有其他基础，所以，这种道德心不断扩大，逐渐复杂起来，并因此而越来越灵活。④

这些评述为涂尔干在另一部专著《论自杀》中提出的大量预想，提供了一个研究线索，该书是在《社会分工论》出版四年之后发表的。前者的重要论点之一是，与文明发展相关联的个性的进一步个体化，以及个性更加受反常条件影响，促进了个人自我毁灭率的提高，以及因此而受到影响的集团自我毁灭率的提高。所以在《论自杀》中，自变量是种种类型的社会统一和调节措施，相关变量是社会自杀率。

在他研究自杀的过程中，涂尔干还对方法论提出了修正。在《社会分工论》中，他认为社会团结的难以捉摸的性质，是一个可以辨认的变量。由于这种行为“逃脱了我们”的观察，所以，他提出通过法律典章的客观指数去研究它；他说，团结是一种社会行为，“我们只能以它的社会后果为媒介去认识它”，^④因此，研究这些后果的正确方法是“对不同种类的法律进行分类，从中发现与之相对应的不同种类的社会团结”。^⑤社会团结的这种形式，反过来又是社会分工程度的结果。

在《论自杀》中，涂尔干采取的战略在某些方面与刚刚叙述的战略恰恰相反。他又一次引用他的格言即一个特殊的结果总有一个特殊的原因，^⑥建议对自杀的社会类别的研究，“不是直接根据最初论述的它们的特点”，相反，而是“根据造成它们的原因”。

我们不问它们为什么相互有别，我们将首先寻找造成自杀的社会条件，而后根据这些条件的类似与区别，把它们分为一系列不同类别，我们相信，一种特定类型的自杀将会与这些类别中的一个相对应。一句话，我们的分类从一开始就将是原因论的，而不是形态学的；这并不是无能的表现，因为，通过认识一种现象的原因，较之仅仅通过认识它的特点，即使是基本特点，也能更深刻地认识它的性质。^⑦

然而，由于涂尔干感觉到这种方法存在缺陷，即“未能论证

各种类别（结果），就假定了它们的不同之处”，^④ 所以，他在对原因论的分析作出结论之后，答应转而根据形态学，研究自杀的某些资料，以便说明“按照推理确定的自杀的类别并非设想”。^⑤

涂尔干对自杀原因的分类是人们都熟悉的，只需予以概述。第一种是利己主义的自杀，当个人和集团由于脱离他们已经接受的传统而逐渐个体化和丧失内聚力，因此得不到集体生活的充分支持时，出现这种结果。涂尔干引用新教和天主教之间的区别，作为利己主义力量的一个经验性证据，新教徒始终表现出某种较高的自杀倾向，因为他们的宗教缺乏内聚力的特性。他还认为，生活于一个有较大内聚力的家庭（例如已婚与单身相比，大家庭与小家庭相比），能够对自杀产生适度的节制作用，正象在政治危机时期（战争、革命爆发、选举危机等等）加强的社会统一性所起的作用一样；所有这些条件都是使社会集团一体化力量中的变量。涂尔干的一般结论是，“自杀的变化情况，与个人作为其中一部分的社会集团的一体化程度成反比”，特别是利己主义的自杀，都是由“过分个体化”引起的。^⑥

然而，利己主义只是社会一体化的一个方面，一体化与自杀之间的反比例关系，只能维持到这样一点，到此，它就会走向自己的反面，产生新形式的自杀。这种类型的自杀就是利他主义的自杀，它是由“不充分个体化”引起的。^⑦ 涂尔干认为，在原始社会中，自杀采取了完成一种社会义务、维护荣誉、或者是放弃社会权利的形式。他关于利他主义自杀的最广泛的经验性证据，是从军队那里收集来的，他说，介入军事生活使个人完全为严格的高尚行为准则所控制，使他的个性处于从属地位。在从事军事活动时期，由于社会要求个人承担某种义务性的重负，使他失去了抵制自我毁灭的能力。显而易见，利己主义的和利他主义的自杀，是与有机团结（它在个体化的性格之间确立了某种社会平衡）和机械团结（它通过压迫性惩罚保障这种社会平衡）之间的区别相一致的。

自杀的第三个重要原因在于反常状态的条件，或者是社会专业化发展，但缺少相应发展起来的调节机制。在这些条件下，个人发现他们的实践活动无所适从，因为他们没有被任何一种始终如一的愿望所同化。因此涂尔干认为，在激烈危机时期。自杀率应该是高的，例如在商业危机中，或者是在诸如守寡和离婚的家庭危机时期，因为这些事件都会使诸如市场或婚姻机制的调节作用遭到破坏。社会上很少为传统调节形式所左右的那些部分，特别是工商部门，也会形成较高的自杀率。^⑧

为了使其分类比较全面，涂尔干还提到了第四种宿命论自杀的形式，它是反常自杀的对立面。它的产生是由于“过多的规章制度……压迫性的纪律，无情地堵塞和粗暴地扼杀了（自杀）人们的前程”。^⑨涂尔干曾经问道，奴隶的自杀，那些在肉体或精神上蒙受专制主义痛苦的人们的自杀，以及婚后无子女妇女的自杀，是否不属于这一类例子。无论如何，把这种自杀包括在内，完善了涂尔干关于自杀是由四种极端情况引起的主要见解，这些情况都是在考虑社会一体化和社会调节作用的标准时得到的。

这个总结表明，尽管官方指出了自杀的原因——原因论，但是涂尔干还是把很多有关这些原因对个人影响的评述也包括了进去。例如，社会反常条件为什么会产生失落感，原因在于它们打乱了个人对手段与目的之间关系的感受，“任何一个充满生气的人都不会愉快，甚至不愿生存下去，除非他的需要和他的手段保持恰当的均衡状态”。^⑩这样的陈述包含着一种心理说明，同时，它还揭示了为什么由社会反常状态产生的手段无限的感觉，是一种失落感，而不是一种满足感或振奋感的原因。

在讨论形态学的过程中，涂尔干对于心理变量的媒介作用的想法，甚至更加明确，尽管他一贯坚持敌视自杀的心理学的解释。他小心翼翼地不对个人自杀作出过于简单的社会学决定，理由之一是，在任何个人案例中发生作用的，可能都不只有一种社会原因。例如一个士兵的自杀，他处于军事环境之中的事实自然是一

个特点，但作为一种解释是不充分的，该士兵可能还受到他以往生活的影响，的确，“就其性质和原因而论，他的自杀……有时候可能象一个平民百姓一样”。^⑩更为概括地说，并非个人自杀的一切特点，都可以从社会原因中推导出来：

自杀的每一个受害者都给他的行动打上了个人的印记，由此表明他的气质以及他所处的特殊境遇；因此，这种印记不可能通过自杀现象的社会原因或一般原因予以解释。^⑪

尽管进行了这种限制，但涂尔干仍然坚持社会原因给个人打上的“集体印记”。他意识到，要证实这种印记是困难的，因为缺乏恰当的资料，他不得不主要靠概述社会原因的逻辑含义。

例如，利己主义的自杀常常出现在“意志消沉的条件下，这种条件放松了对一切行为动机的控制”，^⑫它包含着向往、可以说是迷恋于一种并不存在的东西，以致“使一个人的偏好只有通过完全终止其存在才可能彻底得到满足”。^⑬涂尔干认为，这种意志消沉的超然态度是由于过分个体化产生的。相比之下，利他主义的自杀则比较粗暴，因为，“个人是按照其道德心的要求自杀的”，^⑭而与反常自杀相联系的典型心理状态，则是“愤怒以及一切习惯上与失望联系在一起的感情”。^⑮我勿需批评涂尔干有关心理评论的可靠性，虽然其中有一些似乎牵强附会，也不想研究他关于把不同类型的自杀相结合的思路，例如利己主义的反常自杀。^⑯在他的陈述中有一个最突出的地方是，涂尔干显然把个人作为一种插入变量（intervening variable），放在了社会一体化和社会调节作用与社会自杀行为之间。图（4-2）以图解形式说明了这些变量。的确，他不乐于使他的变量变化太多，而强调社会条件的力量，正象他所论述的那样；但是，从原则上看，他确实赋予了“个人印记”以重要意义。尤其是他的特殊假设，即为什么某些社会条件会对个人起干扰作用，或者换个方式说，会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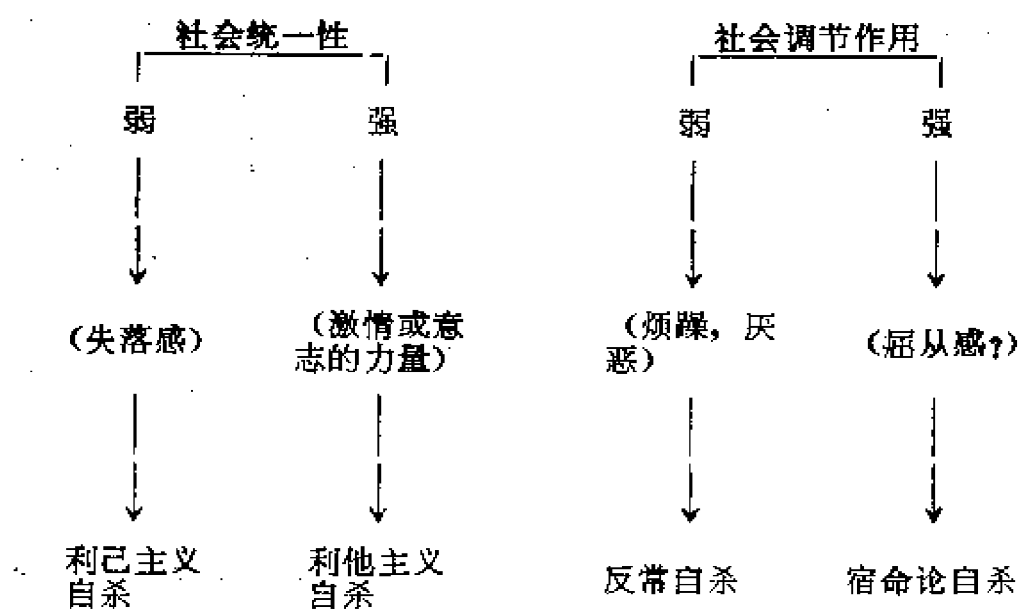


图4-2 自杀所表现的因果关系

个人产生影响。这些假设能够使某种因果关系“讲得通”，好比如说，社会反常状态与自我毁灭倾向之间的因果联系。在这两种社会行为被作为社会行为叙述时，唯独没有提及它们之间的这种联系；如果改变一下涂尔干所使用的这些特殊假设，可望出现的就可能是作出各种反应的行为，而不是自杀。例如，涂尔干有一个说明人类不能容忍放纵行为的模式，与这种模式相比，模拟人类的享乐主义的模式，肯定会把无限的社会反常状态与自我毁灭倾向之间的肯定关系颠倒过来。最后，涂尔干在讨论形态学时的所为，无非是提出某些社会条件对于一个行动者所包含的理想型主观含义，也许还有，陈述该行动者可能以某种方式作出的反应。在这一方面，涂尔干的方法完全与韦伯的方法论陈述相一致，尽管他找到这种方法所走过的道路，与韦伯所设想的非常不同。

宗教社会学

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涂尔干的目的不同于他的其他

两部专著，他分析的因果结构以及他使用的比较资料因此亦有所别。这部著作部分地是对知识社会学的特殊研究，涂尔干希望探索构成语言和文化的一般概念（例如数量、类别和原因）的社会基础。对于这些思想范畴起源的先验理论和经验主义理论，他均感到不安；与他的总的方法相一致，他提出人类知识的基本决定因素，就性质而论是社会的，不可能在孤立的个人那里找到，无论是通过天生理性的力量，或则是通过经验性客体在头脑中的作用，

如果……这些范畴（数量、类别、原因等等）……基本上是对集体的表述，首先，它们应该表明该集团的精神状态；它们应该决定于这个集团建立和组织起来的方式，决定于它的形态，决定于它的宗教的、道德的和经济的机构等等。^⑧

因此，第一种和最根本的一种联系就是社会的结构和思想的结构之间的联系，从因果关系看，前者更为重要。

涂尔干论述的特殊战略是他所所谓的实验——选择最原始的社会和宗教进行研究。^⑨与复杂社会相比，这种社会比较简单，更多同质性，^⑩有助于直接评述宗教的构成因素。而且，“（由于）这些行为比较简单，它们之间的关系就较为明显。人们用以考虑其行为的原因，尚没有为已经研究过的见解所精雕细刻，这些原因的性质也还没有因这些见解而改变，它们比较接近于实际决定着这些行为的动机，它们与这些动机的关系比较密切”。^⑪涂尔干为他的实验选择了澳大利亚部落的图腾宗教，它的社会组织“在人们实际所知之中是最原始和最简单的。”^⑫为达到比较的目的，他还论证了北美印第安人的某些部落；这两种部落的社会组织基本相似，但在某些方面印第安部落较澳大利亚部落为先进。

在分析图腾宗教的过程中，涂尔干一次又一次地使用前所未

有的复杂方法，企图说明澳大利亚部落社会的结构，与这些社会的宗教信仰和宗教仪式的结构之间的类似之处。因此，图腾作为这些宗教崇拜的基本对象，与它们所标示的部族，即这些社会的基本社会单位是一致的。图腾可以用作盾形纹章，它是一个部族集体统一性的象征，总之，图腾是一种“非常典型的圣物”。^⑤它受到崇拜，对它规定了无数礼仪性禁令，它不能被吃掉，除非是在严格限制的条件下。而且，崇拜它的每一个部族成员，都具有它的神圣的特质。

涂尔干希望提出的主要观点是，支配着这些社会成员思想的某些逻辑范畴，产生于他们的社会组织。因此，类别以及分支类别的概念，与原始社会中向着派系（部族分裂的原则）和部族转化的社会组织的概念，以及属于每一个部族的各种物品的概念是一致的。

这些系统的分类是我们在历史上第一次看到的分类……它们以社会组织为模式，或者更确切地说……它们以社会的形式为框架。正是这些派系发挥着阶级一样的作用，这些部族发挥着区分种类的作用。正是因为人们已经组织起来，他们才可能对各种物品作出安排；就对这些物品进行分类而论，他们仅限于确定这些物品在由他们组成的集团中的地位。如果这些不同种类的物品，不仅仅是一个挨一个地排放在那里，而是按照统一的计划予以排列，那是因为由这些人们混合而成的集团已经联合起来，并由此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即部落。这些主要逻辑体系的统一性，仅仅再生产社会的统一性。^⑥

涂尔干从图腾制度开始，转向了对超自然力量、一种尚没有明显特点的力量的分析，这种力量有助于陈述图腾动物或植物，这些动植物的名字就是一个部族、它自己的成员、以及他们的神圣本质所具有的名字。涂尔干评述说，大部分原始宗教都具有这

种物质和精神力量的某种概念，但是，这种概念普遍化的程度有所不同，例如，在某些北美部落里，“超自然力量扩散于整个宇宙之中”，而在澳大利亚的部落里，“图腾本源则存在于某些种类的人和物的有限范围内”。^⑧此外，这种区别的社会学基础，可以在北美部落的较为广泛的社会组织中找到：

一种普遍的超自然力量的概念，仅可能在这样的時候产生：部落宗教的发展超过了部族，并且或多或少完全吸收了部族的宗教。世界大统一的感情正是由于部落统一的感情而苏醒的。^⑨

涂尔干在论证了图腾就是图腾本源（超自然力量、力量和上帝）的实际象征，同时也是被称之为部族的象征之后问道，“难道这不是因为上帝和社会是一码事吗”？^⑩这一点又进一步使他询问了社会如何唤醒了个人对神的感知。这个问题是重要的，因为，它的答案提供了一种把社会的结构与社会思想的结构（在这个案例中是宗教信仰）相联系的心理机制，并且在这样联系时，说明二者之间的类似之处是如何产生和保持下来的。

总的说，涂尔干认为社会通过不断地要求个人服从于它，形成了个人永远依赖于社会的感觉，社会发挥着精神权威的作用。此外，社会的集体力量也成了个人意识的一部分；它“必然渗透于我们之中，安排它自己于我们内部。”^⑪涂尔干指的是在举行仪式和发生危机的时刻，此时，“不断加强且生气勃勃的社会行动特别明显”，^⑫而且除此以外，人们之间日常相互作用的过程，也乞灵于社会的力量和社会的道德精神。

下面就是涂尔干的一段很有代表性的推理：

我们所说的不是我们自己创造的语言；我们所使用的不是我们自己发明的工具；我们所乞灵的不是我们自己发现的

权利；知识的宝库传给了其本身并没有收集知识的一代人；等等。我们把这各种各样文明的恩惠都归功于社会；即使我们平常并没有看到我们得到这些恩惠的来源，我们至少知道，它们并不是我们自己的劳动。因此，正是这些成就确定了人类在它们之中的地位；一个人之所以是一个人，仅仅因为他已经开化。所以，他不可能避开这样一种感觉：在他以外还存在着各种积极原因；有关他本质的典型特征就由此而来，这些原因作为乐善好施的力量协助他，保护他，保障他享有特权的命运。当然，他必须赋予这些力量以尊严，这种尊严要与这些力量为他谋得利益的巨大价值相一致。^⑩

正象其他许多致力于说明社会唤起神感的能力一样，涂尔干在这一段话中的战略，也是在借助于从心理上看似是可能的东西：如果社会非常强大，如果它不停地对人类发生作用，如果它为公民提供了并非由他们自己创造的传统，那么，人类就必须对它表示敬畏。他还进一步扩大这种推理说，既然“（社会的力量）对我们施加了我们感知到的压力，我们就不能不确定它的位置是在我们自身以外，正象我们对待自己所感觉到的各种客观原因一样”。^⑪在生动地描绘了澳大利亚庆祝活动的热气腾腾的特点之后，涂尔干又一次评述说，“（人们）很容易设想，一旦人达到这种状态，他如何连他自身也不会再承认了。由于他感觉到自己为某种客观力量所支配和驱使，这种力量使他以不同于正常情况下的方式思维和行动，所以，他自然而然地就产生了一种自身已不存在的印象”。^⑫

涂尔干还曾经问道，部族所发挥的这些力量，为什么会采取动物或植物图腾的形式。作为一个心理原则问题，他又一次评论说，“有一条规律是众所周知的，即我们对某种东西产生的感情，会自发地把它们自己赋予表达它们的某种标志上”。在论述了这个关于标志的联想的规律以后，涂尔干补充说，这种联想在这样的

时候更加接近于完成，“该标志是一种简单的、确定的和容易表达的东西，而这种东西本身又由于其外形、它的各部分的数量、以及这些部分组合的复杂性，所以难于在思想上掌握它”。既然图腾是部族的标志，

所以自然而然，部族对个人造成的印象，即依附的印象和生命力增加的印象，就应该纳入图腾的、而不是关于该部族的概念之中，因为部族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实体，这种尚未完全发展的智力，不可能把它复杂的统一性清楚地表达出来。尤其是，原始人甚至没有看到他的这些印象产生于这个集团；他不知道，很多来到一起的人在同一种生活中联合起来，会释放出改造他们每一个人的新的能量。他所知道的一切就是他已经超脱自身，他看到了一种与他平常所过的生活有所不同的生活。然而，他必须把这些感觉与作为它们产生原因的某种客观对象联系起来。那么，他在自己周围看到了什么呢？在每一个方面，那些对他的感觉具有吸引力的东西，那些给他留下印象的东西，都是有关图腾的无数设想。它们是具有神圣特质的东西，它们都是神圣存在的标志；它们是神圣的木头、石头和牛乳器，在它们上面普遍刻上了具有同一重要意义的各种排列组合的图案；它们既是遍及他身体不同部分的各种装饰品，又都是图腾的标志。除了他头脑中的信仰之外，这种在每一个地方、以各种形式重复出现的想象，怎么可能没有保留下来呢？处于生活中心的东西，逐渐成了有代表性的东西。^⑭

对于这种推理方式的说明可能多种多样，但前面引用这些话说明了一点，即社会组织和宗教信仰这两种社会行为之间的因果联系，是借助于一系列心理原则，在这个案例中是一种学习理论确定的。

涂尔干是以分析宗教仪式完成他对宗教的研究的，这些仪式都是以圣灵为取向的固定的行为方式，它们的目的是，通过各种形式避免把神圣和世俗混淆起来，避免冒犯神灵，同时获得接近和分享神物的机会。他的分析复杂和广泛，我们不需要具体考察；他对于和宗教有关的复杂仪式形式的总的解释是，它们具有精神意义——它们定期反复肯定集团的精神统一，特别是，它们作为社会控制的工具发挥作用。用涂尔干的话说，

无论这种宗教生活的外观表现形式多么复杂，但宗教生活基本上就是一种，而且是简单的一种。无论在什么地方，它都对一种、而且是同一种需要作出反应；无论在什么地方，它都来源于一种、而且是同一种精神状态。从它的一切形式看，它的目的都在于使人超脱自身，使他享有一种高于他可能享有的生活；只要他按照他个人的幻觉走下去，信仰就会使这样描绘的生活表现出来；宗教仪式就会安排这种生活，并调节它的作用。^⑩

涂尔干宗教社会学的这个轮廓，揭示了一种从某个方面看是环形的因果链，它的开始和结尾是社会（社会组织）。社会以极不平凡的力量把自己的烙印打在人类思想上，它决定着人类经验的结构。通过一个使这种影响外在化或“具体化”的过程，^⑪人们产生了各种宗教信仰，它们的结构类似于产生这些信仰的社会的结构。因此，人们以这些信仰为名组织宗教仪式与实践，控制个人的生活方式，从而进一步强化宗教去刺激最初赖以形成的这同一个社会。图（4-3）说明了这个因果结构的轮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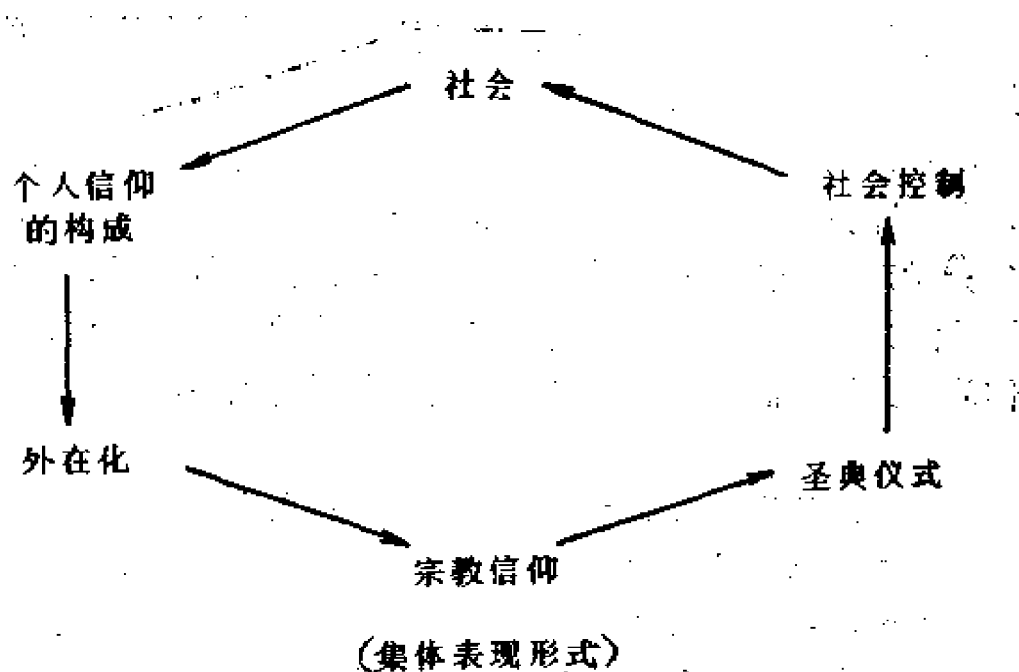


图4-3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所描绘的因果结构

涂尔干的比较方法

分 工

在《社会分工论》中，涂尔干的基本主张之一就是有四组变量密切联系在一起，这四组变量是：社会结构（即分工的水平），个人相似或不同的程度；团结的类型；以及法律典章的种类。尤为特别的是，简单分工（不完全社会）与一种共同的道德心、机械团结、以及依赖于压迫性法律联系在一起；先进的分工（复杂社会）与个体化的道德心、有机团结、以及依赖于恢复原状法联系在一起。在这个论证中，他倾向于依靠两分法，他区别了两种类型的法律和两种类型的团结，因此，“就应该存在与这两种类型团结相对应的两种社会类型”。^⑥虽然涂尔干认识到这两种社会类型是假设的建构，其纯粹形式从经验看并不存在，^⑦虽然他承认

任何特定的社会都是二者的混合，但是，他却从没有对不完全社会和复杂社会之间的一系列中间类型进行说明，因此，他的许多评论都采取了在简单与复杂社会、或在较低级和较高级社会之间进行一分为二对比的形式。

涂尔干是如何努力说明他的因果判断的正确性的呢？在《社会分工论》中，他靠的几乎完全是他为社会学选择的方法：相伴变化法。^⑧这种方法包括，确定所谈四组变量之间以经验为根据的肯定的联系，实际上，涂尔干的经验性说明——可见于该书第一卷4—7章——是由根据相关特点，对原始社会和发达社会进行的描述构成的。

例如，关于道德心的类别，涂尔干引用了各种史学和人类学资料，他认为“越是原始社会，构成道德心的个人之间的类似之处就越多”。^⑨然而在当代社会，虽然国家和地区差别日益缩小，但它们内部的差异却已经增加，“一般的说，法国人和英国人之间目前的距离比过去更小了，但是，这并没有终止当代法国人自身差别的发展，即使和去年的法国人相比”。^⑩勿需说，涂尔干的论点远不是令人非信不可的，这不仅是由于他那些学术资料可能令人生疑，而且因为他并没有论证相似与区别的特殊规范，对此，他是可能予以说明的。

关于法律、即机械团结的指数，涂尔干直截了当地指出在原始社会中，“它似乎完全是压迫性的”。^⑪他不仅通过直接论及这些社会，对此作了广泛证明，而且还通过对法典进行某种粗糙的“内容分析”，追溯了罗马法律和基督教法律中压迫性法律的没落。与此相对应，他还指出在国内法、契约法、商业法等等领域，也随着时间推移而出现了类似的发展趋势。^⑫同样的，涂尔干以人类学资料为基础，根据不完全社会的简单的结构，根据它在功能方面对由亲属组成的单位的依赖性（也就是说，它们缺乏有机团结），以及宗教和公社遍地皆是的情况，等等，对这种不完全社会进行了刻划。从每一个方面看，这都和他对有机团结处

于优势地位的社会描绘，形成鲜明对照，这些社会是“一种具有不同机构的制度，每一种机构都发挥一种特殊作用，它们本身又构成该制度的不同部分”。^⑧他企图表明，随着各种复杂结构的分化过程的发展，同质的复杂结构逐渐减少。这里，涂尔干又一次提到了原始社会、罗马社会、以及较为现代的社会。^⑨

关于涂尔干对相伴变化法的运用就谈这么多，这是他在《社会分工论》中运用最多的比较战略。（他力图以同一种方法为基础，说明分工的原因——密度与容量，但是，仅限于进行零零星星的经验性评述。）在很多方面，这种方法的运用都很容易遭到严肃批评。很多资料作为令人必信无疑的说明都是不合格的；有许多分析也是以简单化一分为二地对比低级和高级社会为基础的，各种对比的图式几乎也都是显而易见的简单演化的图式；不过，最有力的批评在于，涂尔干把自己局限于使用一种论述各种简单相互联系的方法，正如他所指出的，这种方法并不能肯定各变量之间的因果联系。例如就因果关系而论，为什么分工就应该在恢复原状法发展之前？不可能存在其他解释途径吗？各种活动范围内（例如放债）刑事处罚的逐渐削弱，难道就不可能是一个把人们解放出来，使他们从事于新的自谋生路的专业活动的条件吗？或者，这两种情况不可能都由第三种原因引起吗？例如促进社会制度合理化的普遍的文化刺激，它会影响职业结构和法律体系。仅仅用相伴变化不可能回答这些问题，特别是象涂尔干那样一分为二式地使用它们；因为，无论是对主要变量或者是对其他可能起作用的变量，他都没有努力有计划地进行控制。

尽管以经验为根据不可能说明假设的因果关系，但涂尔干仍然坚持这些关系的正确性。而且，他企图依靠各种战略而不是相伴变化，去支撑他的案例，例如，依靠逻辑推理，较深一层的比较，类推，设想的实验，以及求助于“人所共知的事实”。让我予以说明。

为什么分工会产生社会团结？涂尔干除了企图说明社会的复

杂性和信赖恢复还原状法是同时发生的以外，他还求助于一系列其他推理方法。在他最初的分析中，他对分工的经济作用（例如高生产率）的过分重要性提出疑义，而强调团结的作用；他使用的第一种方法是“人所共知的事实”。他说，“每一个人都知道，我们喜欢那些类似于我们的人，那些思维和感觉就象我们一样的人，而且反之亦然”。^⑤在引用了亚里斯多德关于友谊以及贝恩关于对立面相吸引的论述之后，涂尔干提出“（分工的）真正作用在于形成两个或更多人团结的感情”。^⑥接着，他转向了婚姻制度，认为无论从生理、还是从作用方面看，男人和女人都已经在低级社会向高级社会的变化过程中进一步分化，而且因此使婚姻关系变得更加牢固，更加紧密。^⑦（这个程序就是“较深一层的比较”，以便支持他关于差别产生团结的评论。）此后，涂尔干又乞灵于其他论点，以说明复杂社会中有机团结的力量，例如，他指出复杂社会难于分成为各个部分，因为这些部分是紧密联系和相互依存的。涂尔干引用斯宾塞（Spencer）的评论说：

如果我们把米德尔塞克斯与其周围地区分开，所有的机器就会在几天之内停止运转，因为缺少原料。如果我们把加工棉花的地区与利物浦和其他中心城市分开，工业就会消失，因为居民将会死去。如果把矿工与其邻近找矿的居民或机制服装的居民分开，他们的社会交往就会不复存在，因为他们将会一个一个地死去。^⑧

这样的推理就是乞灵于韦伯所设想的实验，亦如所见，它是一种比较分析，其中，两个案例（一方面是时下正在运转的英国经济，另一方面是一种设想的形势即把各种工业相互割裂开）在一个关键性方面有所不同，因此，它将导致出现一个不同于历史上此种案例的结果。涂尔干用于支持这种论点的论据是，他说，与复杂社会相比，原始社会较容易分割为不同部分，它们较容易为外来

因素所渗透；这样，涂尔干又一次利用“较深一层的比较”，以补充这个设想的实验。

为了结束他对这个案例的评述，他还指出了生物学上的一个类似之处：

今天，把一个省从一个国家割裂出来，就好比把一个或几个器官从有机体上分割下来。被吞并地区的生命遭受深刻痛苦，正象它被从自己赖以生存的重要器官上分割下来一样；而且，这种残迹和痛苦必然决定着一种使它的记忆永远难以忘怀的不幸。^⑧

在《社会分工论》中，涂尔干经常采用这样的类比方法。他还把有机体与按照社会标准为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设定的机制相比较，^⑨甚至乞灵于斯宾塞自己的生物学类比法，去批驳斯宾塞为调节作用确定的概念：

（斯宾塞）象我们一样，把经济作用与单独一个有机体的脏腑的生命作了比较，并且评论说，后者并不直接依赖于脑脊髓系统，而是依赖于一个特殊的系统，它的主要部分是上唇舌或肺脏和消化腺等。而且，他据报这样的对比把经济

扩大案例的数目。除了所考察的案例以外，把通过不同类型系统体现出来的案例也包括进来。类推法的论点在于，由于从形式上看，这些系统在所有重要方面（除了系统的类型以外）相互类似，所以，一个系统中的因果关系，就会以相应的形式存在于其他系统之中。使用类推法进行论证的危险当然在于，如果系统类型之间系统结构的原则不同，这就否定了从形式上看它们在一方面都相似的要求。

因此，涂尔干在努力确定分工与有机团结之间的因果关系时，靠的是一连串辅助性方法，这些方法的可信程度各有所别。在他尽力确定不完全社会的结构与机械团结之间的因果关系的过程中，他也使用了类似的各种方法，尽管他论证的具体形式有所不同。他的分析从讨论犯罪开始，他认为，不能根据犯罪行为的任何固有特质去定义犯罪，因为罪行的性质非常不同。犯罪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是“每一个社会中的成员都普遍非难的行为”，犯罪使“发现于所有健康道德心中”的感情受到震动。^②（应该指出，涂尔干从来没有根据经验，努力确定“普遍”和“所有”这两个词的含义；经验性概括的这个标准，似乎是简单假设的。）这些感情深深铭刻于社会上所有人的道德心中，它们加起来构成一种集体的道德心。涂尔干进一步利用这些感情的力量支持他的案例，他指出，对罪行的惩罚往往是激烈的、粗暴的、和复仇性的。在以这种方法进行推理时，他总是依赖于“人所共知”的心理原则，即强烈的感情产生粗暴的行动。涂尔干从他对压迫性法律的讨论中得出结论说：

每一个人都知道存在着一种社会内聚力，它产生的原因在于，所有特殊的道德心都和一种共同类型的道德心相一致，这种道德心其实就是一种精神型社会。在这些条件下，不仅该集团所有的成员个人相互吸引，因为他们相互类似，而且因为他们都与这个集体型社会的，也就是他们联合组成的这

个社会的生存条件联系在一起。^⑧

但是，为什么从逻辑上看，简单的社会结构应该先于机械团结呢？涂尔干的主要说明是以相伴变化法为基础的——具有部族结构的社会，也表现出与机械团结相联系的特点，例如依赖于压迫性法律，宗教信仰风行各地，等等。而且除此以外，涂尔干在描述了易洛魁人和早期犹太人的政治——家庭组织的简单结构之后评论说，“这种组织只不过是游牧部落的扩大，它象游牧部落一样，除了由于他们相互类似而产生的团结以外，别无其他类型的团结，因为这种社会是由相互类似的部分组成的，这些类似之处反过来又只把那些同质因素集中起来。”^⑨这里，涂尔干是在乞灵于穆勒的剩余法——排除其他可能的原因之结果，这个结果（机械团结）才是由剩余原因（相互类似之处，简单的社会结构，）产生的。^⑩这种论点给我的印象很弱，因为，无论它有多大力量，它基本上都是由涂尔干早期局限于把团结（及其原因）分成为两种的观点产生的，因此形成了一个过于简单的图式：如果差别之处（复杂分工）尚未出现，那么，类似之处（简单分工）则必定是原因。

关于自杀

在对《社会分工论》的方法进行这种批判考察的过程中，我已经提出，以二分法原则为基础，并且基本上局限于相伴变化的这一研究“计划”，严重制约了涂尔干在所研究之主要现象之间，确定各种因果关系的能力；亦如所见，这迫使他不得不依赖于一系列辅助性论点，以说明那种因果关系。如果他能够直接控制某些可能发生作用的原因，而不只是分工，控制使用简单相伴变化法和使用那些辅助性方法所得不到的原因，他就可能为自己提出的因果关系，确定一种更有力的原因。在这一方面，《论自杀》和《社会分工论》形成对照；尽管它的经验性结论可能最终并不十分正确，但是，涂尔干构架其研究的途径，却使他有可能采用一系列

更广泛的方法，从而形成一种比较复杂的社会因果关系判断。

诚然，涂尔干在《论自杀》中广泛使用了相伴变化法。他的大多数以经验为根据的说明都力图证实，一个社会集团或范畴的社会自杀率，就所预期的发展方向而论，不同于其他社会集团或范畴；新教教徒的自杀率高于天主教徒；军人的自杀率高于平民；工商职业集团的自杀率高于其他集团，等等。在自变量一方，按照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反常状态和宿命论的标准看，与其相关的变化是各集团和范畴之间相互有别的程度；在相关变量一方，则是各集团和范畴之中自杀率的差别，涂尔干还使用了相伴变化的一个变种，以便确证这个社会因素的普遍重要性。他认为，有关自杀的统计资料在不同社会内部是不断变化的，他的结论是：

“对于每一个其统计资料可以被考虑作为一种典型指数的社会集团，它有关（自杀）的资料都是特有的”。^⑨此外，对任何特定社会来说，社会自杀率在一段时间内相对是不变的，尤其是与其他人口统计指数相比，肯定是这样的；由此出发，涂尔干还得出了一样一个确认自杀的社会性质有所不同的结论。涂尔干还“否定”地利用了相伴变化法——否认对自杀可能作出的其他各种解释，这些解释都是通过说明不存在相伴变化，或者是以某种其他理论为基础改变可望发生变化的方向而进行的。涂尔干在拒绝“神经衰弱”是对自杀原因的一种说明之后评论道，如果这是一种真正的原因，那么，女人的自杀率就应该高于男人，因为她们受这种精神状态折磨的痛苦比男人更甚，而且，性别之间的相反自杀率经常可以看到。^⑩同样，有关精神错乱的统计资料所显示的顺序是：新教徒、天主教徒和犹太人，而这些集团之间自杀率的排列顺序却恰恰相反。^⑪

涂尔干对相伴变化的应用在若干方面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在某些案例中，质量很差的资料使人们对任何比较的正确性，都可能产生疑问，例如，把精神病院中各种类别（性别、宗教信仰、年龄）的许多病人，都作为这些类人中精神病发生率的一个指

数。在其他案例中，相伴变化的程度很小，以致不可能作出任何结论，例如，涂尔干用一周内不同几天自杀情况的微小差别，去说明集体生活强度的变化。^⑧除了这些例证之外——这种情况可能很多，涂尔干的分析还由于他对两组问题的处理前后不一致而遇到了麻烦：（1）在解释两个变量之间的相伴变化时，控制第三个可能是因果变量的问题。（2）在一种分析层次上（例如在总体社会层次上）确定的相互关系，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认为在另外一种层次上（例如在心理层次上），也是正确或有意义的问题。我将把《论自杀》所讨论的有关方法论的其余问题，都纳入这两个问题之中。

第三种变量的应用。与涂尔干所喜欢的他对自杀率的社会解释相比，他对于其他解释的可能性非常敏感。的确，他在《论自杀》一书中以四分之一的篇幅，致力于使人们怀疑有关社会自杀率的一系列广泛的理论，例如心理学理论、种族理论，以及各种宇宙理论。在他对自杀的社会分析中，他经常考虑他所看到的相互联系是不是可能有其他原因，然而，他研究这些其他原因的方法，却是不一致的，有时候是不严紧的，因此削弱了他的解释。

也许，涂尔干对可能是第三种变量的一次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利用，在于确证他所论证的相互联系，是不是适用于其他可能的解释性变量，尽管这些相互联系不断地变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说，不断地修正。例如，他把新教徒和天主教徒自杀率的差别，归因于他们集体生活统一性的差别，然而，在研究了可以运用他的宗教资料的那些国家以后，他指出，天主教徒在每一个案例中都处于少数派地位；他问道，难道这种少数派地位，而不是宗教传统，不可能是造成天主教徒自杀率低的一个有效变量吗？为了说明这个问题，他研究了天主教徒占多数的地区，例如奥地利和巴伐利亚，他在这些地区发现，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之间的差异，有某些缩小，但新教徒的自杀率仍然较高。他以这个研究为基础得出结论说，“天主教的（保护性力量）并不仅仅是由于它处于少数派地位”。^⑨涂尔干在很多场合都重复了这个程序。例如，他对比

了按照年龄分组的的不同种类婚姻的自杀率，而没有总的对比各种类型婚姻之间的差别，这种差别同时反映年龄和婚姻状况的影响，他以这种方式控制了年龄。在对不同欧洲国家军人和平民的自杀率进行对比时，他以同样的方式控制了年龄和婚姻状况。尽管这些程序的结果由于所利用资料的种类不同而变化极大，但总的看，这种分析加强了对这个可疑变量有利的假设。然而，这种加强的力量来源于这样的事实：涂尔干通过这些程序逐步接近了穆勒在差异法中所阐述的规范——使所比较的原因在一切方面相同，除了此后可能被看作为原因的单独一个前提以外。涂尔干肯定没有完成这个工作：在多数情况下，他为控制第三种变量所作的努力，都局限于单独一个第三种变量，以及有限的几个案例。不过，他却是在按照满足差异法要求的方向前进。

然而在其他场合，涂尔干则准备乞灵于多个第三种变量，特别是当他所看到的相伴变化显然不会确证他的理论愿望的时候，或者是当它们显而易见地肯定会证实一种与其相竞争的理论愿望的时候。作为例子，让我们重新回到有关宗教差别的资料上去。就涂尔干占有资料的所有国家而论，“新教徒的自杀率远较其他宗教的追随者为高”，唯一的明显例外是挪威和瑞典，在那里，“即使新教徒自杀的人数也只是达到平均水平”。¹涂尔干第一次抛弃了这个例外，认为国际间的对比是不可靠的，除非这些对比包含有大量案例。但是，他仍然企图以宗教为基础，在他自己所欣赏的那种解释的范围内去考虑这种例外：

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人民和中欧人民之间存在着非常巨大的差异。所以有理由说，新教徒并没有对二者产生完全相同的影响。而且进一步看，即使这两个国家的自杀率本身并不很高，但相对似乎是高的，如果考虑一下它们在欧洲文明人民之中所排的那个恰当的位置。没有理由假定他们已经达到了，好比说，至少是意大利那样的知识水平，然而，自我

毁灭事件的发生却常常是意大利的2—3倍（与意大利的40人相比，这两个国家每百万居民中的自杀者是90—100人）。

新教不可能是相对如此高数字的原因吗？^⑧

这里所乞求的第三种原因是“文明水平”，它有助于保持斯堪的纳维亚的低自杀率，但是，还没有低到掩盖新教影响的程度。这样进行推理是天真的，但是实际上，它为涂尔干提供了一个有助于说明他“一贯正确”的图式。也就是说，在乞灵于“宗教”和“文明水平”作为两个自变量，但又不说明它们相互作用——当一个掩盖另一个的时候，当一个强化另一个的时候，等等——的原则的情况下，便借助于其中任何一个去解释任一特定的一组经验性结果。例如，如果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自杀率甚至更低，涂尔干就可能简单地更加强调“文明水平”的因素；如果自杀率较高，就不强调这个因素。简而言之，无规律地求助于第三种原因是一举两得的一个符合科学的变种。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涂尔干对于自杀的心理解释非常悲观，他否定以变态心理因素和正常心理因素为基础的理论，一再把心理影响描绘为任意的、而不是决定的影响，或者更确切地说，是与社会自杀率无关的影响。但是，我们也已经看到，他依靠心理概述，构成了各种社会一体化和社会调节状态与社会自杀率之间很有意义的理论联系。^⑨这些概述本身就是“第三种原因”，一旦变化，它们就会改变已看到的经验性联系的意义。涂尔干偶尔也间接承认这一点。在有关自杀的各种理论中，他希望否定的是费里和莫塞里提出的理论：高温在有机体中产生过多的能量和激动的条件，其结果之一是强化自杀的倾向。涂尔干承认，某些统计资料——每年温暖季节的社会自杀率提高——似乎与这种解释是一致的。^⑩但是，他用下述逻辑抛弃了这种宇宙理论：

这种理论包含着一种最有争议的自杀概念，它假定过于

兴奋状态，始终是自杀的一个心理前提，自杀是一种粗暴行为，只有产生巨大能量才有可能。相反，自杀经常由于极端沮丧而造成。即使激动和愤怒的人会发生自杀，但是，由于不高兴而造成的自杀亦经常出现……况且，高温不可能以同样的方式对二者产生影响。如果它对前者有刺激作用，它就必然会使后者不经常出现自杀；它可能对某些人造成的严重影响，会由于它对其他人的较轻影响而被抵销或削弱，因此，它不可能表现于全部统计资料之中，尤其是以任何可以觉察的方式。^⑧

他由此得出结论说，“统计资料所显示的季节变化，必然有另外的原因”；他开始把这个原因放在强化的社会相互作用方面，并且与一年的季节联系起来。^⑨我们不打算考虑这种争论的实质，它在任一案例中似乎都是有力的。从规范观点出发，涂尔干是在含蓄地乞灵于一个第三种变量——插入的心理机制，以便于否定一种理论和支持另一种理论。通过控制有关这个插入机制的假设，研究者便能够使某些以经验为根据的联系失去意义，改变其他联系的含义，给仍然保留的其他联系注入新的意义。这就是插入的假设在解释以经验为根据的结果时的巨大力量。

《论自杀》提出的这个案例，其弱点的根源，显然在于涂尔干随心所欲地坚持第三种变量发挥作用的可能性；在讨论精神错乱可能对自杀产生的影响时，他指出了一种可能支持这种概念的相互联系，即自杀和精神错乱在城市比农村更为经常，然而他断定，这种关系并不是原因和结果之一，而可能“只是一种巧合”。这种相互联系的原因在于，“自杀的社会原因本身……与城市文明密切相关，它们在这些大中心城市最为强烈”。^⑩这里，他乞灵于第三种变量，而散布对某种相互联系的怀疑，而这种联系显然是支持其他某种理论的。然而，涂尔干在引用证据，反对关于自杀的精神错乱理论之后却指出，“白痴似乎是……预防（自杀）的一种

力量，因为农村比城市有多得多的大量白痴，而农村的自杀者要少得多”，但他却没有提出，这些第三种原因也可能适用于支持其他某种理论的那种相互联系。^⑦

最后，就可能包含有以经验为根据的相互联系的案例而论，涂尔干理论框架的结构，促使他无规律地求助于第三种变量。他在指出犹太人的自杀率普遍较低以后，便把原因归咎于受压迫的少数派的团结，而且除此以外，犹太人的信仰也明显起了一定作用：“犹太教……象所有早期宗教一样，基本上是由大量实践活动构成的，这些活动极精确地控制着生活的细节，没有留下个人自由判断的余地”。^⑧然而在论述利他主义自杀时，涂尔干却引用原始宗教，作为训导个人和造成不同类型牺牲性自杀的主要力量，^⑨为什么作为一种“早期宗教”的犹太教，就不应该也表现出这种提高自杀率的倾向呢？这个问题指出了涂尔干论证中的一个根本缺陷。他认为，高自杀率是社会一体化或社会调节作用走向极端——过多或过少——的产物，然而，要令人满意这种论证，只有提供某种标准，它能够标明这么一点，在这一点上，可以认为社会一体化和社会调节作用达到了极端，尤其重要的是，它能够标明在这一点上，利己主义的衰落（以及自杀率的相应下降）逐渐显得重要，正象利他主义上升（以及自杀率相应提高）一样。没有这样一个标准，研究者就可能根据社会一体化的任何变化是利己主义的衰落或利他主义的上升，去解释自杀率的任何变化。从这个意义上看，连续无规律地求助于某个第三种变量，可能已经成为涂尔干理论逻辑的一个固有成分。

泛论适用于不同分析层次的研究发现。涂尔干在《论自杀》中经常使用的一个战略，就是转向不同的分析层次，看大体上可行的某种规律性是不是最终可行。例如，在评定关于自杀的种族理论时，他指出，在他那个时代的欧洲，就种族集团的自杀倾向而论，一般认为是这样排队的：日尔曼人，凯尔特——罗马人，以及斯拉夫人。他不乐于认为种族是自杀的一种原因，除其他理

由之外，有一个理由是，这种关系在比较较小社会单位时不能成立，例如，他引证说，“同一种族的不同国家之间存在……巨大差异”。^②在象奥地利这样的国家内，在日尔曼人数量不同的各省之间，都没有发现德国人影响的明显痕迹。涂尔干根据瑞士的法国人和德国人是新教徒或天主教徒，列表进行比较，发现宗教差别对自杀率的影响，要比种族差别明显得多。他根据这些资料得出结论说，“德国人的自杀者较其他人民为多，并不是由于他们的血统，而是由于哺育他们的文明”。^③更概括地说，他认为，来源于种族的一切相互关系，“可能都只不过是偶然碰到的自变因素”。^④在这样推理的过程中，涂尔干揭示了这样的可能性：不同因果因素的汇集，可能按照不同的层次进行；在各单位之间发生作用的一些规律，在各单位内部可能失效或发生相反作用，如果它们与其他因果因素相结合的话；反之亦然。

在其他场合，涂尔干又在不同层次上重复他的论述，以支持他所欣赏的解释。他认为，“新教国家”、“各种宗教相混杂的国家”以及“天主教国家”之间社会自杀率的总差别，是一种“过分概括”的比较，尽管它的方向是所预期的，他转向了一国内部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之间的宗教差异，以评论他的大量说明。^⑤按不同层次进行的最广泛的一系列重复评说，可见于他对军队自杀的论述，为了满足其需要，他在确证军队的自杀（利他主义的）多于平民自杀，以及这种关系不受年龄和婚姻状况的影响之后，涂尔干引证了军队内部的各种差别：兵役时间越长，自杀率越高；军官及尚未任命的军官的自杀率，高于一般士兵，选择军队作为一种职业的人（志愿兵、反复入伍者），显然表现出一种高于应征兵的自杀率；高等兵的自杀率高于普通兵。最后，他认为所有国家军队的自杀率都在下降，原因在于，“旧的军人精神在所有国家同时出现了没落趋势”。^⑥涂尔干的数字是粗略的，在某些案例中，好比最后这个判断，他的论点仍然完全未于确证。不过，他进行说明的逻辑是清楚的：与军队生活联系越密切的人，是就也

说，越接近于“克己和军人自制精神”的人，^⑩自杀的倾向就越，大这种关系适用于各种层次和不同范围。实际上，涂尔干由于从这一层次到另一层次，从而极大地扩大了比较案例的数目。

然而，这种战略并非不可能存在其方法论问题，涂尔干在关于种族问题的例子中已经暗示了原因，即各种因果力量的不同结合形式，可能适用于不同层次。这样，他就赋予了各种以经验为根据的相互联系以不同意义。涂尔干关于军人自杀的观点之一，就是对这些问题的说明。他曾经指出过一个明显的规律：一个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平民自杀率越高，军队对这种自杀率的明显影响就越低，也就是说，军队使自杀率“恶化的系数”就越小。涂尔干是这样解释这些数字的：在欧洲，平民自杀率较低的社会，都是那些“最不发达的社会，都是那些其习惯最类似于我们在低级社会中所看到的习惯的社会”；^⑪也就是说，它们正在沿着利他主义的方向发展，它们的居民能够防止利己主义的自杀，然而在这些社会中，由军队造成的自杀率的恶化，相对非常严重。涂尔干论证说，“在那些利他主义能够充分保护差不多是全体居民的国家，军队很容易使利他主义走向极端，使它成为严重恶化自杀率的原因”；^⑫然而，在那些“军队的精神遭到（利己主义的）公共道德稳步而有力反对”的国家，军队所造成的使自杀率恶化的影响就不太强烈。^⑬所以，在丹麦“这个（平民）自杀的典型国家”，军人与平民自杀的情况没有什么差别；而在意大利，这种差别就极大。^⑭涂尔干的这种推理，又一次揭示出各种可能用于进行解释的技术，但利己主义和利他主义之间的关系却仍然没有弄清。^⑮然而应该强调的一点是，按照不同分析层次，以及在不同情况下，某种关系（在这个案例中是军人自杀和平民自杀的关系）可能越来越强，可能越来越弱，可能消失，或者适得其反。而且，按照不同分析层次发现的类似的相互联系，不可能是单独一种因果关系的重复出现，而是发现了一种不同的因果形式；同样，这样一种关系未被发现，可能意味着它为其他原因所掩盖，而不是

简单地证明了它并不存在。在对单位之间和单位内部相互联系的关系，或者更概括地说，在对不同层次上发现的相互联系之间的关系进行判断的过程中，也包含着各种敏感而深刻的问题，对此，我将在后面转而进行更为具体的分析。

在根据某一层次上的相互关系去推论其他层次上的各种关系时所出现的困难，可见于涂尔干对自杀的分析从原因论向形态学转变的过程中，大多数原因论分析，都包含着证明以不同范畴或类别（体现社会一体化或社会调节作用的不同状态）为一方，以不同自杀率为另一方的相伴变化，有时候还要补充以这样的努力：通过控制其他变量，向穆勒的差异法靠拢。这些相伴变化都是在社会层次上收集起来的总体资料的相互联系，然而，当涂尔干转而研究自杀的形态时，他认为，这些社会变量（利己主义，利他主义，反常状态）即使在个人层次上也和自杀联系在一起。一般公认，涂尔干很少接触直接资料，他主要进行“演绎”推理，探索“似乎是这些相互联系赖以产生的有关（社会）原因”的逻辑含义，^②直接根据心理学的证据，提出从字面上以及极端客观地推论的因果形式。然而，从在社会的层次上收集的资料中得出的相互联系，直接前进到主张利用个人的相互联系，在某些情况下是不合理的，涂尔干在《论自杀》中的解释，在这个方面的麻烦尤为突出。^③我将在概述比较社会科学文献的广泛例证之后，再回头来更全面地分析这种谬见。

宗教社会学

我要比较简单地评述一下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的比较战略，因为，与其他两部以经验为根据的专著相比，它不大象是比较研究；更确切地说，它是一种个案研究，因为，涂尔干集中力量于研究澳大利亚部落的宗教，虽然他也指出了它们之中的变量，但他觉得，把它们作为“一种普通类型”进行论证是合乎逻辑的。^④他所收编的唯一比较资料来自北美印第安人部落的

宗教，他认为，这些部落和澳大利亚相比稍为先进一些，把二者作为“一个变化过程的两个连续的阶段”进行比较和对照，有一定启发意义。^②但是，由于涂尔干认为他的结果既是比较的，又是泛论的，^③所以值得考察一下他的比较资料，他的程序，以及他的主张。

当涂尔干论及北美部落的时候，他主要指出了它和澳大利亚部落两者之间在社会结构和宗教方面的一般类似之处，但也注意到了它们之间与较为发达的印第安社会状态有关的微小差异。例如，在概述了澳大利亚图腾的特点之后，涂尔干评述说，“已经谈到的有关澳大利亚社会图腾的（一切情况），同样适用于北美的印第安部落”。^④美洲的主要不同点在于，“它的图腾制度有较为明确规定的形式”，而这种制度又必然和它的部族组织比较明确有关。^⑤涂尔干在北美以及澳大利亚部落的宗教中，还发现了超自然力即概念化宗教力量的各种概念，但是在北美，这种力量的“抽象程度和概念化程度更高”。而且，他还追溯这种不同点到美洲部落的较高统一性。^⑥这些评述都表达了涂尔干极为典型地采用的因（社会组织）果（宗教信仰）相伴变化法。

在说明宗教思想和科学思想之间的连续性时，涂尔干使用了同样的方法，尽管不明确，不系统。宗教思想是分散的和多功能的，但它包含着后来在科学中对因果关系进行更确切论证的组成因素，例如作为一种宗教力量的超自然力概念；科学是更为高度分化的思想体系，它产生于宗教，是宗教思想中纯理论方面的系统化。^⑦实际上，涂尔干认为宗教是相继出现的一切尚未显示出差别的文化形式的根源。^⑧这种论述暗含着一个必然结果：这些专门化的文化传统产生于社会的结构变化，尽管涂尔干并没有辨认出二者完全相似的地方。

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大部分篇幅都完全没有致力于分析相伴变化，而是阐述唯一一种制度的稳定构成因素，即澳大利亚社会及其宗教信仰和实践之间的某种模拟关系。事实上，涂

尔干的主要目的，在于说明一方面是社会组织，另一方面是原始宗教的组成成分之间一系列固定不变的关系，这些成分包括：“把事物分成为神圣的和世俗的；灵魂的、精神的、神秘个性的以及一国的、甚至国际上的神的概念；从事禁欲主义实践活动的消极的迷信，即扩大的迷信形式，以及供奉仪式，圣餐仪式，模拟仪式，纪念仪式和赎罪仪式”。^⑥他认为，所有这些都由于社会组织不同而变化，但是，他对于这些从一个社会到另一个社会的经验性变化的分析却很少，而且不系统。

研究一种其各个部分均无变化的制度，从方法论方面看有什么意义呢？它的主要含义在于，对于这个研究者来说，确证因果关系的大多数方法，都逐渐成了无法利用的方法，因为，就一个案例而论，这些方法要求同时出现相伴变化，就很多案例而论，它们要求发生单一变化，涂尔干在研究“一种机构、一种法律或道德规定，或者是一种已经形成，在全国范围内以同样的方式发挥作用，并且按时改变的习惯”时，就指出过确定社会学证据的这种困难。^⑦然而有一个例外，这就是涂尔干在研究澳大利亚宗教时所遇到的，也就是他所论述的“一种普遍类型”的宗教，这种例外在于，他甚至没有阐述这些宗教当时的变化，因此使因果论证更为困难。相伴变化法不再适用了，因为澳大利亚社会没有表现出任何变化，只有模拟的社会结构和宗教之间的关系。同样，涂尔干在《论自杀》中所采用的某些接近于差异法的方法也不能再用了，因为，这些典型方法都包含着始终控制大量案例之中的某些变化，以便决定一种预期的相互联系是不是存在。简言之，缺少变化制约了涂尔干确立相互联系和得出因果结论的能力。

因此，在《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中，涂尔干为说明现象之间的联系而作的大部分努力，都不是以控制所设想的变化的根源为基础，而是以不同的其他方面为基础：进行逻辑说明；建构似乎可能联系两组现象的因果链；求助于“人所共知”的东西，等等。亦如所见，涂尔干企图在他所假定的心理机制的基础上，使社会

结构和宗教以及逻辑思想的基本范畴，按因果关系联系起来。他否定具有竞争力的灵魂说解释和自然主义解释，但都不是依赖于以经验为根据进行的批判，而是提出了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宗教理论，这种理论的基础，在于使神圣的和超自然的观念，从属于生物的或肉体的感觉：

宗教在历史上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在任何时代，人们都从宗教那里得到生存必需的力量，因此，不能认为象宗教这样的思想体系是由连篇幻想构成的……，很难理解，人们怎么可能多少世纪以来毫无目的地去从事某些活动。^⑩

涂尔干对宗教仪式的大部分讨论，都力图表明他关于宗教仪式的概念，与他关于神圣和世俗的概念，在逻辑上是一致的。他说，

“按照定义，神圣的存在物是被分离出来的存在物（即从世俗存在物中分离出来的存在物）”，宗教仪式的“目的就在于实现这种基本的分离状态”。根据这些论述，涂尔干引用了一系列和他的论证似乎是一致的宗教仪式活动。^⑪再举最后一个例子：涂尔干在力图通过以经验为根据的说明，确证禁欲主义“是宗教生活的基本因素之一”之后，认为这种现象与他对宗教和社会的一般看法，在逻辑上也是一致的：

禁欲主义并不仅仅服务于宗教目的，在这里，正象在其他任何地方一样，宗教利益仅仅是社会利益和道德利益的象征性形式，受到崇拜的这种理想的存在物，并不是要求其追随者一定要蔑视苦难的唯一理想存在物；只要付出这样的代价，社会本身也可能成为这种存在物。尽管人类的力量受到赞扬，但社会对待个人常常是粗暴的，它必然要求个人长期作出牺牲。社会不断粗暴地对待我们天生的欲望，仅仅由于它使我们超越了自我。如果我们要完成对它的义务，我们就

必须准备在某些时候压制我们的本能，并且在必要时踏上使本性毁灭的道路。^③

在考察《社会分工论》和《论自杀》中涂尔干的比较战略时，我指出了他以两个判断为基础对社会行为进行的因果解释：（1）原因与结果这两种社会行为，始终共同发生变化；通过相互联系的各种层次，以及其目的在于说明这种相互联系并不是某种其它原因之结果的程序，可以确证这种共同变化。（2）这种相互联系是因果联系，因为某种假定的插入机制——通常是心理机制——有可能使这种相互联系“讲得通”。由于涂尔干对原始宗教的研究基本上是个案研究，所以，他可能指出社会行为的共存，而不是共变。由于涂尔干没有求助于系统的比较程序，以确证相关特点之间假定的因果关系，所以，他为其宗教社会学理论确定的案例，总是完全以似乎可能有理的论点为基础的。

① E·涂尔干《社会分工论》第37页。重点是原文加的。

② “如果我们要考察我们可能看到的最原始和最简单的宗教，就必须从定义宗教是什么意思开始，因为，若不这样，我们就有危险把这个名字赋予完全与宗教没有关系的思想和实践体系，或者把许多宗教行为留在一边，看不到它们的真正本质”。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23页。

③ 同上。

④ E·涂尔干《论自杀》第41页。

⑤ 同上

⑥ 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24页。

⑦ 涂尔干《论自杀》第24页。

⑧ 同上。

⑨ 同上第66页。

⑩ 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24—35页。

⑪ 同上第40—41页。

⑫ 同上第44页。

⑬ 涂尔干《论自杀》第44页。

⑭ 同上第43和44页。

⑮ 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25页。

- ⑩ 同上第2页。
- ⑪ 涂尔干《论自杀》第41页。
- ⑫ 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8页。
- ⑬ 同上第4页。
- ⑭ 同上第5页。
- ⑮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第64页。
- ⑯ 同上第64—65页。
- ⑰ 《社会分工论》第66页。
- ⑱ 涂尔干《论自杀》第149—151页。
- ⑲ 同上第148页。
- ⑳ 同上第42页。
- ㉑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第45页。
- ㉒ 《社会分工论》第79页。
- ㉓ 《社会分工论》第106页。
- ㉔ 《社会分工论》第133页。
- ㉕ 《社会分工论》第257页。
- ㉖ 《社会分工论》第257页。
- ㉗ 《社会分工论》第260页。
- ㉘ 《社会分工论》第266页。
- ㉙ 《社会分工论》第283页。
- ㉚ 《社会分工论》第二卷第三和四章。
- ㉛ 《社会分工论》第260页。
- ㉜ 赫伯特·科斯特 (Herbert Coster) 曾为制作这个图解提出了一些很有帮助的建议。
- ㉝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第347—348页。
- ㉞ 《社会分工论》第66页。
- ㉟ 《社会分工论》第68页。
- ㊱ 涂尔干《论自杀》第146页。
- ㊲ 《论自杀》第147页。
- ㊳ 《论自杀》第147页。
- ㊴ 《论自杀》第147页。
- ㊵ 《论自杀》第209页。
- ㊶ 《论自杀》第217页。
- ㊷ 《论自杀》第二卷第五章。
- ㊸ 《论自杀》第276页。
- ㊹ 《论自杀》第246页。
- ㊺ 《论自杀》第238页。
- ㊻ 《论自杀》第277—278页。
- ㊼ 《论自杀》第278页。
- ㊽ 《论自杀》第278页。

⑤⑥ 《论自杀》第283页。

⑤⑦ 《论自杀》第284页。

⑤⑧ 《论自杀》第287—290页。

⑤⑨ 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15—16页。

⑤⑩ 同上第415页。

⑤⑪ “个性稍有发展，该集团略有扩大，外在环境的同质性，都有助于把（低级社会的）差别和变化降低到最低限度”，《论自杀》第5页。

⑤⑫ 《论自杀》第7页。

⑤⑬ 《论自杀》第96页。

⑤⑭ 《论自杀》第119页。

⑤⑮ 《论自杀》第144—145页。

⑤⑯ 《论自杀》第195页。

⑤⑰ 《论自杀》第196页。

⑤⑱ 《论自杀》第206页。

⑤⑲ 《论自杀》第209页。

⑤⑳ 《论自杀》第209页。

㉑ 《论自杀》第212页。

㉒ 《论自杀》第212页。

㉓ 《论自杀》第218页。

㉔ 《论自杀》第220—221页。

㉕ 《论自杀》414页。

㉖ 该词是涂尔干用的。“宗教力量只不过是该集团在其成员中唤起的感情，但是，它具体表现在体验到这种感情的意识之外，并且被具体化。”《论自杀》第229页。

㉗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第174页。

㉘ 例如关于游牧部落（不完全社会），他承认了他此后在《社会学方法的规律》中一再重复的观点：“我们还没有以任何完全可靠的方式，看到那些在一切方面都与这个定义相吻合的社会”。见涂尔干《社会分工论》第174页。

㉙ 参看本书第三章。在这个方面，正象在其他许多方面一样，《社会学方法的规律》的很大部分，都可以看作是对涂尔干本人在关于分工的专著中所采用的程序的方法论评论，论述分工的专著是在《社会学方法的规律》之前两年出版的。

㉚ 涂尔干《社会分工论》第133页。

㉛ 同上第136页。

㉜ 同上第140页。

㉝ 《社会分工论》第5章和7章。

㉞ 《社会分工论》第181页。

㉟ 《社会分工论》第183页及其后诸页。

㊱ 《社会分工论》第54页。

㊲ 《社会分工论》第56页。

- ⑧ 《社会分工论》第56—63页。
- ⑨ 《社会分工论》第149—150页。
- ⑩ 《社会分工论》第150页。
- ⑪ 《社会分工论》第190—192页。
- ⑫ 《社会分工论》第217页。
- ⑬ 《社会分工论》第73页。
- ⑭ 《社会分工论》第105页。
- ⑮ 《社会分工论》第176—177页。
- ⑯ 在《社会学方法的规律》中，涂尔干对剩余法在社会学中的适用性表示怀疑。

疑。

- ⑰ 涂尔干《论自杀》第50页。
- ⑱ 《论自杀》第71页。
- ⑲ 《论自杀》第72页。
- ⑳ 《论自杀》第118页。
- ㉑ 涂尔干在解释犹太人的低自杀率时，的确认为少数派地位有其重要作用。

《论自杀》第159—160页。

- ㉒ 《论自杀》第157页。
- ㉓ 《论自杀》第154和155页。
- ㉔ 《论自杀》第155页。
- ㉕ 参看上书第一卷第一和二章，尤其是第51、140、318—325页。
- ㉖ 参看本书第六章。
- ㉗ 涂尔干《论自杀》第105—109页。
- ㉘ 同上第109页。
- ㉙ 《论自杀》第109、116—120页。
- ㉚ 《论自杀》第70页。
- ㉛ 《论自杀》第75页。人们对精神错乱和自杀，以及对白痴和自杀二者的相互关系之所以有怀疑，其理由在于它们可能包含着一种所谓生态学中的谬见。

- ㉜ 《论自杀》第180页。
- ㉝ 《论自杀》第217—218页。
- ㉞ 《论自杀》第85页。
- ㉟ 《论自杀》第89页。
- ㊱ 《论自杀》第91页。
- ㊲ 《论自杀》第152—155页。
- ㊳ 《论自杀》第231—237页。
- ㊴ 《论自杀》第238页。
- ㊵ 《论自杀》第237页。
- ㊶ 《论自杀》第235页。
- ㊷ 《论自杀》第236页。
- ㊸ 《论自杀》第236页。
- ㊹ 《论自杀》第235页。

⑭ 由于没有规定利己主义——利他主义的范围，或者是没有区分利己主义——利他主义的标准而造成的方法论问题。

⑮ 涂尔干《论自杀》第278页。

⑯ 关于《论自杀》对这类困难的讨论，可参看哈南·C·塞尔文(Hanan C. Selvin)的《涂尔干的〈论自杀〉和经验性研究的问题》，载《美国社会学杂志》第63卷(1957—1958年)第607—619页。

⑰ 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95页。

⑱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95页。

⑲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415页。

⑳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111页。

㉑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111页。

㉒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196页。

㉓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203—204页，428—430页。

㉔ “可以说，几乎所有重要的社会机构都产生于宗教”。《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418—419页。

㉕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415页。

㉖ 参看本书第三章。

㉗ 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69和82页。关于就灵魂说概念提出怀疑的那些经验性资料的表述，可参看该书第60—65页。

㉘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299—308页。

㉙ 《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第316页。

第 五 章

韦伯的比较社会学

现在，我转而探讨韦伯对历史进行的大量比较分析。尽管他的主要兴趣和比较战略与涂尔干有别，但用同样的方式论述其比较社会学是可能的。因此，我将从论述韦伯所关心的主要问题开始，它们需要我把大部分注意力集中于此；其次，再考察韦伯如何定义、描述、分类和计量他所研究的某些变量。接着，在回头研究他所关心的大量主要问题时，我将概述他所使用的各种因果关系模式，以及他的解释战略，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些模式在他的著作中都是显而易见的。最后，我将提出一个问题：他是怎样收集和控制比较资料，以阐明他对历史的解释和变化理论的。本章结束时，我将对涂尔干和韦伯这两个比较分析家作一总评。

韦伯所关心的一些主要问题

韦伯治学一生，涉猎领域千门万户，任何要了解他所有比较著作的努力，都有失之肤浅的危险。因此，我想集中分析他进行了广泛比较研究的三个主要领域——宗教社会学、政治权力社会学和经济社会学。选择这些领域，仍然包括韦伯的许多著作：他的巨著《经济与社会》的大部分文章，他关于新教、犹太教、儒教和印度教的比较研究，他的《经济通史》(General Economic History)以及一些论文。同时，还要略去他的法律社会学、城市社会学、音乐社会学，以及他研究古代和中世纪经济与社会的历史

著作。

我所强调的这三个重要领域，是由若干普遍关心的问题联系起来的。韦伯在其宗教社会学中，对决定宗教理论的兴起、普及、发展和传播的各种因素发生兴趣，他从中挑选出的因素有：不同社会集团，例如军人、农民和上层统治者等接受不同宗教信仰的各种倾向性；先知、教士和俗人之间的对抗与和解；各宗教团体之间争霸统治地位和改变宗教信仰倾向的强化与缓和。此外，关注宗教理论逐步理论化的程度，也就是说，关注宗教理论摆脱魔力因素束缚，把人神关系概念发展成普遍的伦理道德观念的程度，是他有兴趣于对宗教进行比较研究的标志。而且，他还一贯致力于研究宗教理性化（或没有理性化）的不同形式，对其他领域、特别是经济领域生活理性化的含义。^①韦伯对各种经济形态社会学的兴趣完全不同，但是，他一再论及的仍然是理性问题，他尤其重视有助于符合理性的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制度兴起和巩固的条件，例如稳定的货币制度，合理的法律实施体系以及利用人力或非人力资源的某些形式。^②他的大部分政治社会学是以论证几种合法性，即理性法律的合法性，传统的合法性和神授能力的合法性是每一种合法性产生、作用和发展的条件为基础的。在这种分析方法中，韦伯坚持的重点仍然是理性化，特别是当他把理性法律的合法性的效用和力量，以及与之相关的社会结构和官僚制度，作为社会的一种合理化的力量进行讨论时。我的考察将不仅仅限于韦伯对于各类理性化过程的比较分析，因为他比较研究的范围要广泛得多。但由于他不断回到这个论题上来，^③我也只好照此办理。

定义、描述、分类和计量

总的来说，韦伯认识到必须仔细定义基本的比较概念（理想的类型），必须将这些定义彼此区分开。他在《经济与社会》中先讨

论了方法论问题，此后部分便仔细定义了“基本的社会学术语”，如社会行动的一般类型，社会关系，公共关系和联合的关系，开放的关系和封闭的关系，等等。他的一般程序是分析性地定义若干种类型；对每一种类型给予经验性的描述；根据经验指出每一种类型的变化；同时不断提醒读者，这些类型实际上都找不到纯粹的表现形式，而总是相互混合在一起。例如，他把一种社会关系定义为对外人“开放的”关系，“如果它的常则体系并不拒绝任何希望、而且实际上也能够加入其中的人”。一种关系之所以是对外人“封闭的”关系，因为“根据这种关系的主观含意和具有约束力的规则，某些人的参与遭到排斥、限制或带有附加条件”。^④这样的定义看来符合定义所必需的互相排斥的原则，如“开放的”和“封闭的”区别就是如此。然后韦伯指出，“封闭性”可能以许多因素为基础，如感情因素（性爱关系），理性价值因素（一个集团具有共同的宗教信仰）或理性因素（一种经济垄断），这进一步表明，所有这些因素都可能呈现出非常不同的形式。^⑤韦伯从一开始就力图明确各种现象和变量的定义，与他的方法论见解是一致的：社会科学研究不可能是“无预想的”研究，一切分析都包含着一定程度的选择性，研究者应尽可能明确地论证自己的选择原则。韦伯偶尔也背离了自己预先建立精确的严格定义的惯例：

象这样从陈述一开始就给“宗教”下个定义，即宗教是什么，这是不可能的。如果横竖要下个定义，也只能在研究的末尾。我们所关心的甚至不是宗教的本质，我们的任务是研究一种特殊类型社会行动的条件和结果。^⑥

没有这样的定义而继续论证和分析宗教现象，这意味着韦伯实际上是在使用一种含糊的定义或者是被认为当然的定义。

使用理想的类型进行比较描述，牵涉到研究者的一系列历史判断。一个特定的历史案例，可能有足够数量作为前提的经验性

特点，以便被归类于理想的类型的例证之中吗？要把一种现象排除于理想型例证之外，有哪些经验性特点是决定性的呢？有哪些不同形式的类似与区别之处，能够证明把一个历史例证说成是规范论证的亚类型是正确的呢？韦伯在比较社会学事业中曾作出过无数次这类判断。但是，由于他进行判断的标准在很大程度上含混不清，所以他的比较描述总有一种武断的因素；这就是说，除了韦伯，很难保证其他从事同样工作的研究者，会把同样的历史形势归类于同一种理想的类型。

在韦伯定义理想的类型的程序中，还存在三处含义不明确的描述：

（1）确定一系列类型，是为了从逻辑上看具有系统性和深刻性，还是为了开列一个“清单”，这一点尚不清楚。在韦伯最初确定四种类型——理性手段型，理性价值型，感情型和传统型——的行动时，他只是说，“（社会）行动象所有行动一样，可以从四个方面确定其取向”，^⑦而没有特别指出他的意思是四种，和只有四种。但在其后的一段限定性论述中，他明确否定了这种可能性：

象这样对行动取向的方式进行分类，决不意味着穷尽了这一方面的可能性，它只是以概念上的纯粹形式，去阐明社会学上某些重要的行动类型，这些类型与实际行动或多或少地相近似，或者在更普遍的案例中，它们是实际行动的一些构成因素。^⑧

下面的评论进一步确定了这种分类的地位：除了前两类理性行动以外，没有一个起桥梁作用的规范，能够明显地把这四种类型联系起来；“感情型”和“传统型”行动与前两种相比模糊不清，似乎多余。^⑨在其它情况下也是一样，韦伯列举这些“类型”的意思，显然不是为了进行系统地深刻论述，而是为了开列一个经验性

说明的清单，这些经验性说明都是他在广泛浏览历史案例时记录下来的，例如，论证一个指定的继承人为具有神授权力的首脑的方式。^⑩ 韦伯在描述他对世界上“大宗教”的分类时又补充说，“总起来看，它们仅仅是少数几种可能的组合体，可以想象，这些组合体都是由历史上这类组合体中可以被认为是无数个人的因素构成的”。^⑪

尽管如此，韦伯的主张有时似乎比较有力。韦伯在谈到证明统治关系的合法性的最终原则时说，这种统治关系“只有三种类型”，即理性法律型，传统型和神授权力型，这三种类型的统治与这三种可能类型的合法性相吻合。^⑫ 这番话清楚地包含着，从逻辑上看已经穷尽了合法性的类型和权力的类型的^{意思}。此外，这三种类型彼此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统治的根本特征在于诉诸于规范（理性法律的），或者是个人权力（其他两种的）。这其他两种规范的区别在于，它们是在既定的和一般的（传统的），还是在特殊的（神授权力的）名义下要求人们服从这种统治。^⑬（下面的事实强调，这些阐述是模棱两可的：从逻辑上看已经进行了详尽论述的权力的类型，与社会行动的较为普遍的类型，在逻辑上大致吻合，但是，社会行动的这些类型却只是行动的一系列没有详尽论述的“因素”。）

这个模棱两可的问题是个突出问题，因为，人们对作为理论家的韦伯的严肃评价，取决于他们可能对这种模糊之处做出什么样的解释。如果按照其“不充分的”意义，把这些“类型”看作是突出的一系列社会生活规范，那么，就可能不认为韦伯是一个系统的理论家，因为这些类型并不能代表这样一种理论所要求的一系列明确而深刻的结果。平心而论，尽管存在这种模棱两可之处，但最准确的看法似乎是，把韦伯“不充分”意义的定义和类型，看作是对典型经验丛体的抽象表述，这些抽象表述有助于形成泛论，但并不能连贯成为一个理论体系。

（2）一个定义的特征是定义现象的必要的还是经验性的条

件，也不清楚。韦伯在《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的“导言”中，把资本主义的经济行动定义为“以期望利用交换机会谋取利润为基础的行为，亦即是依赖于（在形式上）和平的获利机会的行为”。^⑭他还把资本主义划分为不同的类型，例如冒险的资本主义和殖民主义的企业精神；其中为近代西方所特有的是“理性资本主义的自由（在形式上）劳动组织”。^⑮这个标准即一种特有的劳动组织，似乎是确定近代西方资本主义特征的必要条件，但在其后的段落中，他却指出“（精确的）计算（这是其它一切有关问题的基础）只有在自由劳动的基础上才有可能”。^⑯这句话表明，自由劳动不是确定现代资本主义特征所必需的因素，而是一个经验性条件，应当承认它在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水平之前就已经存在。韦伯对西方资本主义另外两个“特征”的论述，也是以同样的模棱两可为特点的，这两个特征是企业与家务相脱离，以及对帐目合理分类。一方面，“特征”这个词表明了资本主义现象的一种属性；另一方面，韦伯又说，“现代资本主义企业的理性组织，如若没有其它两个重要因素（即把企业与家务相脱离，以及对帐目合理分类）也是不可能的”，这句话表明，韦伯把这两个因素看作是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经验性条件。这样的表述使人困惑不解：这些组成因素作为现代资本主义的条件，究竟是下定义所必要的，是从经验看所必要的，或者根据经验是起促进作用的。

（3）第三个含糊不清之处是，确定一个理想的类型是否包含着假设各种尚未证实的相互联系。韦伯在他的方法论著作中，把创造一个理想的类型看作为一个程序，研究者靠这个程序，辨认“或多或少表现出来的，以及偶尔不存在”的历史上著名群体的特点。这些理想的类型作为抽象概念，它们是提出假设的基础，即行动者的典型行为究竟是什么样子的，假若他们按照理想的类型所确定的含义和限制条件行动的话。最后，证明的过程包含着按照一组理想的类型研究历史资料，以决定行动者的行为以及各种结构的变化，是否与理想的类型的逻辑相一致。然而，人

们也许要问，建构理想的类型本身，是否也包含着以同样的顺序进行经验性判断，并且认为这就是其后对理想的类型的应用，但又不使用必要的以经验为根据的程序。

让我来说明一下这个问题。韦伯的一个最有名的理想型建构是神授权力，他为之下的定义是，“这种理想的类型以致力于特殊的神圣义务、英雄主义为基础，以个人的模范品质为基础，以及以这个人所揭示或规定的规范模式或制度的榜样特性为基础^{①7}。”接着，他明确阐述了这种类型的另外几个特点：

（1）追随神授权力的根据：“臣服神授权力的人有义务承认该权力的真实性并遵其旨意行动”。^{①8}

（2）追随者的心理：“个人完全忠诚于具有这种（神授权力）特质的人”。^{①9}

（3）神授权力集团的类型：它是“公共关系的一种感情形式”。^{②0}

（4）神授权力的行政人员的类型：他们是“信徒……保镖……代理人”。^{②1}

（5）神授权力招募和提升成员的基础：没有标准程序；个人判定，忠于领导人，领导人指派。^{②2}

（6）神授权力与经济的关系：“完全不考虑经济事务，……神授权力否定一切用合理方法获得的利益，实际上是否定一切经济行为，以为这种行为有损尊严”。神授权力依赖于掠夺物和贡品，等等。^{②3}从同样的标准看，这些特点与传统型和理性法律型权力的对比是有条不紊的。

因此，神授权力（以及其它类型的权力）都是一系列“或多或少表现出来的，以及偶尔不存在”的特点，也就是说，这些特点之间存在着确定的相互联系，而且，它们之所以形成系列，是因为有一条在追随者集团的含义中已规定的“一致性原则”，这些追随者从感情和义务方面看都服从神圣的领袖。既然这些特点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的因果关系，例如，既然“不考虑经济事务”是

绝对服从神圣领袖的一种职能，似乎就应该采用一套统计的和比较的方法，以判断那种因果关系的正确性。韦伯在建构他的各种类型时，主要还是依靠“历史判断”和“经验的通例”。不管这些判断和通例多么有见地，但比起标准研究方法来，它很不严谨，而且带有更多的主观判断。因此，在研究理想的类型时可能出现的弱点之一就是，由于研究者把建构各种类型看作是判断它们之间因果关系的出发点，所以，他在建构过程中实际上已经对相互关系和因果关系作出了一系列判断，但却没有按照可行的研究方法，去论证这些判断的正确性。^④

下面我简单评述一下作为抽象概念的各种类型和“经验性指标”之间的关系，以结束本节。我们看到，涂尔干对分析性建构如社会一体化（他称为“内在行为”），和这些建构的经验性指标如法典（“客观指数”），进行了明确的区分，他认为前者之间的关系是通过研究后者之间的关系确立的。韦伯还区分了“纯粹的类型”和“……通过对比事件的具体过程（经验性资料）而得到的……证据”。^⑤但由于韦伯对理想型建构有自己的某种看法，所以他的区分就没有涂尔干提出的那样鲜明。首先，韦伯的理想类型是一般的经验性建构，它是在对一系列具体的经验性案例进行检验、归纳和选择的过程中产生的。因此，研究者在应用理想的类型分析历史现象间的因果关系时，就可能用到最初构成该类型概念时的某些资料，这肯定并没有什么不合逻辑之处，只要确立因果关系的程序不以确立类型概念的程序为转移，避免按定义使用证据。

与类型概念的建构相联系，在韦伯的著作中又出现了一个人们所熟悉的方法论的“正确性”问题。例如，人们会问，他是否应该依赖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的论著去论述加尔文教的经济道德，靠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的论著去论述资本主义精神，因为他们两人的观点都是在宗教改革和资本主义形成之后发展起来的。^⑥人们还会问，这些论证能否

代表典型资本主义的或典型清教徒的“精神”，或者官方的儒教文献能否代表典型中国官僚的“精神”。韦伯在选择宗教方面和伦理方面的论述作为时代精神的标准时，实际上就这些宗教信仰的力量做了许多心理方面的重要假设，例如，“……建立在宗教基础上的伦理观点；把一定的心理上的约束力（非经济性的），置于坚持由它所规定的态度之上，只要宗教信仰存在，这种约束力就极其有效……”。^②原则上看，这种假设都可以根据经验进行评论，他作为标准而选择的宗教和其它文献的正确性，亦可以按照这种评论进行判断。但我想强调的一点是，在提出一种经验性现象是说明一个普遍概念的“正确”标准时，研究者同时也就提出了大量重要的社会和心理要求。^③

韦伯多次谈到，理想的类型的建构并没有完全阐明经验性现实，任何历史形势都是许多理想型倾向的混和体，例如，“历史现实中出现的统治形式，都是由‘纯粹’类型的官僚制、家长制以及神授权力的统治结构相结合、相混合，相选择以及变化后形成的”。^④为了选择一个接近于本国的范例，在美国的政治制度中找到理性法律的因素（与行政官僚机构有关的政府法律制度），传统的因素（按照法院解释宪法的惯例）和神授权力的因素（指奠基人以及总统个人的超凡能力）是可能的。但是，如果不把这种看法向前推进一步，就会产生一种危险，即研究者有可能简单地用一整套倾向（理想的类型）武装起来，其中任何一种都可以用来部分地解释在既定案例中出现的任何经验性结果。^⑤对于任何一种既定的解释来说，都必须估价不同倾向的相对优先性和重要性，同时考虑到可能正在发生作用的一切“客观”影响。（这常常是韦伯的战略，虽然我们马上就会看到，他进行这种解释的彻底程度不断变化）。为了产生较普遍的理论知识，最根本的是要抽象地陈述不同理想型倾向相结合的原则，详细论述某种而不是他种倾向处于支配地位的条件，以及这些倾向互相发生作用的一般原则。韦伯不愿背离他对历史案例的比较分析，因而没有进一步发展这

种一般原则，但是他常把这些理想型建构彼此进行抽象的比较，因此，他对比较普遍的程序提出了各种见解。^③

因果关系模式和解释战略

韦伯的社会学解释既大胆又谨慎，相反，很少有学者能够如此广泛地对历史资料进行比较研究。但他在处理这些史料时，却轻易不敢大胆提出普遍的和单一的因果解释，甚至对此抱敌对态度。他承认以某些领域为中心对于解释社会学现象至关重要，比如经济、宗教、和政治统治的领域，但他又拒绝把这些领域的任何一个作为最具决定性的予以考虑，而是反复论述它们的相互作用。

例如，韦伯在1904年写的有关方法论的论文中，承认《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文献》所搜集的资料都集中于“社会经济资料”方面，这些材料所涉及的“事实是，我们的物质存在以及我们最理想需求的满足，到处都与必不可少的客观手段的数量限制和质量低劣相冲突，以致这些需要的满足要求实行计划供应，要求工作，要求与大自然斗争，以及人类的联合”。^④但是，韦伯在确认经济（短缺时期）领域的重要性和普遍性时，却直接区分了三种类型的现象：

——经济现象，“包括专门为经济目的而设立或用于经济目的的机构”，（例如银行，股票交易所）。

——与经济相关的现象，例如法律、宗教和其它主要不是经济方面的现象，但“它们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在某些情况下，它们产生从经济观点看是很有意义的结果”。

——以经济为条件的现象，例如层化制度或国家，它们基本上也不是经济现象，但以某种方式受经济现象的影响。^⑤

而且，他拒绝把三种现象的任何一种归并入其他一种，主张在研究这些现象的关系时，“摆脱教条的限制”，他还明确表示，他所强调的这些方面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概念无关。”^④

这种论述的必然结果是，任何既定的现象都是由其它种种现象共同决定的。在《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的“导言”中，韦伯把宗教看作是促进资产阶级的理性资本主义制度发展的许多条件之一。^⑤更概括地说，他认为，

宗教在任何地方都不会创造出特定的经济条件，除非在现有的利益关系和秩序中，存在着经济变化的某些可能性，甚至可能有这种变化的强大推动力。要提出任何一种普遍的图式，去概括性地比较这个变化过程中各种因素的巨大力量，或概括这些因素之间相互适应的方式，都是不可能的。^⑥

韦伯曾多次重复这段话的精神，它非常典型地表明，韦伯不愿沿着理论概括的方向走得太远。

这种论述的另一个必然结果是，社会生活的各种因素同时也是以经济为条件的因素。韦伯承认这种观点，因为，他的一句著名的限定性陈述指出，他对资本主义的宗教起源的兴趣仅仅涉及“这个因果链条上的一个方面”。^⑦在关于宗教社会学的一般性著作中，他分析了不同社会集团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对它们接受不同宗教信仰的含义。^⑧最后，韦伯在评价经济权力和政治权力之间的关系时，提出了下面一段非常符合他的标准的论述：

正象权力形式的其它案例一样，行使统治权的人并不完全、甚至并不经常利用它去追求纯粹的经济目的，譬如大量提供经济利益。但毋庸置疑的是，对经济利益的控制，即经济权力，常常是行使统治权力的有目的的结果，同时也是这

种统治的最有力工具之一。但是，并非经济权力中的每一种地位，都代表了我们所指的意义上的统治权；也不是说，统治权在任何时候都利用经济权力作为其统治基础和支持力量。但在大多数案例中，而且确实是在最重要的案例中，以这样或那样方式发生的恰恰正是这种情况，而且常常发展到这样一种程度，为达到维护统治的目的而采用的经济手段的方式，反过来又对统治的结构起了决定性影响。而且，绝大多数经济组织，其中有最重要和最现代化的，都表现出统治权的结构。确实，任何统治形式的重要特征都与经济组织的任何特殊形式无关；然而，在很多案例中，统治权的结构既是经济方面非常重要的因素，又是经济条件的结果，至少从某种程度上看是如此。^③

尽管这些阐述很谨慎，有各种限定性条件；尽管韦伯认为他的解释必然是不完善的，所以还不时提出一些“偶然事件”，但是，他还是就这种解释提出了几种不完全的“模式”，为他进行历史分析与比较分析提供了基础。这是些什么样的模式呢？

形成某种理想的类型的条件

韦伯常常选择某种理想型现象，根据这种或他种原因认定它具有重要意义，然后进一步陈述决定或促进这种现象在历史上出现的种种条件。例如，他在《经济通史》中，用简短的一章分析了制造业工厂制度的发展，认为这是一种理想型生产体系，它“意味着与家庭劳动相比，这就是工业与家庭相分离”。^④发展这种生产的第一个经济前提是大量的和稳定的需求，即“某种市场组织”；另一个前提是“相对廉价的生产过程”；第三是“自由劳动者的充分供应”。^⑤在指出这些一般前提之后，韦伯主要以个别国家的经验为依据，提出了一系列“分枝模式”，说明上述前提条件是如何在经验性案例中实现或未能实现的，例如，圈地运动把农民

逐出土地，以及英国军队所需的人力较少，所以使英国的劳动力供应成为可能。在德国，国家专门建立了手工业作坊，以便救济由于行会垄断而每沉愈下的穷人，为他们提供工作机会。^②德国需求的扩大，是由于军事订货的增加，对奢侈品的新兴趣，以及仿效豪华生活的巨大兴趣。^③促进工业发展的另一个条件是“技术专业化，劳动组织，同时还有对非人力动力资源的利用”。^④最后，韦伯还引证了一系列阻碍工场生产发展的因素，例如在印度有行会的反对和特权阶级的抵制，在中国有部族的强大内聚力。^⑤这样，韦伯在建构工厂制度发展的模式时，实际上按照不同标准建构了一系列具有历史特性的模式，他一方面谈到工厂生产的一般前提条件，同时又发展了一系列对特殊历史进行解释的模式，以表明这些前提条件实现的程度和过程。

韦伯还评论了官僚制度发展的几个条件。其中，他引用了货币经济，它“不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但确实有助于源源不断地提供税收。^⑥官僚制度还受到各种需求的刺激，譬如管理任务大量增加，文化需求（例如教育）增长，政治秩序和社会安定的需要，以及交通运输和通讯联络体系的需要。^⑦但是，官僚化发展的最重要原因在于“供给”方面，它“与其它任何组织形式相比，都是（官僚制度）的一个纯技术优势”。^⑧韦伯也提出了一系列延缓官僚制度发展的障碍因素，其中最有力的是贵族和其它传统特权集团的抵制，他们反对把“与进行统治相对立的被统治者和明显的官僚集团一视同仁”。^⑨事实上，在古代中国，正是缺乏反对官僚制度的足够强大的力量，才使中国官僚对实践中的理性主义产生了极端看法。^⑩最后，韦伯还提到一系列支撑官僚机构的条件，一旦它完全确立的话，这些条件使官僚机构处于“那些极难破坏的社会结构”中，^⑪它们是：与其它类型的集体行动相比，这种合理组织和导向的官僚行动占有优势；官僚机构对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必要性；官僚组织具有承受领导集团发生重大变化，但并不明显改变统治秩序的能力；以及官僚机构的神秘

性。^⑧

但是，韦伯对历史上出现的其它理想型现象，却几乎未作分析，例如，他对产生和维持神授权力的条件，论述得就非常少。他认为，神授领导权出现于“危难时刻：心理的、肉体的、经济的、伦理的、宗教的、或者是政治的危难时刻”，或者说，它是由“不寻常的，特别是政治、或经济方面不寻常的形势产生的，或者是由奇特的心理状态，特别是宗教心理状态产生的，或者是由上述二者共同产生的”。^⑨这种神授权力似乎会“立即确定下来，只要发生一次特殊事件；只要进行一次重要的狩猎远征；只要出现一场干旱；或者，只要因神灵发怒、特别是军事威胁而使国家陷于某种危险之中”。^⑩在统治结构稳定的形势下，“只有在选举和类似事件时期，当短暂的群众情绪产生了预想不到的后果时”，神授领导权似乎才会突然出现。^⑪除了这些一般的和不同质的条件之外，韦伯对神授权力的出现所述甚少，虽然他就神授权力的影响及其命运，发展了一个较为具体的模式（对此我们将在后面讨论）。

关于理想型现象产生的模式，还可以举出很多例子，不过这些已足以说明，为什么用一般术语陈述韦伯进行解释的逻辑之所以困难的原因。首先，对理想型现象本身的概述变化很大，因此，在概述因果分析时会产生相应的差异。第二，韦伯发展的这些模式的精确程度不同。第三，他为解释一种历史现象的产生而收集的条件五花八门：对该现象的各种要求，使该现象优于其它现象的各种因素，反对该现象存在的既得利益，其它反应的无法利用，还有各种支持该现象的因素等不胜枚举。第四，从一种解释模式到另一种解释模式，这多种多样的条件都是按不同方式组织起来的。正是某些这样的特点证明，说韦伯的解释程序是相对折衷的程序是正确的。

理想的类型的自发“倾向”和内部“压力”及其后果

韦伯在考察历史上出现的不同管理机构时，提出了一个指导其研究的问题：“这些管理机构在其发展的种种机会中，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经济、政治或其它外部的决定因素？或者，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它们本身的技术结构所固有的一种‘自发’逻辑”？^⑧ 这个问题不仅对于理解韦伯关于管理机构发展的观点，而且对于总的理解他关于社会安排产生的观点，都十分重要。

总的来说，韦伯的解释战略是按下列方式展开的。个人或集团加入一种既定的理想型社会或文化关系之中（例如，成为神授权力社会或理性法律的官僚制度的一员，或信仰某种宗教），他们行动的某种“纲领”便告形成；这种加入指引人们的行为朝着一定的而不是其它的方向发展，并赋予该行为以含义。例如：加入家长制统治的结构之中，它便指引追随着对领袖表示个人的忠诚，同样，它也指引该领袖朝着产生于已有传统的规范方向发展。^⑨ 韦伯常常追踪这种理想型现象的命运以及它对社会环境的影响，如果行动者按照该理想的类型的含义体系，即按照它的“自发逻辑”行动的话。有关这些分析的最常见的例子，可见于韦伯对不同类型政权的影响的论述。理性法律型权力的结果是，在技术竞争，长期技术训练，非人格化精神，以及个人的非人性化的基础上，促进平等和人员招募。与传统型权力相联系的财政和管理实践，倾向于造成对理性经济活动的限制。神授型权力似乎会造成社会制度革命的后果，特别是因为它违反常规。^⑩ 当神授权力向着反极权主义方向转化时，例如在公民投票方式的民主制中，领袖人物“就会努力巩固被他统治的人的忠心，或则通过在战争中赢得的殊荣，或则通过促进被统治者的物质福利，或者在一定的情况下双管齐下，这些成功都会被视之为是他神授权力的证明”。^⑪ 再有，“在真正的神授权力统治下，政党必然是分裂的宗派。这些宗派的冲突基本上围绕于信仰问题，而且其本

身是根本不可能调和的”。^⑩产生这样一种结果的“自发逻辑”在于，因为神授权力包含着以个人忠于神圣领袖及其原则为基础的社会关系，所以，党派的分裂反映这种基本取向。

包含于某种理想型形势之中的自发的逻辑，不仅产生了确定的后果，而且排除了其它后果，关于这一点，韦伯对宗教伦理与理性经济活动间关系的论述是中肯的。犹太人中的贱民阶层，特别是他们对待内团体和外团体成员的双重标准，有碍于“他们加入工业劳动组织”，尽管其宗教的其它内容，例如它的反魔力因素，有利于他们形成理性经济活动的倾向。^⑪关于古代佛教，“并没有一条道路，可以导致世界范围内这唯一真正前后一致的见解，成为任何一种经济伦理和合理的社会伦理”。^⑫关于古代儒教，由于它相信魔力，坚持顺乎“天意”和忠孝义务，所以它对根本改变世界的任何目标都失去了信心。^⑬

但是，社会文化安排的这种自发的逻辑，不是指引社会变化方向的决定因素的唯一源泉。由于个人和集团的独立的物质与精神利益，由于集团间的冲突，由于资源无法利用，以及由于外部势力干涉等等，为这种逻辑所推动的力量，也会不断地受到干扰、改变方向、甚至受到阻碍。韦伯的许多其历史特性已经变化的解释“模式”，都是通过论证理想的类型的自发逻辑和这些客观决定性因素之间不同的组合以及妥协方式而构成的。韦伯对神授权力兴衰的论述，可以说明这些模式。

按照神授权力的“自发逻辑”，它必然会在短期内消亡，因为它的“特性完全与日常惯例的结构格格不入”，纯粹形式的神授权力不可能稳定不变。^⑭然而从历史上看，由于神授权力的变化以及它与共同体相结合，所以能够在社会制度中保存下来。与神授权力的刺激因素结合起来巩固这种权力的力量如下：

- (1) 追随者在其共同体延续和不断恢复活力过程中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
- (2) 管理人员、信徒、党派工作人员

或其它维系其相互关系的人们的那些仍然比较强大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不仅如此，他们还有继续这种权力的兴趣，其途径是，不管从精神的还是从物质的观点看，他们都把自己的地位置于日常生活的稳定基础上；这首先意味着，要有可能参与正常的家庭活动，或者至少是可能享有安全的社会地位，以代替脱离了一般世俗联系，特别是家庭和经济联系的信徒关系。^⑥

显然，神授权力的共同体必须与这些利益以及社会经济环境“保持一致”，其方法是，安排某种必要的继承方案，以便把神授权力的基本成分延续到非凡领袖个人的生存时间以后；使招募和奖赏神授权力追随者的过程制度化；发展“某种形式的财政供给组织，以满足该集团的需要，因此也满足提高税收和贡赋所不可缺少的经济条件的需要”。^⑦

韦伯列举了许多继承权力的模式，其中包括，由领袖指定继承人，用狂欢表示对具有神授权力者的拥戴，神授权力世袭，以及提出“官位神授”。^⑧神授权力的暂时性与企图维持它的利益之间存在着矛盾，韦伯为此开列的解决方案在“可能的一些方案中是主要的”。^⑨这句话说明，从逻辑上看，韦伯是在对一系列可能性进行彻底的论述；但实际上，他所列举的内容是由一系列机制组成的，每种机制都用一个或几个历史例证加以说明，这表明，韦伯只是简单地收集和组织了通过大量研究发现的经验性案例。而且，韦伯并没有问一问这各种类型在什么条件下可能发生变化，相反，他的分析有点软弱无力。因为，这种分析仅包含一系列可能出现的种种权力继承方式，而且仅讨论了如果某种、而不是另外一种方式出现时可能产生的后果。所以，尽管韦伯坚持说，“神授权力的命运是……随着永久性制度的结构的发展而消亡”的，^⑩但他并没有就神授权力衰败的不同方式，提出具体的因果模式。

然而，在韦伯对社会预言的命运的分析中，他关于“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相互作用的论述是比较详尽的。预言家就是具有神授权力的领袖人物的原型，他宣布宗教信条或神的旨意，并以个人的感召为基础吸引追随者。然而，这些预言家们象所有神授权力的领袖人物一样是暂时的；追随他们的活动也往往成为各种惯例，例如某种形式的集会，或是俗人结成的永久性联盟。在某些情况下，教士阶层或神圣传统的承担者逐渐结合为一体。这些教士的行为，以及宗教教义变化的方向，都作为这个阶层谋求膳宿供应的结果出现了；在这个过程中，该阶层所谈论的是：（1）这种预言本身的性质，以及把它与不断发展的社会生活相联系的必要性；（2）俗人的传统利益；（3）俗人的精神利益。^⑨ 韦伯把神圣教义的系统化过程，把传道活动的发展，以及对人们的田园诗一般的关怀，都解释为这些有时候彼此对抗的力量，以及教士本身的利益相互作用的结果。

韦伯还广泛阐述了不同宗教教义对不同社会集团的吸引力，作为他分析宗教教义发展过程的一部分。他发现，农民

与自然界有如此牢固的联系，他们完全依赖于有机发展过程和自然事件，在经济上又根本不以向合理的系统化发展为目标，以致总的来说，农民在受到沦为奴隶或无产阶级化的威胁时，便会成为宗教信仰者，不管这种威胁来自内部力量（财力的或领主的），还是来自某种外部的政治力量。^⑩

同样，武士的生活方式与“慈悲的天公的概念，或者与超自然神的系统理性要求”，几乎没有什么联系。但是，如果先知的宗教“向武士指明宗教事业的前途”，它就较为有可能被接受。^⑪ 韦伯注意到了官僚们偏重于把宗教看作为控制社会的工具，并且指出了资本家阶级和理性的伦理宗教之间的亲密关系。较概括地说，他认为上流社会阶层倾向于利用宗教使自己的地位合法化，而没

有特权者的目的则不同：

摆脱苦难是他们的特殊要求，他们并不总是在宗教形式中体验到这种获救的需要，就象现代无产阶级所表明的那样。而且，他们求救于宗教的需要，（在这种需要存在的地方），可能表现出不同形式。最重要的形式是，这种需要可能与一种要求公正报偿的需要结合在一起，而所设想的报偿形式亦各种各样，但总是奖励善行，惩罚劣迹。这种对公正补偿的期望，一种公平地为己打算的态度，几乎也是一种魔力（实际上，它与魔力并非没有联系），是群众性宗教在全世界广泛传播的一种形式，即使反对这种比较机械的信仰形式的各种宗教预言，也总是在历经普遍化和规范化过程时滑进这些报偿的期望中。这些要求得到报偿和拯救的希望的类型和范围，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由宗教的许诺所引起的种种期望，特别是当这些希望能够根据个人在现实世界上的存在，把未来生活显示出来的时候。^③

这些说明显示出，韦伯把社会进程看作是典型形势的“自发逻辑”和其它社会文化力量之间的相互作用的模式，是以大量心理假设和泛论为基础的。例如，认为一个社会行动者有各种“利益”，这就是断定，该行动者对其社会地位（它的活动范围、报酬或其它）作了某种估价，他在心理上倾向于保护或者扩大他认为有价值的东西。而且，行动者的“利益”的确切性质，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研究者本人如何判断他自己赖以生存的不同方面（经济的、政治的、宗教的）的相对心理重要性。在这个意义上，韦伯关于“物质和精神利益”的概念，包含着一方面是个人的或集团的社会地位，另一方面是他们的行为取向二者之间的一种心理联系。他关于不同集团对宗教的密切关系的论述，也显示了心理假设的干预作用。上面刚刚引用的关于没有特权者的宗教倾向那段

话，这是以样的假设为基础的：客观社会地位（没有特权）产生了受苦受难的感情，它们通过信奉宗教或其它学说而得到象征性的表达。此外，这些心理假设是关于“绝对剥夺”的假设，它们与托克维尔和涂尔干所使用的插入变量形成对照。尽管有这种本质差别，但韦伯的解释的结构，在形式上——以心理概括的方法将客观社会地位与行为取向相联系——与这两个作家使用的方法相类似。

让我们也来考察一下韦伯在《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分析加尔文教时插入的心理变量的作用。韦伯极其重视研究神定说，特别是它有关拯救人类的内容。这种学说的极端形式完全否认人类进行奋斗的贴切意义：

我们所知道的仅是：人类的一部分已经得救，其余的被罚入了地狱。假定人类的善行或罪恶在决定这种命运时发挥作用，那就是考虑到了上帝绝对自由的天意，它永远存在，并且会由于不可否认的人类影响而变化。《新约》中的圣父是那样富有人情味和同情心，他会为一个罪人的幡然悔悟而由衷地欣慰，就象一个妇人为银币的失而复得而欣喜一样，但是，这个上帝已经不存在了。他的地位已经为一个超自然的存在取而代之，这个存在超出了人类的认识范围，他以其不可思议的圣谕决定了每个人的命运，永恒地规定了宇宙间一切活动的细枝末节。^④

韦伯视这种学说为“完全没有人性”的学说，他认为，它为其信徒“必然带来一个重要后果”：“个人前所未有的内心孤独感”。^⑤这种学说还产生了一种使人无法摆脱的困惑感。“我是不是上帝的选民？这个问题或早或迟会出现在每一个信徒面前，从而使一切其它兴趣都黯然失色”。^⑥从这种宗教疑虑中产生的，是强调“紧张的世俗活动”，是“抵消这种宗教疑虑”的最合适手段，^⑦

是人类肯定得救的标志。在加尔文教中，这种世俗活动采取禁欲主义和系统化的自我控制的形式。最后，韦伯在强调有条不紊地安排社会生活时，发现这种世俗活动与资本家清醒的理智有重要联系，它对于这种事业产生有效而又有利的后果是非常根本的。

因此，神定说和特殊经济伦理之间的联系，是在一系列特殊心理论述的基础上确立的。^⑧至少，韦伯默认了这些假设的特殊重要性，当他在一个脚注中企图抛弃另一些假设的时候。他承认“（宿命论）当然是神定说的唯一逻辑后果”。从表面上看，这为韦伯所欣赏的解释带来了麻烦，因为宿命论与积极的控制权是对立的；但韦伯坚持认为，“就证据的概念而论，这种心理后果正好（与宿命论）是对立的”。这就是说，这些被选出的心理论述“就其选择过程而论，都是与宿命论相对立的证据”，它们的实际影响“中止了宿命论的逻辑后果”。^⑨

韦伯在对宗教信仰的比较分析中，也依赖于心理学上的“第一原理”，这一点生动地体现在他对“神证论的问题”的有力论述中。尽管并非每一个宗教都以一个超自然神的概念为基础，但韦伯还是指出，“每一种不同伦理预言的合法化，总需要有一个被赋予高居于世界之上的属性的上帝的概念，并且按照这样的方法，使这种预言正式确立于该上帝概念的理性化基础之上”。^⑩他进一步指出，这个崇高上帝的概念，势必伴随着一种心理上的矛盾：

“这样一个上帝的非凡力量，如何能够与他所创造并统治的一个并非尽善尽美的世界协调一致”。^⑪这就是神证论的问题。不管从哪一点看，“在任何地方，这个问题都属于决定宗教进化的因素以及超度要求的范围”。^⑫实际上，这个问题——即原罪的概念和超度的方式——的解决方案，包括着一个对宗教现象进行比较分析的重要标准。韦伯在这个标准的基础上，分析了很多主要解决方案，这种分析法使他得出结论说，东西方宗教的主要差异，在于用神秘主义的方案和用禁欲主义的方案去解决神证论的问题和超度问题之间的差异，这是一些对生活方式的理性化倾向有非常不

同含义的方案。⑧

因此，韦伯的大部分比较解释都包括建构具有某种“自发逻辑”的一个理想的类型（或一系列理想的类型），这个理想的类型按照某种方向“规划”行动，并对采取那种行动的行动者造成压力或“问题”。例如，世袭的国家作为一个理想的类型，它包含着庞大官僚机构的发展，但这种官僚机构仍然基本上通过传统纽带与其领袖相联系；韦伯认为，这种国家的倾向之一，就是由于其下属滥用职权而造成国家分裂：“这个统治者想方设法维护其完整的统治，防止官吏及其后任滥用职权，防止官吏们通过其它手段谋取独立权力”。⑨ 韦伯以这个问题作为比较尺度，转而分析了各种特殊案例的历史趋势，如古代埃及，中华帝国，各种分权的案例，英国案例等等。在每一案例中，他都把注意力放在了统治者抵制滥用职权倾向而采取的对策上，但对每一种案例，他又添加了其它因素，如国家的大小，军队的作用，是否存在荣誉职位，重要集团之间的均势，诸如此类，这些因素导致他就维持还是分裂中央权力的问题，得出了不同的解决方案。⑩ 这些不同的历史结果本身，就成了世袭官僚国家的亚类型；其实对韦伯来说，亚类型的创建与他对历史的比较解释密切相关。对亚类型的比较描述和分类，实际上似乎就是联系一个理想的类型的自发逻辑所引起的某些压力，历史地比较解释该理想的类型的发展进程。⑪

关于解释性模式的最后说明：理性 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制度的兴起

我可以用其它历史模式，作为说明韦伯解释方法的许多例证：君主绝对控制教会与国家，以及僧侣统治⑫ 传统权力的亚类型；⑬ 西方向现代工业资本主义发展时，各种理想型生产配置的转变。⑭ 但是，现在列举这些例子势必冗长乏味，因为前面已经揭示了韦伯的解释的主要特点。尽管如此，我将简要论述韦伯最

著名的分析方法：他分析西方理性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制度起源的方法，它比其它方法更清晰地揭示了他是怎样探讨历史进程的决定因素的结构。

首先，我想提出韦伯的两个常被人误解的观点。第一，他的理论决不是单一因果论。西方理性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制度，是从各种因素的特殊结合形式中产生的，宗教伦理只是其中的一个；他在《经济通史》中的总结性陈述足以证明这一点：

如果（理性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制度）仅仅在西方出现，其缘故应当在西方特有的一般文化发展的特点中去寻找。只有西方才懂得现代意义上的国家，这种国家有专门的政府，专业化的官僚机构，以及以公民概念为基础的法律。在古代和东方，这种制度的萌芽从未发展起来，只有西方才了解由法官制定并得到合乎理性的解释和应用的合理的法律，而且只有在西方才能找到公民概念……因为还是只有在西方才存在着这种特殊意义上的城市。而且只有西方才掌握现代意义上的科学。中国人和印度人通晓神学、哲学；对生命的基本问题有所认识，也许，欧洲人还没有达到那样的深度；但是，理性的科学及与之相联系的理性的技术却是这些文明所不了解的。最后，西方文明进一步有别于其它各个文明的一点是，人们用理性的伦理道德指导自己的生活方式。魔力和宗教到处可见；但是，人们对生活秩序的孜孜不倦的追求，必然导致明确的理性主义的出现，而生活秩序的这种宗教基础，又为西方文明所独有。^⑩

此外，在其它社会中抑制经济发展的类似因素还不限于宗教方面。韦伯在强调宗教阻碍了印度和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同时，还探讨了印度的种姓制度和部族组织对招募劳动力、借贷和移民的意义；^⑪探讨了限制贸易机会以及亲属关系在中国对经济的含

义；探讨了缺乏“得到规范保障的法律，理性的政府和司法制度”。②

第二，韦伯并不仅仅以西方的理性主义为研究重点，他还为非西方社会历史的变化提出了独立的模式。他就印度的禁欲主义提出过一个模式，并且运用了这个模式，他认为，这种禁欲主义是“世界上最合乎理性发展的禁欲主义”。③他还就中国世袭官僚制度的理性化提出了一个模式，这种制度是世袭官僚制度发展的一个极端形式。④然而，诸如此类形式的理性主义都是以不同于西方的前提为基础的，它们本身就是形形色色的“陀螺仪”，标明了沿着不同变化方向发展的若干种社会。⑤

韦伯在对理性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比较分析时，把不同的因果状态归因于他认为和任何一种解释都可以联系起来的许多因素。他视某些因素是“不重要的”，比如外贸形式的财富积累，其主要理由是，它对于劳动的任何进一步组织几乎不起什么作用，相反，它主要是以简单开发原则为基础的。⑥他认为，另外一些因素起着促进作用，它们也许是必不可少的，但并不是决定的或充分的条件，比如人口增长，贵金属供应的增加和军事需求造成的经济压力。他之所以否认这些是经济发展的充分条件，基本上是以比较为根据的，在其他国家，可能发现这些条件甚至比西方更加发达，然而这些国家并没有西方那样典型的经济发展历程。为此，他指出了古代印度的大宗贸易，它的城市发展，它的使“核算”成为可能的数学体系，它的理性的科学，它的司法制度（“它可以很容易、很理想地为资本主义目的服务，就象我们中世纪法律中与此相对应的制度一样”），以及“（印度）所有阶层”对发展经济的渴望。然而他总结道，“在英国人统治以前或统治期间，现代资本主义都没有在当地（印度）发展起来。”⑦同样，中国也经历了“贵金属财富的巨大增长的过程，（它）无疑导致了货币经济的更急剧发展，尤其是在国家财政方面”，同时，中国的人口也有了巨大增长。但是诸如此类“客观上有利于资本主义产

生的各种条件，在中国却不足以创造出资本主义制度”。^⑨他认为，即使中国人比西方人更加渴望成功和讲求实利，但这些特征也不会促成理性资本主义形式的发展。^⑩

韦伯还通过指出在西方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更加明显突出的发展障碍，以另外一种方式说明了同一观点，从而证明，这类障碍最终并非决定性的：

许多可能或者必定会阻碍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条件，在西方也同样存在，并在现代资本主义时期明显表现出来，例如，西方统治者世袭的特点，他们的官僚机构，以及货币经济的不稳定和不发达，也是存在的。埃及托勒密王朝的货币经济，就比15或16世纪的欧洲发达得多。通常被认为阻碍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因素，在中国的几千年历史中并不存在，诸如封建主义，地主所有制，以及部分的还有行会制度的束缚，中国却没有；此外，大部分对贸易起制约作用的各种垄断组织是西方的特点，在中国显然也不存在。过去，中国也一次又一次地处于由战争准备和敌对国家间交战而造成的政治状态之中。^⑪

指出并不能构成充分条件的某些因素，对于使人们怀疑仅仅依靠、甚至是主要依靠这些条件的解释是有价值的，但它作为构成模式的战略却有其局限性。即使某种因素与资本主义不发展的案例有确实的联系，如国内的大规模贸易或货币制度，但这不能证明，它不是资本主义发展的必要条件；韦伯实际上把具有高度形式理性的货币制度，看作“为使生产企业的资本核算实现最高形式理性的必要”条件。^⑫然而它作为一个条件，只有和其它必要的、起促进作用的条件相结合才会发生作用。韦伯这样进行推理的方法，确定了这类因素是不充分的因素，而不是不需要的因素。

更确定地描述理性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制度的起源，需要更确切地阐述所考察之各种因果关系的地位。韦伯曾为区分各种原因而作了一定的努力，例如他说，“产生资本主义的因素最终是合理的永久性企业，合理的核算、合理的技术和合理的法律，但还不单是这些因素”；他列举了“必要的补充因素……如理性的精神，总的看生活的方式理性化，以及符合理性的经济道德”。^② 韦伯认为这些因素之所以确实必需，原因在于它们为西方所独有；他还提到了某些“有利”条件，如利用沿海贸易，军事需求和奢侈品需求。^③ 这些因素是“必需的”或仅仅是“起促进作用的”，在韦伯的阐述中并不总是十分明确。产品的某种需求水平显然是必要的，但可以预料，它并不必然采取西方那样的形式。此外，象独立司法制度这样的某些条件，对于发展理性的法律制度是基本的，它本身就是理性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制度的必要条件，但不能认为，它是资本主义兴起的一个直接的必要条件。

鉴于韦伯在理论上的谨慎态度和他对历史上因果关系复杂性的考虑，所以毫不奇怪，他除了确定各种因素固定的因果地位和系统结构以外，并没有再前进一步。但是，要使他关于理性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制度产生的模式更为适用，还需要进一步区别和分类：（1）充分的条件，（2）必要条件，（3）起促进作用的条件和（4）无关的条件。并且需要陈述任一特定条件赖以取得它确定的因果地位的背景，也就是说，陈述其他条件是否存在，例如，大规模市场的存在只有与其它条件相结合才能成为合理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否则就不会起作用。简言之，这些详细说明会使韦伯提出的模式具有更为理想的结构。

但是，韦伯论述理性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制度发展模式的一个特征，表明各种起促进作用的因素所占有的结构地位的含义是不清楚的。一方面，他关于“最终”对资本主义发展十分重要的各种因素的说明，追溯了它们极其不同的历史渊源，其中有许多与宗教的发展相去甚远，例如，关于理性国家的发展，韦伯追溯

了罗马法律、英国法制史、以及其它法律传统等一系列不同法律的趋同现象，特别是罗马法，它的突出贡献是提出了“系统严密的法律思想”。然而在其他论述中，他既把资本主义的发展，又把理性国家和理性法律制度的发展，以及科学、历史学、艺术、音乐和官僚组织的发展，都说成是现代西方向理性化发展的普遍趋势的表现形式。^⑧ 韦伯首先考察的是“西方文化特殊的和特有的理性主义”，它的发展方向（例如神秘主义的发展方向）与其它社会的理性化不同；此外，他首先考虑的是他所提到的发展过程的因素，例如经济条件，符合理性的技术知识和法律，还有“采取某种实际理性行动的人的气质”。^⑨ 虽然韦伯没有进一步发展这种推理方式，但就韦伯著作经常使用的“阐述因果条件”的程序而论，这种推理方式表明有两种选择的可能性：（1）对产生于宗教改革过程的理性行为的特别强调，是一种具有普遍意义的强调，它影响到生活的许多方面，如经济、法律和政治；（2）新教中某些分支的有条不紊的理性主义，以及其它许多生活领域内理性态度的发展，都是文化价值更普遍变化的体现”。^⑩

韦伯的比较方法

韦伯比较战略的本质已经揭示出来：构成抽象化理想的类型的各种行为和社会进程的模式，应当有效地运用通过追溯有关资料变化而得到的历史资料，这些有关资料既是由构成这些模式的各种倾向的相互作用，又是由插入这些模式之中的其它历史因素产生的。此外，韦伯还考虑到了恰当地表达各种前提条件的标准问题。在这第五章的最后一节，我将对他的比较分析战略作一评述。

与涂尔干的基本差别

让我们回忆一下被涂尔干否定的穆勒的原则：一个既定的事

件可能有不同的原因；同时回忆一下涂尔干欣赏的相反原则：一种结果总是有唯一一种对应的原因。此外，涂尔干还反对穆勒的剩余法、一致法和差异法，其主要理由是，社会学不可能满足使用这些方法的条件，也就是说，在历史的自然背景中，不可能控制假定的条件。在这个范围内，他选择了相伴变化法，或相伴关系法。⁷⁷而且他赋予这种方法的力量，部分地是以他假设的一种原因产生一种结果为基础的。我们还会想到，涂尔干在其经验比较研究中，还严重依赖于相伴变化法。

我们就韦伯关于历史因果关系的观点所做的一切评论，都说明了一种与涂尔干大相径庭的方法。韦伯完全没有接受可能从现象之间的联系中发现规律的观点，他认为，各种历史形势都是由各种力量的复杂而独特的组合形式产生的。而且，按照韦伯的观点，不同原因可能产生同一种结果，尽管这是一种或然性。让我们仅举一例，按照韦伯的分析，世俗禁欲主义的发展可能是：

（1）加尔文教致力于研究神的产物；（2）浸礼会的教义（反对神定论）的产物；（3）一些其教义不同于加尔文教派的集团的“教会组织”的产物。⁷⁸韦伯把资本主义精神在其早期阶段的普及，归功于世俗禁欲主义的宗教力量，在其后来阶段的普及，归因于已确立的制度的结构和人民与这种结构相适应的必要性。⁷⁹

这样一种历史因果论观点，对利用相伴变化法作为历史推论的基础提出了一系列疑问。确实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寻找商人阶级的发展程度（或任何一个其它设定“因素”）和资本主义的发展程度之间的肯定的相互关系，会产生一种低层次的相互关系，因为已经证明，商人阶级可以在从未见到过资本主义产生的社会中以发达的形式存在，而且，即使最强大的商人阶级，也只是资本主义产生的一个必要条件。被认为“最终”发挥决定作用的那些因素，会随着资本主义发展而产生较高层次的相互联系，但即使这些因素，也只有与其它条件相结合才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毫不奇怪，韦伯很少依靠相伴变化法，虽然下面将会提

到，他有时也使用这种方法。此外，韦伯采用的研究方法是穆勒所说的特别适用于这样一些情况的方法，此时，“我们赖以形成某种现象的力量，不是单独一个前提的力量，而是若干前提相结合的力量，我们不可能把这些前提彼此分开，或分别进行评述”。^④穆勒称这种方法为“间接差异法”或“一致与差异结合法”，它由两次利用一致法构成，如下所示：发现产生某种共同结果的许多事件具有同样的原因（第一次运用），以及发现不产生这种共同结果的第二批事件，也不具备这同一种原因（第二次运用），每一次应用的证据，都应当彼此独立确定。如果两次应用产生一致的结果，支持这个设定原因的假设即可成立。^⑤

韦伯在比较研究宗教和资本主义时采用的论证方法，完全与间接差异法的逻辑相一致，虽然我在韦伯的著作中，并没有找到他自觉借用穆勒研究逻辑的证据。我们已经看到，韦伯筛选出的是理性法律，某种经济伦理等等重要特点，他认为，这是发展了资本主义的国家所独有的特点，而为那些没有经历资本主义发展的社会所缺乏。但是，穆勒曾告诫说，这样的表述缺乏说服力，因为，研究者“既不能完全确信：肯定（这个结果）的事件毫无例外地相互一致，除了（这个原因）以外，也不能完全确信：否定（这个结果）的事件就毫无一致之处，除了（这个原因）以外”。^⑥韦伯好象知道这个告诫，所以，他提请人们注意资本主义社会（肯定）和非资本主义社会（否定）在不同程度上共有的那些特点，从而努力减少可能使这两种案例不相一致的因果因素的数目。

韦伯对宗教信仰体系之理性化的比较研究，显示出同样的程序。他的大部分分析都基于对世界主要宗教的丰富历史知识，但有一次，他大胆提出了对宗教理性化本质的一般论述：

我们可以用两种基本尺度，衡量一种宗教所体现的理性化的水平，这两种尺度在许多方面是相互联系的。一是该宗

教摆脱魔力的程度；一是它把上帝与世界之间的关系和它自身对于世界的伦理关系有机统一起来的程度。

每个尺度还包含着具体的小尺度，韦伯用这两个尺度煞费苦心地对世界几大宗教进行了比较和对照。加尔文教在这两个方面的表现都非常极端，它认为，“一切魔力都穷凶极恶”；它提出了人直接对上帝负责的极端教义，并设计了一种高度理性和有条不紊的行为方式。^①犹太教与加尔文教有许多共同特点，特别是在对魔力反感，以及行为理性化方面，但犹太教的本质是较少禁欲主义，它与加尔文教最重要的区别是，它未能对“世界保持一种从相信个人能够超度的观点看是统一的关系”。^②天主教只在某些方面强调理性化，例如，只有教士才遵循“以某种统一目标为取向的井井有条的禁欲主义生活方式”，此外，由于其忏悔活动以及强调教会本身就是超度的承担者，“教会不可避免地削弱了信徒们按自己的意愿，有条不紊地和毫无干扰地过一种世俗职业生活的动机”。^③按照这两种尺度对照佛教和道教：

这两种（佛教和道教）伦理都有它们非理性的寄托物，一个是魔力，另一个是超现世上帝的最终不可思议的决心。但是，信奉魔力造成了传统不可侵犯的结果，因此，要避免神灵发怒，传统作为一种已经证实的魔力手段和最终所有代代相传的生活行为方式，是不可改变的。然而，由于超越现世的上帝与生来邪恶的人、以及伦理方面非理性的世界之间的关系，一种完全是罪恶的传统产生了，一个无休止地从伦理方面和理性方面去征服与控制现有世界的任务，即符合理性的客观“进步”出现了。这里，理性地改造世界的任务，和佛教的与世界相适应的观点是对立的。佛教要求人们不断清醒地自我控制，以便维护普遍完善的人类世界的尊严，而道教伦理的要求自我控制，则是为了把人类的观点有条不紊

地集中到上帝的意志那里。^⑧

清教主义可能有一些成分与其它宗教相同，如禁欲主义（与印度宗教的某些变种相同），视经济上的成功为善行的标志（与犹太教相同）等等。但是，造成根本的比较差异的并非这些“变量”，而是它们与宗教教义的独特差异的结合。所以，按照韦伯的方法，比较研究者不应该寻找宗教变项之间、或宗教与其它变项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伴变化），因为，根据韦伯的基本的方法论观点，这些相互关系必然是有节制的。相反，他要求研究各种变量的不同结合形式，以便解释宗教体系间重要的比较差异。^⑨

这就是涂尔干和韦伯的方法论之间关键性的和最重要的差别，它的产生基本上是由于他们进行比较研究的方案不同，他们所依赖的相互联系的种类以及计量这些相互联系的标准不同，他们所得到的结果的种类也不同。^⑩而且，这种方法论差异的最终根源还在于，他们关于社会学的科学使命的概念，社会和“社会行为”本质的概念，以及社会因果关系的性质的概念是不同的。

其它方法论战略

韦伯在其著作的其它地方，用许多方面都类似于涂尔干使用的各种辅助方法来补充他的基本比较战略。

相伴变化、差异法和第三种原因问题。韦伯在构成《基督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一书的一系列论文的开头，就指出了宗教派别与各种经济指数之间的各种相伴关系（相伴变化）。与天主教徒相比，新教徒在“工商界领导人、资本占有者、近代企业中的高级技术工人，尤其在受过高等技术培训和商业培训的人员”中占绝对优势。^⑪根据韦伯这些论文的主要目的，这一统计是很有趣的，它与信仰宗教的动机对经济行为的方式具有因果意义这一假设相符合。

然而韦伯很快指出，单从相互联系看，因果意义并不明显，

因此，他进行了一系列考察，以支持自己选择的解释。这些考察中的多数都包括一个目的，即恒定或抵消其它可能的解释因素，从而说明在职业方面运气不同的集团之间，唯一重要的差别是宗教差别。我们看到，这种程序意味着努力向穆勒的差异法靠近。

韦伯在进一步进行这些考察时，曾经设想是否可能根据新教徒继承的财产和教育方面的优势，而不是根据其他特别的动机因素，去解释这种财产差异，为了说明这种可能性，他转而研究了不可能用同一方法解释的“某些其他现象”。在欧洲的一些地方，新教徒受过高等教育的百分比要高于天主教徒，可以认为，这是因为财产继承方面的差异。但在那些完成其学业的学生中，天主教徒学习技术、工业和商业课程的也比较少，韦伯企图以此去抵消财产继承优势方面的差异。同样，在假定具有相同经济背景的同行业工人中，新教徒比天主教徒更有可能吸引工厂用他们去“补充熟练技工队伍和管理人员的位置”。^⑨在这个研究工作中，韦伯企图恒定财产继承或利益优势的因素，以说明宗教和经济行为之间的相伴关系始终存在。同样，他还企图排除少数派地位有造成这种差异的可能性，他指出，在天主教徒占少数的德国，没有迹象表明他们是“被一种异乎寻常的力量推入经济活动之中的”。^⑩尽管韦伯承认成为宗教成员是一个重要的因果因素，但是，他仍然通过指出许多新教教派的宗教虔诚和狂热，力图排除宗教刺激产生于物质动机的可能性。^⑪韦伯对资本主义精神的实利主义解释的怀疑，他关于劳动者对物质刺激的反应并不比对天职的反应更迅速的观点，以及他关于可资利用的资本总额并不比“资本主义精神的发展”更重要的观点，^⑫结束了他对“被排除掉的因素”的论证。虽然韦伯对其他这些可能性的攻击，并不比涂尔干对自杀率的其它解释方法的否定更加完全彻底，但他们的目标是一致的，他们所使用的主要武器也是相同的：逐步向差异法靠拢。

但他们在一个方面有所不同，韦伯并不象涂尔干那样力主否

定“第三种因素”，因为，他坚持同一结果可能产生于不同原因的原则。我们已经看到，韦伯非常轻松地解释了世俗禁欲主义的态度：他在这里认为，它产生于神定论的偏见，在那里认为，它产生于其它学说，在其他地方又认为，它产生于社会组织因素。同样，资本主义精神也可能有不同的历史根源，^② 韦伯认为，与提出解释资本主义起源的规律相比，他的工作要有节制得多；他说，（资本主义精神）的起源“的确是加以解释的”，^③ 这里，他指的是16和17世纪时特有的历史起源。但是，韦伯在处理明显的“例外”情况时，简单地认为它们与其他历史条件相结合的结果，这是涂尔干所不能接受的，因为涂尔干按他的理论标准，仍然坚持特定的原因产生特定结果的概念。涂尔干可能不得不认为，明显的例外是他所欣赏的解释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必须更具有针对性地研究它们。韦伯在理论上之所以比较谨慎，部分地说明他所考察的或则贴切、或则难以处理的各种资料之间有一定差异，同时也说明了这些资料与他所采用的那种战略的关系。

“设想的实验”，以及依赖于“人所共知”的东西。韦伯在历史研究中给设想的实验以一席之地，将其作为产生知识的工具；尽管这个方法很不确定，他有时在自己的著作中还是使用了这一方法。例如，在他以新英格兰市镇会议为典型论述直接民主时曾大胆地提出，“凡是存在直接民主的地方，直接民主的政府都是不稳定的”。^④ 他对这种泛论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虽然无可怀疑，他脑子里有一定的历史案例），而只是提出了为什么应当是这样的原因。他论证说，当经济差别产生时，政府就落入了富人之手，因为他们有时间和收入去执行各项管理职能，向着“贵族统治”转化是不可避免的。^⑤ 在其他案例中，他还把精神实验应用于一些非常特殊的历史形势，假如没有发生第一次世界大战，由于斯托雷平土地改革而被剥夺的农民，“就会为沙皇制度提供新的支持和‘棍棒卫队’。”^⑥ 在以上两个例子中，韦伯的判断都依赖于一系列假设。即人民如何为适应经济环境变化而改变他们的行为和态

度。他没有为这些假设提供直接证据，因此，它们在这种论证中可能会成为受到挑战的薄弱环节，但不管怎么说，这些假设是构建他所提出的解释或预言的不可缺少的支柱。就象插入的心理变量使韦伯对宗教社会学的解释富有意义一样，这些假设也占有同样的解释的地位。因此，在韦伯的社会学中和在涂尔干的社会学中一样，他们企图明确建立的知识，都是以支持这种知识的那些追加的假设和泛论为基础的。后面，我将就整个比较社会学概述这一点。

类比。从某种意义说，韦伯的全部比较研究都是以类比为基础的，因为，把具体的历史事件或形势都归类于一个共同的“类型”，包含着这些事件或形势是彼此类似的一种历史判断。^②让我们从可能是许许多多的解释中仅举一个例子：把亚述王国、某些非洲王国、古波斯的地方长官制度、日本的大名、以及延续至现代的中华帝国，都归类为“分散化的世袭统治”，这意味着断定，这些国家在政权形式和政权的集中程度方面是类似的，它们与其它（可能不太集权化的统治）案例不同。^③在很多情况下，韦伯比较研究中的许多这类判断仍很模糊，而在另一些情况下，他对一些案例的描述却揭示出某些经济性特点，使他可能把某个案例划归一个既定的类型之中。

除了这个一般用法外，韦伯没有坚持类比解释的方法。他偶尔也通过说明另一种类似的方法去明确阐述一个历史过程：

德国的大学生活许多重要方面都已经美国化，正如德国生活普遍美国化了一样。我相信，这一发展将席卷工匠个人拥有自己工具的训戒，正若要根本席卷我这个领域内在很大程度上仍然属于这种情况的图书馆一样。这一发展与过去发生在工匠身上、现在正在充分展开的过程是完全一致的。^④

此外，韦伯还指出了当代西方向理性化发展的类似倾向。但是，他提出这些类似之处的总精神，在于阐述和促进，而不是证明类型概念的发展。最后，韦伯几乎完全回避了各种其他系统、特别是涂尔干经常采用的生物学系统的类似之处，尤其是他的早期著作，目的在于加强他对社会行为的分析。

涂尔干与韦伯研究的结语

本章和前面两章，以综合描述的形式对社会学领域内比较研究成就最突出的两个代表人物进行了比较和对照。然而，这些比较和对照既是这两个人的理论和方法论观点之间的矛盾的产品，又是他们每一个在努力使各自的理论和方法论见解的要求，与经验研究的要求相一致时产生之矛盾的产物。

这两个人的观点在许多方面极其不同。以实证主义传统为基础的涂尔干，设想以他认为是自然科学特点的客观性和归纳法的原则为基础，去概述科学社会学的规律；而且，他还争论说要排除心理的和其他非社会学的解释基础，坚持就社会行为分析社会行为。较近于历史循环论传统的韦伯，认为社会现实是特殊而具体的历史结构，他对于形成有客观基础的社会学普遍规律的可能性表示怀疑，相反，他视规律的概念化是有助于阐释特殊历史进程的一种具有启发意义的手段。韦伯还以另外一种方式，否认了社会学的自然科学模式，坚持在所有的社会学解释中，都要考虑个人带进他们社会环境中去的主观含意。

他们每个人都力图使自己的看法与社会现实的研究相一致，他们的观点在某些方面有趋同倾向。原则上看，坚持归纳法的涂尔干仍然承认自觉选择的必要性，甚至承认类型建构在发展过程中会变形；韦伯认为社会学是日益普遍化的科学，他所使用的方法是，用他提出的同一些程序，创建具有普遍意义的“理想的类型”。他们两人都了解社会学中实验方法的局限性，他们都赋予社

会比较研究以重要地位。尽管他们对心理学在社会学解释中的地位有着极为不同的理论观点，但在他们社会学解释的构想中，都同样使用了心理假设；他们用以支持其假说的各种方法，有很多是相互一致的。

同时，他们在很多方面也存在差异：涂尔干擅长比较各种社会以及各种社会普遍一体化的程度；韦伯除了一般的比较理想的类型以外，在比较研究中倾向于搜集更具体的历史现象。涂尔干就社会和社会进程提出了各种因果关系理论，这些理论是抽象的和概括性的，他力图始终如一地按照这些理论解释社会现象，因而不得不在某种程度上借助于辅助性的因果因素。韦伯自觉地把他的理想的类型看作是有启发意义的手段；虽然他的有些解释太一般化，但他对历史资料的解释，却总是自觉地体现出对他的类型建构的模式来说是外在的因果力量。最后，他们两人在因果关系假设方面的差异，使他们都采用了一种有利于确立社会学证据的方法，涂尔干用的是相伴变化法，韦伯用的是间接差异法，尽管他们都还使用了一系列类似的辅助方法。

① 关于世界主要宗教与伦理观念和工业资本主义结构发展的关系，韦伯有明确的论述。见马克斯·韦伯《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塔尔科特·帕森斯译。（纽约，查尔士·斯科里布纳父子公司，1958年）第27页；韦伯《印度的宗教》（*The Religion of India*），汉斯·H·格斯（Hans H. Gerth,）和唐·马丁代尔（Don Martindale,）翻译和编辑。（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8年）第4页；韦伯《中国的宗教》（*The Religion of China*），格斯翻译和编辑，（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1年）第104页；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二卷第551—556页和第611—623页。

② 特别是韦伯的《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二部分第二章；《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21—28页；《经济通史》，邦兰克·H·奈特译，（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0年）第四部分。

③ 关于理性化的观点无疑是韦伯的中心论点之一，尽管它不是唯一的论点，它对韦伯准备《经济与社会》起了指导作用。见罗恩为《经济与社会》写的《导言》，第一卷第57—58。

④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43页。

⑤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44—46页。

- ⑥ 《经济与社会》第二卷第339页。
- ⑦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24页。
- ⑧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26页。
- ⑨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第646—649页。
- ⑩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246—249页。
- ⑪ 《选自马克斯·韦伯的社会学论文》(伦敦, 劳特莱杰和基根·保罗 出版社, 1970年) 第292页。
- ⑫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954页。
- ⑬ 同上。
- ⑭ 韦伯《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17页。
- ⑮ 《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21页。
- ⑯ 《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22页。
- ⑰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215页。
- ⑱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242页。
- ⑲ 同上。
- ⑳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243页。
- ㉑ 同上。
- ㉒ 《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1112—1113页。
- ㉓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244页, 第三卷第1113—1114页。
- ㉔ “类型”概念包括许多不明确的假设, 关于这个问题的深入分析, 见莱因哈德·本迪克斯的《比较社会学研究中的概念与泛论》, 《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8卷(1963年) 第533—534页。
- ㉕ 参看本书第三章。
- ㉖ 韦伯《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48—50页和155页。见 托尼 关于使用17世纪清教徒资料的批判评论, 第9页。应当公正地指出, 韦伯已经注意到“我们所研究的并非加尔文教徒个人的观点, 而是加尔文主义, 并且是根据16世纪末和17世纪它在广大地区的发展形式进行研究的, 这些地区既是加尔文主义有过重要影响的地区, 又是资本主义的滋生地”。脚注第220页。但是, 人们对他所选用的“代表性”作家的合法性问题, 还可能提出疑义。
- ㉗ 同上脚注第197页。
- ㉘ 在涂尔干坚持法典是社会团结的指标时, 我们看到了这种观点。参看本书第四章。至于对“正确性”的更广泛讨论, 参看本书第六章。
- ㉙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954页, 第一卷第26页和216页。
- ㉚ 这个批评与对涂尔干无规律地使用第三种变量的批评是相一致的。
- ㉛ 对各种类型进行的某些最广泛的比较, 可见于他对合法性的类型的讨论。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212—301页, 第三卷第941—1157页。
- ㉜ 韦伯《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 见爱德华·A·希尔斯和亨利·A·芬奇翻译和编辑的《社会科学方法论》(纽约, 自由出版社, 1949年) 第63—64页。
- ㉝ 《社会科学方法论》第64—65页。

- ③④ 《社会科学方法论》第68—69页。
- ③⑤ 参看本书第二章。
- ③⑥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二卷第577页。
- ③⑦ 韦伯《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27页。
- ③⑧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二卷第468—517页。
- ③⑨ 同上第三卷第942页。
- ④① 韦伯《经济通史》第162页。
- ④② 《经济通史》第163和164页。
- ④③ 《经济通史》第164—165页。
- ④④ 《经济通史》第170—171页。
- ④⑤ 《经济通史》第169页。
- ④⑥ 《经济通史》第175—176页。
- ④⑦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963—968页。
- ④⑧ 《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969—973页。
- ④⑨ 《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973页。
- ④⑩ 《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985页。
- ⑤① 韦伯《中国的宗教》第五章和第六章，尤其是第149—152页。
- ⑤②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987页。
- ⑤③ 《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987—994页。
- ⑤④ 《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1111—1112页和1121页。
- ⑤⑤ 《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1134页。
- ⑤⑥ 《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1146页。
- ⑤⑦ 《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1002页。
- ⑤⑧ 《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1006页。
- ⑤⑨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225页，237—241页，244—245页。
- ⑤⑩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269页。
- ⑥①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287页。
- ⑥②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614页，第三卷第1200—1204页；韦伯《古代犹太教》第343—345页。
- ⑥③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二卷第628页；韦伯《印度的宗教》第10章。
- ⑥④ 韦伯《中国的宗教》第226—243页。
- ⑥⑤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246页。
- ⑥⑥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246页。
- ⑥⑦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246—251页。
- ⑥⑧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246—248页；第三卷第1121—1148页。
- ⑥⑨ 《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246页。
- ⑥⑩ 《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1133页。
- ⑦① 《经济与社会》第二卷第456页。
- ⑦② 《经济与社会》第二卷第468页。
- ⑦③ 《经济与社会》第二卷第472—473页。

⑮ 《经济与社会》第二卷第492页。但是，韦伯否认没有特权者求救的需要“仅仅是……仇恨的结果”，第498页。

⑯ 韦伯《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103—104页。

⑰ 同上第104页。韦伯引证各种证据说明事情之所以如此的原委，例如，无论教士、圣礼、教会、甚至上帝，“任何人都不能帮助他”。他还援引了另一个作者关于清教徒的“孤独的心灵”的论述。《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221页。

⑱ 《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110页。

⑲ 《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112页。

⑳ 当韦伯力图说明基督教的其它分支在发展禁欲主义伦理过程中只有较小的能力时，他部分地也是以心理论点为基础的，例如在天主教中，“忏悔的心理作用，在任何地方都是为了让个人摆脱他应对其行为承担的责任，这就是人们追寻忏悔的原因；忏悔还削弱了禁欲主义要求的严格一致性”。第250页。

㉑ 《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232页。

㉒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二卷第518页。

㉓ 《经济与社会》第二卷第519页。

㉔ 同上。

㉕ 《经济与社会》第二卷第541—556页。

㉖ 《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1042页。

㉗ 《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1044—1069页。

㉘ 关于对韦伯的解释战略的类似论述，即罗恩所谓的“蓝图”方法和“组合”方法，(blueprint and battery approaches)，见罗恩的《马克斯·韦伯的比较方法和历史类型学》，载于瓦里尔编辑《社会学的比较方法：研究趋势及应用的论文》第91—92页。

㉙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十五章。

㉚ 同上第一卷第226—241页，第三卷第1006—1110页。

㉛ 韦伯《经济通史》第8—13章。

㉜ 同上第313—314页。

㉝ 韦伯《印度的宗教》第52—53页；102—106页；111—117页。

㉞ 韦伯《中国的宗教》第四章。

㉟ 韦伯《印度的宗教》第148—149页。

㊱ 韦伯《中国的宗教》第六章。

㊲ 韦伯《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26页。

㊳ 韦伯《经济通史》第300页。

㊴ 韦伯《印度的宗教》第4页。

㊵ 韦伯《中国的宗教》第12页和248页。

㊶ 《中国的宗教》第242页。

《中国的宗教》第249页。

㊷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第161—162页，166—211页。

㊸ 韦伯《经济通史》第354页。

⑩ 同上。

⑪ 韦伯《中国的宗教》第102—103页。

⑫ 韦伯《经济通史》第342页。

⑬ 韦伯《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13—17页。

⑭ 同上第26页。

⑮ 见R·H·托尼(R·H·Tawney)为《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写的《引言》中的一段话：“宗教信仰和社会机构是一种共同心态的不同表现形式……”第5页。还可见他的评论：“由加尔文教引起的经济伦理观念的变化，绝不仅仅限于加尔文教，它是整个思想运动的一部分，天主教徒以及新教徒和作家们的观点，都是它的反映”。第9页。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没有提出一个系统的方法论，以形成关于比较资料的推理论证。

⑯ 参看本书第三章。穆勒本人建议按照这些确切的条件使用相伴变化法。他说，这是一种特别恰当的方法，一旦用于研究“持久不断的原因，或不可摧毁的自然力；因为，这些因素既不可能被排除，也不可能被孤立；我们既不可能阻止它们的出现，也不可能想象它们会单独出现”。穆勒《逻辑体系：推理与归纳》第9版，第一卷第460页。

⑰ 涂尔干也承认特殊原因和多层次的决定性因素，但他坚持认为，确定的规律是在社会层次上形成的。

⑱ 韦伯《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99—122页，128页，148—149页。

⑲ 同上第72页，181页。

⑳ 穆勒《逻辑体系：推理与归纳》第456页，重点号是我加的。

㉑ 同上第457—458页。

㉒ 《逻辑体系：推理与归纳》第458页。

㉓ 韦伯《中国的宗教》第226页。

㉔ 同上第227页；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1198—1200页。

㉕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二卷第615—623页；韦伯《古代犹太教》第十五章和十六章。

㉖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1191页。

㉗ 韦伯《中国的宗教》第240页。

㉘ 赫伯特·科斯特纳在私人通信中曾经指出，可以认为，韦伯强调的因果因素的结合是一种相互作用的结果。考虑到这一点，韦伯方法论的重点与相伴变化法并不矛盾，而不过是这种方法的一个特殊变种，它比“相伴变化”一词通常的含义稍微简单一些，但仍然包含着各种因素的相伴变化。

㉙ 当然，在他们的比较研究结果中，还有其它一些差异可以追溯到他们所选的很多不同方面，例如，涂尔干把研究的中心大多集中于整体方面，而韦伯则集中于诸如等级关系、“利益”、以及宗教信仰体系等方面。

㉚ 韦伯《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35页。

㉛ 《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38—39页。

㉜ 《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39—40页。

⑭ 《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40—45页。

⑮ 《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55页，61—62页，68页。

⑯ 《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188页。

⑰ 《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第55页。

⑱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949页。

⑲ 同上第三卷第949—950页。

⑳ 韦伯《经济通史》第19页。

㉑ 参看本书第四和六章。又见罗恩为韦伯的《经济与社会》所作的《导言》，第一卷第43—44页，以及罗恩的《马克斯·韦伯的比较方法和历史类型学》，载于瓦里尔编《社会学的比较方法》第79—82页。

㉒ 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三卷第1051—1052页。

㉓ 韦伯《作为一种职业的 科学》，载于格斯和米尔斯合编的《选自马克斯·韦伯的社会学论文》第131页。

第 六 章

分类、描述和计量

我们已经到转折的时刻。关于分析创立了系统分析社会的比较方法的某些人的重要性和弱点，我已经作出了结论；现在，我将要转而较为正规地论证人类学、政治科学和社会学领域，以及较小程度上还有经济学、史学和心理学领域，当前比较研究的方法论问题。勿需说，在涂尔干和韦伯结束其学术生涯以来的半个世纪内，情况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当代社会科学的比较分析，已经利用了数量和质方面都已经极大提高的资料，利用了涂尔干和韦伯所不可能利用的几十种已经发展起来的研究技术，利用了已经形成的许多新的解释模式与理论。然而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当前比较分析家们所面临的方法论问题，较之他们的资料、方法和理论，其变化要小得多。

我无意详细说明有关的现代著作，原因之一在于，它们的量太大，简直无法具体论述；^①另一个原因是，有关方法论的比较研究文献，重复的很多，当研究者把不同文化和国家包括于他们的研究范围之内时，同一些方法论问题便在一个又一个领域内出现。而且，讨论这些问题的人们，又总是在诸如正确性、可靠性、等价计量和交叉文化倾向的标题下，重复同样一些论点；仅仅为了全面概括而引用这些基本相同的论点是毫无意义的。相反，我将有选择地进行分析，集中精力于最突出的方法论问题，它们都是在努力科学地分析相互明显不同的社会体系时产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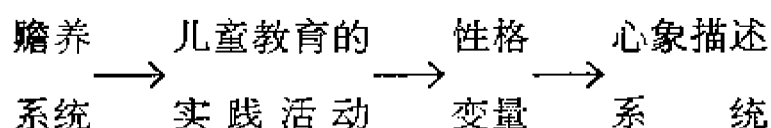
第一个任务是提出一个总的框架,以便突出既在古典著作中,又在较为现代的著作中出现的这些方法论问题。

科学事业就是为控制变化而奋斗

对于社会科学家希望解释的任何现象,影响它的因果条件的数量之多,一眼看来就令人沮丧。假如,我们希望说明为什么个人在完成小团体的一项简单任务时有不同的能力。首先,这种能力受个人不同的智力、教育程度、以及动机的影响,这三个直接因素又是以他们的社会阶级出身,他们在自己家庭的排行,在他们完成该任务的同一所房子里有没有其他人在场,以及分配他们这个任务的人们的行为等等几十种其他因素为条件的。影响复杂社会集合体的大量条件,例如过去一个世纪不同工业化社会离婚率的变化,似乎更加令人生畏。因此,最初的印象是各种条件复杂多样,它们对被解释对象的各种影响(相关变量)混淆在一起,以及,由任何一个条件或若干条件结合而产生的结果的不确定性。研究者面临的相应问题是,缩减条件的数目,把一个条件与另一个分离开来,进而把每一个单独的、或是与其他条件相结合的条件的作用搞确切;研究者如何对待这些问题呢?

一般回答是对这些条件进行某种组织安排;对各种条件进行编组的一种最简单方法,是区分自变量、插入变量和相关变量,有一个例子能说明这种区分的重要性。在研究大量交叉文化资料时,惠廷和蔡尔德发现了儿童教育的各种实践活动,和与疾病起源相关的各种信念之间的相伴关系,例如,按照他们的信念系统,强制儿童过早完全断奶的文化,倾向于把诸如口腔炎这样的疾病,归咎于“口腔”方面的原因。^②在解释这种相互关系时,惠廷和蔡尔德断定,某些性格变量,例如,由于儿童时代受心理创伤而形成的固执,以及抵制与这种固执有关的忧虑情绪的典型防御手段,“插入”了儿童教育和成人的信念之间,也就是说,这些性格

变量若与儿童教育的实践活动相联系，便是相关变量，若与成人的信念相联系，便是自变量。惠廷和蔡尔德进一步论证说，儿童教育的实践活动本身，又取决于社会的“赡养系统”，即“与抚育、供养和保护社会成员有关的……各种经济、政治和社会组织”。^③若干种类型的变量，构成下面这样一个包括自变量、插入变量和相关变量在内的链条：



这些变量之间的关系象这样组织起来，较之它们的每一种结合形式之间的一长串相互联系要简单得多。

这个例子还表明，自变量、插入变量和相关变量是相对的，任何一个特定变量的地位都可能变化，例如，“儿童教育的实践活动”这个变量，与“赡养系统”和“性格变量”相联系是相关变量，而且，虽然“心象描述系统”这个变量从每一个方面看，在这个例子中都是相关变量，但在“赡养系统”制度化的过程中，这些信念却可能是重要的自变量。因此，没有任何一个既定的变量，可以认为是固有的自变量、插入变量或相关变量。

赋予不同变量以不同的因果地位，以及因此而建构比较复杂的解释模式和理论，是达到逻辑控制变化根源的一个途径，这种工作并非视这些变量在因果网络中是随意的，而是有组织的变量。^④在科学研究中，实现这种控制的另一个途径是经验性途径，即控制设定原因的经验性变化，并由此确定在多大程度上相信它们作为原因的重要性（或没有重要意义）。各种方法论的评论者都强调，这种控制对于科学解释至关重要，^⑤他们指出，社会科学分析的主要困难，来源于研究者分离和控制变化根源的能力。^⑥

对变化根源达到经验性控制的过程，可以通过论证作为参数看待的因果条件，和作为操作性变量 (Operative Variable) 看待的因果条件之间的区别而予说明。参数是已知的或设定的影响相

关变量的条件，在所进行的研究中，假定或设法使它们不发生变化；操作性变量是已知的或设定的影响该相关变量的条件，在研究中，允许或设法使它们发生变化，以便评判这种影响。通过把变量转化为参数，便可以使大部分潜在操作性条件不发生变化，以致可能把一个或少数条件分离出来进行分析。正如我们目前所看到的，科学探索的一切方法，以及近似于科学探索的那些方法，都是以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参数与变量为基础的。

就象自变量、插入变量和相关变量之间的区别一样，参数和操作性变量之间的区别也是相对的，在一种研究中作为参数看待的条件，在另一种研究中就可能成为操作性变量。例如，假定已知外贸对于决定一个社会的国民收入有重要意义，但是，要估价外贸对该国国内经济的影响是不可能的，除非也知道某些内部关系，好比说，私人投资、政府投资和消费之间的关系。研究者可以从假定外贸是一个参数开始，也就是说，假定它不存在或者是恒定的；这样简化收入的决定因素以后，便可以继续确定国民收入是私人投资、政府投资和当前消费的某种函数。在确定了这些关系之后，他便可以“放开”对外贸的限定性假设，“允许”它发生变化，从而追溯它对经济领域已知关系的影响。在最后这项活动中，他已经把这个参数转化成了一个操作性变量；在同样的活动中，他还可以把国内投资转化为一个参数，即假定它不发生变化，以便更确切地指出外贸的影响。

不断地和有步骤地把各种条件转化为参数和操作性变量，并且有步骤地把它们结合和再结合起来，就会提炼和概括出科学的解释。此外，根据各种条件分别转化为参数和变量的途径，产生了若干种不同的科学研究方法。让我们考察以下几种：

（1）境遇控制，或控制资料的形成。这是实验方法的一个明显特性。在自然科学领域的一次简单的典型实验中，研究者希望决定温度对水的沸点的影响，为判断这种影响，他肯定必须把一系列其他条件，例如水的纯度和大气压力作为参数看待，也就是

说，不允许它们变化；如果他不能肯定这一点，温度和水的变化状态之间的确切关系，就会由于这些其他条件变化而受到“破坏”，研究者也就不可能决定这种影响的真正来源。如果他控制了水的纯度和大气压力，研究者就会发现水在海平面华氏212°时达到沸点的“原理”，为了说明参数和操作性条件之间关系的相对性，可以补充说，研究者也许已经决定把大气压力作为操作性变量，把温度和水的纯度作为参数看待；或者，把纯度作为操作性变量，把温度和大气压力作为参数看待。在每一种情况下，他都会发现另外一种把一个自变量与水的变化状态相联系的原理；在每一种情况下，已经出现的原理（规律、预测）都不符合以经验为根据的普遍性的要求，而是对规律性的一种有条件的陈述，这种陈述包含着—系列参数不变的假设，在这个范围内、以及只有在这个范围内，这种规律性才会显示出来。

在这个例子中，参数是通过直接控制形成的；在社会科学的大多数实验中，要对所有可能的条件实现这样的直接控制，是根本不可能的；为达到这个目的，研究者必须通过各种途径使各种条件随意化。^⑦大多数实验常常是通过确定两个组，即实验组和控制组进行的，这两个组在许多已知的或设定的变化根源方面是相同的，例如在年龄、性别、智力、教育水平和社会经济背景方面；把两个组共有的这些条件看作为参数，也就是说，“略去”它们对相关变量的影响。^⑧而后，根据设定的因果条件刺激实验组，而不刺激控制组；这个并非两个组所共有的条件则被视之为操作性变量。因此，这种实验方法是比较方法的一种，它的明显特点是，进行比较的社会单位是研究者人为创造出来的。^⑨

尽管某些研究者已经介入了自然形势之中，或者说把自然事件看作为“实验的控制对象”，进而努力形成实验条件，^⑩但是，社会科学领域的大部分资料仍然是“历史”资料，因为从某种意义看，它们还是明显川流不息的社会生活的沉积物，并没有经过有控制的实验。而且，即使研究者希望建立控制组，他也会由

于考虑到许多伦理的和实践的变量，例如自杀率和犯罪率，因而受到阻碍；因此，提供给社会科学家的，都是既定的或者是在相对未控条件（例如在研究中，在实地考察中）下收集起来的资料，所以，他不能不问一问这些资料为什么以这种方式，而不是以他种方式排列组合。但是，这“他种方式”通常都不可能经由实验而具体化；同时，研究者还希望看到支配着这种实验方法的同一些方法论原则。^⑩然而，由于他的资料的性质，他不得不依赖于一种或多种近似的资料。这些近似的资料是什么呢？

（2）对形成后的资料进行概念的控制。根据可用以论证的案例数目，以及运用正规计算技术的相应可能性，这种方法有三种略有所别的形式。

首先，这种统计方法包含着应用计算技术于人口和包括有大量数字的事件的样本，以便象实验方法那样，使潜在的操作性条件同样也转化为参数。可以把时间序列分析看作为校正变化的一个例子；假定，我们希望追踪几十年内对土豆价格的长期趋势的影响。我们知道，土豆的价格每季和每年都发生变化，但我们不打算计量季度变化；所以，我们计算出50年内季节变化的平均数，并且通过在实际价格上加上或减去季节平均波动数，而略去每一年的季节波动数，我们这样“校正”季节波动，并且假定得到了一个比较精确的、没有受到破坏的长期价格趋势。还要假定，这50年内经济出现了稳定的通货膨胀，我们可以根据总的价格膨胀率降低土豆价格的序例。经由这些统计工作，我们便可以用季节波动和总的通货膨胀形成参数，从而使我们能够把土豆价格的趋势，更确切地与价格变化的其他决定因素联系起来。至于标准化方法以外的其他方法，例如多元分析，规迹分析，或者是比较具有共同背景特点的样本，则由赖于社会科学家应用统计技术于转化设定的变化根源为参数的能力。

其次，当案例的数目不允许进行统计控制时，研究者可以通过有步骤的比较说明，逐步接近于统计控制，尽管这种说明不具

备同样的可信程度。在对常常只有很少样本的国家单位或文化进行比较分析时，常常需要这种方法，不过，它也可以用于对地区、城市、共同体以及其他国家下属地区的单位进行比较。在这种文献中有一种倾向，认为有步骤地比较说明是一种与实验方法和统计方法截然对立的比较方法，^⑫这是错误的，因为所有这三种方法中都包含有比较。

尽管它的案例数目有限，但有步骤地比较说明的逻辑与刚刚评述的方法是一样的，它也是为了通过有步骤地控制参数和操作性变量而提出各种解释。在托克维尔、涂尔干和韦伯的著作中，这种逻辑都是显而易见的，托克维尔指出，美国人和英国人具有共同的“宗教、语言和部分……习惯”，不能认为这些经久不变的条件，是这两种人民在国外行为差别的原因，那些原因应该在他们不同的社会条件中去寻找。^⑬涂尔干在比较天主教徒占多数国家和占少数国家之间新教徒和天主教徒的自杀率时，曾力图恒定少数派地位。韦伯在对东西方宗教进行比较研究时，实际上也认为二者共有的那些特点（例如商人阶层的发展），应该视之为参数，而它们有别的那些方面，则应作为操作性变量对待。^⑭

第三，当案例数目更少，以致只有一个的时候，可以认为，异常案例分析法是另外一种控制参数和操作性变量的方法。这种方法一贯与已经确立的一种较为一般的统计或比较的联想相关。实际上，异常案例分析法的出发点是一个“以经验为根据的事实：任何一种统计关系，特别是在社会科学领域，都是不完善的关系”。^⑮按照异常案例分析法，研究者取一个或数个对一般倾向来说是例外的例证，并从这种倾向中找出规定着它们的自变量。从方法论上看，异常案例分析法是一种明显努力向差异法靠近的方法。研究者用收入（相关变量）不同的两个“组”，力图找出它们之间各种条件（自变量）的差异。根据异常案例分析，一“组”由该异常案例本身构成，由多数案例构成的另一组则表示一般结论。异常案例分析法也是一种“倒叙”接近于实验方法的方法，

在实验方法中，自变量在实验组和控制组之间变化，以产生不同结果；在异常案例分析法中，出发点是不同的结果本身（正象异常案例和多数案例之间的情况那样）。异常案例分析与统计分析法和有步骤的比较说明法的主要区别在于，异常案例的数目总是很少，以致难以知道在它不同于多数案例的许多方面中，哪一个是主要方面。因此，异常案例分析不象其他方法那样有力，尽管它们的逻辑是一致的；必须更多地把异常案例分析看作是一种寻找新变量的方法；只有运用更有力的研究方法，它才可能或多或少牢固地“确立”下来。

利用异常案例分析的一个例子，可见于惠廷对交叉文化联系的研究。^⑥在比较分析巫术作为对社会弊端侵袭的一种文化解释的影响时，她假定，在具有准予对谋杀进行制裁的授权制度的社会，巫术不会作为对社会弊端的一种解释出现；而在以报复方法处理谋杀的社会，巫术就会广泛传播。以50个社会作实例，她发现巫术与高级司法制度的存在之间的联系，明显符合预测的目标，尽管存在这种有力的联系，但显而易见的是，“非洲是一个突出的异常案例，在所有进行抽样的9个部落中，只有3个认为巫术是对社会弊端的一种重要解释，这种结果不是一致于，而是超出了控制范围”。惠廷把这些非洲案例作为异常案例，决定“更具体地（分析资料），看是否可能发现某些其他变量”。^⑦这就是异常案例方法的本质。她发现，在阿赞德人中间，司法活动是由圣贤和酋长决定的，而实际报复行动则是在酋长允许之后，由受害一方的亲戚执行的。以这个资料为基础，惠廷“对所有的部落（重新进行分类），区分了高级司法机构和高级惩罚活动”，并且在这种已变化了的社会控制概念的基础上，重新估价了一系列相伴关系。^⑧在这个案例中，异常案例分析法进一步推敲了在最初的联想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个变量，即社会控制的种类；它还可能引导人们发现新的变量。

（3）通过与并不存在的资料相联系的简化了的假设，或者

是借助于“一般知识”，控制设定的变化根源。这种方法通常有两种表现形式。首先，启发式假设方法是一种明显而广泛采用的转化潜在的操作性变量为参数的方法。这种方法的一种最熟悉的形式，就是著名的“其他情况相同”的解释战略，例如，经济学家们明确假定，为了达到许多分析的目的，各种非经济因素，特别是各种机构和嗜好是“既定”的，也就是说，把它们作为参数对待。按照传统，经济学家们还以假定的某种经济理性为前提：如果在经济环境中给个人提供以选择地位的机会，他的行动就将是最大限度地提高自己的经济地位。广泛利用这种方法，经济学家便能够减少操作性变量的数目，创造相对简单而精巧的经济变量模式；而且，这种方法的应用还部分地说明了经济学理论的复杂程度。

在经济学以外，启发式假设的方法也得到广泛应用，但不象明确应用的那样规范。韦伯曾清楚地把它纳入了理想的类型的概念之中，他描述理想的类型，是一系列涉及典型境遇中行动者个人的动机和行为的各种简化的和前提性的假设。而且我们看到，托克维尔、涂尔干和韦伯的分析，基本上都是以把社会文化条件与个人信仰和行为相联系的各种心理假设为基础的，这些假设都是尚未研究的，但却是确定的。我们还看到，涂尔干曾通过确认心理原因不影响社会自杀率而力图使这些原因“随意化”，也就是转化它们为一种参数。甚至在实验环境中，也可以采用启发式假设的方法，在小团体环境中，当通过实验研究领导机关的结构对风纪的影响时，研究者总是利用一系列重要的，有时候是盖然性的启发式假设：受实验者讲同一种语言，他们共有许多文化前提，他们或多或少以同一的动机参加实验，等等。如果把所有这些变量都看作为操作性变量，它们就会影响实验结果，不过，它们常常被含蓄地假定为参数。还可选择另外一个例子，对投票行为的各种研究，常常以这样的假设为基础：这种行为发生在一种不变的宪法、法律和竞选框架内，这个框架如果变化，它就会影

响投票率和投票趋势。

其次，可以认为，我们在分析韦伯的比较研究时已经考察过的“设想的实验”，是通过控制设定的变化根源而向差异法靠近的一次很不成熟的努力。在这个案例中，一“组”是被实际分析的历史形势，另一“组”是设想的形势即实验，它的所有方面都和该历史形势相似，除了研究者设想的情况不同以外，而后，再根据这个突出的不同之处，找出在历史形势中所看到的结果，与研究者所设想之形势的结果的差别。在这个过程中，研究者（根据设想）转化在特殊历史形势下只有一种涵义的因果变量为操作性变量；此外，正如韦伯指出的，这种特殊类型的实验是以有关历史进程的一般知识为基础的，它只有在这些知识正确时才是正确的。

因此，取得科学知识的每一种方法都有一个共同之处，这就是以转化操作性变量为参数，以及转化参数为操作性变量的手段，尽力控制因果条件中设定的变化的根源。^⑩然而由于不同原因，这几种方法的解释能力变化极大，这些原因有：（1）研究者实际进行经验控制的程度。实验是最接近于得出肯定结果的方法，因为，研究者本人指导事件展开的过程，并假定它与指导研究的理论期望相一致。^⑪统计控制取决于控制变化的数学保证的一定水平。其他几种在资料产生后控制这些资料的方法，即有步骤的比较说明和异常案例分析，都缺少这样的保证。启发式假设的方法和设想的实验，都是以变化很大的经验性知识水平和预想为基础的。它们完成的任务，常常在于“使人们相信”其他方法所完成的任务，其途径是控制有关形势和规范概念的资料。（2）这各种各样的方法都可以通过同一途径进行分等评级，因为，随着更多经验性控制方法的确立，便比较容易按照某种标准说明这种控制。（3）最后，根据同样的逻辑，进行境遇控制的方法有较大控制时间变量（即各变量之间的先后关系）的能力；控制现有资料的方法的这种能力较小，^⑫基本上以假设为前提的方法几乎

没有这种能力。

尽管任何一项既定的研究都不必然要采用所有的研究方法，但却都要使用各种不同的方法，并且可以根据它所用于进行控制的方法的类别，去对它进行评价。而且，通过论及达到控制目的的种类和程度，还可能说明在比较分析不同社会单位时产生的一切方法论问题，尽管这些问题是以不同的特殊形式表现出来的。从努力控制变化根源的观点出发去提出和评论这些问题，正是本章以及下一章的安排。

比较分析的研究态势：单位、 概念、指标和研究者

本书的一个基本假设是，比较分析不同的社会单位，不会出现特有的方法论问题：这些方法论问题是一切社会科学研究的问题；然而，由于研究重点集中于不同的单位，所以某些这种问题，是以特别复杂而难以处理的形式提出来的。为了说明这些特殊方面，让我从论述一个简单的研究态势开始，尔后对它进行详细阐述，以概括出比较分析不同单位的突出特点。

我所选择的简单研究态势的模式，是由科斯特纳提出的。^②他所论述的这种研究态势，是两个抽象变量X和Y之间的单向因果关系，如图(6-1)所示。为了达到说明的目的，这些变量分别表示社会调节作用中的赤字(X)和反常自杀(Y)。此外，与之对应的每一抽象变量由一个经验性指标x和y体现出来，它们可能分别为一个商业危机的时期和在该时期内记录的自杀率。^③为达到说明的目的，科斯特纳假定把变量与指标相联系的“理论”是一种简单的理论：“指标是抽象变量的‘反映者’，也就是说，抽象变量的变化，导致它自己的指标的变化”，^④图(6-1)通过箭头 $X \longrightarrow x$ 和 $Y \longrightarrow y$ 说明了这种关系。（另外未于说明的误差的根源，用较小的斜箭头体现。）检验因果模式的通常程序是，分析已看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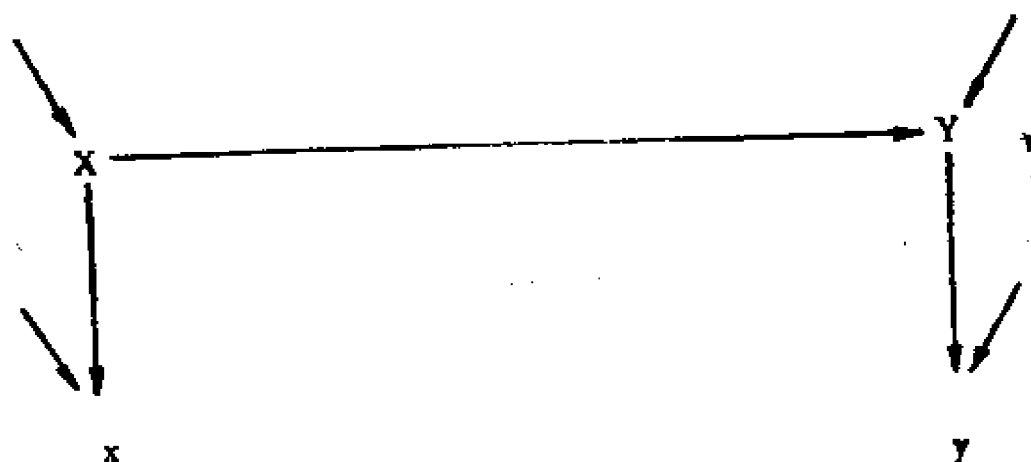


图6-1 一种简单研究态势

这些指标之间的相伴关系，并考虑它是这些抽象变量之间的相伴关系。^②但正象科斯特纳所指出的，这种程序假定X和x之间的相伴关系，以及Y和y之间的相伴关系是一个“（整体），不然就是非常一致，只有很小的随机误差”。^③如果不是这种情况，就不能简单地认为X和Y之间的相伴关系与x和y之间的相伴关系是对应的，因为，它会由于联系X和x以及Y和y的误差所“破坏”。特别是，科斯特纳指出了微分常数误差的可能性，它有规则地建构于变量与指数之间的关系中，始终贯穿于反复计量的过程中；例如，用被捕率作为犯罪的指数，就会夸大社会阶级和犯罪之间的抽象关系，因为，警察有较多的倾向，从下层社会经济集团中捕人，而不顾犯罪情况如何。用稍有不同的方式说，一个指标是一个因果过程的产物，这个过程可能明显而且有规则地不同于指标简单“反映”变量的假设。^④

现在，我打算从两个方面详细阐述一下科斯特纳的简化的模式。对于认识对不同单位进行的比较分析，这两个方面是十分重要的。其一，毫不奇怪的是假定所研究的现象发生在完全不同的社会单位内（图6-2的A和B），不能假设抽象变量的指标，可能在每一个单位经同一过程产生出来，或许如图(6-2)所示， $X \rightarrow x_A$ 和 $X \rightarrow x_B$ 之间，或者 $Y \rightarrow y_A$ 和 $Y \rightarrow y_B$ 之间，可能并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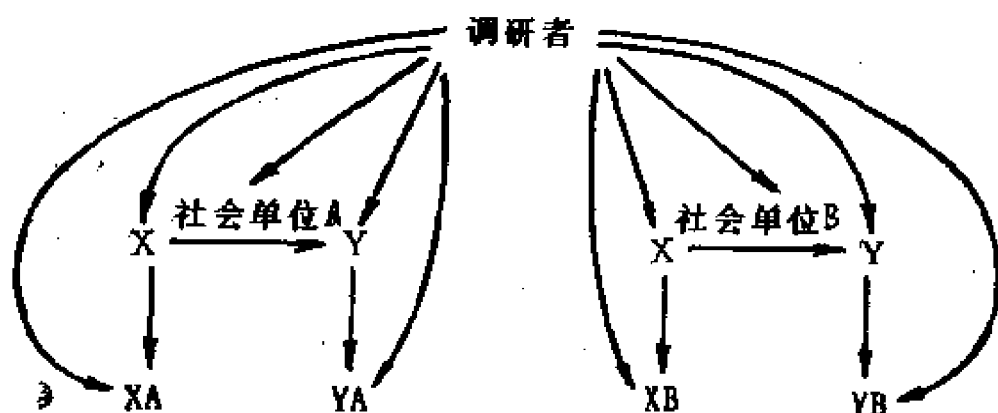


图6-2 包括不同社会单位的研究态势

一致。此刻，没有必要说明单位之间不同点的确切性质，例如不同的文化价值，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或不同类型的政治制度；而只需承认，确实存在着使变量和指标间关系变得复杂的很多不同点。勿需说，与科斯特纳提出的简单模式相比，提出这种假设便可能有更多和更复杂产生未被说明的误差和微分常数误差的根源。

其二，提出研究者本人也是这个因果过程的部分，它不仅产生各种指标，而且产生图(6-2)所示研究模式的其他组成部分。^②必须认为，该研究者是论证和选择恰当社会单位的承担者；是论证和选择被研究的一般变量的承担者；是论证和选择各种指标，有时候还要为这些变量提供指标的承担者；研究者自身在研究过程的每一个阶段，都变成了一个潜在的“操作性变量”，在任何有关方法论的讨论中，都必须系统地考虑到他的因果作用。^③

现在有可能展开本章其余部分的安排了，而且，我们还可以通过这样的途径展开这种安排，即特地提一提对图(6-2)的比较研究背景的陈述，以及A·R·拉德克利夫—布朗对这种比较方法的优越性的评述。^④拉德克利夫—布朗是从一个特殊例子——澳大利亚的一个地区存在着以鸢鹰和乌鸦命名的族外联姻集团——开始的，他没有集中研究可能说明这一特别地区分化过

程的特殊历史因素，而是采用了这种比较方法。他转向了既有澳大利亚的，也有其他地区的其他社会，发现以动物名称为基础分裂为对立集团的情况非常普遍；通过使用这种比较战略，他用要求进行一般解释的“某些一般问题”，取代了“一个要求进行历史解释的特殊问题”，同时，他还沿着把不同社会单位纳入他的分析之中的方向发展。他提出的普遍问题是图腾问题，或者说是社会集团与自然人种的联系问题，以及“如何可能利用对立状态作为社会统一的一种形式的问题”。此外，拉德克利夫—布朗利用这种战略，也是在乞灵于某些抽象变量，以便可能回头去解释澳大利亚鸕鹚和乌鸦族外联姻集团的特殊分裂状态。

按照这种方法，该研究者遇到了一系列有关问题，它们可以被归总于“可比性问题”的总题目下，对此，我在第四章中已进行了初步讨论。（1）社会单位可以相互比较吗？拉德克利夫—布朗在转向澳大利亚发源地以外社会的过程中，他所选择的案例都是同一种一般范畴的案例，在这种情况下，能够假定这些对立集团的例证发生在类似社会背景中吗？^⑥或者更概括地说，把象美国这样高度复杂的民族国家，与象澳大利亚那样的以守猎为中心而聚居的部落，统统分类为“社会”恰当吗？尤其是，当它们几乎在一切方面似乎都还有所差别的时候。这些疑问提出了与比较的分类，以及与选择恰当的比较社会单位有关的方法论问题，它们是本章其余部分安排的第一项研究。（2）那些抽象变量适用于被选择出来进行研究的不同社会单位吗？根据拉德克利夫—布朗的例子，把诸如族外联姻集团这样的社会分裂状态，说成是“利用对立状态作为社会统一的一种形式”的一般变量的例子恰当吗？更概括地说就是，假定我们希望比较具有不同文化传统和社会结构的两种社会的“政治”方面，那么，在何种意义上把“政治”一词既运用于一个非洲酋长的作用，又运用于一名美国议员的作用是恰当的呢？在研究分类的一节之后将讨论变量的选择问题，在这个题目下，我们还将包括一般都放在“交叉文化倾

向”这个题目下的许多题目。(3)从一种社会背景到另一种社会背景的自变量和相关变量的指标,可以进行比较吗?我们如何相互比较诸如族外联姻集团这样的群体,当它们的社会含义,也就是说,当它们赖以产生的因果过程,从一个社会到另一个社会都极为不同的时候?或者更概括地说,我们如何把一个世纪以前的犯罪率与今天的犯罪率相比较,既然记录犯罪的程序以及犯罪的社会定义都已经变化?本章就将以研究这些问题的一节为结尾;同时,我还要把通常都被放在“等价问题”的标题下讨论的一些题目概括进来。我们还将始终注意研究者的作用,他是对各种单位进行选择 and 分类的承担者,是识别变量、选择和形成指数并对这些指数进行计量的承担者,他是使研究发生变化的一个重要根源,他影响系统的比较分析所努力确定的最终相伴关系和因果关系。

因此,我在第七章将要转而研究的问题,都更直接地与确定(图(6-2)中 x_A 和 y_A , x_B 和 y_B)这些指标之间的相伴关系有关,与根据比较环境中的这些相伴关系去推理因果关系($X \rightarrow Y$)有关。我还将提出 X 和 Y 与其他变量之间不同种类的因果关系,也就是说,提出不同的理论和范型,同时探索它们对比较分析事业的含义。

分类与可比单位

卡莱伯格在几年前写的一篇方法论论文中,批评了阿尔蒙德对政治制度的分类;这种分类包括以下类型:(1)英美型,包括某些英联邦国家;(2)大陆欧洲型(包括斯堪的纳维亚和低地国家);(3)前工业或部分工业型;(4)极权型。卡莱伯格认为,这些类型之间的比较是不可能的,因为“(阿尔蒙德)的分类并没有……共同标准”;此外,按照一致性程度对这些制度进行比较也不可能,因为,阿尔蒙德并没有“说明可能在(所有)这些国家中找到一个标准,以便由此而规定这种一致性”。^②极权型的

一致性是一种不同于民主社会的一致性。

在提出这种批评之后，卡莱伯格续继作了一总的评论。

比较政治学的研究者必须牢记的第一个要求，在于必须细心地把分类与比较区别开……第二个要求是必须有恰当定义的比较概念。真正的比较概念……只有在完成分类之后才可能提出。分类是一个“二者择其一”的问题；比较是一个“或多或少”的问题。被比较的两种对象，必须已经表明它们属于同一类别……^⑧

虽然我一般地同意卡莱伯格的推论，但我还是要更具体地研究一下分类比较单位的工作。

按照传统，赖以进行比较的分析单位有文化（主要为人类学家所使用），社会（主要为社会学家所使用）和国家（主要为政治科学家所使用），尽管在这些单位之中，以及在不同学科研究者选择基本社会单位的过程中，很多方面是重叠的。在定义这些社会单位时，研究者常常含蓄地称，为了此后分析的目的，这样定义的单位不会由于标明分类的特点而变化。这样看来，分类是减少、因此是控制此后被研究现象的社会背景变化的根源的一种途径，分类通过确定各种现象本质上属于同一背景，从而使它们可以相互比较；因此，分类是一种有可能转化操作性变量为参量常数的工作。

例如，让我们考察一下纳罗尔关于文化人类学研究的恰当社会单位的评论。他首先指出了人类学家所使用的定义社会的标准的多样性：特殊特点的分布，领土连绵不断，政治组织，语言，生态适应性，以及地方共同体文化；接着，他提出了他所谓的一种“文化单位”（Cultunit），并定义它包括这样的“人们，他们是国内某种独特语言的共同使用者，他们或则属于同一个国家，或则属于同一个交往集团”。^⑨这个定义把他所开列的几条标准中

的三条结合在了一起；而且，这个定义还根据已被包括在内的那些具有共同特点的单位，也就是说，考虑到它们不会发生明显变化的那些特点，从而确定了一个把可能的一些单位包括进来和排除出去的标准。^⑧大多数分析所依赖的分析单位的定义，都并不如此明确，例如，“社会”的概念通常所包含的共同点涉及：经济上自给自足的程度，领土主权，以及共同文化；但是，这些特点常常没有被系统地利用，它们的变化也不是具体经验研究的主题。^⑨较为适度的分类图式，还努力减少变化的潜在根源，如我们在第四章中所看到的，韦伯的理想的类型的概念，就曾经为达到分析的目的，而努力把不同例证归并入可以认为是共同范畴的一个范畴之中。

为了比较分析而对基本社会单位进行分类的标准，也是把这些单位划分为亚类型的标准。把社会完全一分为二成“传统的”和“现代的”两类，包含着一系列经验性判断：这两类社会的各个部门，例如经济的、政治的或知识的，在每一类社会中都是按照确定的相互关系构成的。使用这种分类法的结果之一是，通过减少世界可能的变化方式，以简化研究者对世界的看法。^⑩拉西特认为，按地区对相对同质的社会进行分类，比较分析家就可能更加相信，在一系列地区内部被比较的现象，是更为相近的可比现象；它们的含义相似，因为通过分成为亚类型而得到的社会和政治环境相似。^⑪在研究民事暴力的决定因素时，格尔和鲁顿伯格更明白地阐述了通过划分亚类型而实现的参数控制：

这里所提出的研究方案，包含着一种对有步骤的变化进行控制的方法……把整个政治形态领域分成若干“组”，每一组的政治形态与有关的某些政治或社会经济条件是同质的。一旦区分了这些组，便可能对各组不同的多种相伴关系进行分析；这个程序包含着部分控制作为区分这些组织的基础的那些变量。^⑫

这种建议认为，分类就是通过转化设定的变化根源为参数，从而努力控制这些根源；对于由此而产生的分类图式，人们提出了各种批评，这些批评就是对这种建议的清楚说明。利奇在评述了纳罗尔的“文化单位”的概念后不满地指出，“任何一种交叉文化比较系统，象这样使‘蒂科皮亚人’和‘中国人’成为可比类型的单位，显然都是荒谬的，我看不出来，这种谬论会因为把这些单位称之为‘文化单位’、而不是部落而消失”。^⑩实际上利奇认为，按照论证社会为“文化单位”的标准划分类别的社会，其变化是很大的，因此，这样分类是不合理的。对于简单地把社会一分为二为“传统的”和“现代的”方法，也有许多批评，它们认为，被划分于任何一类的社会，既在性质上是同一的，又在一些重要方面是类似的，如果把它们置于另一类之中的话；这实际上是说，通过简单分类而把它们的可变性固定下来是不恰当的。^⑪最后，一系列仔细的经验研究已经对类型概念进行分解，表明过去被划归同一类的各组成成分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可变性，例如，尤迪从韦伯关于“官僚”和“理性”的理想的类型中，选出了七种组成因素，力图设计出计量它们的方法；他还研究了150个文字出现前社会中这些组成因素的不同形式。^⑫弗里曼和温奇利用格特曼的比例模式发现，社会的样本似乎始终是根据进行传统分类的各项条件，即把团体和社会一分为二的各项条件按比例构成的（这些条件包括对犯罪进行惩罚的类型，政府管理的复杂性，以及教育的正规性），因此他们认为，“社会的复杂性”实际上是对社会分类的一个恰当基础，因为，它似乎是社会始终可能相互联系在一起的标准。然而，还有两项条件不成比例，它们是择偶方式和异族通婚，所以弗里曼和温奇认为，可以把它们从社会的复杂性这个标准中剔除。^⑬

关于分类和再分类，还可以根据研究者的作用进行考察；对类型概念例如韦伯的理想的类型的概念提出的权威性批评之一，就是认为这些概念是“主观的”，它们是研究者个人感觉和直观的

产物，没有任何条件可以担保另外一个研究者，或者是同一个研究者在另外一种场合，会作出同样的分类。这种批评断定，研究者是一个不受控制的变化根源，无论对所比较之单位的分类的恰当性，或者是对此后利用这种分类所确立的任何经验性相互联系，他都可能构成一种“破坏性”影响。亦如所见，文献中介绍的许多分类技术和程序，都可以认为是努力控制这种变化，中和研究者作用的影响，把他转化为一个参数。关于要始终如一地和毫不含糊地论述分析单位的建议，例如纳罗尔对“文化单位”标准的详细说明，都是为使研究者的分类工作标准化而作的一部分努力。

用标准化统计技术，例如因素分析进行的再分类，也可以认为是通过不受研究者干扰的正规技术方法去形成类型的一种努力，例如，德赖弗和舒斯勒曾力图把加利福尼亚西北16种印第安文化的相伴关系分解为因式模型，以便“根据相关系数的维吉尼尔表(矩阵)，得出一种客观分类或类型学”。^④索耶选集了与82个独立国家(1955年)、80多万人口的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其他特点相关的236个因素，并用统计方法对它们进行处理，他发现，这些国家之间40%的分歧，都可以根据其大小、财富和政治方向(共产主义的、中立的或西方的)而予以说明；^⑤由此形成了赖以对82个国家进行排列的三维分类法。在近来的一些比较政治学文献中，类似的分析已经出现。^⑥

这里所介绍的因素分析技术的主要特点在于，它们是使用标准化技术去控制研究者的倾向的一个途径，它们力图把分类置于以经验为根据确定的，而不是设想的标准之上。然而，当它们付诸实施时，也会相应地产生一系列弱点；即使这种亚类型系统是以过去的和通常未被研究的分类为依据的，这种分类又是在被分类的单位是“国家”的基础上进行的，它本身仍可能表现出很多明显变化。^⑦此外，各项因素的选择——它会影响这些因素的最后的性质——从下述意义上看也有点“盲目性”倾向：这种选择

是以无系统的混合标准为基础的，其中包括社会科学家们过去认为重要的标准，官方报告中利用的标准，等等；因此，力图分解成为因式的这些因素的选择，根本没有、或者很少、或者是完全不知道有什么理论基础。^④

那么，从方法论的观点看，决定比较分析单位选择的标准应该是什么呢？在上面的讨论中已经形成了五条标准。

第一，分析单位必须适合于研究者所提出的那种理论问题，例如布劳指出，如果研究者希望研究不同环境对规范组织的影响，将用于比较的分析单位就是组织本身，而不是它们的组成部分的作用和内部关系，因为理论问题的重点在前者一方。^⑤

第二，分析单位应该与被研究的现象有贴切的因果关系。库兹涅茨曾在一系列不同场合指出，民族国家是分析经济发展的恰当单位；他的主要论点是，国家对经济生活的命运产生一系列重要影响。民族国家确立了“经济活动赖以展开的制度条件，市场赖以发挥作用的限界，以及人力资源相对自由处理的范围和索取物质财富的范围”。而且，主权政府是一种“占压倒优势的权力，它能够解决经济发展产生的冲突，能够就制度的革新方案进行选择，认可那些据信是根本性方案，否定其他方案”。^⑥他以这些考虑为指导继续说道，象经济发展这样一种复杂而广泛的过程，

只有对它的表现形式进行分类，才可能予以最理想的研究，这种分类要围绕影响它的进程的单位，而不是围绕与这个过程很少可有感觉到的关系的单位进行。因此，研究按姓甚名谁分类的家族集团的经济发展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因为，这种特殊分类与经济发展过程没有明显联系。^⑦

埃伯哈德以相反的方式提出了同一论点，他认为，（包含有其作用相互联系在一起的各个部分的）“社会系统”的单位，在很多方面

都不适用于典型的亚洲社会，这基本上是因为，用作为一个整体的系统的概念去认识社会进程，并不比认识这大量社会中那些复杂的和比较独立的“阶层更为重要”。^⑤

第三，考虑到对分析单位进行分类的标准——它们的“社会性”或“文化性”，这些单位从经验看，实际上应该是不变的，以免掩盖变化的主要根源。

第四，分析单位的选择应该反映与这个单位有关的资料的可利用程度，例如从总的方面研究经济史，分析者实际上不能不选择国家作为分析单位，因为“统计资料和其他各种证据，通常都是以国家名义收集的”。^⑥但正如库兹涅茨指出的，这种标准并不一是种独立的标准，而是“较为基本观点的反映……例如在制定直接影响经济发展过程的安全决策时民族国家的重要性”。^⑦大部分资料都涉及作为分析单位的国家，因为，国家就是产生这些资料的因果过程的重要部分。

第五，只要可能，选择和分类分析单位的决定，应该以标准化的和可以重复的程序为基础，因为，这些程序本身不会引入失控错误的重要根源。

对于论述分类的这篇短文，最重要的方法论结论是，分类和再分类的过程并不是不同于科学解释的活动，相反，它们在许多方面是一致的，这种一致性在于，分类（决定所有案例的共同之处）和解释（通过论述自变量而说明变化）二者，都是以转化变化的根源为参数的程序作基础的。在分类过程中，研究者为了达到分析的目的，坚持一种现象的某些环境特点，应该作为参量常数对待；而且，分类图式之所以多多少少是有力的，因为这种要求是正确的，这种分类标准，并不会成为此后研究发生在社会单位内部各种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发展变化的根源。

比较研究的变量

比较分析的一般目的正象一般科学分析一样，在于就经验性现象的规则和变化，形成符合逻辑的严格因果解释，我们刚才已经看到，分析单位的选择即分类，包含着把表现为各种特点的某种规律性，赋予一类对象、以及由此而产生的那些接着被解释的各种变化。

为了圆满地结束这一章，我现在转向研究包括在描述和计量社会单位的变量中的问题，不管这些变量是自变量还是相关变量。

（对涉及变量之间因果关系问题的讨论，将推迟到下一章进行。）我将从两个方面进行研究，首先考虑抽象变量，或比较的方面本身；或者，在论及图（6-2）时，将考察研究者为进一步分析而选择的X和Y的概念的种类；同时研究根据不同社会单位A和B去论述经验性现象的能力。第二个方面将集中研究为这些变量选择经验性指标；在又一次论及图（6-2）时，将考察 $X \rightarrow x_A$ ， $Y \rightarrow y_A$ ， $X \rightarrow x_B$ ，以及 $Y \rightarrow y_B$ 的关系，同时还要概括考虑研究者在选择这些指标时的作用。然而，要把这两个方面完全分开是困难的，因为，确定变量的一个标准就是要问一问，它们是如何表现出来的（它们的指标是什么），而确定指标的一个标准就是要问一问，它们反映了什么（与它们相对应的概念或变量是什么）。因此，对每一个方面的讨论都会不断地转向另一个方面，应该把本章剩余部分的所有讨论，都看作是从两个不同角度去研究概念与指标的关系。

长期以来，研究者一直承认比较分析“需要有一个普遍化的概念体系，它能够使科学的评论家利用前后一致的术语，去对比和对照大量不同的具体社会现象”。^⑤这些概念的同一性，并不是一个发现对它们起支配作用的经验性同一性的简单问题，而基本上是一个概念问题，它取决于“用以表达各种评论的语言的概

括水平”，^⑧同时，研究个别历史案例的“特性”和“特质”，不仅要以经验性判断为基础，而且要以提出一种能够用较为概括的术语去明确确定各种明显特点的语言为基础。^⑨

要使概念成为广泛可比的概念，就要使它们成为更加抽象的和包罗面更广的概念：

沿着一个抽象的阶梯爬上和爬下的规则……原则上讲是非常简单的规则。我们可以通过减少一个概念的特点或属性，而使它更加抽象和更加概括；反过来，一个概念可以通过加上（或展开）各种限定性条件，也就是论证它的特点或属性而予详尽说明。^⑩

因此，为了有助于比较，研究者应该避免使用单独一种文化或一类文化所特有的概念，即在其他文化中找不到例证的概念。例如，“文职人员”的概念与官僚管理形式有非常密切的联系，它在没有正规政府机关的社会中不可能具体表现出来；“管理”的概念非常广泛，因为它与特殊的官僚制度的形式非常密切地联系着；但即使这个术语也完全是以文化为限界的；韦伯的“职员”概念则比较有用，^⑪因为，它可能包括以亲属和其他表示忠诚的特殊形式为基础的各种政治安排。因此，“职员”比“管理”更接近于令人满意的程度，“管理”比“文职人员”更接近于令人满意的程度，因为前者更接近于较为普遍的具体现实。

最近的社会科学文献提供的证据表明，与传统范畴相比，它们的研究范畴包括的面更广，更适宜于进行比较，在比较政治学领域的一部很有影响的著作中，阿尔蒙德和科尔曼表示不相信政治科学中传统概念的比较潜力，这些概念都局限于19和20世纪西方国家复杂的议会制和立宪制；他们没有发现，这些概念可用于“比较其规模、结构和文化都根本不同的政治制度”。^⑫在他们寻求更为全面的范畴时，他们转向了人类学和社会学，选择了诸

如政治系统、利益整合、利益表达和政治社会化之类概念，认为它们可以加以扩大，把正在出现的政治形态和传统的西方政治形态都包括在内。^⑧贝雷曼发现层化现象、文化多元论以及社会相互作用，作为定义社会阶层的基础太多局限性，他力图提出一种把三者都纳入其中的定义，并把它作为进行交叉文化比较的概念性工具。^⑨一旦一系列比较抽象的比较范畴被采纳，过去使用的那些较为特殊的范畴，便常常被作为这种比较抽象的范畴的一个特殊案例。

（在对政府的传统比较分析中）……我们发现对议会制和总统制作了重大区别。当（这种区别）被运用于不恰当的地方时……困难出现了，例如，假定没有立法机关，如果不实行选举，这种区别显然是不适用的……

解决我们问题的方案不在于否定这些已经确立的范畴，而是要提供一个更为广泛的结构框架，以便说明它们是特殊案例。例如，如果我们把具有立法机构和没有立法机构的政治形态区分开来，那么，议会制和总统制一分为二的方法，显然仅仅适用于具有立法机构的政治形态。^⑩

寻求恰当的比较范畴，反映了某种双重压力：一方面正如刚才表明的，如果希望比较分析不同制度，研究者受到形成比较抽象和包罗范围广泛的概念的压力；另一方面，向着较为抽象的概念发展，对重新详述说明经验性指标的规则造成了相反的压力，因为，这些规则本身可能表现于不同的制度中，而这些制度是由比较一般的范畴具体体现出来的。例如泽尔迪特奇，他对世界的亲属制度在何种程度上从适应任务的方面，以及从社会感情方面显示出角色的性别差异感到兴趣，他利用非常一般的概念“工具”和“表达”作为比较研究角色与行为之间关系的变量。但是，通过完全不同的交叉文化背景中的一个简单指标，不可能立即辨认

出这些抽象概念，因此，泽尔迪特奇提出了一系列“估价各种案例的分类规则”，指出评价者把某种角色分类为“工具”，如果在人种学上，承担职务的这个角色被描绘为“农场负责的管理者，狩猎的领导者等等……最终上诉法院，最终法官，惩罚和纪律的最终执行者；以及对家庭子女的控制权”。^④（可能出现的反对意见是，这一系列指标并不能满足要求，因为，他搞错了与适应任务的责任心有密切关系的权力方面；然而在眼下，这种反对意见无关紧要，因为主要问题在于，运用抽象的比较术语，要求有一系列进行说明的程序。）

因此，一方面是特殊制度范畴的“文化限界”，另一方面是对包罗一切的制度范畴又“不满足”，可以说，比较研究者始终是在这二者之间不停地进行着斗争。而且，比较分析的许多问题和争论，正是由解决这种双重压力的不同努力产生的。

解决这种压力的一个方法是采用“特殊制度”或“文化限界”的概念，并把它作为一种方法运用于不相宜的环境中，^⑤也许，最清楚的例子是把经济活动的概念视为用货币交易的市场活动的概念。显然，经济这个术语从原则上看是一个普遍一致的概念，所有社会都面临资源短缺的问题，所有社会都不得不以某种工业化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因此，所有社会都存在一个“经济问题”，并且都表现出“经济行为”，然而这样说，仅仅是开始对经济行为进行比较论证，还必须问一问，从经验看，经济行为是如何表现出来的。

对“经济”进行论证的一个简便而广泛使用的方法，就是把这个术语所涉及的经验性成分，局限于根据货币计量的个人态度与行为方面。^⑥就从经验看的确切性而论，货币指数有各种优越性；然而，就所包含的同一基础上的经济活动而论，经济活动的市场价格模式有严重局限性。即使在我们自己的社会中，有很多经济活动亦难得在市场上交易，以货币形式表现出来，例如家庭主妇的劳动，给朋友帮忙，等等，以为了自食而经营农场为基础

的经济，以为了家庭消费而经营家庭制造业为基础的经济，市场模式的局限性更为明显，因为，诸如食物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等多种经济行为，从来都不进入市场。此外，当把一个发展中的经济制度与其过去相比较时，市场模式的运用也受到限制，因为，经济成长的特点之一就是越来越大量的经济活动进入市场；因此，如果使用经济的市场定义，增长率就会由于非市场经济活动转化为市场经济活动而膨胀。

经济活动的另外一个定义是由波拉尼、阿伦斯伯格和皮尔逊提出的，^⑥ 他们与规范经济学的传统背道而驰，认为应该定义经济活动是一个已经确立的过程，它是在“不断提供满足需要的物质资料”时产生的。这个物质第一主义的定义，形成了一个完全与经济活动的市场定义相对立的倾向，一个适用于原始社会和农民社会的倾向；在这些社会中，大部分经济活动似乎都是致力于某种以吃、穿、住为基础的物质生存条件。然而在先进的市场社会，富于表情的行为、思想、个性、以及其他“非物质”条件，都具有经济价值，把“经济”视之为“提供满足需要的物质资料”的套话，不是一种恰当的比较标准。力图强加一种有形的或物质的倾向于一切经济活动，正象强加一种充分发展的市场分析于一切经济活动一样是不恰当的。

有一点似乎是清楚的，把定义和计量经济活动都包含在内的任何概念，都必须比诸如物质生产或某种其他具体活动等有限的市场活动概念，包含有更多的内容，它必须包括定义生产、分配和消费短缺产品，以及定义与个人和社会目标相关的劳务。正如定量比较分析家库兹涅茨所指出的，“任何经济计量都不是中性的，也就是说，它受经济领域的生产理论，价值观念，福利以及包含着它们的广泛社会哲学的影响”。^⑦ 他继续论证说，经济活动“象其他个人或社会人类的活动一样是有目的的，只有联系某些清楚确定的目标，以及根据成本和利润，才可能对它的结果进行有意义的计量”。^⑧ 经济计量和经济分析“反映了某种理论上

严格确定的，和实践中模糊不清的广泛一致性，这种一致性是以经济活动的基本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各种可以接受的规则和行得通的方式为基础的”；^⑥ 因此，对诸如资本和消费等项目的比较经济计量，都被局限用于共有这些目标和规则的社会。要使经济学的比较范围更为广泛，就必须使这些目标和规则，或者我们可以说，使这种价值和规范环境本身可以发生变化；这就要求，根据不同的背景使经济活动具有不同的概念和不同的展开形式，从而有助于形成一个更为抽象的经济活动概念，一个与重新详述同质社会的各种指标相结合的概念。库兹涅茨原则上承认这种概括的必要性，但他在实践中却拒绝按它的要求进行论述：

人们可能认为，把假设的选择局限于反映社会一致性的那些假设，把理论的选择局限于以观察到的、即使是简单化的现实为基础的理论是不可避免的，如果要发现任何经验性的对应部分的话，如果要使经济计量成为可能的话。要找到与正在发生作用的那些基本目标和规则完全不同的一系列基本目标和规则的经验性对应部分，是绝对不可能的；有些批评家站在经济制度的基本框架之外，对于他们论著中的经验性基础和论证的弱点，这些对应部分偶尔可能作一些解释。^⑦

然而，库兹涅茨不是向着更为抽象的论证前进，使这种论证必然成为更加复杂的一系列再详述，相反，他认为经济学家的假设确实反映了许多社会已经接受的目标和规则，这些假设确实提供了可靠的计量方法，它们能够恰当地被改变为社会变化的参数——价值和规范——条件。^⑧ 如果研究者提出这种主张（它的现实可能性如何，一直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那么，比较的问题也就相对简单了，因为，它们所包含的程序是，始终在这个参数框架

内论证经济指标，而不是变化这种框架，并使它在不同的经验性指标中具体体现出来，这样，选择恰当指标的问题，就被变成了范围较狭小的技术问题。

库兹涅茨解决抽象与详述之间这种压力的方案，可以认为是某种“中间道路”的方案，因为，他承认具体计量措施与其社会文化环境的相对性，因此，他不是那种“主张强硬路线”的实证主义者，这种人认为，利用具体的、不受环境约束的指标进行比较是可能的；同时，库兹涅茨又拒绝使概念非常抽象，以致把一切环境因素都包括在内。对于解决库兹涅茨方案的问题，已经提出了两个供选择的方案，但每一种都有自己的困难。第一种可以称之为“相对论性”的方案，它考虑到了任何现象的环境的可变性，因此忠实于该现象的含义，而没有因为附加任何文化限界的概念而歪曲这种含义。目前，与经济方面的这种例子保持一致的是莫斯这样的研究者，他希望尊重、并且恰当地论述每一种文化自身定义“经济”的途径。他象下面这样论述了自己的比较方法论：

既然我们考虑到了言语及其含义，我们就仅仅选择这样的领域，在这里，我们能通过文献和哲学研究而得到接近于认识社会的途径，这就进一步限制了我们比较的范围。每一种特殊研究都与我们打算描述的制度密切相关，并且都按照其逻辑地位进行描述，因此，我们就避免了使用任意进行比较的方法，使制度失去其地方色彩，使文献失去其价值。^⑩

这种观点的无数表达形式已经出现，特别是在人类学文献中；也许，最新出现的就是克拉克的观点，他反对把任何种类一般的“基本需要、问题和驱动力等等”，都概念化为交叉文化的常数，尽管它们都被认为是“有关文化的上层建筑的作用”。^⑪然而，这种观点产生了一个问题，研究者会倾向于使用与任一社会选用来

定义各种现象的同一方法，去论证这些现象，结果，可能完全丧失了对一般比较概念的认识。

这里提出的是一个非常普遍的问题，它以不同形式反映了涂尔干的社会学实证主义和韦伯的结构分析之间的同一种方法论压力，一方面是实证主义的客观主义，它在定义概念和指标时不涉及文化环境和个人的含义；另一方面是现象学的主观主义，它要使现象与行动者集团和个人赋予它们的含义相一致，这里的压力就是这二者之间的压力。我自己的观点是，不可能有一种解决这种压力的普遍性方案，要使比较分析成为可能，就必须选择一般的变量或方面，不过，这些变量或方面应该根据要求进行比较的范围而改变其抽象的程度。从现实看，比较先进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可以以简化的参数假设和同样的指标为基础；而要归纳体现于不同价值和规范环境中的经济，则必须根据这种环境的变化而有步骤地变化该经济以及对它进行计量的定义。

第二种可供选择的方案是由库兹涅茨设想的，但他拒绝相信这种方案，这就是，努力使一般概念的规定性更加抽象，从而考虑到较广泛系列的环境变化。这种方案以及伴随它产生的问题，都表现在部分被含糊地称之为“功能主义”的社会科学文献中。假定有些不变的参考点，例如社会的“功能需要”，它们形成论述“结构”的基础，这些结构则是那些不变范畴的可变的表现形式：

功能前提泛指任何社会都必须解决的问题，如果它要象一个兴隆的商行那样继续下去，也就是说，它们是该制度维持其存在所必不可少的一般化条件。满足这些功能前提要求的特殊结构安排，从一个社会到另一个社会当然是不同的，而且在任何特定社会中，它们都随着时间推移的过程而变化。⑩

功能前提的例子是“作用区别和作用分配”，“共同的认识目标”，以及“社会化”等等。^⑥在最近的一次论述中，帕森斯认为，功能的概念作为一个不变的参考点，是结构与过程的可比性的基础：

功能是分析各种活系统的组织的主要概念，它本身既是凌架于“结构”，又是凌架于“过程”之上的行为过程。在同一系统内部，应该以功能为界线把各种结构与过程区别开来，这就包含着它们的可比性的意思；如果原则上看它们是不可比的，那么，就不可能合理地认识这个系统，同时，也就不可能说明它作为一个系统的整体性。^⑦

比较是根据各系统内部结构区别的程度进行的，这种程度是与一个共同的、尚没有这种区别的起点相对而言的。^⑧

对社会的这种功能主义的论述，有很多批判性评论；不过此刻，我将集中研究把这类范围广泛的范畴作为“不变功能”重新进行详述的困难。让我们考虑一个经验性例子，按照派伊的观点，西方和非西方政治制度之间最牢固的区别之一，就是在后一种制度中，“政治领域没有完全与社会以及个人关系领域区别开来”。^⑨就功能而论，这说明不同的结构能促进不同政治形态的同一种功能；显然，这样的论述要求在每一组社会中，都有详细叙述所需要的一组不同的指标和一组不同的规则。就区别比较明显的形式而论，政治影响的过程似乎更多地是以与政治有关的单位之间的正规交换形式——选票，院外活动和党派交易——表现出来的，就区别不太明显的形式而论，研究者则不得不研究亲属关系的以及部落相互作用的微妙形式，以找到政治影响的相应形式。同样的分析也适用于经济活动。有明显区别的单位之间的市场和其他交易形式，提供了各种经验性指标，例如生产、投资和存货的水平等等，它们必须不同的基础上进行计量，例如，具体考虑

人们如何就其经济任务分配他们的时间，因为，前一种资料既对不太复杂的环境无用，又与这种环境无关。

按照功能主义传统进行工作的学者，还没有提出充分确切的规则，以便重新详细论述在不同环境中完成不同功能的各种指标。这个任务并不会因为承认下述观点就变得较为容易：“任何结构都不是单一功能的，也就是说，仅完成一种功能……同一种结构可能是多功能的，也就是说，可能超越不同国家，完成非常不同的功能……因此，同一功能有多种结构选择，也就是说，可能由非常不同的结构去完成”。^④或者象利维对这个问题的论述一样：

这就是与可能完成其各种功能相关的具体结构的灵活性，因此，对任何社会所必不可少的最低限度系列的具体结构，都难于进行陈述。这种灵活性使人们难以按这种一般标准去确立具体结构所需要的基础；即使在经验性社会案例中普遍发现了具体结构（例如家庭），当前也不可能说明，这种普遍存在并不是形成可供选择的社会安排时缺乏某种想象力的结果。^⑤

象库兹涅茨这样的研究者，选择了“冻结”特定功能的、例如经济的某种环境可变性的方法，他假定，经济功能是在共同目标和规则的环境范围内发生的；诚然，这就限制了比较的范围，但是，却可能有这样的假设：在该环境中形成的某些普遍性指标是相同的。有些人假定，这种功能的形式完全是普遍的和不变的，他们放松了一切限定性假设，把所有的可变性都纳入了说明各种指标的过程；这个任务提出了大量困难。这些困难也许是因为这样的事实：功能分析家们创作的经验性文献，都具有分类学的倾向，也就是说，论述和描绘了不同功能领域内不同的结构安排。也许是因为这样的事实：在这些文献中，根据简化的假设使

数目有限的变量联系起来的观点，相对太少。也许是因为这样的事实：比较知识的许多重要发展，都是在诸如亲属关系这样的领域内，在这里，尽管从理论上经验性结构完全是可变的，但是实际上，它们在不同社会中的数目是有限的。^④最后，也许还因为这样的事实：对功能范畴的普遍性感到不安的某些人，要求有“适用于某些（而不是所有）社会的概念”；^⑤这种要求实际上是呼吁，按照评述的发展方向去解释它与抽象之间的困难局面。然而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完全根据一般理由，很难维护这样的解决方案，因为，无论是向着抽象的方向发展，或者是向着详述的方向发展，都必然是有某些所得，又相应地有某些所失。只有联系手头特殊的理论目标，以及希望比较的范围的层次，才可能从这种困境中解脱出来。

经验性指标的可比性

让我们再次谈一谈图（6-2）中的经验性指标 X_A ， Y_A ， x_B 和 y_B 。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这些现象（分别是 X_A 和 x_B ， Y_A 和 y_B ）的可比程度，部分地取决于对它们赖以产生的社会单位进行分类的方式，部分地取决于赖以对它们进行陈述的方面或变量。而且，选择社会单位和方面，都可以认为是通过概念性手段，努力控制该现象环境的变化根源；所以，它们所体现的工作类似于解释本身，这种工作的一部分是根据两个指标之间的关系，控制和分离变化的根源，这两个指标的一个被规定为独立指标，另一个被规定为相关指标。在这最后一节中，我将再次研究可比性问题，并且把注意力直接集中于这些指标上。前一节的重点与本节重点之间的区别，类似于比较研究文献中所作的“概念等价”和“计量等价”的区别。^⑥然而，这种区别并不那么严格，因为，对各种变量的确定基本上是根据各种指标的需要，而对这些指标的确定则要联系假定是它们所指明的各种变量，因此，本节的很

多论点都类似于前面几节，主要还是研究对变化根源的控制，虽然提出这些论点的着眼点有所不同。

对于各种指标的可比性问题，可以通过两个密切相关的问题进行陈述，这两个问题都是研究对应性的：（1）一个指标产生的过程，与研究者头脑中有关该过程的一种明确的或含蓄的理论相对应吗？（从计量的观点看，这提出了一个正确性的问题，或者说，一个指标在何种程度上能够计量它意欲计量的对象。）（2）一个指标在社会单位A中产生的过程，与它在社会单位B中产生的过程相对应吗？（这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等价问题，从计量的观点看，它涉及不同环境中计量的可靠性问题。）我们将依次考虑这两个问题。

有两个不完全性问题经常使比较研究遇到麻烦。第一个问题是完全没有资料，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方面或变量可能连一个指标也没有，无论这个方面或变量多么清楚地被确定下来；就这类案例而论，常常选用其恰当性程度不同的替代指标。^⑧第二个问题是一个变量的概念不完全或含糊不清，以致一个指标意欲陈述“什么”样的对象，也还不知道。达尔在介绍他关于比较研究政治反对派的著作时，曾经尝试性地这样定义了“反对派”：

假定A决定着某一时期内一个特定政治制度政府的某个方面的行为；我们不必确切说明这个时期，它可能是过去的一个时期，或未来一年的一个时期等等。假定在这段时间内，B不可能决定该政府的行为，而且B与A政府的行为相对立，那么，B就是我们所谓的“一个反对派”。^⑨

但是，他同时又指出，“政府的行为”这个术语的定义，“人为地使它非常广泛而且含糊不清”，甚至是“不确定的”。同样，“对立”一词的含义也是不确定的，他仅仅非常一般地说明了它可能采取的形式。^⑩虽然这个定义确定了某些实际指导原则，但它的

不完全性仍然使研究者没有一个恰当的标准，去决定是这个或者是另外一个经验性例证，可以构成为“对立”的一个指标。在比较研究中普遍流行的其他概念，例如“发展”和“现代化”，也是由于其含义的模糊不清和多种多样而遇到了麻烦。^⑧

另一类问题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出现的：一个比较方面已或多或少清楚地确定下来，但是，研究者为其选择了一个这样的指标，该指标所体现的一个或一组变量，与意欲要它体现的明显不同。让我们考察一下下面的例子。（1）在他关于比较社会学的综合性著作中，马什以社会分化作为他的主要变量，并定义这种分化是“结构不同和功能专门化的很多社会单位”。^⑨这个定义显然要求对在功能不同的社会行动领域内行动的各种角色和集体，进行某种计量，然而，马什为这种社会分化选择的指标，却是“政治单位的人数”和“社会层化的程度”，这些都是从默多克的《世界人种学研究实例》中选来的；还有“从事非农业职业的男性百分比”，以及当前的民族社会“在一年之内，按兆瓦小时计所消费的能源总量”。^⑩虽然可以用一个实例说明，这些对于社会分化都是有用的间接指标，因为它们与社会分化有关系；但是，与直接计量社会的分化或复杂性相比，变量与指标之间产生的“滑动量”要大得多。^⑪（2）为了设计一种计量国内政治侵权行为的方法，I·法伊拉班德、R·法伊拉班德和B·内斯沃尔德，使用了下面的分级法：

官员的免职或辞职被指定处于一级地位；和平示威和罢工被指定处于二级地位；骚乱和暗杀处于三级地位；大规模逮捕和监禁处于四级地位；造反被包括在五级地位中；而游击队、内战和革命则被置于六级地位上。这最后一级地位则表示最严重的侵权事件。^⑫

除了诸如法典编纂、以及国界以外这类事件的可比性等明显问题

以外，这种分级法还包含着一种令人生疑的“理论”，它涉及在不同事件中表现出来的侵权的总量（暗杀和“骚乱”是同等侵权行为吗？），以及对政体威胁的严重性（重要工业部门的一次罢工，常常比一次农民造反对政府的威胁更加严重。）（3）在阿尔蒙德和维巴的著作《城市文化》中，发现了一个更加微妙的例子。他们的主要变量是“政治文化”，他们定义文化是“实现社会目标的心理取向”，定义政治文化是一个亚变种，^③而且，他们通过对五个社会中市民个人的抽样访问，以及研究这些访问结果，去计量政治文化。问题在于，“文化”的概念常常被认为是一个社会单位“整体”的财产，它的基础不是与该社会单位成员个人有关的整合信息，而是被视之为一个整体的这个单位。^④应该承认，整体财产的直接指数，例如各种法规和庄严的文件，都很难得到，它们常常是一些不可靠的指标；但是，对“文化”的计量以个人对一组问题作出反应的比例为基础，就是把这种计量放在了该文化概念的一个不可靠的理论基础之上。

众所周知，为一般变量选择不同的指标，会产生不同的经验性结果。例如，在重新分析福克斯和米勒关于国际上体力和非体力劳动之间的流动比例的论述时，卡特赖特指出，把“没有分类的回答者”从具有共同特点的人中排除出去，并且把农民作为体力工人看待，那么这个数字所产生的流动比例，就意大利而论，会在向上5%和向下5%之间变动；就美国而论，会在向上3%和向下6%之间变动。而且卡特赖特指出，福克斯和米勒在其分析中，并没有排除结构变化，例如发展中社会非体力部门的稳定扩大，他发现，按照校正后标准计量的体力劳动与非体力劳动之间的流动比例，和未校正之前二者之间的流动比例是完全不同的。^⑤显然，各种自变量和经济不平等之间的相互关系也有所不同，这取决于是否进行横向计量或者是计量个人之间的不平等。^⑥指标的选择以及它们各自的正确性，不仅取决于指标的固有特点，或者是在每一个指标中表现出多大计量误差的标准，而

且取决于进行这种计量的理论目标，以及它与被表达变量的意义的对应性，也就是与该理论目标所包含的意义的对应性。未经校正的体力与非体力劳动之间关系的指标可能是恰当的，如果总的职业流动具有重要理论意义的话；经过校正的体力与非体力劳动之间关系的指标可能也是恰当的，如果除了经济方面的结构改组之外，还希望对其余的流动性，例如对以不同社会化程度和不同动机为基础的流动进行某种计量的话，这两种指标可能都是不恰当的，如果理论方面的兴趣仅在于研究非体力劳动领域内部的细微运动的话。简而言之，一个指标的正确性，决定于对该指标产生的过程与研究者的理论目标之间关系的固有认识。^⑧

等价问题，或者说从不同社会单位获得的计量的可比性，有关比较分析的文献已进行了详尽讨论，这个问题基本上是，在不同环境中以类似方法计量的现象，是否可以看作为相同变量的一个指标。康弗斯和杜普克斯在几年前关于法国和美国政治的一系列评论中，重点研究了这个问题：

这两个社会在制度和政治实践方面的广泛差异，有助于引导公共利益向着不同的方向发展。法国的政治性广告，常常是某种发达运动的文件，与美国的政治性广告相比，它致力于其他目标，因此，阅读这两个社会的这类广告，毫无比较活动之意；同样，法国由国家控制国内的广播电视，意味着赋予这两种传播媒介以完全不同于美国的意义。这个事实，结合法国减少人们听广播或看电视的机会，使这两国公众给予这类政治宣传的注意力，根本不可能相比。^⑨

在包含有不同单位的一切类型的研究中，类似这样的问题都会出现，无论资料的性质如何，或者是采用的研究工具怎么样；然而，这个问题的特殊形式却由于案例有别而不同，因为使用不同的研究方法，研究者会以不同的方式干预资料的形成。让我们

首先考虑一下各种社会总量，它们是在社会交易过程中产生和记录下来的，交易的方式并不明显受研究者本人活动的影响，例如市场交易，竞选统计资料，人口普查资料，等等。这类资料的比较研究者，都为下面这样的问题所困扰：经济货币化的不同程度意味着，被记录下来的经济活动总量的比例是不同的；不断波动的交换率，使一国的经济计量难以前后一致地与另一国相比较；^⑨不同国家之间对进行记录的规定亦明显不同，例如失业人数、犯罪统计、文化水平等项目，结果，比较工作由于资料的难以利用，资料的不确切、例证不足、没有代表性等问题而受到困扰；^⑩由报纸概要汇编的诸如冲突或“骚乱”的社会总量，也产生非常不同的结果。^⑪

在研究者积极介入资料形成过程的研究中，例如在调查研究过程中，通过进行有代表性的抽样，使刺激回答者的境遇标准化等等，他原则上能控制产生误差的某些根源；但是，研究者介入研究环境之中，也可能形成新的误差根源。在不同文化环境中提出的一般问题，会合并为下列几种问题：由于语言不同而赋予抽样问题以不同含义；^⑫难以得到比较的“样本”；发展中国家的公民可能还没有受到回答问题的“文化”的影响，他们可能倾向于给以“默认”的答案，或者把访问工作视为讯问工作，视为有利可图的工作。^⑬重复交叉文化环境中实验室发现的努力表明，不同文化的“实验结果”，较之实验范围内受控的任何变量，可能都是引起变化的一个更为重要的根源。^⑭最后，在不同社会环境中找到研究基地的过程，不仅对研究者提出了严肃的伦理、政治和实践问题，而且还可能向他最后收集的资料中，引进广泛系列的误差。^⑮

即使对等价问题的这个粗略的概述，也得出了一个普遍的结论：无论所有这些问题的特殊外观如何，它们都和不同社会单位内部各种指标的环境变化有关，这种变化会破坏一个变量及其假定的指标之间可望出现的关系；^⑯在探讨比较研究为解决等价问

题而作的各种努力时，我们也得出了同样的结论。让我们再选择一些零散的说明予以论述。(1)经济学家们已经提出了各种方法，把“非货币”的经济指标纳入国民收入的统计活动之中，以便对不同社会的“实际”收入进行较为恰当的计量，实际上，他们是力图以不计量这些指标为手段，以便排除收入统计活动中产生的“误差”。^①例如，库兹涅茨在考虑“无偿家庭劳动”在国民生产主要工业部门和劳动中的份额时，采取把这类劳动的估计数包括在内和排除在外的计量方法，研究了工业配置问题，进而得到了一个近似于由这类难以捉摸的无偿劳动者所造成的变化总量^②。(2)政治科学家以及一些其他人提出的计量方法，其目的在于把误差的根源，例如由于报导不充分和例证不足而产生的误差，纳入总指数之中，以便增加它们的可比性。^③(3)在交叉文化的心理学研究中，为了加强交叉文化的可比性而采取了“不受语言约束”的工具，以及“投射测验”方法，从而排除、以及因此控制了对口头刺激的答案产生影响的各种语言及有关变化形式。^④为解决同一问题而作的其他努力还有，对调研或测试的项目进行“反向解释”，以确保测试刺激物的可比性；由懂得两种语言的人作访问工作。^⑤(4)有的人认为，应该用不同的指标计量不同环境中的同一变量，例如普尔泽沃斯基和托伊恩，曾力图为不同社会中的政治积极性设计不同的计量方法，这些社会包括诸如波兰、南斯拉夫和美国这样的不同社会；这种方法是为了解决多余的环境变化的问题，它的手段是把这个问题纳入计量过程之中。^⑥维巴提出在调查研究的不同阶段，例如在说明调查表上的各个项目的阶段，在抽样过程中，在提供多种计量方法时等等，采用不同的战略，所有这一切的目的，都在于把环境纳入比较研究的方案之中。^⑦(5)罗米特维特和伊斯雷尔已经为控制重复实验中交叉文化的含义差别而作了初步努力。^⑧(6)纳罗尔已经设计了一种方案，目的在于对人种学报导的设计、实验和解释等各个阶段，进行估价和校正，从而减少这

些报导的可变性。^⑥

尽管这些案例的方法不同，结果有别，但它们的共同之处都在于努力使参数成为变化的某种根源，无论这种变化是来自研究者，资料生产者，或者是由于他们的相互影响，从而对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发生作用，并由此而影响以这些资料间的相互联系为基础的因果推论的质量。

结 语

尽管我对本章的安排是依次分别讨论分类、抽象变量（或比较的方面）和指标，但已经表明，由于两个原因而难以使这三项工作割裂开来。其一，虽然这些工作即选择单位、选择变量和选择指标所涉及的研究过程的方面各不相同，但它们的共同之处，却都是研究者企图把环境变化对经验性现象的影响，包括研究者本人作为一种环境的影响，缩小到最低限度，其手段是把这种环境转化为参量常数。其二，在判断这三项工作中某一种的恰当性时，不可避免地要把其他两项作为标准，例如，在判断比较的方面的恰当性时，必须知道哪些社会单位是可以比较的，这些方面意指哪几种指标。

鉴于这几种研究工作的互赖性，围绕在比较分析时“打入楔子”、一种恰当的和最具战略性的楔子问题的某些争论，似乎都是徒劳的；例如，我还记得里格斯和拉帕洛姆巴拉的两个相互联系的讨论，前者提出以论证“整个政治制度”或政府形式，作为比较研究的基础，^⑦后者否认研究“整个制度”的方法是“学术”方法，提出研究政治过程的组成部分，例如各种政治单位的“决策”活动。这种争论之所以徒劳的原因在于，虽然里格斯从一开始就选择现象的环境变化的最一般方面作为探讨对象，但是，他不能达到他希望达到的目标，即，“就与不同政府形式的原因和结果有关的各种假设，一些可以测验的和令人产生兴趣的假

设，作出严格陈述”，^⑨而又不选择并不比“整个制度”更一般的某些比较方面和指标；拉帕洛姆巴拉不仅不可避免地要被迫去为诸如决策这样的方面找到指标，而且还不得不考虑决策环境的可变性，这种可变性会推动他通过某种分类图式，去考虑较大社会单位的问题，以确保不同制度中决策方面的可比性。在比较分析不同社会的过程中，无论在何处打入楔子，研究者迟早都会遇到同一系列他必须或则是直接而自觉地予以解决，或则是拖而不决的问题。我在本章中已经努力展示了这些问题。

在集中研究分类、描述和计量是确立对设定的变化根源（“误差”）进行参数控制的方式时，我已经指出了这些工作与被认为是解释工作的基本类似之处。（当我们在下一章把重点直接放在解释方面时，我们将会进一步看到这种类似之处的证据。）我在一开始就论证说，科学解释的本质在于确定对变化根源的逻辑的和经验的控制，并且论证了达到这种控制的各种方法，尽管这些方法的恰当性不同。但正如本章所指出的，从解释开始而又不同于解释的分类、选择变量和指标，也是我所定义的解釋的各种形式。的确，把一个经验性指标看作为一个特殊类型的相关变量，把研究者在陈述该相关变量时所从事的各种工作，看作为影响这个相关变量的许多自变量，是完全可能的；例如，对进行跨国研究所使用的某种研究手段所作出的一系列回答（结果，或相关变量），就是研究者选择各种国家，选择概念性方面，拟定项目，以及他的实施方式和努力控制环境与其他破坏性影响的一个涵数。简而言之，研究工作是一种经验性现象，它要经得起使用适合于分析任何一类经验性现象之间相互联系的同一些方法所得出的判断的检验。

在评价这种基本类似之处的时候，我们还可以指出确定不同形式的分类、不同的变量和不同的方面对研究结果的影响的“科学”，是多么不发达。在这一章中，我们看到了只是有节制地使用统计方法，通过考虑误差的根源而达到划分亚类和改善指数的正

确性与可靠性的目的。阅读有关比较分析的方法论的大量文献表明，研究者普遍知道他们自己的战略可能产生严重的、有时候是极大的误差，但是显而易见，系统地评价和控制这些战略的努力却极为稀少；^①有少数经验研究，指出了某些总的分类过于简单的问题。除此以外，很少有人再通过变化社会单位和追踪结果，以便系统地判断选择不同种类单位对研究过程的影响。例如库兹涅茨和其他强调民族国家的学者，他们以一系列经验性判断，即以国家比国家内部的地区或国家集团更重要为基础，选择了一组不同于其他单位的单位，他们的选择看上去常常是有理的，但是就方法论而言，这些判断所坚持的却是设想的实验，研究者以他的一般知识为基础，设想选择其他单位是不恰当的，因为它们对经济变量的影响较小。实际上，有步骤地变化标准选择的工作并没有作，大多数批判性论述也都是否定意义的，因为，这些批评家们或则指出这个或那个变量是以文化为限界的，或则说这些变量是不恰当的。就其他一些例子来看，对研究过程的方法论讨论，则是由研究者的一份报告构成的，论及他如何保证以恰当方式进入研究基地，如何培训访问人员等等；这种描述方法的地位还是设想的实验的地位，研究者以一般的方式断定，如果他不采取这些预防措施，研究过程的情况就可能相反。显然，如果研究工作可以被合理地视之为产生指标的因果过程，如果这些工作在比较分析不同单位时，有可能造成它们可能造成的那么多误差，比较研究者就应该优先采用最有效的科学方法，以影响对研究过程本身的系统估价，正象我们在分析客观上作用于该研究过程的因果关系一样。

① 在他们注释的与比较研究分析相关的文献目录中，斯坦·罗坎(Stein Rokkan)及其合作者在1969年能够列举大约982种参考资料，见罗坎、西德尼·维巴(Sidney Verba)、琼·维特(Jean Viet)和埃林纳·阿尔马西(Elina Almasy)《比较研究分析》(Comparative Survey Analysis)(巴黎，海牙，穆顿出版社，1969年)。社会学比较研究的一个很长的文献目录，可见罗伯特·M·

马什 (Robert M. Marsh) 的《比较社会学》(Comparative Sociology) (纽约, 哈考特、布雷斯及沃尔德出版社, 1967年) 第357—496页。另外一个较有选择性的文献目录是由苏珊·贝特海姆 (Susan Bettelheim) 提供的, 见瓦里尔编《社会学的比较方法: 研究趋势及应用的论文》第423—467页。

② 约翰·M·惠廷 (John M. Whiting) 和欧文·L·蔡尔德 (Irvin L. Child) 《儿童教育与个性, 一种交叉文化研究》(Child Training and Personality: A Cross-cultural Study) (纽黑文, 耶鲁大学出版社, 1953年)。

③ 同上第310页。

④ 达到控制目标的这个方面, 也就是理论建构, 将是第七章分析的重点之一。

⑤ 参看奥斯卡·刘易斯 (Oscar Lewis) 的评论: “由外行进行的常识性日常比较, 与科学家进行的这种比较的主要差别在于, 后者根据对类似和差异之处的系统分析, 力图用相伴关系法和共变法 (method of co-variation) 达到较大程度控制的目的”。《文化人类学中的比较》, 载弗兰克·W·穆尔 (Frank W. Moore) 编《交叉文化方法论读物》(Readings in Cross Cultural Methodology) (纽黑文1966年) 第51页。

⑥ 小赫伯特·M·布莱洛克 (Hubert M. Blalock, J.,) 《理论建设和因果推论》见小H·布莱洛克和A·B·布莱洛克编《社会研究方法论》(Methodology in Social Research) (纽约, 麦格劳-希尔出版公司, 1968年) 第157页。

⑦ 因此, 詹姆斯·A·威金斯 (James A. Wiggins) 定义实验方法是“实验者控制一个或多个自变量的变化, 并且使其他自变量随意化, 接着再计量一个或多个相关变量的变化”, 威金斯《假设的有效性及其实验方法》, 见H·布莱洛克和A·布莱洛克《社会研究方法论》第392页。

⑧ 关于控制由外部因素引起的变化的各种方法的讨论, 见上书第393—396页。

⑨ 这里所叙述的实验, 意在使它与穆勒的差异法相一致。

⑩ 关于这些构想的地位的评论, 可参看马蒂尔达·怀特·赖利 (Matilda White Riley) 和爱德华·E·纳尔逊 (Edward E. Nelson) 《关于社会制度的稳定性与变化的研究》, 载伯纳德·巴伯 (Bernard Barber) 和亚历克斯·英克尔斯 (Alex Inkeles) 编《稳定性与社会变化》(Stability and Social Change) (波士顿, 利特尔和布朗出版社, 1971年) 第423—424页, 关于把“自然实验”作为真实实验的某些方法论困难的论述, 可见H·M·布莱洛克的《自然实验的因果推论: 对比各种构想的某些复杂因素》, 载《人际关系研究》第30卷 (1967年) 第300—315页。

⑪ 正如厄恩斯特·内格尔 (Ernst Nagel) 所评论的, “以论证经验性主题的可靠的一般规律为目的的每一个研究部门, 都必定采用某种程序, 即使它不是严格控制的实验, 它也具备研究领域内实验的主要逻辑功能”, E·内格尔《科学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cience) (纽约, 哈考特, 布雷斯及沃尔德出版社, 1961年) 第452页。

⑫ 我过去在论述研究方法的类别时曾这样进行过说明。参看尼尔·J·斯梅尔塞(Neil J·Smelser)《比较分析的方法论》,载唐纳德·P·沃里克(Donald P·Warwick)和塞缪尔·奥斯赫森(Samuel Osherson)编《比较研究方法》(Comparative Research Methods)(新泽西,普林蒂斯-霍尔出版公司,1973年)第45—54页。现在这一节是对那个分类的修订。

⑬ 托克维尔《美国民主》(文塔杰书店版,纽约,诺夫和兰多姆出版社,1973年)第二卷第180页。

⑭ 然而,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韦伯的因果关系概念不同于涂尔干(以及在这个例子中不同于托克维尔),所以,他对变量的控制接近于穆勒的间接差异法,而其他则倾向于接近差异法;不过,他同样也是以类似性的条件(参数)和差异性的条件(操作性变量)为研究重点的。

⑮ 帕特里夏·L·肯德尔(Patricia L·Kendall)和保罗·F·拉扎斯费尔德(Paul F·Lazarsfeld,)《关于调查分析问题》,载罗伯特·K·默顿(Robert K·Merton)和P·F·拉扎斯费尔德编《社会研究的连续性:“美国军人”研究的范围与方法》(Continuities in Social Research, Studies in the Scope and Method of “The American Soldier”)(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0年)第167页。

⑯ 比阿特丽斯·布英思·惠廷(Beatrice Blyth Whiting)《派尤特人的巫术》,见瓦依金基金会关于人类学的出版物第15卷(纽约,瓦依金出版社,1950年)。

⑰ 同上第85页。

⑱ 同上第86页及以后各页。

⑲ 赫尔曼·O·A·沃尔德(Herman O·A·Wold)定义因果关系是“实际的或虚构的受控实验中判断与反应之间的关系”。见沃尔德《论因果概念的定义与含义》,载沃尔德编《人文科学中的模式建造》(Model Building in the Human Science)(莫纳格,1964年)第270页。

⑳ 当然,实验者自己的行为,可能构成破坏性变化的根源。

㉑ 对于通过非实验方法努力判断临时性重点的评论,可见赖利和纳尔逊的《关于社会制度的稳定性与变化的研究》,载巴伯和英克尔斯的《稳定性与社会变化》第412—442页。

㉒ 赫伯特·L·科斯特纳(Herbert L·Costner)《理论、推论和对应性规则》,载《美国社会学杂志》第75卷(1969—1970年)第245—263页。科斯特纳的著作是以布莱洛克和其他人的著作为基础的,他们指出,社会研究应该由两种语言构成,一种是理论语言,一种是操作性语言(operational language),它们又通过表达对应性规则的一种辅助性理论相互联系起来。参看小H·布莱洛克的《计量问题:理论语言与研究语言之间的鸿沟》,载《社会研究方法》第5—27页。对同一原则的一个稍有不同的论述,可见N·J·斯梅尔塞的《社会学最佳范围》,《关于社会学解释的论文》(Essays in Sociological Explanation)(普林蒂斯-霍尔出版公司,1968年)第58—59页。科斯特纳的著作也是以认为计量误差产生于因果过程的方法文献为基础的,见保罗·M·西格尔(Paul M·Siegel)

和罗伯特·W·霍奇 (Robert W·Hodge)《研究计量误差的一种因果方法》，载小H·布莱洛克和A·布莱洛克的《社会研究方法论》第28—59页。

⑳ 参看本书第三章涂尔干以这种方式对变量和指标的陈述。

㉑ 科斯特纳《理论、推论和对应性规则》第246页。

㉒ 应该指出的是，这种论述与涂尔干的评述，即通过研究“客观指数”去研究“内在行为”是多么接近。

㉓ 科斯特纳《理论、推论和对应性规则》第247页。

㉔ 在我评论韦伯利用宗教资料作为宗教精神的一个指标时曾经指出，指标的选择是该指标赖以产生的某些假设，甚至是某种“理论”的体现。参看本书第五章。

㉕ 研究者在影响研究结果时的作用，并不局限于比较分析不同的社会单位。正如心理学文献在讨论“实验者的倾向性”和“实验者的影响”时已表明的。

㉖ 这个论述包含着一种明确的观点，即它倾向于韦伯而不是涂尔干对评述者作用的想法。

㉗ 见M·N·斯里尼瓦斯(M·N·Srinivas)编《社会人类学方法》(Method in Social Anthropology) (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58年)第126—127页。

㉘ 请回忆一下涂尔干的告诫，有意义的比较只能在同一种社会之间进行。参看本书第三章。

㉙ 阿瑟·L·卡莱伯格 (Arthur L·Kalleberg)《比较的逻辑：对政治制度进行比较研究的方法论说明》，载《世界政治》第19卷 (1966年) 第77—78页。

㉚ 同上第81页。这一点也重复了涂尔干关于比较应该在同一种社会之间进行的说明。卡莱伯格列举的“第三个要求”，是“对在这个框架内使用的标准或规范的操作性的详细论述”，同上。应该指出，卡莱伯格列举的要求即分类、比较概念和操作性定义，类似于我所标定的社会单位、变量和指标。

㉛ 拉乌尔·纳罗尔 (Raoul Naroll)《关于文化人类学比较方法的一些考虑》，载小H·布莱洛克等编《社会研究方法论》第248页。

㉜ 精确确定这种类型概念是可能的，方法是引进亚类型，例如，把同一国家的那些文化单位，与同一关系集团的那些文化单位相区别，但较大的论述范畴仍然是相同的。

㉝ 根据帕森斯和约翰逊的建议，马什定义社会有以下四个特点：

“(1)确定的领土；

“(2)基本上是通过两性的再生产补充其成员；

“(3)一种复杂的文化，也就是说，有极为多种多样的文化形式，能够使社会成员满足社会生活的一切要求；

“(4)‘政治’独立性，也就是说，一个社会不是任何其他制度的一种分支制度，除了非常不完全意义上的制度以外”。

对于使用这种定义所包含的实际困难，马什曾作过某些讨论。R·M·马什《比较社会学》第12—15页。

㉞ 这种分类的一个例子可见于C·E·布莱克 (C·E·Black) 的《现代化的动力》(The Dynamics of Modernization) (纽约，哈珀和罗出版社，1966年)。

第8—26页。

③⑧ 布鲁斯·M·拉西特 (Bruce M. Russett)《国际地区和国际体系——一种政治生态学研究》(International Regions and International System—A Study in Political Ecology) (芝加哥, 兰德·麦克纳利出版社, 1968年)第9页。

③⑨ 特德·罗伯特·格尔 (Ted Robert Gurr) 和查尔斯·鲁顿伯格 (Charles Ruttenger)《民事暴力的条件: 第一次因果模式测试》, 见约翰·V·吉莱斯皮 (John V. Gillespie) 和贝蒂·A·内斯沃尔德 (Betty A. Nesvold) 编《宏观定量分析, 冲突、发展与民主化》(Macroquantitative Analysis, Conflict, Development and Democratization) (贝弗利希尔斯, 塞奇出版社, 1971年)第189页。

④⑩ 引自约翰·W·M惠廷《交叉文化研究的方法与问题》, 见加德纳·林德蔡 (Gardner, Lindzey) 和埃利奥特·何伦森 (Elliot Aronson) 编《社会心理学手册》(The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 第二版 (雷丁, 艾迪生——韦斯利出版社, 1968年)第二卷第697页。

④⑪ 例如, 约瑟夫·R·格斯费尔德 (Joseph R. Gusfield)《传统与现代性, 社会变化研究中的错位倾向》, 见乔恩·M·谢泼德 (Jon M. Shepard) 编《工业社会的组织问题》(Organizational Issues in Industrial Society) (普林蒂斯-霍尔出版公司, 1972年)第35—49页。莱因哈德·本迪克斯 (Reinhard Bendix)《传统与现代性再考察》, 载《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9卷 (1967年)第292—346页。

④⑫ 小斯坦利·H·尤迪 (Stanley H. Udy, Jr.)《韦伯组织理论中的“官僚”和“理性”: 一个经验研究》, 载《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5卷 (1959年)第791—795页。还有一个研究, 它的一个目的就是说明, “韦伯关于〈官僚〉的理想类型的组成成分, 并不形成为一组本来就相互联系在一起”的变量”, “该理想的类型的某些组成成分, 相对地看与其他一些毫无联系, 尽管有些成分之间的联系非常密切”。参看阿瑟·L·斯廷奇库姆《官僚性的和行业性的生产管理: 一个比较研究》,《管理科学季刊》第4卷 (1959—1960年)第168—187页。

④⑬ 林顿·C·弗里曼 (Linton C. Freeman) 和罗伯特·F·温奇 (Robert F. Winch)《社会的复杂性: 关于社会类型学的一次经验性测试》, 载《美国社会学杂志》第62卷 (1956—1957年)第461—466页。

④⑭ 哈罗德·E·德赖弗 (Harold E. Driver) 和卡尔·F·舒斯勒 (Karl F. Schuessler)《人种学资料的因素分析》, 载《美国人类学家》第59卷第655—663页。重点是本书作者加的。

④⑮ 杰克·索耶 (Jack Sawyer)《国家的标准: 范围、财富和政治》, 载《美国社会学杂志》第73卷第147—172页。

④⑯ 拉西特使用因素分析, 把他所抽样的国家分类为一系列地区, 见《国际地区和国际体系》第二章。亦可参看菲利普·M·格雷格 (Phillip M. Gregg) 和阿瑟·S·班克斯 (Arthur S. Banks)《政治制度的标准: 交叉政治形态研究的因素分析》, 载《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59卷第602—614页。A·S·班克斯和P·M·

格雷格《对政治制度进行分类：交叉政治形态研究的 q—因 数分析》，载《美国行为科学家》第 9 卷第 8 期（1965 年 11 月）第 3—6 页。

④⑦ 对于这种批评方法的评论，可见于查尔斯·L·泰勒（Charles L. Taylor）《一些更深层次的问题：考察其他观点》，载泰勒编《总体资料分析：政治和社会指标》（Aggregate Data Analysis, Political and Social Indicators）（巴黎，海牙，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出版，1968 年）第 115—121 页。

④⑧ 金斯利·戴维斯（Kingsley Davis）《为社会科学目的进行国际比较的问题与方案》，载重印版人口《丛刊》第 273 期（伯克利：国际人口和地区 研究组织，国际研究研究所，以及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人口统计学系，初版于 1965 年）埃里克·阿拉德特（Erik Allardt）《社会结构比较研究的“基本”标准》，载《第六次世界社会学会会议记录》（国际社会学联合会出版，1966 年）第 1 卷第 178—186 页。

④⑨ 彼得·M·布劳（Peter M. Blau）《各种组织的比较研究》，载《工业与劳动关系评论》第 18 卷第 323—338 页。

④⑩ 西蒙·库兹涅茨（Simon Kuznets）《定量经济研究：趋势与问题》（Quantitative Economic Research, Trends and Problems）（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2 年）第 1—2 页。亦可参看库兹涅茨的《国家作为研究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单位》，载《经济史杂志》第二卷（1951 年）第 25—41 页。

④⑪ S·库兹涅茨《现代经济成长：速度、结构和扩展》（Modern Economic Growth, Rate, Structure and Spread）（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69 年）第 17 页。K·戴维斯关于国家单位的论述基本上也是同一种观点，见《为社会科学目的进行国际比较的问题与方案》第 1 页。

④⑫ 沃尔弗勒姆·埃伯哈德（Wolfram Eberhard）《征服者和统治者：古老中国的社会力量》（Conquerors and Rulers, Social Force in Medieval China），修订第二版（荷兰利登 E·J·布里尔出版社，1965 年）第 2—11 页。

④⑬ 龙多·卡梅伦（Rondo Cameron）等，《工业化初期阶段的银行业：比较经济史研究》（Banking in the Early Stages of Industrialization, A Study in Comparative Economic History）（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7 年）第 5 页。

④⑭ 库兹涅茨《现代经济成长：速度、结构和扩展》第 17 页。

④⑮ 参看 D·F·阿伯尔（D·F·Aberle）、A·K·科恩（A·K·Cohen）、A·K·戴维斯（A·K·Davis）小 M·J·利维，以及 F·X·萨顿（F·X·Sutton）《一种社会的功能前提》，载罗伊·C·麦克里迪斯（Roy C·Macridis）和伯纳德·E·布朗（Bernard E·Brown）编《比较政治学：评论与解释》（Comparative Politics, Notes and Readings）第四版（霍姆伍德，多尔西出版社 1972 年）第 61 页。克莱德·克拉克洪（Clyde Kluckhohn）《文化的普遍范和》，载 F·W·穆尔《交叉文化方法论读物》第 507—523 页。吉迪恩·肖伯格（Gideon Sjoberg）《社会科学的比较方法》，载《科学的哲学》第 22 卷（1955 年）第 106—111 页。伊莱亚斯·H·图马（Elias H·Tuma）《经济史和社会科学：方法论问题》（Economic Histor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Problems of Methodology）（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4 年）第 74—75 页。

⑤ 亚当·普尔泽夫斯基 (Adam Przeworski) 和亨利·托伊恩 (Henry Teune) 《比较社会研究的逻辑》(The Logic of Comparative Social Inquiry)(纽约, 威利出版社, 1970年)第10页。亦可参看迈克尔·阿默(Michael Armer)《比较研究的方法论问题及可能》, 载M·阿默和艾伦·D·格里姆肖(Allen D. Grimshaw)编《比较社会研究: 方法论问题与战略》(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Methodological Problems and Strategies)(纽约, 约翰·威利父子出版社, 1973年)第54—57页。乔万尼·萨托里(Giovanni Sartori)《比较政治学中的错误信息概念》, 载《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64卷(1970年)第1038页。

⑥ 普尔泽夫斯基和托伊恩《比较社会研究的逻辑》第13页。

⑦ 萨托里《比较政治学中的错误信息概念》, 《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64卷第1041页。

⑧ 参看本书第五章。

⑨ 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 (Gabriel A. Almond) 和詹姆斯·S·科尔曼 (James S. Coleman) 编《发展中地区政治学》(The Politics of Developing Areas)(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60年)第3—4页。

⑩ 在一次有关的批评中, 道格拉斯·奥利弗 (Douglas Oliver) 和沃尔特·B·米勒 (Walter B. Miller) 发现, 人类学论著缺少“能够一点一点地比较……政治制度的类似特点的定义”, 同样, 政治科学也缺乏这样的概念, 因为它们的论述都局限于复杂的政治制度, “很少有向无文化社会方面发展的倾向”。D·奥利弗和W·B·米勒《争取一个对政治单位进行比较的更系统方法的建议》, 载《美国人类学家》第57卷第118页。

⑪ 杰拉尔德·D·贝雷曼 (Gerald D. Berreman) 《层化、多元论的相互作用: 比较分析等级制度》, 载安东尼·德鲁克 (Anthony de Reuck) 和朱莉·奈特 (Julie Knight) 《等级制度和种族: 比较方法》(Caste and Race, Comparative Approaches)(伦敦, J和A·邱吉尔出版社, 1967年)第45—73页。

⑫ 弗雷德·W·里格斯 (Fred W. Riggs) 《比较整个政治制度》, 载罗伯特·T·霍尔特 (Robert T. Holt) 和约翰·E·特纳 (John E. Turner) 编《比较研究方法》(The Methodology of Comparative Research)(纽约, 自由出版社1970年)第90—91页。

⑬ 小莫里斯·泽尔迪特奇 (Morris Zelditch, Jr.,) 《核心家庭的作用分化: 一个比较研究》, 载T·帕森斯等《家庭、社会化和相互作用过程》(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格伦科, 自由出版社, 1955年)第318页。

⑭ 关于在比较研究中讨论交叉文化倾向的实例, 可见于冈纳·米尔达尔 (Gunnar Myrdal) 《我们自身的明显缺点》, 以及查尔斯·萨维奇 (Charles Savage), 亚历山大·H·莱顿 (Alexander H. Leighton) 和多萝西娅·C·莱顿 (Dorothea C. Leighton) 《对精神错乱的交叉文化论证问题》, 载沃里克和奥斯赫森编《比较研究方法问题》, 第89—115页。还有欧文·K·朔伊奇 (Erwin K. Scheuch) 《社会作为交叉文化比较的环境》, 载《社会科学情报》第6卷(1967年)第

7—23页。萨托里在《比较政治学中的错误信息概念》里，讨论过“概念的滥用”，见《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64卷（1970年）第1034—1036页。

⑤ 参看艾尔弗雷德·马歇尔（Alfred Marshall）《经济学原理》（Principles of Economics）第八版（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20年）第1卷第二章。

⑥ K·波拉尼（K·Polanyi）、C·M·阿伦斯伯格（C·M·Arensburg）和H·W·皮尔逊（H·W·Pearson）编《古代帝国的贸易与市场》（Trade and Market in Early Empires）（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7年）。

⑦ 库兹涅茨《定量经济研究：趋势与问题》第18页。

⑧ 同上第16页。

⑨ 同上。

⑩ 《定量经济研究：趋势与问题》，第20页。

⑪ 《定量经济研究：趋势与问题》，第20—22页。

⑫ 马塞尔·莫斯（Marcel Mauss）《天赋：古代社会交换的形式和作用》（The Gift, Forms and Functions of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伊恩·坎尼森翻译（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4年）第2—9页。重点是本书作者加的。

⑬ J·J·克拉克（J·J·Clarke）《论文化的统一性和差异性》，载《美国人类学家》第72卷（1970年）第545—554页。

⑭ 阿伯尔、科恩、戴维斯和小利维及萨顿《一种社会的功能前提》，载麦克里迪斯等编《比较政治学：评论与解释》第61页。

⑮ 同上第65—72页。

⑯ 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比较研究与发展变化》，载I·瓦里尔编《社会学的比较方法：研究趋势及应用的论文》第100—101页。

⑰ 同上第102页。

⑱ 卢西恩·W·派伊（Lucian W·Pye）《非西方国家的政治进程》，载H·埃克斯坦和D·E·阿普特编《比较政治学读物》（纽约，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64年）第657页。

⑲ 萨托里《比较政治学中的错误信息概念》，《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64卷第1048页。

⑳ 小马里恩·J·利维（Marion J·Levy, Jr.）《根据“结构—功能前提”对社会进行比较分析》，载《文明世界》第4卷（1954年）第196页。亦可参看M·J·利维和L·A·法勒斯（L·A·Fallers）《家庭：几种比较考察》，载《美国人类学家》第61卷（1959年）第647—651页。

㉑ 惠廷《交叉文化研究的方法与问题》，见G·林德森等《社会心理学手册》第二版，第二卷第709—710页。

㉒ 莱因哈德·本迪克斯《比较历史分析的概念》，载斯坦·罗坎编《跨越文化和国家的比较研究》（Comparative Research Across Culture and Nations）（巴黎，海牙，穆顿出版社，1968年）第78页。

㉓ 唐纳德·P·沃里克和塞缪尔·奥斯赫森《社会科学的比较分析》，载沃里

克和奥斯赫森编《比较研究方法》第11—28页。

⑤ 库尔特·芬斯特布希 (Kurt Finsterbusch) 《民族国家社会学：标准、指标和理论》，载M·阿默和A·D·格里姆肖编《比较社会研究：方法问题与战略》第427—431页。

⑥ 罗伯特·A·达尔 (Robert A·Dahl) 为达尔等编的《西方民主制度中的政治反对派》(Political Oppositions in Western Democracies)(耶鲁大学出版社，1966年)写的《序言》第56页。

⑦ 同上第56—57页。

⑧ 参看拉尔夫·雷茨拉弗 (Ralph Retzlaff) 对菲利普斯·卡特赖特 (Phillips Cutright) 计量“政治发展”的评论：卡特赖特在《国家的政治发展：计量与分析》(载《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8卷 (1963年) 第253—264页) 中使用了“政治发展”的概念。雷茨拉弗认为，“除了提出计量标准以外，卡特赖特并没有明确定义政治发展概念，就象他应用的那样。他的意思是说，一个稳定的民主政府的存在是政治发展的唯一计量方法呢，还是说，只是一种计量方法呢？雷茨拉弗《比较政治分析中总体资料的应用》，载《政治学杂志》第27卷 (1965年) 第811页。

⑨ 马什《比较社会学》第31页。

⑩ 同上第35页。

⑪ 这些计量方法是有用的。参看有关弗里曼和温奇对社会复杂性的研究的论述。

⑫ 伊沃·K·法伊拉班德 (Ivo K·Feierabend)、罗莎琳德·L·法伊拉班德 (Rosalind L·Feierabend) 和贝蒂·A·内斯沃尔德 (Betty A·Neavold) 《革命与暴力的比较研究》，载《比较政治学》第5卷 (1973年) 第396页。

⑬ G·阿尔蒙德和S·维巴《城市文化：五个国家的政治态度和政治民主》(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波斯敦，利特尔、布朗出版社，1963年)第13—14页。

⑭ 保罗·F·拉扎斯菲尔德和赫伯特·门泽尔 (Herbert Menzel) 《论个人财产与集体财产的关系》，载阿米泰·埃察恩尼 (Amitai Etzioni 编《复杂组织：一种社会学读物》(Complex Organizations, A Sociological Reader)(纽约，霍尔特、莱因哈特和温斯顿出版社，1961年)第28—29页。

⑮ P·卡特赖特《跨国流动速度研究》，载《社会学学报》第11卷 (1968年) 第170—176页。

⑯ 参看C·T·赫斯本兹 (C·T·Husbands 和罗伊·W·莫尼 (Roy W·Money) 的讨论：《对不平等的跨国研究：一个研究评论》，以及P·卡特赖特的《为准备而准备：答赫斯本兹和莫尼》，见《美国社会学评论》第35卷 (1970年) 第319—327页。

⑰ 参看国际城市研究组织的《世界城市地区》(The World's Metropolitan Areas)(伯克利和洛杉矶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15—17页。

⑱ 菲利普·E·康弗斯 (Philip E·Converse) 和乔治斯·杜普克斯 (George Dupeux) 《法国和美国选民的政治化》，载《舆论季刊》第26卷 (1962年) 第3—15页。

⑤ 对于一些有代表性问题的讨论,可参看戈兰·奥林(Goran Ohlin)《总体比较:以国民核算为基础的定量分析的问题与前景》,以及菲利浦·迪恩(Philip Deane)《总体比较:经济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载S·罗坎编《跨越文化和国家的比较研究》第163—175页。

⑥ 有关这类问题的评论,可见欧文·K·朔伊奇《使用总体资料的跨国比较:某些重要的以及方法论的问题》,载理查德·L·梅里特(Richard L·Merritt)和S·罗坎编《对国家进行比较:在跨国研究中使用定量资料》(Comparing Nations, The Use of Quantitative Data in Cross-National Research)(耶鲁大学出版社,1966年)第131—167页。

⑦ 迈克尔·C·赫德森(Michael C·Hudson)《定量比较分析中的资料问题》,载《比较政治学》第5卷(1973年)第617—619页。

⑧ 苏珊·欧文和罗伯特·T·鲍尔(Robert T·Bower)《国际研究中的翻译问题》,载《舆论季刊》第16卷(1952年)第595—604页。

⑨ 有关交叉文化研究倾向问题的文献很多,这里向读者提供的有:埃尔莫·C·威尔逊(Elmo C·Wilson)《现代化地区的调查研究问题》,载《舆论季刊》第22卷(1958—1959年)第230—234页。劳埃德·鲁道夫(Lloyd Rudolph)和苏珊尼·H·鲁道夫(Susanne H·Rudolph)《印度调查:马德拉斯实地考察》,载《舆论季刊》第22卷(1958—1959年)第235—244页。E·K·朔伊奇《抽样调查的交叉文化应用:可比性问题》,以及罗伯特·E·米切尔(Robert E·Mitchell)《在发展中国家收集的调研资料:比较的障碍》,载S·罗坎编《跨越文化和国家的比较研究》第176—238页。弗雷德里克·W·弗雷(Frederic W·Frey)《政治科学领域的交叉文化调查研究》,载R·霍尔特和J·特纳编《比较研究方法论》第173—284页。

⑩ 例如理查德·S·拉扎勒斯(Richard S·Lazarus)小爱德华·奥普顿(Edward Cpton, Jr.),富田正利(Masatoshi Tomita)和儿玉信久(Masahisa Kodama)《对日本压力反应形式的交叉文化研究》,载《个性与社会心理学杂志》第4卷(1966年)第622—633页,亦可见杰伊哈利(Jay Haley)《交叉文化实验:最初的尝试》,载《人类组织》第26卷(1967年)第110—117页。

⑪ 对于这些问题,有三个非常不同的典型:讨论威廉·H·福姆(William H·Form)《比较研究的领域问题:失信的政治学》,约瑟夫·W·埃尔德(Joseph W·Eidel)《交叉文化的方法论问题:在印度的访问以及调查技术的运用》,阿莱詹德罗·波莱斯(Alejandro Portes)《美国社会学家的观点及其对跨国研究的影响》,载M·阿默和A·格里姆肖编《比较社会研究:方法论问题与战略》第83—169页。

⑫ 普尔泽沃斯基和托伊恩提出,只有“控制插入变量”,才可能“确立跨国等价关系”,A·普尔泽沃斯基和H·托伊恩《跨国研究中的等价》,载《舆论季刊》第30卷(1966年)第557页。

⑬ 参看M·K·贝内特(M·K·Bennett)《国际消费水平的悬殊差别》,载《美国经济评论》第46卷(1966年)第452—461页。威尔弗雷德·贝克尔曼(Wi-

lfred Beckerman)《实际收入的国际比较》(巴黎,欧洲经济合作组织出版,1966年)。W·贝克尔曼和罗伯特·培根(Robert Bacon)《国际收入水平的比较:提出一个新计量方法》,载《经济杂志》第76卷(1966年)第519—536页。

④ S·库兹涅茨《国家经济发展的定量方面:国民产品及劳动力的产业配制》,载《经济发展与文化变化》第5卷(1959年10月)第19页及以后各页。

参看特德·罗伊特·格尔《对国家进行比较的各种新的误差补偿计量法》(New Error-Compensated Measures for Comparing Nations)(普林斯顿,国际研究中心出版社,1966年)。亦可参看T·格尔的《政治统计学:定量宏观政治学入门》(Polimetrics: An Introduction to Quantitative Macropolitics)(新泽西,普林蒂斯——霍尔出版公司,1972年)第49—59页。

⑤ 查尔斯·E·奥古德(Charles E. Osgood)《论跨国研究主观文化的战略》,载《社会科学:问题与取向》(The Social Sciences: Problems and Orientations)(巴黎,海牙,穆顿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出版,1968年)第487—488页。对于交叉文化环境中投射测验的有限成功的估价,可见加德纳·林德蔡《交叉文化研究的投射技术》(Projective Techniques in Cross-cultural Research)(纽约,阿普顿——森图赖——克罗夫茨出版社,1961年)。

⑥ 布鲁斯·E·安德森(Bruce E. Anderson)《关于交叉文化研究中富有意义的刺激的可比性》,载《社会测量学》第30卷(1967年)第124—136页。

⑦ 普尔泽沃斯基和托伊恩《跨国研究中的等价》,载《舆论季刊》第30卷(1966年)第558—559页。政治价值观念国际研究组织著《价值观念与积极的共同体:对地方领导机构的影响进行跨国研究》(纽约,自由出版社,1971年)第49—50页。

⑧ S·维巴《调查研究方法在比较政治学研究中的应用:问题与战略》,载罗坎、维巴、维特和阿尔马西编《比较研究分析》第80—99页。维巴《跨国调查研究,可信性问题》,载瓦里尔编《社会学的比较方法:研究趋势及应用的论文》第309—356页。

⑨ 拉格纳·罗米特维特(Ragnar Rommetveit)和乔基姆·伊斯雷尔(Joachim Israel)《对跨国研究中实验控制和实验计量标准化的评论》,载《社会问题杂志》第10卷(1954年)第61—68页。

⑩ 拉乌尔·纳罗尔《资料的质量控制:一种新的研究技术》(Data Quality Control: A New Research Technique)(纽约,自由出版社,1962年)第80—105页。

⑪ 弗雷德·W·里格斯《比较整个政治制度》,见霍尔特和特纳编《比较研究方法论》第73—121页。

⑫ 约瑟夫·拉帕洛姆巴拉(Joseph Lapalombara)《比较政治学中的用词过分简略和经验主义:一种反学术的观点》,载霍尔特和特纳编《比较研究方法论》第151—172页。

⑬ 里格斯《比较整个政治制度》,见霍尔特和特纳编《比较研究方法论》第121页。

⑭ 这个评论类似于J·威金斯的评论:“尽管一个实验方案能够控制大多数在实验之前出现的外在变量,但是……直到目前,在实验过程中出现的许多外在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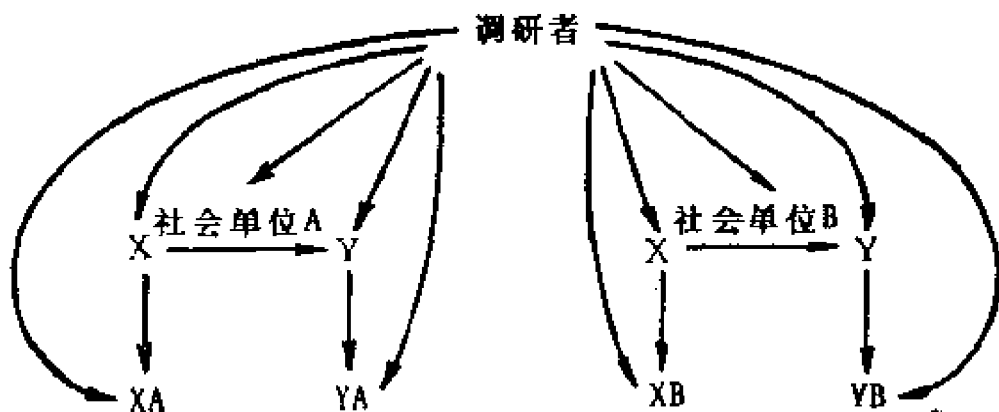
量，尚难以发现或予以控制”，见威金斯《假设的有效性及实验室实验方法》，载H·布莱洛克和A·布莱洛克编《社会研究方法论》第393页。

第 七 章

联系、原因、解释和理论

我们可以再次论述一下这里重又画出的图(6-2),扼要重述第六章的论点。该图体现了研究者研究具有不同参数的两个或更多社会单位的研究境遇,这些单位(A、B)之间的参数差别,构成了对于所研究的经验性现象(x_A 、 y_A 、 x_B 、 y_B)具有因果意义的背景,它使这些现象似乎成了不可比较的现象。“不可比较”的意思是,不能把这些现象(分别为 x_A 、 x_B 和 y_A 、 y_B)看作是总变量(分别是X和Y)的同一种指标;如果不可比较,也就不能把这些现象(分别为 $x_A \rightarrow y_A$ 和 $x_B \rightarrow y_B$)看作是总变量($X \rightarrow Y$)的因果关系的表现。

让我们以另外一种方式加以考察。不同社会单位之间的参数差别,对于估计自变量(X)和相关变量(Y)之间的关系来说,



图(6-2) 包括不同社会单位的研究境遇

是产生误差的根源，我在第六章中的任务，就在于视分类、描述和计量的程序，为尽力使不同的参数成为相同的参数，从而使这些经验性现象成为可以比较的现象。因此：

(1) 分类包含着坚持认为：根据某种确定的标准，社会单位（文化、社会、共同体、正式组织等等）是同一的，或相互类似的，它们足以达到进行分析的目的。大胆提出这样的判断，研究者实际上是企图控制分类的标准为常数，或使它们成为参数，不使这些标准成为所研究现象出现变化（或误差）的根源；如果这些单位由于分类标准不同而经验性地发生变化，那么相应地看，研究者也就未能控制这种变化的根源。

(2) 描述性变量（X和Y）的选择包含着坚持认为：从原则上讲，单位A和B中存在有这些变量的例证。如果研究者选择的变量在某种程度上是特殊单位的变量，也就是说，不可能在所研究的单位中找到表示它们的例证，那就会在努力确定这些变量之间关系的过程中，引入另一个产生误差的根源。

(3) 计量指标（ x_A, y_A, x_B, y_B ）的选择包含着坚持认为：产生这些指标的因果过程在不同制度中是极为类似的，可以认为它们代表了单位A和B各自的同一些变量。如果这样的判断不能成立，在 $X \rightarrow x_A, Y \rightarrow y_A$ 等等的关系中，以及在由X和Y的各种指标之间的关系体现出来的X和Y之间的关系中，就会出现误差。

此外，尽管不同分析阶段和分析层次上的各种分类、描述和计量工作，都包含有各种程序，但是，它们具有一个共同目标，即，使变量和已经发现的指标之间的相伴关系成为一个“（整体），不然就是非常一致，只有很小的随机误差”。^①

我在这一章将不考虑这些问题，而集中力量于直接研究确定X和Y之间的各种联系和因果关系，正象通过一系列不同社会单位中x和y之间的各种联系所看到的那样。我将首先考察在研究单一案例时确定这类联系和原因的困难，以及加上其他案例以帮助克服这些困难的方式。在离开本题，简单评论经常出现的一个问

题，即特殊(idiographic)研究方法与一般(nomothetic)研究方法相对立的问题以后，我将讨论经验性相伴关系现象，以及从相伴关系推理出原因的困难。本章的大部分，将致力于研究那些在提高对因果推理的信任程度时可以利用的方法。最后我将说明，各种联系和因果推理，不可避免地要通过“其他知识”——各种假设和判断的网络——体现出来，这些假设和判断不是直接以手头的经验性现象为基础的，它们常常包含有其他经验性论述，它们的正确性不断变化。尽管研究的重点从与分类和计量有关的问题，转向了与因果关系和理论有关的问题，但参数和操作性变量之间的区别，^②将表明它在本章和在上一章一样是有用的。

个案研究的制约因素

很多评论者都已经指出，对经验性现象进行的单一一种以横向分析为基础的研究，不可能确定这些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用泽尔迪特奇的例子说，“根据对一个美国核心家庭的研究，不能说工业化就是核心家庭分裂的原因”。为什么呢？基本原因在于，除了工业化以外，核心家庭的分裂还可能与其他因果现象有关：“城市化，新边疆，或者是清教传统，同样可能造成这种分裂。”^③即使这个假定的结果或者是这些可能的原因都没有变化，也没有任何一个直接经验性基础，使人们可以或则排除，或者确定这些可能的原因中，有某一个应该优先考虑。正如坎贝尔和斯坦利所指出的，只对唯一的个案进行研究，“完全没有进行控制，所以，它几乎没有科学价值。”^④

坎贝尔和斯坦利似乎夸大了反对个案研究的论点，因为在社会科学中，这类研究在形成假设，推敲变量之间的关系等方面，证明是有很大大价值的，^⑤不过，就根据这类研究去进行因果推理的局限性而论，他们的观点是正确的。根据个案研究进行的这种推理，一般的是以含蓄地与“其他根据因果关系所评论和记录的事

件”相比较为基础的，^⑥更概括地说，这些推理是以求助于“其他知识”“和设想的实验”为基础的。根据可以利用的资料，这些方法是估价因果关系的唯一方法；因为它们不进行严格的经验性控制，所以，它们在比较方法中是最软弱无力的。

决定着个案研究的局限性的关键因素，不在于所研究的案例的实际数目，而在于可能的原因和结果缺少变化，因此，尽管涂尔干把许多部落都包括在他对原始宗教的研究之中，但是，与被作为原因和结果看待的有关社会结构以及宗教现象相比，他认为这些部落是不变的，所以，他实际上分析的是一个案例。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确定这些现象之间因果关系的主要论点，是以“其他知识”为基础的，主要是为这些现象提供了似乎可能有的联系的心理论述。让我们以另一种方式说明一下这个观点，考虑一下纳德尔为把个案研究从拉德克利夫-布朗的控告中解脱出来所作的努力。后者认为，虽然“对一个社会的研究可能……为假设提供以机会，以便于尔后通过论证其他社会而予以验证，但是，它不可能提出已经证明的结果”。纳德尔认为情况并不必然如此，如果“我们把时间观点和文化变化也包括在我们的研究之中”的话，如果我们考虑一下所论案例中“内部变化”的话。^⑦然而，当纳德尔这样进行论证的时候，他实际上是在扩大案例的数目，或则通过把该社会与其过去相比较，或则把它再细分为若干部分，从而形成研究经验性共变的可能。

扩大案例数目

增加案例有可能使人们从根据经验提出的判断开始，去提高和改进对其他知识和设想的实验的可信性；罗兹说明了这种方法与这些软弱无力的比较形式之间的基本连续性：

美国的震颤派共同体为什么在产生之后没有形成一个

教派呢？向教派转化的假设（从宗派转化为教派）可能会作出这样的预言。设想的实验的逻辑，也许会指引人们设想，以该世界内部的禁欲主义伦理观去取代外部世界实际上的禁欲主义（震顛派退出现实世界，组成了自给自足的共同体），也许能够使它与工作道德、与物质成就协调一致，使它与这种经济秩序相适应。按照韦伯的《基督教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的观点，这种设想可能“讲得通”，对于这种设想的重建物，韦伯的观点也许能发挥指导作用。然而，禁俗主义作为对震顛派问题的解答，它的作用可能更为重要，如果把震顛派与美国卫理公会的发展过程相比较的话，就产生的时间与地点，就它们的学说等而论，二者具有共同特点，但是，卫理公会是以适用于世俗世界范围内的禁欲主义伦理观开始的，而震顛派实际上脱离社会，组成了或多或少是自给自足的共同体。在这个例子中，这两个宗教团体的比较有助于验证设想的实验的应用，人们很容易看到，这样使用的案例比较，正是设想的实验的逻辑扩大，这两个程序紧密联系在一起。^⑧

在对单一案例进行横向观察的过程中，严格地说，无论自变量还是相关变量都没有任何变化，因为被观察到的是一个固定的关系形式，在一段时间内，扩大观察范围提供了另外一些案例，也就是不同的变量形式，从而增加了所有变量的变化。结果的较大变化实现了，例如莫兰对比了阿根廷和澳大利亚的政治发展；前者走向了政治分裂，后者走向了政治统一，这种结果在单独研究它们中任何一个案例时都是看不到的。^⑨可能出现的各种原因的更大变化也达到了，例如，格哈德企图通过研究边疆社会——俄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而不是研究美国，同时指出边界的明显影响的变化，进而判断特纳的“边疆论题”的历史确切性。^⑩

同样重要的是，案例的增加为控制已经扩大的变化提供了一

个基本手段，以致有可能根据结果的不同变化程度而排除某些原因，并且有可能确定有利于其他原因的假设。因此，莫兰在他对政治发展的比较研究中，指出了阿根廷和澳大利亚之间一些广泛的类似之处：

这两个国家基本上都是农业国家，它们的经济依赖于出口商品小麦、牛肉和羊毛；它们都有“受领导人物控制的疆域”，很早就产生了一个小地主阶级，它支配着国家经济。它们都夸耀自己庞大的工业基础，然而又对一种“依附性”的或“外国”的经济表示不满……澳大利亚和阿根廷都处于南半球的温带地区；尽管它们似乎都有丰富的农业用地，但它们人口的1/5以上都集中于大城市。它们都是民族主义国家，都表现出一种自豪感，一种与他们对比较古老而拥挤的北半球的那种矛盾心理相一致的感情。^①

莫兰通过这样的评论指出，寻找影响这两个社会政治稳定的条件，最理想的方法是把目标对准使它们相区别的其他条件。同样，爱泼斯坦在比较研究美国和加拿大的政治党派的论文中，也是指出了这两个社会之间明显的类似之处：有文化者的比例，普选权，社会与经济阶级结构，单一代表选区制和简单多数选举制，从而排除或者至少是减少了说明这两个社会党派制度之间差异的因素。^②在这两个论述中，研究者的论点都是由努力确定对潜在操作性变量的参数控制构成的，它们接近于穆勒的差异法的逻辑：排除一致之处，不把它们看作是产生不同结果的原因。

在本章后面讨论有控制的比较方法时，我还将进一步说明这种论证方法，此刻我应该指出，为扩大变化和增加控制的可能性而加上一个或数个案例的有利条件，不应该加以夸大，无论如何，潜在操作性变量的数目仍然远远超过被研究的案例的数目。而且，即使仅仅加上几个案例，也只有某些非参数统计技术，可以用来确

定原因与结果之间设定联系的重要性或意义。最后，案例之间已断定的类似之处，还可能由于提出这些类似案例的标准而掩盖了重要的差别之处，例如，判断阿根廷人和澳大利亚人都是“民族主义者，都表现出一种自豪感，一种与他们对比较古老而拥挤的北半球的那种矛盾心理相一致的感情”，就可能掩盖某些特殊差别：澳大利亚的矛盾心理主要是对英国而言的，而阿根廷的矛盾心理则主要是对西班牙。而且，民族主义表现中的这个以及其他的文化差别，从因果关系看，还可能与一个自变量即政治统一种类有关；必须注意，不进行必要的经验研究就称这些案例相互类似，决不会使那些潜在的变化根源“就此消失”。

闲话特殊和一般的困难局面

我在前面已经指出，就人类社会的概念以及支配着人类社会的“法律”的地位而论，在涂尔干和韦伯的社会学纲领之间存在着某种压力。我们在第四章中看到，涂尔干认为通过经验性的、很有计量希望的指数体现出来的社会行为，就是社会现实；通过研究代表社会行为的各种指数的相伴变化，从因果关系以及法律方面，可使这些行为相互联系起来。相反，正如我们在第五章中指出的，韦伯认为社会现实是“实际的即具体的、由个人构成的我们文化生活的结构”，尽管法律作为有启发意义的手段有助于解释各种结构，但这些结构本身却不可能从这些法律中产生或推论出来。虽然这两个学者在他们更深一步的方法论见解和比较研究中，都已经不那么坚持这些观点，但是，涂尔干最初采纳的见解仍然被认为是“一般”方法的见解，而韦伯的立场则较为接近于被称之为“特殊”方法的立场。^⑬

这两种方法之间的差别，以及围绕它们的优越性和可靠性的争论，在许多科学学科中均以不同的外观表现出来。例如：

——就心理学而论，这种争论涉及预测的统计和分析方

式。^⑭

——就史学和社会科学的差别而论，人们一般地假定，“（史学家）进行的是特殊论述，而社会科学家则寻求泛泛论述。史学家力图描绘和解释诸如清教徒革命或法国革命那样的特殊事件，而社会科学家的兴趣则在于一般的革命原因。”^⑮

——就人类学和社会学的差别而论，利奇坚持认为，“具有统计目标的社会学家预想，观察的领域是由‘人口单位’即‘个人’构成的；相比之下，对于非统计资料抱有偏见的社会人类学家，则认为他的资料是由‘关系体系’构成的”。^⑯

——就政治科学而论，维巴区分了研究宏观政治现象的“结构”方法和“聚合”方法。^⑰

——就一般的社会比较研究而论，“区域研究”方法或“独特”研究方法，与较为一般性的“比较”方法形成鲜明对照。^⑱

对于这两种方法的相对功过的争论，长篇大论的评说并无多大用处；不过，鉴于我刚刚讨论了从仅仅对个案进行研究向聚合案例研究转变的问题，所以，我可以提出标志着这种转变的一系列特点，从而说明特殊方法和一般方法之间的关系，也许还可能表明，它们之间的对立并不象人们通常所设想的那样直接。

首先，从定义看，这两种方法在所研究的一系列案例中都有所区别。

其次，理解方式也常常不同。在考察个别案例时，研究者经常努力去“认识”该案例单位的形成，掌握其各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在这种工作中，研究者可能不使用任何因果模式，他可能既不确定被研究的一个或一组事件的类别，也不确定任何因果因素的类别；这种工作可能较为接近于某种“鉴赏”或“审美”工作，是为了努力认识使各组成部分始终协调一致的原则。相反，在聚合案例研究中，研究者的典型目标，从一开始就是研究从因果关系看相互影响的各种“变量”。

第三，在努力进行解释时，个别案例研究者的主要兴趣在于

解释单独一个事件；而聚合案例研究者的兴趣则在于事件的分类，因此，解释的情况有所不同。就前者看，它要努力考虑为什么一个事件出现了或者没有出现；就后者看，它的主要兴趣在于原因和结果之间的统计的或或然的关系。

第四，作为第三点的结果，典型的特殊解释方法要把不同序列的因果变量结合在一起，用许多因素，共同加强对一个既定事件进行的似乎是有理的解释，给予“偶然”因素以发挥作用的机会。^⑩聚合解释方法的目的则在于排除外部因素，以确定两种或多种现象之间设定的因果关系的确切重要性。

第五，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在只研究一个案例时，控制变量的唯一手段是借助于其他知识，或设想的实验。扩大案例数目，即扩大自变量和相关变量变化的范围，打开了利用比较论述和统计或境遇控制，以求实现参数控制的途径。

第六，这两种典型方法包含着不同的研究技术，使用特殊方法的分析家，更多依赖于观察广泛的事件和关系，以识别某种复杂形式及其含义。而具有使用一般方法偏好的研究者，则倾向于使用定量指数，即通过调查、人口普查、和抽样等得到的那些用以研究所选择变量的定量指数。^⑪

最后，由于这两种方法都是要努力进行解释，所以就它们所产生的因果重要性的本质而论，并不必然有严重差别。同一种心理论述，例如相对剥夺，可用以说明为什么个别顾客决定在某一特定时刻购买汽车，亦可说明为什么日益没落的一个完整的阶级，比其他人更不能容忍少数民族的存在。这就是说，特殊方法和一般方法并不形成不同的理论基点，它们之间的差别较多地在于解释的方式，组织变量的方式，以及所使用的研究技术。

关于相伴关系的一些评论

随着案例的进一步增加，便会达到这样一点，在此，就可能

采用典型的参数统计技术去确定变量之间相互联系的重要性（穆勒的相伴变化法），把变化的根源当作常数，或者是控制变化根源，便可以应用这些技术于排除外部的自变量，从而形成有利于其他自变量的假设（穆勒的差异法）。我将概括一个相伴关系研究，以说明这些有利因素，尽管有几百个其他这样的例子可以选择。

奥特拜因对于确定可能说明各种社会发生内战的不同比例的一些变量很感兴趣。^④他定义“内战”是“同一文化单位内部政治共同体之间的战争”，“共同体”是根据其发挥的作用定义的，正如定义“文化单位”一样，战争发生的频率被划分为三级：“频繁”发生，“经常”发生，“不经常或从不”发生战争。他选择和使用了几种自变量：

（1）社会结构变量：友好利益集团的存在（据预测，内战与这个变量有肯定的相伴关系）。

（2）政治变量：可能发动战争的党派种类——官方的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根据预测，“内战”会与后者联系在一起）；政治制度集中化的程度（根据预测，集中化的程度越低，内战就越多）。

（3）社会之间的变量：外部战争（根据预测，它与内战有否定的相伴关系）。

根据对50个社会的抽样调查，对这些关系进行了验证，这些社会都是从默多克编制的《人种学地图集》中选出来的。奥特拜因发现，始终而明显与内战盛行相关联的，既不是友好利益集团，采取进攻性行动的无权党派，亦不是政治制度的集中化；然而，当集权水平固定不变的时候，他发现友好利益集团和采取进攻性行动的无权党派，在分散化而不是集权化政治制度中，都会影响内战发生的频率。最后，外部战争的发生并不明显与内战相伴随，即使在各种其他条件固定不变的情况下。

如果把抽样和计量可能出现的误差，以及其他变量出现的可能性都暂时排除在外，奥特拜因所没有发现的各种联系表明，把内战中的社会结构变量相互联系起来的假设，较之社会心理假

设，即介入外部战争会导致社会内部各阶层的相互接近以及冲突消失，似乎更为有理，特别是在控制了关键性的政治结构方面的时候。而且，由于被研究的社会数目很大，某些统计技术就可能得以利用，以便比较确切地估计这些结果是否仅仅是偶然的期望。^②

应该指出，在比较研究中影响相关系数的数量的有各种因素，而不只是已发现的经验性联系的重要性。因为，如果自变量和相关变量两个变量，构成某个更重要的总体变量(global Variable)的方面，研究者就可能计量同一种现象的这两个方面，并因此而得到这些方面之间极为明显的相伴关系。例如，在研究荷兰和比利时中学生和大学生（以及一个法国学生小组）的过程中，平纳在父母亲溺爱被实验者（即他们的子女）的方式，与被实验者对政治不信任的表现形式之间，确定了一种肯定的关系。在进行研究时，平纳要求学生回答的问题涉及对待管理机构和管理过程的态度，以及家庭关系，^③他发现，在不信任政治的态度和记忆中父母亲进行的社会限制之间，一种有力的肯定的联系并不十分明显，这基本上是因为，这两个方面可能都属于对待权威人物的一种较为普遍的态度方面。

当在全球范围内确定变量，特别是在表示它们的指数包含有很多可以分解的变量时，就可能得到更多的相互关系，例如，我还记得某些用“民族文化”或某种类似标准作自变量的比较研究，德维里尤克斯、布朗芬布里纳和萨西的研究就是一个说明，这个研究就父母亲在家庭事务中的相对重要性，他们干预子女生活的程度等，以估计的方式揭示了美国和德国儿童之间始终存在的民族差别。^④然而十分明显的是，“美国”和“德国”这样的变量，是由大量有组织的变量构成的，它们从多方面决定着所产生的结果；而且，依赖于这样的总变量，有可能掩盖家庭结构的具体特点，以及可用以说明这些差别的过程。正是这类考虑促使普尔泽沃斯基和托伊恩提出，比较研究的目标是“用变量的名字代

替诸如加纳、美国、非洲或亚洲这样的社会体系的名字”。^②他们在论述中使用类推法指出，水在丹佛和纽约达到沸点的温度不同，但把原因归咎于“丹佛本身”和“纽约本身”所处的状态是不恰当的，相反，必须选择二者之间的主要特点——大气压力，以说明这种差别，而不管这两个城市间的其他差别如何。^③同样，他们还提出把不同社会体系的正规名称，分解为比较具体的方面，例如文化水平，农村和城市的比例，等等。

象经济发展、知识水平和通讯系统发展这样一些变量的定量指数之间，某些相互关系亦极为密切，令人印象深刻，例如，卡特赖特发现，在通讯系统的发展指数和经济发展指数之间，存在着0.95的相伴关系。卡特赖特指出，这样密切的相伴关系反映了“国家的社会组织高度相互依赖的本质……一个国家通讯系统发展的这个现实本身，完全取决于该国教育的发展水平，城市化的水平，以及劳动力脱离农业劳动的水平和经济发展的水平”。^④这些发现并非没有普遍影响，因为它们具有高度普遍性；然而，根据它们作出的推论，相应的也必然会十分普遍；与特殊机制有关的推论，好比说与把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联系起来的机制有关的推论，则难于作出。

从这些论述中可以得出两个结论：其一，“联系具有广泛普遍性概念的变量的假设，都比较容易加以证实”；^⑤其二，由这些假设作出的推论，仍然具有同样的概念普遍性，这些假设正是以这些普遍性概念为基础的。可以肯定，当前最恰当的一个研究战略，就是进一步坚持把多变量复合体分解为比较具体的形式。^⑥

在研究大量社会单位中各变量之间相伴关系的过程中，无论变量概念的普遍性程度如何，也不管研究什么样的社会单位，人们最经常提出的困难，是从确定变量之间的相伴关系转向陈述它们之间的因果关系。即使象涂尔干这样一个强烈鼓吹相伴关系方法的人，也承认仅仅以相伴变化为基础，也不可能知道哪个变量是原因，哪个变量是结果，或者它们是否都是第三种原因的结

果。的确，从相伴关系推论原因的案例的障碍，还可能进一步扩大：即使各个变量并没有超越不同社会单位而发生相伴关系，但从因果关系看，它们却可能相互联系着。让我们看一看目前对《政治学价值的国际研究》这个题目的研究吧。在雄心勃勃地努力进行比较工作时，研究人员有兴于确定在美国、印度、波兰和南斯拉夫的共同政治活动中，领导人的积极性水平出现差别的条件。在经过扩大的分析之后，连一组能够说明这些国家领导人积极性水平的决定因素也没有出现，这就是说，根本不存在明显的可以比较的共变现象，相反，在每一个社会中都出现了说明这种积极性的不同形式的决定因素。例如在波兰，这种积极性主要取决于国家政策的变化，而很少取决于地方领导机构的特点；波兰和其他三个国家不同，共同体上层的冲突似乎削弱了领导人的积极性。在美国，说明领导人积极性的似乎是不同的一组重要因素：

居民是中间阶级的富裕城市是很有活力的；居民是工人阶级的城市则缺乏活力。在有活力的城市中，领导人重视经济发展和避免冲突，在比较贫穷的城市中，党派组织很有活力，它们的领导者视自己为有影响的人物。在不太有活力的城市，劳动与管理机构相分裂。在美国城市中最突出的发现是，社会政治结构的特点与领导者个人及其积极性之间的关系，几乎全都消失了，一旦该城市的经济水平被排除于考虑范围之外的话。^⑩

至于印度和南斯拉夫，也发现了完全“不同的解释的结构”。就方法论而言，这意味着，尽管各种因素（城市化水平，经济发展水平，以及意识形态观念等等）都明显与领导人的积极性有因果关系，但是，当不同的国家相比较时，这些变量与积极性之间的相伴关系便不复存在了。这些国家之间的参数差别显然非常强烈，以致在每一个国家中，不同的变量会突出出来，会逐渐消

失，或者变得无关紧要。^②

如果我们考虑一下功能等价现象，就会得出同样的结论。如果我们假定（象涂尔干那样）一种原因只产生一个结果，那么，就可假定它们二者之间的相伴关系，会反映出它们之间因果关系的重要性。然而，如果我们假定共同的复杂条件可能产生各种不同的结果，相伴关系和原因之间的关系就会改变。正如科本所说明的：

我们可以问自己何时会出现（所预测的运动）。有一些因素可以指出来：压迫，内部压力，突然变革，灾祸，疾病以及贫困；的确，在所有这些或其中某些因素出现的时候，所预言的运动常常会发生。然而有时候，一种世俗的革命（民族主义的）运动，或者是有组织改善经济的努力，例如建立合作社，却可能取预言的运动而代之……这些都是功能等价因素，它们会削弱这样的规律：“在诸如此类条件得以满足的地方，预言的运动就会出现”。^③

在这些情况下，原因与结果之间低层次的相伴关系可望得到，但是，这并不能排除它们作为原因的地位。我在过去的一部著作中曾经指出，在各种解释性条件（种族，有用的结构因素）和不同种类的集体行为（敌对行动的爆发，规范取向的运动，价值取向的运动）之间，有可能得到低层次相伴关系。我为得到原因与结果之间的相伴关系而采用的战略是，通过“增值”的逻辑，判断各种原因相结合产生的因果重要性。^④

以前面的论述为基础，我必然同意泽尔迪特奇的结论：“正如某种相伴关系的存在并不能证明因果关系、甚至真正的相伴关系的存在一样，某种相伴关系的不存在，也不能证明因果关系或真正的相伴关系就不存在。 u 可能存在，而 v 可能不存在，或者 v 可能存在，而 u 则不存在，但 u 仍然可能是 v 存在的一个原因”。^⑤这

种情况之所以出现，原因在于在不同社会单位中，参数差异可能掩盖、压倒、颠倒或改变不同社会单位相伴关系和因果关系的形式；因此，克服相伴关系和因果关系之间关系中这种不确定性的任何努力，都包含着控制有助于产生这种不确定性的环境；此外，这种努力还包括把操作性变量转化为参量常数的各种技术。现在，让我们对某些这样的技术作个评论。

提高对因果推理的信心

抽样

抽样的目的之一在于使多余的变化根源随机化，或者换一种方式说，控制多余的变化根源，例如在随机抽样的过程中，其目的就在于确保总体中的每一个项目都要有被抽到的同等机会，而努力保证影响样本和作为一个整体的总体的变化根源，是同一个变化根源。然而，随机抽样实际上并不能使资料具体化或排除各种倾向性，就象所期望的那样。

在进行抽样时，有三个明显问题使交叉文化研究和跨国研究感到困惑。（1）不了解总体的性质；（2）单个案例相互独立的程度；（3）在表现出明显参数差异的社会单位内部，得到可以比较的样本是困难的。

（1）在从所有已知社会的总体中抽出社会的样本时所遇到的某些困难，肖伯格曾经作过论述，他进行评述的直接对象是默多克对有文字以前社会中亲属关系的比较研究：^⑤

他对亲属制度的比较分析，是利用人类关系区域资料档案所收集的资料进行的研究之一……这些档案资料涉及大量有文字和无文字社会……当以交叉文化为基础使用概率统计资料时，（某些）困难出现了；默多克关于世界社会的抽样方

案，引起了一些严肃的批评，他从中选择其样本的总体是什么呢？他把某些历史上已“灭绝”的社会也包含于他的样本之中，这意味着，他的总体包括了曾经存在过的所有社会。但是，关于这个总体，我们缺乏充分的知识；至于它所包含的社会，对有一些我们具备充分的资料，对有一些则只有有限的认识，最后还有一些，我们实际上一无所知。人们完全没有办法决定，如何把那些我们缺少资料的社会，与我们占有资料的社会联系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很难认为他的样本是“随机”样本，某些严重的“倾向性”实际上是很可能出现的。如果不采用随机样本，在解释（而不是实际应用）归纳统计技术，例如 χ^2 检验时，就必须极为谨慎小心，默多克从“样本”到总体，都是使用这种技术进行论述的。社会科学家们经常采用一些统计程序，而又不研究必然要成为他们分析的基础的假设。^③

把整个总体，例如把所有现存的独立民族国家，就象按诸如联合国成员国这样的某种标准所标示的那样统统包括在内的努力，也不可能解决选择的倾向性问题。^④

（2）与上述密切相关的问题是，什么样的单位构成从总体中抽样出来的恰当单位：部落、社会、文化、国家、“文化单位”、或者是其他什么单位。默多克最初的《世界人种样本》（World Ethnographic Sample）之所以受到批评，正是因为它所包含的“单位的层次变化很大，从诸如亚洲和非洲这样的广大地区，朝鲜和乌干达这样的国家，到部落和分支部落，甚至‘世界’也被列为一个案例”。^⑤他后来编纂的《人种学地图集》，力图在社会层次上提出较为一致的单位，然而尽管如此，含糊之处依然存在；应该在什么时候把一个单位看作是另外一个单位的分支单位呢？例如，埃及本身应该被考虑为一个单位呢，还是不考虑为一个单位，因为它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的一部分？对于这样的含糊之

处，没有一个可以利用的最终答案。正如经常出现的情况那样，单位的定义基本上取决于研究的目的，应该期望它随着研究需要的要求而变化。

严重困扰人类学家的抽样问题“高尔顿问题”之所以这样定名，因为正是高尔顿在1899年，向泰勒对文化特点之间的相伴关系（附着力）的研究提出了挑战。他论证说，抽样项目之间的相伴关系，难道不可能是借用和传播这些特点的产物，因此不可能揭示出它们之间的任何因果或功能关系吗？如果把高尔顿问题的含义置于我所使用的框架内，他提出的问题是，这个传播过程有否可能不构成一组说明相伴变量之间联系的操作性变量。如果传播过程象高尔顿问题所说的那么重要，人们对于在交叉文化研究中使抽样项目发生相伴关系的努力，就会产生严重怀疑，因为，这些相伴关系会由于案例的互赖性而扩大。

对高尔顿问题十分敏感的人类学家们所采用的许多战略，其目的都是为通过确保变量的独立性，从而把传播变量减少到最低限度，也就是实现对它的参数控制。例如默多克在创作《人种学地图集》时，由于他知道共同的历史渊源和相近的地理位置是这种传播的共同基础，所以，他根据经验采用了两条规则：

（1）从中得出一个世界样本的总体，不是由具有该世界文化的全部单位，而是由以密切的创生关系为特点的单位构成的……

（2）任何一个世界样本都不包括两个在地理位置上十分接近的社会，以致传播过程有可能危害它们文化的基本独立性。^③

纳罗尔设计了五种不同的标准方法，以便在案例选择时对地理位置相近的情况进行控制；^④ 麦克奈特和柯克提出了一种座标方法，以便在获得文化样本时接近于随机性。^⑤

大多数交叉文化研究者承认，由于不了解历史上文化传播的

范围，所以，不可能完全解决交叉文化分析中的抽样问题，因此，他们的典型方法是采取一系列实际步骤，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由传播过程产生的那些多余联系的根源。例如斯旺森，他在研究原始宗教各种特点的相伴联系因素时，采用了默多克的 556 种社会的样本，该样本只包含有少数其国民相类似和相邻近的社会，它是由世界 50 个地区组合而成的。斯旺森排除了某些案例，它们所包含的资料似乎与他的研究题目无关（他排除这些案例是以访问了解这些社会的专家为基础的）；他还省略了已经转化为大的世界性宗教（诸如基督教或伊斯兰教）之一的社会，又一次减少了可能归因于传播过程的联系。通过采取这些预防措施，斯旺森希望确保：

（这个国民名单）代表世界广泛范围内较为单一的国民）由于从邻近社会引进文化，从而造成其独立性丧失的某些抽样成员，已经被排除在外；这些国民并不集中于一个或少数地区；把他们选择出来的方法，并不故意带有有助于我们后面几章将要验证的假设的倾向。^⑫

（3）在某些交叉文化和跨国研究中，人们曾经为获得两个或多个单位内部案例的样本，以及根据样本的属性之间的联系而相互比较它们进行过努力，这些技术提出了前一章已经评论过的所有可比性问题和等价问题。在某些例子中，样本本身从一个社会单位到另一个社会单位，都不是以同一方式获得的。英克尔斯和罗西关于对待职业名声的态度的研究，包括有美国 14 岁及其以上成年人的一个全国性样本，一个日本六大城市中 20—68 岁男性的样本，一个英国的样本，它是通过成人教育中心和其他组织散发的书面调查表获得的，还有一个来自苏联一些人的样本，显然，这些都是不可比的样本，尽管它们的倾向性的确切程度是不可能知道的。^⑬然而在其他例子中，为达到可比性目的而使用某

些标准化抽样手段的努力，却产生了新的问题，例如，为得到按照受教育的年限把美国 and 阿根廷分成为层次的样本所作的努力，没有产生可比性资料，因为这两个社会中教育的结构不同，教育的重要性也有区别。某些研究者通过对不同社会使用不同程序获得样本，他们希望把某些不同的参数结合起来，使样本在功能方面而不是形式上等价，例如马纳斯特和哈维格斯特，他们把美国、巴西和英国的教育成就分成为六个等级，找出不同社会中形式上（例如完成中学教育的年限）不同的截止点，并且根据他们对“这些（社会）社会结构的认识”，在这些截止点的基础上作出他们的决定。^④当然，这些努力的成就与那些认识的正确性是对应的；无论如何，这些努力都是为了控制这些单位的社会结构环境的变化，以免使样本成为不可比较的样本。

有控制的比较和“相近案例”的应用

刚才所评论的这些抽样系统，都是要控制变化，或则是以使变化的结果随机化为手段，或则是通过确保案例的独立性而排除这种变化，或则是同时采用这两种方法。此外，这种交叉单位研究的目的，都在于获得充分大量有代表性的实例，以便能够确立对已观察到的各种联系的信心。然而多年以前，对于这种“以系统地比较世界范围内各种实例”为手段去产生知识的战略，伊根已经提出了保留意见；相反，他建议了一种比较有节制的“有控制的比较方法”：

我倾向于在较小范围内使用比较方法，以及尽可能多地控制比较的框架。似乎十分自然的是利用相对同质文化的地区，或者是在典型社会或文化的范围内研究，只要可能，就进一步控制生态环境和历史因素……在对澳大利亚族外联姻集团的构成进行（相互）比较之后，在找到它们普遍的共同特点

之后，我倾向于把它们与有关族外联姻集团构成的类似研究的结果，以及南加利福尼亚印第安人的有关实践活动相比较，因为印第安人似乎相当接近于澳大利亚人的社会结构状况。而后，再把这个比较的结果，与对西北海岸以及其他类似的族外联姻制度的比较研究相对比；同时，再用相伴变化法系统研究它们的异同之处……我认为，有控制的比较方法是（探索中等范围理论）的一种恰当工具，它使用了共变关系和相伴关系，避免了过分抽象的概念。^④

在这个以及与此有关的建议背后，其逻辑是把潜在的变化根源转换为参数，其途径是选择一些在重要方面相互类似的案例，因此，有可能把这些相似之处看作为被“排除”在外的解释性因素，在它们提供的框架范围内，以其他变量为基础产生各种解释。至于这些相似之处如何形成的问题，是否由于历史的偶然，共同的地理位置，文化的传播，或其他什么原因，则是无关紧要的，因为，这些相似之处是被作为既定的和有控制的变量，而不是操作性的变量看待的。^⑤

在社会科学文献中，可以发现很多运用有控制的比较方法的例子。在分析英国和美国商船的社会组织的差别时，理查森认为，这两种船在许多方面的相似之处，例如共同的目标，类似形式的权力等级结构，劳动的流动率低，船上人员脱离家庭等等，是一种有利条件；他含蓄地指出，由于这些船在这些方面有类似之处，由它们产生的潜在变化便可以加以控制。因此，这种研究环境便特别适用于说明不同国家教育的重要意义；行使权力的风格，以及非正式的等级制度。^⑥在研究两个摩门教组织发展的不同道路时，瓦里尔曾经指出这些组织“共有一种基本的宗教价值传统，共有一些重要目标，但它们所处的地位或社会环境却非常不同”。在以这种方式选择其案例以后，瓦里尔“从一开始，就力图最大限度地控制据认为是重要变化根源的文化因素”，把发展的操

作性变化根源置于这些组织的“外在环境”之中，特别是它们使用传教士和义务劳动的环境中。^⑧韦斯特对英国、法国和美国的殖民活动的不同影响进行了研究，他选择了各方的一些小群岛，例如斐济、塔希提、法属波利尼西亚和西萨摩亚。他认为，这个程序的优点在于，这些岛上的共同体具有一些共同特点，它们都比较小，都处于孤立状态，殖民统治的时间相对较短，因此，它们为研究者提供了一系列“清楚的和孤立的问题，在其他殖民地区，这些问题含糊不清且复杂得多”。^⑨从把特殊变量的影响分离出来的观点看，这种战略似乎有助于对好比说，代表着不同大陆、不同文化传统和不同殖民传统的印度尼西亚和加纳的名流集团，进行比较研究。^⑩

实现同一种控制的另一种方法，是把研究的中心从单位之间的变化缩小到单位内部的变化。由于其社会结构差异而必须作为变量对待的因素，可以作为参数对待，如果只考察被细分为部门或单位的一种制度的话，在一国内部进行比较时，“可以认为该制度的特点相对是不变的”。^⑪因此，在分析南北加利福尼亚之间巨大政治差别的过程中，沃尔芬格和格林斯坦能够“控制”诸如由法律和宪法构成的那些制度特点；如果对比两个国家之间政治态度的差异，就可能失去这样的控制。^⑫研究同质地区内部的关系，增加了研究者的信心：“被研究变量之间的功能关系或多或少（是）相同的”，^⑬它有别于对不同社会的研究，在这些研究中，变量的特殊结构形态，可能说明每一个社会中的同一现象。

在制度内部进行分析的另一个优点是，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克服经常存在的案例数目有限的问题，有可能在不同层次上研究设定的相互联系。在谈到涂尔干分析利他主义的自杀时，我们已经评论过这一点，在那里，涂尔干力图通过研究不同类型军人之间的一系列差别，重现军人和平民不同的自杀率。还可以选择另外一个例子，让我们假定，我们有兴趣于说明拉丁美洲国家学生骚动的不同原因。在比较研究之后，我们能够根据学生骚动的一

般程度，对12个国家进行排队；我们进一步假定，能够说明这种排队情况的一个似乎可能的假设是，学生在转变为职工时的不确定性越小，骚动的可能性就越小。就这种转变过程而论，其教育制度与职业结构“不相一致”的拉丁美洲国家，似乎一贯表现出较高程度的学生骚动。但是，由于12个国家中只有某些属于这种情况，而且还有比较多可能有理的有用假设，所以，我们不可能十分相信这种“转变”理论，为了进一步验证这种理论，我们应该既在比较普遍的，又在不太普遍的分析层次上，重新研究这个过程。例如，在比较普遍的层次上，我们可能看到与北美国家相比，拉丁美洲国家出现有较大量的学生骚动事件，而且在前一些国家中，教育和拉丁美洲国家相比较，具有更多技术的和职业的倾向；更多地和特殊职业相联系。这个发现与拉丁美洲国家自身之间的比较是一致的。若在不那么普遍的层次上，我们可能力图根据每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内部的同一种联系，去说明骚动情况，这样，在每个国家内，学工程和建筑的学生的骚动程度似乎较低，因为一般说来，他们较为容易找到职业；学法律的学生的骚动则较为严重，因为按照拉丁美洲的传统，他们所接受的是一般教育，并没有为他们准备某种特殊职业；就未来的职业变化而论，处于上述二者之间的学经济的学生，其骚动的程度也属于中间。在美国内部，学习工程、医药以及法律的学生，相对的比较容易进入成年人的职业队伍，所以，他们在政治上比较安静，而学习文科的学生则有较多骚动倾向，尽管整个骚动的程度，在美国要比拉丁美洲国家为低。如果这些假设性的重述证明符合预测的情况，它们就会使人们更多地相信这种“转变”理论；如果我们仍然停留在对拉丁美洲国家自身之间进行比较的层次上，则不可能加强对这种理论的信心，无论如何推敲分析的技术。

在不同的分析层次上重复论述，对于提高对比较发现的信心是有利的，但研究者在使用这种方法时应审慎从事。不同分析层次的系统——国家、地区和共同体，都是以不同参数条件为特点

的，所以要想到，各种相互联系的因果意义会发生变化；^⑧正象在所有比较中一样，研究者必须努力确定，支配着单位之间的比较活动的参数条件，要尽可能地接近于类似支配着在单位内部进行比较的参数条件。否则，对一个小单位中的大量关系进行研究，或者反过来，对一个大单位的少量关系进行研究，都可能包含有对不可比因素的比较。

无论有控制的比较方法采取比较“相近案例”的形式，或者是比较单位内部现象的形式，它都还有一个弱点，这就是人们对下述假设的疑问：对一个变量的参数控制，实际上是通过指出与该变量相关的两个相互类似的制度达到的。指出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都是大国是一个问题，假定这种巨大程度在解释，好比说这三个国家的政治安排时具有同样的因果意义，则是另外一个问题。土地面积的巨大程度象其他变量一样，在作为一种条件发挥其影响时，与许多其他社会结构变量相互作用，就这些其他变量而论，这三个国家的变化极大。面积的重要性也会随着时间而变化，在过去的扩张时期，面积可能是一个社会的有利因素，在它达到高度发展水平的时候，同样的面积则可能成为制约人口和经济发展的条件。而且，断定两个制度在某个方面相互类似，就象瓦里尔称他所研究的两个摩门教派组织的文化价值和目标那样，实际上包含着经验地判断应该是系统确定的，而不是凭简单假设或印象确定的这两个组织之间的类似之处。赖斯就有关共同体的比较研究评论说，“在每一个案例中，只要一个共同体的环境被选作为控制变化的一种手段，我们就必须说明，在研究该共同体的问题时控制了什么样的特殊变化”。^⑨可以这样概括这个问题：假定制度之间的类似之处，并且声称因此而达到了控制目的，这既包含着坚持类似性，又包含着坚持因果重要性，前者是以经验为根据确定的，后者是以适用于任何其他因果陈述的同一系列研究方法为手段确定的。

至此，在为比较不同社会单位而控制变化根源的努力中，我

已经指出两种战略：一是通过系统的抽样方法使变化随机化或排除变化；另一种是安排这些制度在某些重要方面相互类似，从而控制某些变量不发生变化。在另外一个场合，普尔泽沃斯基和托伊恩称这两种方法是“非常不同的制度”方案和“非常类似的制度”方案；^⑧前者研究不同制度中相关联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而不考虑制度的特殊差异；因此，如果“祖尼人、瑞典人和俄国人之间的自杀率相同，使这三个社会相区别的那些因素，对于解释自杀现象则是无关紧要的”。^⑨在这些研究中，控制的战略在于减少“无关紧要的制度因素”，主要是通过抽样技术。“非常类似的制度”方案注意到了制度之间的差别，但企图缩小这些差别的重要意义，其手段是，以某些类似之处为基础把它们划归一类，从而控制那些类似之处的特点，同时，通过研究使制度区别开来的那些特点之间的联系，去努力确定因果关系。这两种方法都是要通过不同战略，努力接近于把穆勒的差异法和共变法结合起来；这两种方法都是要使制度在尽可能多的方面相互类似，从而形成一个推断，以有助于说明制度赖以共变的这些方面的因果意义。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每一种战略都有其不同的重要性和弱点。

多元分析

有控制的比较方法的一个特点，就是控制某些变量不变，以便分离和观察其他变量的作用；一旦扩大这种方法，便会产生比较复杂的标准化分析和多元分析技术。这些技术的主要方法论目的，就象有控制的比较一样，在于通过保持不同的变量不发生变化的手段，使某些解释性因素有可能被排除出去。在我们考察涂尔干和韦伯的比较解释战略时，我们已经指出，他们都力图把“少数派地位”排除于他们各自对不同的自杀倾向，以及不同的理性经济活动倾向进行解释的因素之外，他们的方法都是指出那些占有少数派地位，但并没有普遍表现出被研究的那种行为的集团。在当前的很多分析中，这类论点仍然存在，例如，在研究19

世纪法国、德国、英国和美国医学科学家的研究成果时，本一戴维曾经系统地说明了这些国家在科学环境方面并非不同的地方：接触科学思想的途径，人口以及国民收入的增加，从而把这些因素排除出去，以支持他的案例，即不同国家的差异有助于形成科学事业的不同组织形式。^⑧

规范的标准化分析和多元分析技术是以同一种逻辑为基础的，不过，它们一般地都运用于较为大量的样本，并且使用数学和统计技术。标准化分析的一个例子，可见于邓肯通过校正城市化的定义而进行的地区性比较，他指出，在许多对地区进行比较的努力中，都认为地区之间的大量差别是由城乡差别引起的；为了计量每1万名居民中，内科医生比例的地区差别，他提出了两种方法，一是直接计量法，另一种是间接计量法，它们都注意到了城市化的差别。标准比例和粗略计算的比例之间的差异是巨大的，例如，粗略地计算，美国太平洋地区每1万名居民中内科医生的比例排第一位，但是，在使城市化程度标准化以后，用直接方法和间接方法计算，这个比例便相应地下降到了第四位和第三位^⑨。从方法论角度看，标准化分析法在于使被比较的单位在潜在的变化根源方面相互类似，因此，它是一种复杂形式的有控制的比较方法。

典型的多元分析包含着确定很多重要的自变量（包括直接和间接影响，第二层次以及更高层次的相互影响等等）是一个相关变量的原因。尽管多元分析表现为各种形式，但我在这里仅提出它在比较研究中应用的两个例子。在对114个政体的资料进行横向分析时，格尔发现对民事冲突的若干种计量，与下述几种因素始终有强烈的相伴关系：（1）和短时期被剥夺相关的若干指数，（2）和始终被剥夺相关的若干指数，（3）对被赋予一个政权的合法性程度的计量；（4）对一个政权的强制性程度的若干种计量；（5）对除冲突以外的反抗渠道制度化程度的计量，以及其他一些计量。总括起来，他对自变量的计量还考虑到了大量民事冲

突国家之间的变化。^⑤在他继续其分析的过程中，他还对很多偏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其中，他把某些自变量，作为另外一个自变量和对民事冲突进行的这些计量之间的“插入”变量看待。在控制其他变量时，短时期被剥夺的变量，以及其他一些与制度化有关的变量，对民事冲突进行说明的能力下降；只有“始终被剥夺”这个变量，一直不为对其他变量进行的控制所影响。以这些、以及其他偏相关问题为基础，格尔提出了一个修正的因果模式，它根据预测的每一个变量与其余自变量相联系的重要性，赋予该变量以不同特点。^⑥

英克尔斯在研究阿根廷、智利、东巴基斯坦、印度、尼日利亚和以色列等六个国家中个人的现代化时所承担的任务，就是要根据作为样本的个人以公民身份参与本国事务的倾向，研究每一个国家中作为样本的个人之间的差别。尽管英克尔斯花很大力量设计了一个“参与型公民身份”的恰当指数，但我所关心的还是他的因果分析，即他对“养成主动公民身份的社会因素”的论述：诸如教育、对大众传播媒介的态度，以及工作经历，都一个个不同程度地与参与型公民身份发生相伴关系。^⑦不过，英克尔斯的兴趣在于把这些影响分割开来，虽然显而易见，它们中有许多是相互联系在一起的；特别是，他对工厂阅历对参与型公民身份的影响很有兴趣，一旦控制其他潜在的解释性变量不变的话。英克尔斯利用复杂的匹配技术（matching technique）把多达8个的变量控制起来，企图用被控制不变的所有变量去说明剩余每一个变量的影响，这样，教育和所有六个国家的参与型公民身份仍然具有很多相伴关系；即使在出生地、职业、工厂阅历的年限、城市阅历的年限、对大众传播媒介的态度、以及其他变量均被控制的时候，在工厂的阅历和对待大众传播媒介的态度也会继续发生影响。利用这种以及其他匹配技术，英克尔斯还能够说明城市阅历作为一种参与型公民身份的决定因素，明显地并不十分重要。在确定不同变量的相对重要性时，这种分析是极其有力的，在跨

国分析定量资料时，它亦具有广泛用途。尽管使用了这种精心研究的控制方法，但有关变量之间的因果意义可能仍不肯定。在谈到对待大众传播媒介的态度和参与型公民身份之间连续不断的联系时，即使控制了其他变量，英克尔斯仍然评论说，这“当然并不能解决这样一些模糊问题，例如，接受大众传播媒介的观点，是否意味着传播媒介向人们灌输具有公民意识的价值观念；那些关心政治的人们是否都对新闻媒介进行过调查研究”。^⑧正象所有控制方法一样，多元分析并没有成功地确定因果关系，它只是通过排除其他可能原因的影响，增加了人们对似乎可能是这样一类关系的信心。^⑨

引进时间概念

到目前为止已经评论的大多数确定因果假设的努力，都有赖于控制横向进行的比较；尽管使用了一些复杂技术，但这些比较仍然为某些问题所困扰，例如控制的不彻底性，不能够认定哪一对相关的变量具有首要的因果意义，不可能认定若干相伴变量中，是这个还是另外一个暂时具有首要意义。^⑩然而在社会科学中，有许多补充的战略已经设计出来，以便通过研究某些暂时关系，去确定有助于因果关系的假设；最普遍的战略是研究一系列不同时间序列之间的关系，其方法常常是采用某种时间间隔的假设。

一种分析方法是研究扩大的一段时间内各变量之间相互联系的密切程度。通过假定一种时间间隔而确定因果优先性的一个社会学例子，可见于亨利和肖特的努力，他们企图发现自杀率的波动和商业活动的波动之间的关系。他们从涂尔干的判断开始，即投机时期令人惊奇的横财，使人们丧失取向，形成意外自杀；亨利和肖特预言，如果情况如此，自杀将与商业指数的迅速增加而发生肯定的相伴关系，尤其是在男性之间。亨利和肖特在研究了他们自己的资料以后发现，一般说，男性自杀的波谷或低点，恰恰在商业扩张的顶峰之前达到；而且，自杀在这个顶峰之前之所

以稍有普遍增加，主要不是由于男性的，而是由于女性的自杀率上升。^⑧这导致亨利和肖特否定了涂尔干把商业繁荣与意外自杀相联系的假设。此外，他们否定涂尔干观点的理由是以时间间隔的逻辑为基础的：如果商业繁荣是真正原因，自杀率应该伴随商业活动上升，也许稍微有一点间隔，但是，由于得到了相反的关系，所以不可能得出这样的因果推理。

让我们转向另外一个例子，弗拉尼根和福格尔曼曾经分析过44个国家从1800年到1960年的纵向比较资料，致力于“论证在这个时期内，与成功地和不成功地努力引进和维持民主制度相关的社会与经济条件的模式”。^⑨在该时期的每一个10年，他们都发现城市化与他们对民主化的计量，始终保持着一种肯定的关系；农业雇用劳动力的比例，则始终与民主化保持一种否定的关系。此外，他们发现城市化和雇用农业劳动力的比例，与成功地努力引进或建立民主政权的指数之间保持有类似的关系。而且，对努力建立民主政权之前20年时间内这些自变量变化速率的研究表明，这种成就与城市化指数的变化速率，以及农业雇用劳动力比例指数的变化速率，保持一种否定的关系。^⑩然而，当他们力图用一系列相伴关系去补充横向研究的相伴关系时，也就是说，当他们一个国家一个国家地使每一个10年的变量发生相伴关系时，他们发现这一时期内的每一个10年都有重要性不同的相伴关系，产生不同的联系模式。^⑪在此后的一项分析中，普赖德也发现类似变量之间横向研究的相伴关系与纵向研究的相伴关系，是极其不一致的。^⑫为了说明这两种方法所产生的混乱结果，普赖德采用了“模式分析”技术，在对城市化和民主化的评价之间确立了一种超前——滞后关系；在这一系列工作的基础上，他能够发现很多典型的序列，在对26个国家的比较研究中把社会经济变量的指数与民主化的指数联系起来：

实际上，在重大社会变革之前完成民主化的所有国家，

在20世纪都被划归了具有稳定的民主制度的一类国家，或者用另一种方式说，在20世纪被划归稳定民主政权一类的9个国家中，足足有8个是在它们开始明显的社会与经济变革之前的动员阶段初期，就已经成为民主政权的。当这些国家的城市化水平还低，农业劳动力水平依然很高的时候，一种民主制度就已经发展起来了……而不是伴随着明显的社会发动，或是紧跟在这种发动之后，第二个令人惊奇的发现是，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首先出现了大规模的社会发动……这些国家就从未有过能够维持几十年之久的民主政府。^①

这种分析方法是以非常粗略的计量为基础的，它有可能根据计量，就民主化和各种社会发动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坚实的推理，因为它和横向或纵向相伴关系分析不同，它插入了一个时间因素。

有很多理由可以相信，对不同制度部门超前-滞后关系的分析，对于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的基本动向，可能提出更多认识^②。而且，从方法论看也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发现一段时间内重复出现的横向关系，发现社会单位内部的纵向相伴关系，以及发现时间序列之间超前-滞后关系的一贯模式，将是提高对因果关系的信心的有力基础。不过，也要提出应该注意的一点，尚未控制的变化根源和插入变量，会使时间序列之间的关系象横向分析中的关系一样，易于产生误差，因此，在时间分析中正象在一切其他类型的分析中一样，基本点在于努力实现标准化和进行控制。^③

确定联系和原因时交叉层次的谬误

我已经指出了一系列战略，它们适用于确定联系社会变量的联系和原因；现在仍然要强调的是，社会科学中的变量和它们的指标，是在很多不同分析层次上体现出来的，在比较研究以及其他类型的研究中，产生误差的一个普遍根源，在于根据已观察到

的某一层次的联系，去推理另一层次的联系或原因。

社会分析中的变量以及说明它们的资料，一般是在下列分析层次上构成的：

（1）与个人特点相关的变量——他们的年龄、性别、特点、行为方式，等等。

（2）涉及一个社会单位居民的总的特点的变量，这里，我所指的是拉扎斯费尔德和门泽尔说的“集体的特点，它们是以每个成员的某种特点为基础，通过进行某些数学运算得到的”。^④这种数学运算可能是加法，求百分比，求平均数等，作为一种居民的总体特点的例子，我可以提出不同年龄人们的比例，投民主党票选民的比例，有文化知识者的比例，等等。

（3）有关规范型社会相互影响（包括被作为角色或社会结构论述的相互影响）的变量。结构的这个概念，类似于拉扎斯费尔德和门泽尔所称的社会单位的“结构特点”，它们是以“有关每一个成员与某些或所有其他成员间关系的资料为基础，通过某种运算得到的”。^⑤从某种意义上看，社会结构的这个概念，接近于总体特点，因为，我们常常通过说明一种居民的特点和行为方式的规律性，去论证社会结构。例如，在使用“家庭结构”这个术语时，我们指的是经验性事实：同样一些人——分类为丈夫和父亲的成年男人，分类为妻子和母亲的成年女人，以及分类为儿子、女儿、兄弟和姐妹的若干年轻人，等等——通常都住在同一房子内，具有共同的经济利益等等。一方面是一种居民的特点和行为的规律性，另一方面是它的社会结构安排，二者的区别在于确定这些概念的途径。对社会结构的论述，是以社会单位成员之间的关系方面，而不是以成员个人行为特点的某种总体形式为基础的。而且，社会结构的概念还包含着，成员之间的关系并不完全是偶然的或可以统计的，它们是通过某些社会力量的作用进行调整的。这些力量就是赏罚条款，它们既包括对行为的奖赏和剥夺，也包括行为的规范或标准，这些奖赏、剥夺和规范标明了应

用条款的各种场合。

(4) 涉及文化形式的变量——价值、世界观、知识、符号等等，它们为规范型社会的相互影响提供含义系统和合法性系统。犹太教和基督教共有的宗教传统；民主立宪制政府的价值观念；巴洛克时代的音乐风格等等，都是具体文化形式方面的例子；文化形式就是拉扎斯费尔德和门泽尔所称的集体的“总的”特点的例子。^⑩它们既不是以与一个社会单位的成员个人相关的总的资料，也不是以成员之间的特殊关系，而是以被看作为一个整体的集体的特点为基础的。

对于不同层次的联系，人们最广泛讨论的一个推理的谬误，是“具有生态特点”的或“突出集团”的谬误，它的含义是，以总的特点之间的相伴关系为基础，对个人层次上的相伴关系进行推理。就罗宾逊的典型例子看，在有色居民和文盲（以人口普查资料为基础）的百分比之间，相关系数是0.946，也就是说，如果对这种相关系数的计算，是以把全国细分为人口普查区为基础的话；然而，当这种计算以个人资料为基础的时候，罗宾逊所得到的相关系数却只有0.20。^⑪有些人已经指出了与此相对应的谬误——突出个人的谬误，它的意思是，以在较低层次上记录的观察资料为基础，去推论较高概括层次上的关系。^⑫

牢记这四个分析层次，但并不是打算彻底论证一切可能类型的谬误；我可以谈谈下面这些谬误。

根据个人活动的规律性得出社会特点的结论，这可能是不恰当的：

……一般情况是收入增加的个人，会把比以前更大比例的收入用于储蓄；但显而易见的是，一个社会的国民收入的情况并不是如此：随着一段时间内收入的增加，储蓄的比例就更大。这里的差别可能是由于两个层次上的不同时间尺度，可能是由于第二种情况中，而不是第一种情况中价格水

平的变化，也许是由于不同的计量方法，等等。^⑧

根据个人提供的综合答案，就总的或社会结构的特点得出结论，可以说属于同一种情况。阿尔蒙德和维巴在进行倾向调研时，以个人回答问题之间的百分比差别为基础，把不同之处归咎于“政治文化”——社会的一个总的特点，前面，我已经指出了这种方法所包含的问题。在同一个交叉文化研究中，阿尔蒙德和维巴还要求答问者个人说明，他们认为反对官僚程序最成功的形式是什么，但正如朔伊奇所指出的：“完全可以肯定，这些综合意见并不是对市民影响权力（一种社会结构特点）的能力的最直接计量”。^⑨同样，作为一个整体的制度的稳定性和社会的统一性（社会结构特点），也不可能根据对公民价值观念高度一致性的计量推论出来，尽管这种一致性水平可能是影响稳定和统一的因素之一。

换一种方式说，以文化和社会结构层次的证明为基础对有关个人的问题进行推论，常常是错误的，这种“文化谬误”的一个例子，就是以众所周知的神话以及在民间传说中出现的论点为基础，去论述社会成员个人的性格。例如，惠廷和蔡尔德在比较研究儿童抚养的方式时，就是以文化特点之间的关系为基础，“塞进”了发生于童年的各种心理相伴关系和过程，虽然他们对此并没有进行直接计量。^⑩因此，英克尔斯和莱文森是正确的，他们坚持认为，概述“民族特性”或“典型性格”，首先应该以有关个人性格特点的资料为基础（因为这些概念是用论述个人的术语构成的），尽管他们认为，文化产品是资料的一个有用的辅助性源泉。^⑪

在本章后一部分，我将转而研究把不同分析层次联系起来的问题。此刻，我还是愿意指出，为什么在不同于观测资料层次的分析层次上进行推理是没有根据的。不同的分析层次，实际上说明的是系统结构（个性、社会制度、文化）的不同原则，因此，

不同的层次为不同的参数控制因素所支配。我在第四章中已经指出，用类推法根据生物系统推论社会系统，实际上就是认为，由于这两种系统在系统的结构方面相互类似，所以二者表现出相同的过程和因果关系，但是，当这种系统结构的原则不同时，用类推法进行论证就可能产生谬误。当推论某种联系和原因的任一分析层次不同于观察该联系的层次时，就会犯同样的错误，由此而产生的各种错误就是我们所说的交叉层次的谬误。所以，相应的方法论教训是，在确定对某种联系和原因的判断时，只要有可能，就应该以进行这种判断的同一分析层次的资料为基础。

关于各种联系的理论背景

借助于其他知识的解释

我在本章前一部分已经指出，只进行一种案例研究的缺点在于，由于不可能控制可能的因果因素所产生的变化，所以，确定原因的归属问题必然要以相对软弱的比较方法，即设想的实验和其他知识为基础。我现在还应该强调，这几种方法表明，它们也是用聚合案例研究去解释相互联系的，尽管事实是，确定正确联系的可能性，以及排除其他因果因素的可能性，要比只研究一个案例时大得多。我将提出两种相伴关系分析，以便对此加以说明。

（1）阿普尔对很多人类学研究者已经指出的祖孙之间“友好平等”关系的两种解释，表现出极大兴趣：

——拉德克利夫—布朗的观点是，祖孙之间“‘友好平等’关系的存在，是缓和父子之间压力的一种反应，这种压力是由父辈的权威以及父子相互对对方承担的义务造成的”。

——纳德尔的观点是，“祖孙之间的不拘礼仪，与祖辈在家庭缺少权威有关”。^⑧

阿普尔认为，拉德克利夫-布朗的观点的意思是，“祖辈普遍地对孙辈表现出友好平等的倾向”。（我认为，说他们之间的友好平等关系会随着父子间产生的压力的大小而变化，则比较接近于正确观点。）她进一步指出，纳德尔的假设预言，友好平等关系与祖辈的权威之间是一种否定性的相互联系；在孙辈与祖辈之中某一对（如外祖父母）的友好平等关系不及另一对的社会中，前者可能会在家庭过多行使了权力。阿普尔以选自75个社会的人种学报告的资料为基础，验证了纳德尔的假设，她发现这些假设在每一个案例中都是十分明显的。^⑧（也许应该补充说，如果拉德克利夫-布朗所指的“压力”，与纳德尔所说的“权威”发生肯定的相伴关系，就可能认为她的发现和拉德克利夫-布朗的解释也是一致的。）

阿普尔认为，拉德克利夫-布朗的观点是“心理学”观点，纳德尔的观点是“结构”的观点，不过她承认，后者“并没有排除心理学分析”。实际上，当她提出说明她自己进行研究的假设之一时，某些含蓄的心理论述已经表现出来：“这个假设是……在等级结构中，一个人处于占有最多合法权力者地位上的人的联系越密切，他与下属之间不拘礼仪的平等关系就越少”。^⑨这个假设的基础就是一般的心理见解：权力造成了人们之间的不信任和距离；个人在权力面前有不舒服的感觉，他们解决这种不舒服感觉的方法是，与当权人物保持一种敬而远之的关系。这些假设就使友好平等关系和权威之间明显的否定性交叉文化联系，有可能“讲得通”了。^⑩的确，它们指出了为什么把权威作为自变量，把友好平等关系作为相关变量的原因，一句话，它们为确定这种联系为原因提供了基础。^⑪

（2）利普塞特在他对民主以及政治稳定的根源进行的跨国研究中，提出了各种类型的资料，清楚说明国民收入的水平与工人反抗斗争的激进程度之间，存在着否定性的相互联系；尽管利普塞特并没有系统地控制可能影响这种激进程度的其他因素，但

此刻还是让我们假定，这种关系并非不合逻辑。利普塞特是如何解释这种联系的呢？

经济的发展，收入的不断增加，较大程度的经济安全感，以及广泛的高等教育，基本上决定了“阶级斗争”的形式，使处于下层的人们有可能提出一种较长远的眼光，以及比较复杂而且是渐进主义的政治观点。改良主义的渐进主义信仰，可能是仅仅相对富裕的下层阶级的意识形态。^⑧

又是用许多与财富和教育影响政治态度相关的心理论述，说明了这种解释；这些心理论述与上述联系并不是不一致的，但是，它们在任何意义上也不会为这种联系所验证。而且，如果假定一种不同的心理“理论”，例如，工人们随着其收入的增加，他们的愿望以及相应的不满情绪亦不断提高，^⑨这就可能改变这种因果背景，导致人们期望得到一种与利普塞特的评论相反的联系。

因此，因果认识不仅取决于确定某些关系和排除其他关系，而且取决于一个假定的参数网络，它是以其恰当性不断变化的“其他知识”为基础的。布莱洛克认为，这种其他知识是一种“辅助性理论，它包括一个完整系列的其他假设，其中有许多本来就是未加验证的”。^⑩在韦伯和涂尔干的思想中，我们已经看到了这类假设是多么重要，尽管涂尔干反对通过研究社会行为的共变而确定各种解释的观点。在任何社会科学部门，即使非常复杂的数学模式也是如此。我们可以指出库兹涅茨对规范经济学解释的评论：

把一系列整体（例如民族国家）与每一个整体内部的组成部分（例如公司，消费者）区别开来，并不会使我们非常深入地解释经济行为，尽管我们知道，这些部分相互联系在一起，它们相互合作、仿效、竞争和讨价还价；我们需要某

种一般知识，它涉及这些部分以及整体的“动力”，涉及它们活动的原则，以及这些部分赖以进行合作、竞争和讨价还价的典型条件。的确，即使按照其最抽象的标准，经济学也包括一系列有关这类题目的准经验性论述，虽然它们常常是以假设的形式提出的，并不直接要求具有以经验为根据的准确性。然而事实在于，这些特殊的假设本身（例如，公司牟求最大限度的利润），却是与可以看得见的现实相关的说明。^⑧

因此，我们可能同意斯旺森的观点，因果关系从来都不可能肯定地确定下来，无论对某种联系的观察是多么广泛，无论通过控制因果因素而否定其他解释的工作多么彻底。然而他还要求指出，“我们（也）还比较相信某种因果关系的存在，如果我们在逻辑上有某些确切的原因，认为它应该存在的话”。^⑨这些其逻辑和正确性均不断变化的原因，构成一种辅助性假设和判断的网络，它们能够解释社会科学中力图确定因果关系的一切研究。^⑩用另一种方式说，这些原因构成一个能够解释经验性研究和论证的理论框架。

理论背景的明晰度和结构

使经验性相伴关系赖以具体体现出来的理论背景，会由于这种背景的明晰度和结构而变化；一个极端是把几百个变量之间一切可能的关系都提供出来，正如计算机所产出的结果那样。这种否定理论的极端以计算机打印出来的两部著作作为代表：《跨政体研究》和《交叉文化概述》，^⑪后者的序言是这样描述它的方法的：

这部著作包含有用英语陈述的大约2万种从统计的角度看是十分重要的相伴关系，它们向我们说明了哪些种类的文化与其他种类的文化共同发生或重复出现。对这些类别已进行一分为二的排列（例如存在奴隶制度，不存在奴隶制度），

并且有选择地利用了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料，它们都是为乔治·彼得·默多克在《人种学地图集》中提出的400种文化的样本所利用的各种已编纂的资料（总计38种）。计算机已经剔除了所有“令人没有兴趣的”（没有意义的）各种联系，特克斯特又剔除了重复的和多余的各种联系，剩余2万种的排列顺序，类似于人类学家们排列的顺序，例如居住地、语言溯源、自然环境、村落形式、食物、生存基础、技术、等等。^⑧

另一种“只用技术”发现各种联系的方法，可见于某些因素分析。阿德尔曼和莫里斯企图“就直接和间接决定一个国家经济发展能力的经济和非经济的力量，得到一种统计学的解释”，他们的方法就是他们所称的“明显经验主义”的方法；他们之所以选择这种方法，因为“关于社会经济和政治变化的过程，还没有任何严格证实的理论”。相反，他们要“让资料去说明模式”，把模式建立在各种联系的重要性的基础上，这些联系都是应用逐步回归法获得的，这种方法曾用以研究1957—1962年的74个不发达的非共产党国家。^⑨

刻划这些方法是“一种既没有……中心，又常常不提出……任何问题的……社会研究”，^⑩也许太苛刻了。然而事实是，如果这种提出如此大规模统计运算的理论堪称为理论的话，也只是见诸于：（1）研究者的一般“感觉”——什么样的变量对于研究社会、经济、政体或任何其他问题是重要的和贴切的——之中；反过来，这种感觉又是由他的“感觉”——理论家们认为哪些重要因素应该是重要方面——去说明的；（2）决策者头脑里的“理由”之中，以及决定以某些方式记载这类资料的其他官方资料收集者头脑里的“理由”之中；（3）被采用的那种有关方法（例如因素分析）的规范特点之中。这种“理论”本身的很大部分还是个未知数，由这些方法产生的认识是对相应理论的否定。

在因素分析中十分明显的是，当为了进行分析而选择已观察到的不同变量时，这一系列因素就会随之发生变化；当这些已观察到的变量相同时，使用假定被计量的因素将意味着，有许多看上去有理的其他方法，无论是因素分析法或其他方法，似乎同样可以完全满足已观察到的资料的要求。还有一点也是清楚的，即使在因素分析能够引导出现一个简单、明了而且富有意义的解释性结构时，一旦用于进行解释，该结构的应用也会由于被解释的对象不同而发生重大变化。所有这一切意味着，因素分析不可能一劳永逸地确定一系列根本的和基础的因素；实际上，一个社会几乎有无限多系列的基本结构规范，而统计学的多元化分析技术却只能提供一种系统确定概念的方法。^④

其他相伴关系研究，为可望共变的指标提供了一个比较明确的理论基础，尽管在许多案例中，这类推理完全是折衷主义的。半结构性理论推理的一个例子，可见于韦伯理想型分析框架的解释方式。一个较有当代意义的例子则是多伊奇论述政治发展的一篇很有影响的文章。^⑤他把社会发动看作是各种变量的系统变化，例如接受大众传播媒介的影响，居住条件的变化，城市化，农业职业的变化，文化水平，以及人均收入。他认为在经济发展过程中，这些以及其他指标大多会沿着同一方向变化，尽管速度不同；因此，他通过一系列推理后强调，这些变化具有政治发展的含义。例如，与政治有密切关系的阶层人数的增加，“对政治过程的变化造成大量压力”；越来越多的需求与政治联系起来，从而使传统政治结构显得陈旧了。结果，“对新旧政府的劳务需求的日益增长，意味着持续不断的政治压力，要求扩大管理范围，扩大国民经济中政府部门的相对规模”。同样，为政治精英争取广泛基础的压力会增加；政治参与会加强；更多的自发联合会也可能组成^⑥。显然，多伊奇并没有提出任何推理意义上的理论，但

是，他或多或少系统地提出了大量假设，使经济发展、社会发动和政治变化等不断变化的指标的模式，有可能“讲得通”。

从理论上讲，其他研究相互联系的著作的重点要狭窄得多。例如，奥特拜因对发生内战的相伴关系研究，是通过非常肯定的社会科学假设，诸如与外团体侵犯内团体有关的假设进行的，他力图把他自己的发现直接与这类假设联系起来；人类学中大部分研究“文化与个性”的文献，同样也是仿效心理分析理论中的假设，例如罗森布拉特，他在研究21种社会中儿童时期的语言障碍和依赖需求，与“浪漫主义爱情的重要性”之间的共变关系时，明确提出了弗洛伊德的假设，即把儿童时期的心理创伤与成年后的固执性格联系起来。^⑩

最后，在社会科学中，有些理论还研究形式推理结构的概念，这些概念有自身明确的概念性结构，变量之间有确定的设定关系，而且，这些概念在形式上还与其他变量有“密切”关系，在社会科学中，这类理论比较少见，然而人们指出，涂尔干《论自杀》的理论结构接近于逻辑推理模式；^⑪当代有许多理论，尤其是在经济学中，从形式上看都是根据数学推导出来的。不过应该强调，社会科学进行解释工作的一切努力，都是以某种“其他知识”或“辅助性理论”为基础的；但是它们的表现形式却是不同的，因为使这种知识明确表现出来和形成结构的程度有别。

理论背景的本质和不同种类变量的地位

除了形式化程度的差别以外，对经验性变化进行研究的理论背景有本质不同；而且，这种本质差别，产生于人们所作出的若干种与我们已论证过的理论背景的组成成分相关的选择，尽管这些选择并非必然是有意识的：

（1）背景可能根据相关变量或结果而变化，或者更简单的是根据“有关”理论的内容而变化。有关时政的大多数领域，例如研究政治发展，研究官僚制度，研究社会化，就是以这种方

式论证的；也就是说，根据被说明的变化进行论证。

（2）背景可能根据自变量发生变化。例如，在对过去20年政治发展的研究方法进行分类时，帕肯哈姆论证了：法律形式的方法，它选择正式宪法的特点，作为政治机构发展的决定因素；经济方法，它强调高水平经济发展对于支持先进政治制度的重要意义；管理方法，它强调管理效用的因果作用；社会系统方法，它强调民众参与的重要性；以及政治文化方法，它强调公民的支持态度对维持一种发达政体的决定意义。¹¹ 考虑一下被挑选出来发挥特殊强调作用的因果变量，就能够把典型的不同思想“流派”分辨出来。

（3）作为说明各种理论差别之基础的一些不太明显、但同样重要的差别，是这些理论对“其他知识”——自变量和相关变量之间因果关系的背景——的依赖性的差别，它们包括：

——关于这样一些因素的特殊假设：它们是潜在的操作性原因，但为了研究的目的，假定它们不变。对于大多数社会分析，生物学因素，气象学因素，以及其他非社会因素，完全被作为“既定”的因素看待。

——关于这样一些因素的特殊假设：它们是作为过程或机制“插入”研究对象之中的，它们“解释”原因和结果为什么以某种方式联系起来；在我已经研究过的古典理论以及当代研究中，我都重复强调了心理假设的重要性。

——关于因果形式的特殊假设：是否把原因作为简单的和直接的原因看待；是否作为某种系统整体，例如某种平衡系统的固有原因看待；是否作为该系统不可缺少的构成条件，起促进作用的构成条件看待；是否作为构成该系统的制约因素看待，等等。

——关于知识的性质的特殊假设：例如，关于评论者和行动者在知识形成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涂尔干和韦伯就表现

出不同看法。^⑧

对一种理论以及与之相伴的方法论的本质的认识，取决于掌握理论背景的所有这些组成成分；用布莱洛克的话说，它们不仅包括原因和结果，而且包括说明它们关系的各种假设的网络，不仅包括“主要”理论，而且有“辅助性”理论。在研究托克维尔、涂尔干和韦伯的著作时，我已反复指出辅助性假设作为使他们的经验研究连贯起来的变量，作为使他们的经验研究具有重要意义的变量是多么有力。尤其重要的是应该说明，“冻结”某些既定因素为参数，不仅因为它们对于解释的结构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因为它们常常形成理论的各种弱点，例如无法证明的一般论述，令人生疑的假设，以及无法计量的变量，这些弱点都是难以察觉的。

历来未予正确评价的理论建构的一个特点在于，当研究者选择一组或两组变量作为研究重点时，例如抚养儿童的习惯和疾病产生的文化解释间的关系，^⑨他不仅致力于说明这些现象会发生共变，他同时还会断定其他现象不变，也就是说，他使某些假设转换为参数。正如惠廷所评论的，“交叉文化方法通过研究文化的规范，使个人这一变量保持不变；心理学对单一社会中个人的研究则恰恰相反，它使文化规范保持不变，而把个人作为变量研究”。^⑩而且，在研究者决定强调哪些是自变量，哪些是相关变量的时候，他同时也是在判断其他变量的方法论地位，例如阿普特和安德雷恩，他们论述了比较政治研究的三个重点：规范、结构和行为；尽管他们赋予其中每一个方面以特殊含义，但他们仍然认为，我前面所称的文化的社会结构分析层次和个人分析层次是类似的。所以他们指出，根据所采纳的理论观点，这些变量的方法论地位是非常不同的：

如果评论者认为规范和价值观是自变量，结构是插入变

量，行为是相关变量，那么，他就会分析通过分层、组织等与行动联系起来的行动思想的独立作用，政治哲学家常常采用这种观点。如果有一种方法把结构当作自变量，视规范为插入变量，行为为相关变量，那么，它就可能认为，官僚制度就是为了强加其规范印记于个人，以改变他们的行为。马克思的理论认为，参与活动存在的物质形式（一种结构性境遇），使人们团结起来的共同感觉普遍化的条件（规范纽带），它产生一种革命动机（一种行为变量），使个人组成的集团有可能作出一种迄今为止还是该制度尚未见到过的选择；其结果是现存的制度（资本主义）转化为另外一种类型的结构（社会主义）。如果把行为看作是自变量，把规范考虑作为插入变量，把结构作为相关变量，那么，我们就可能期望发现一种说明信仰或态度形成的理论，它们可能造成导致具体结构发生变化的价值内在化过程。因此，重要立法人员或神授能力领导人的作用，就是要创造一系列新的价值观念，就象在分成为阶层的制度中那样，最终使结构发生变化；这种模式肯定存在于“革命”形势之中。^{⑤⑥}

较为概括地说，致力于探索文化对行为的影响的研究文章，通常都使这种影响赖以发生的制度背景成为参数假设；^{⑤⑦} 致力于探索社会结构影响的研究文章，总是使这种影响赖以传递的心理过程成为参数假设；但正如我们已反复看到的，这些有关社会领域的“看不见”的假设，就象操作性变量本身一样，对于解释工作是非常根本的。

鉴于本书有限的目的，我不可能致力于全面研究社会科学中的大量理论，也不可能讨论根据逻辑观点评价这些理论的原则。^{⑤⑧} 我只打算指出这些理论的一系列潜在弱点；在我们努力说明理论在比较研究不同社会单位时的作用的过程中，这些缺点已经十分明显。

其一，确定任何理论框架，都必须根据它把哪些因素视为可变因素，哪些是不变因素。这样作的结果不只是为了掌握所研究理论的本质，也是为了提供一种洞察力，看通过解释的途径有没有希望得到某种进行研究的理论。如果某种理论固定一定范围的经验性变量为参数，这对于形成某种可予控制的框架来说是一种合理的和必要的程序；同时，不能期望该理论非常清楚地说明这些现象的可变性（因为假定它们是不变的），也不能期望它对那些现象的因果意义提供非常具体的研究（由于同一原因、即不允许这些现象发生变化）。^⑩以这种方式研究一种理论，就可能确定它的范围的限界。

其二，无论参数和操作性变量以何种方式相混合，任何理论框架的确定都必须根据它的哪些部分以经验性评论为基础，哪些部分以各种不能直接确定的“其他知识”为基础。亦如所见，用以对社会单位进行比较研究的大部分理论，都暗含于各种限定性假设的迷宫之中，这些假设的提出又很少或根本没有进行经验性论证，尽管为它们进行辩护常常是通过逻辑论述。以这种方式研究一种理论，有可能确定它在何种程度上以推测为基础。布莱洛克曾经很不满意地指出，“当前的大多数社会学理论完全是头重脚轻，没有经过计量的变量，没有可以检验的假设，以致它们只能产生很少量不确切的预测”，他提出了一系列战略，企图从形式上把这些因素——实际上是产生误差的潜在根源，作为直接评论的变量纳入这个理论框架之中。^⑪

其三，确定任何理论框架，都必须考虑到作为其基础的那些尚未予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知识”。亦如所见，在因素分析中说明大部分活动的“理论”，几乎完全是未表达出来的理论，它仍然隐藏在记录这些资料的机构，以及从所有可能的资料中进行选择的研究者的操作性假设之中。在大量各种各样的理论中，最普遍的失败是概念含糊不清，例如，萨尔托里曾经很不满意地说，在功能主义框架内进行研究的研究者，在确定“功能”和“结构”之

间的相互作用时遇到了困难，因为这两个概念重叠，第二个的定义常常是根据第一个去确定的。^⑩既然一种理论不能说明它的主要变量和参数，或者说只能含含糊糊地作到这一点，相应的理论弱点也必然是含糊不清。

最后，尤其是就不同单位的比较研究而论，研究任何理论框架都应该从这样的观点出发：它的参数即它视为不变的因素，从经验看是不是确实对所有被研究的单位，都具有普遍意义。除其他问题以外，赫斯科维茨曾十分不瞒地指出，古典经济学的理性假设对传统非洲社会就缺少普遍意义；^⑪ 利斯对达弗格的政党理论的基本假设也提出了问题，发现它们缺少普遍的适用性；^⑫ 西奥多森对此也提出了一种笼统的谴责：“美国社会的相伴关系，常常被假设是自然规律和机械论原因的反映”。^⑬ 这些不瞒的本质在于，社会单位之间的差别构成插入变量，因此改变了其他变量之间经验性相伴关系的意义。就这些不瞒意见的长处而论，它们指出了这些理论框架出现缺点的最终根源，即假设的常数的经验性变化，因此，比较研究的一个特别迫切的战略，在于努力使假设的常数为直接经验性实验所支配，从而为把这些常数作为参数对待，确立一个比较牢固的基础，以达进一步分析之目的。

结 束 语

从两个方面看，我在本书的任务并不十分广泛。首先，我所研究的重点一直是方法论问题，而不是本质问题，尽管我始终认为这两个问题是不可分割的。其次，在方法论领域，我所强调的研究重点一直是比较分析在重要方面相互不同的社会单位，尽管我坚持认为，我的评述具有普遍的方法论意义。然而另一方面，我的任务也是值得炫耀的，我从托克维尔开始，到布莱洛克结束，力图把他们二人以及我所论证的其他人的著作与观点，都纳入一个方法论的框架之中。为了全面证明这种工作的正确性，在

即将结尾时提一提引导我进行分析的一系列线索，似乎是恰如其分的。

(1) 分类或选择分析单位的工作，要求既定一类社会单位（例如社会），不因为分类标准而发生变化，虽然这种要求有时候是含蓄的，因此，分类表现为努力控制某些可能的变化根源。我们发现，这种说法适用于托克维尔把社会划分为贵族型与民主型的方法；适用于涂尔干对不同种类社会的论证；适用于韦伯把历史案例归类为理想的类型的方法；适用于现代研究者把社会、“文化单位”、民族国家等作为分析单位进行研究的努力。

(2) 为分析明显不同的制度而选择一些方面或变量，包含着要求这些方面的指标能够在所研究的社会单位中找到。我们发现，这种看法适用于托克维尔所使用的诸如自由、专制主义和集权制概念；适用涂尔干所使用的机械团结和有机团结的概念；适用于韦伯所采用的神授型权力和理性法律型权力的概念；也适用于现代产生的比较概念，例如利益表达、政治稳定和心理现代性。

(3) 在比较分析中，指标的选择包含着假设这些指标具有同样的含义，或者它们是可以超越不同社会单位进行比较的。如果进一步研究，这包含着假设产生这些指标的因果过程，在不同社会单位中是非常相似的，以致可以认为它们代表同一些一般变量。我们发现，这种说法适用于说明社会自杀率的官方资料，正如涂尔干所分析的那样；适用于说明理性发展的宗教文献，正如韦伯所分析的那样；适用于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各种指数，例如国民总产值、文化水平、社会流动速度等等。而且，比较研究工作中有许多努力，都包含着致力于确保不同社会单位的指标确实是可以对比的指标。

(4) 致力于确定变量间联系的各种方法，以及把因果意义归因于这些联系的方法，包含着努力控制原因变化的潜在根源，从而把这些根源排除出去，或者使它们保持不变，以便强调为该案例选择的其他因果因素。我们发现，这种说法适用于托克维尔

为研究法国、美国和英国的差别而作的努力；适用于涂尔干为确定社会的种类和团结的类别之间的因果联系而采用的一系列方法和论据；适用于韦伯为确定理性伦理和理性资产阶级的资本主义制度兴起间的因果联系而采用的方法与论据；尤其适用于使用诸如多元分析等较复杂方法的现代研究方案。同时还可以证实，人们普遍看到的各种研究方法，例如实验、统计控制、有步骤的比较说明以及辅助性假设等，实际上都是致力于确定对可能的变化根源进行参数控制的不同途径。

(5) 无论是研究经典著作，还是有选择地系统探讨当代的比较研究文献，吸引着方法论学者的一个又一个题目，诸如分类、选择变量、选择指标、确定各种联系等等都已证明，要空洞地讨论这些项目，要根据这些程序的大量抽象概念或理论假设去讨论这些项目，都是不可能的。我们已经看到，一个研究者的理论预想对于他选择什么因素为变量，什么因素为常数，以及什么为原因和什么为结果，都有重要影响，而且，这些选择决定着他到经验性世界的什么地方去寻找恰当的指标，从而使理论预想影响研究资料。我们还看到，因果假设是对选择基本比较单位的说明，指标选择至少是对社会单位如何形成这些指标的某种含蓄的因果理论的说明。因此最后还必须强调，任何研究方法，无论其技术如何，都不能不考虑赖以进行研究的观念或理论背景。

① 参看本书第六章。

② 参看本书第六章第一节。

③ 小莫里斯·泽尔迪特奇《智力比较》，载瓦里尔编《社会学的比较方法：研究趋势及应用的论文》第288—289页。

④ 唐纳德·T·坎贝尔 (Donald T. Campbell) 和朱利安·C·斯坦利 (Julian C. Stanley)《研究的实验和准实验方案》(Experimental and Quasi-Experimental Designs for Research) (芝加哥，兰德—麦克纳利出版社，1966年) 第6页。

⑤ 阿伦·利普哈特 (Arend Lijphart)《比较政治学与比较方法》，载《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65卷 (1971年) 第691—693页。

⑥ 坎贝尔和斯坦利《研究的实验和准实验方案》第6页。赫伯特·H·海曼

(Herbert H. Hyman) 称这种程序为“假比较社会学”，见罗伯特·E·沃德编《国外政治学研究：发展中地区的实地研究》（波士顿、利特尔和布朗出版社，1964年）第153—188页。

⑦ S·K·纳德尔(S·F·Nadel)《社会人类学的基础》(The Foundations of Social Anthropology) (伦敦，科恩和韦斯特出版社，1949年)第240页。

⑧ 约翰·K·罗兹(John K. Rhoads)《作为一种逻辑形式的类型》，载《社会学及社会研究》第51卷(1967年)第353—354页。

⑨ 西奥多·H·莫兰(Theodore H. Moran)《阿根廷和澳大利亚的“发展”：经济与政治发展过程中的阿根廷激进党和澳大利亚工党》，载《比较政治学》第8卷(1970—1971年)第71—92页。

⑩ 迪特利希·格哈德(Dietrich Gerhard)《对边疆的比较观点》，载《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1卷(1958—1959年)第205—229页。

⑪ 莫兰《阿根廷和澳大利的“发展”》，《比较政治学》第8卷(1970—1971年)第71页。

⑫ 里昂·D·爱泼斯坦(Leon D. Epstein)《加拿大党派 的比较研究》，载《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68卷(1964年)第46—48页。

⑬ 奥尔波特步温德班德的后尘，认为“一般”学科指这样的学科，它们仅仅寻求一般规律，仅仅使用确切的科学工作所允许的那些程序。……相反，特殊科学，例如史学、生物学和文学，则致力于认识自然界或社会的某些特殊事件”。戈登·W·奥尔波特(Gordon W. Allport)《个性：一种心理解释》(Personality: A 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 (纽约，亨利·霍尔特出版社，1937年)第22页。

⑭ 心理学对这个问题的权威讨论是保罗E·米尔(Paul E. Meehl)《分析预测对统计预测：理论分析和对证据的评论》(Clinical vs. Statistical Predictions: A Theoretical Analysis and a Review of the Evidence) (明尼阿波利斯，明尼苏达大学出版社，1954年)。

⑮ 冈瑟·卢伊(Guenther Lewy)《比较政治分析的历史资料》，载《比较政治学》第一卷(1963年)第103页。亦可参看奥斯汀·T·特克(Austin T. Turk)《史学的社会学相关性：关于对南非进行法律控制的研究说明》，载M·阿默和A·D·格里姆肖编《比较社会研究：方法论问题与战略》第286—290页。

⑯ E·R·利奇(E·R·Leach)《一个人类学家对社会研究的看法》，载《锡兰历史与社会研究杂志》第1卷(1958年)第11页。

⑰ S·维巴《比较政治学研究中调查研究方法的应用：问题与战略》载罗坎、维巴、维特和阿尔马西编《比较研究分析》第47—60页。

⑱ A·D·格里姆肖《比较社会学：在哪些方面区别于其他社会学》，载阿默和格里姆肖编《比较社会研究：方法论问题与战略》第18—20页。

⑲ 拉弗蒂曾经把这种特殊方式看作为不同因果因素的“结合”。见威廉·M·拉弗蒂(William M. Lafferty)《背景、层次和比较的语言》，载《社会科学情报》第11卷(1972年)第87页。

⑳ E·R·利奇《一个人类学家对社会研究的看法》，载《锡兰历史与社会研究杂志》第1卷第11—12页。

① 基思·F·奥特拜因 (Keith F. Otterbein) 《内战：交叉文化研究》，《美国人类学家》第70卷 (1968年) 第277—288页。

② 对于某些这类问题的简单论述，包含着运用统计技术于一个样本，它是从一个不知其特点的领域抽取的。见本章后面肖伯格的评论。

③ 弗兰克·A·平纳 (Frank A. Pinner) 《父母的溺爱与对政治的不信任》，载《美国政治与社会科学科学院年鉴》第361卷 (1965年9月) 第58—70页。

④ 小爱德华·C·德维里尤克斯 (Edward C. Devereux, Jr.), 尤里·布朗芬布列纳 (Urie Bronfenbrenner) 和乔治·J·萨西 (George J. Suci) 《美国和联邦德国父母的行为方式：一个跨国比较研究》，载《国际社会科学杂志》第14卷 (1962年) 第488—506页。

⑤ A·普尔泽沃斯基和H·托伊恩《比较社会研究的逻辑》第8页。

⑥ 同上第9页。亦可参看亨利·托伊恩和K·奥斯特洛夫斯基《作为多余变量的政治制度：解释制度内部的差异》，载《比较政治研究》第6卷 (1973年) 第3—21页。

⑦ P·卡特赖特《国家的政治发展：计量与分析》，载《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8卷 (1963年) 第260页。

⑧ 乔纳森·M·希格森 (Jonathan M. Higson) 《社会科学家比较方法概念的不同重点》，载《国际比较社会学杂志》第9卷 (1958年) 第143—144页。

⑨ 见I·瓦里尔对这类劳力的评论：《社会结构的经验性比较：超前与滞后》，载瓦里尔编《社会学的比较方法：研究趋势及应用的论文》第230页及以后各页。

⑩ 政治价值观念国际研究组织著《价值观念与积极的共同体：对地方领导机构影响的跨国研究》(纽约，自由出版社，1971年) 第304—305页。

⑪ 关于多种因素对相伴关系影响的广泛讨论，可见安德烈·J·F·科本 (Andre J. F. Köbben) 《交叉文化分析的逻辑：异义的原因何在？》，载S·罗坎等编《跨越文化和国家的比较研究》(巴黎，海牙，穆顿出版社，1968年)，第35—39页。

⑫ A·科本《交叉文化分析的逻辑：异义的原因何在？》同上第39页。

⑬ 尼尔·J·斯梅尔塞《集体行为理论》(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 (纽约，格伦科自由出版社) 第三章。

⑭ M·泽尔迪特奇《智力比较》，载瓦里尔编《社会学的比较方法：研究趋势及应用的论文》第300页。

⑮ 乔治·彼得·默多克 (George Peter Murdock) 《社会结构》(Social Structure) (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49年)。

⑯ G·肖伯格《社会科学的比较方法》，载《科学的哲学》第22卷 (1955年) 第112页。

⑰ 查尔斯·L·泰勒《一些更深层次的问题：考察其他观点》，载泰勒编《总体资料分析：跨国研究的政治和社会指标》(Aggregate Data Analysis, Political and Social Indicators in Cross-National Research) (巴黎，国际社会科学理事会出版，1968年) 第117—121页。

⑱ J·W·M·惠廷《交叉文化研究的方法与问题》，载G·林德森和E·阿伦

森编《社会心理学手册》第二版第二卷第702页。

③ G·默多克《人种学地图集：一个概要》，载《人种学》第6卷（1967年）第110页1—111页

④ R·纳罗尔《高尔顿问题：交叉文化分析的逻辑》，载《社会研究》第32卷（1966年）第428—451页。

⑤ 小查尔斯·W·麦克奈特(Charles W·Mcnett, Jr.,)和罗杰·E·柯克(Roger E·Kirk)《抽取交叉文化研究的随机样本：一种联想的方法》，载《美国人类学家》第7卷（1958年）第50—55页。

⑥ G·E·斯旺森《上帝的诞生：原始信仰的起源》(The Birth of Gods, The Crigin of Primitive Belief)(安阿伯，密执安大学出版社，1960年)第37页。

⑦ 英克尔斯(Alex Inkeles)和彼得·H·罗西(Peter H·Rossi)《职业名声的全国性比较》，载《美国社会学杂志》第61卷(1955—1956年)第330—332页。

⑧ 盖伊·J·马纳斯特(Guy J·Manaster)和罗伯特·J·哈维格斯特(Robert J·Havighurst)《跨国研究：社会心理学方法与问题》(Cross-National Research, Scial-psychological Methods and Problems)(波士顿，霍顿—米夫林出版社，1972年)第164—165页。至于对阿尔蒙德和维巴是如何为政治文化的跨国研究提出一个分为层次的、多阶段的或然性样本的分析，可参看G·A·阿尔蒙德和S·维巴的《城市文化：五个国家的政治态度和政治民主》(附录(一))。

⑨ 弗雷德·伊根(Fred Eggan)《社会人类学和有控制的比较方法》，载F·W·穆尔编《交叉文化方法论读物》。

⑩ 参看约翰·沃尔顿(John Walton)《标准化案例比较：有关比较社会学的观测资料》，载阿默和格里姆肖编《比较社会研究：方法论问题与战略》第173—191页。

⑪ 斯蒂芬·A·理查森(Stephen A·Richardson)《英国和美国商船的组织对比》，载《管理科学季刊》第1卷（1956年）第189—207页。

⑫ I·瓦里尔《教会、社会和劳动资源——教派内部的比较》，载《美国社会学杂志》第68卷（1962—1963年）第21—23页。

⑬ F·J·韦斯特(F·J·West)《南太平洋的政治发展：在斐济、塔希提和美属西萨摩亚进行殖民实践的比较研究》(墨尔本，牛津大学出版社，1961年)第7页。

⑭ 汤姆·克斯廷斯(Thom Kerstiens)《亚洲和非洲的新精英：对印度尼西亚和加纳的比较研究》(The New Elite in Asia and Africa,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ndonesia and Ghana)(纽约，普雷格出版社，1966年)第22页及以后各页。

⑮ 胡安·林茨(Juan Linz)和阿曼多·德米格尔(Amando de Miguel)《国家内部的差异与对比：八个西班牙》，载R·L·梅里特和S·罗坎编《对国家进行比较：在跨国研究中使用定量资料》第269页。

⑯ 雷蒙德·E·沃尔芬格(Raymond E·Wolfinger)和弗雷德·I·格林斯坦(Fred I·Greenstein)《对比政治领域：以加利福尼亚为例》，载《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63卷(1964年)第74—85页。

⑤ B·M·拉西特《国际地区和国民体系——一种政治生态学研究》第9页。

⑥ 正如布莱洛克所指出的，“在改变分析单位时，我们也可能影响其他未控制因素变化的程度”。小H·M·布莱洛克《非实验研究的因果推理》(Causal Inference in Nonexperimental Research) (查佩尔希尔，北卡罗莱纳大学出版社，1964年)第113页。

⑦ 小艾伯特·J·赖斯 (Albert J·Reiss, Jr.)《共同体研究中的某些逻辑和方法论问题》，载《社会力量》第33卷 (1954—1955年)第53页。

⑧ 普尔泽沃斯基和托伊恩《比较社会研究的逻辑》第32—39页。

⑨ 同上第35页。

⑩ 约瑟夫·本·戴维 (Joseph Ben-David)《19世纪医学的科学生产率和学术组织》，载《美国社会学评论》第25卷 (1960年)第832—833页。

⑪ 奥蒂斯·达德利·邓肯 (Otis Dudley Duncan)《分地区对城市化进行标准化比较》，载杰克·P·吉布斯 (Jack P. Gibbs) 编《城市研究的方法》(Urban Research Methods) (普林斯顿，D·万·诺斯特兰德出版社，1961年)第534—539页。

⑫ T·R·格尔《民事冲突的因果模式：运用新指数进行比较分析》，载J·V·吉莱斯皮和B·A·内斯沃尔德《宏观定量分析：冲突、发展与民主化》第217—226页。

⑬ 同上第241页。

⑭ A·英克尔斯《六个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型公民身份》，载《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63卷 (1969年)第1131—1134页。

⑮ 同上第1138—1139页。

⑯ 在《非实验研究的因果推理》第三章中，布莱洛克曾经评论过一系列其他形式的手段，以检验各种模式中的因果关系。由于就变量之间的因果关系而论，以及就这些模式并不为客观变量的混乱影响所约束而论，所论及的这些模式都包含有非常严格的假设 (同上第62页)，所以，在分析具有明显参数差异社会单位的各种现象时，这类技术的应用受到了限制，例如在分析社会时就是这样。

⑰ 参看本书第六章。关于对这种“横向对比的谬误”，即以相伴关系为基础暂时确定各种关系的讨论，可参看M·N·赖利和E·E·纳尔逊《关于社会制度的稳定性与变化的研究》，载B·巴伯和A·英克尔斯编《稳定性与社会变化》第418—419页。

⑱ 安德鲁·F·亨利 (Andrew F·Henry) 和小詹姆斯·F·肖特 (James F·Short, Jr.)《自杀和杀人：侵犯行为的某些经济学的、社会学的以及心理学的方面》(Suicide and Homicide, Some Economic, Sociological and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Aggression) (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54年)第42—44页。

⑲ 威廉·弗拉尼根 (William Flanigan) 和埃德温·福格尔曼 (Edwin Fogelman)《民主发展的模式：一种历史的比较分析》，载吉莱斯皮和 内斯沃尔德《宏观定量分析：冲突、发展与民主化》第475页。

⑳ 同上第485—487页。

⑤ 同上第489—491页。亦可参看本章前面对不同社会不同“解释结构”的证明。

⑥ 理查德·A·普赖德 (Richard A. Pride) 《模式分析：定量历史资料分析的又一种方法》，载《比较政治研究》第4卷 (1971年) 第366—364页。

⑦ 同上第368页。

⑧ 莫舍·利萨克 (Moshe Lissak) 《多种现代化概念的某些理论含义》，载《国际比较社会学杂志》第11卷 (1970年) 第195—207页。

⑨ 参看赖利和纳尔逊《关于社会制度的稳定性与变化的研究》，载巴伯和英克尔斯《稳定性与社会变化》第422—423页。亦可参看沃尔夫冈·扎普夫 (Wolfgang Zapf) 和彼得·弗洛拉 (Peter Flora) 《现代化研究中时向序列分析的某些问题》，载《社会科学情报》第10卷 (1971年) 第53—102页。

⑩ P·F·拉扎斯菲尔德和H·门泽尔《论个人财产与集体财产的关系》，载A·埃蔡恩尼编《复杂组织：一种社会学读物》第427页。

⑪ 同上第428页。

⑫ 同上第428—429页。

⑬ W·S·罗宾逊 (W·S·Robinson) 《生态相伴关系与个人行为》，载《美国社会学评论》第15卷 (1950年) 第351—357页。亦可参看本书第四章中提到的有关评论，即涂尔干《论自杀》关于生态谬误的评述。

⑭ 关于既突出集团、又突出个人的谬误的一个很好的讨论，可见于E·K·朔伊奇《使用总体资料的跨国比较：某些重要的以及方法论的问题》，载梅里特和罗坎编《对国家进行比较：在跨国研究中使用定量资料》第131—167页。亦可参看霍华德·R·阿尔克 (Howard R. Alker) 《生态谬误类组学》，同上第69—86页。

⑮ 特伦斯·K·霍普金斯 (Terrence k·Hopkins) 和伊曼纽尔·沃勒斯坦 (Immanuel Wallerstein) 《民族社会比较研究》，载戴维·E·阿普特 (David E·Apter) 和查尔斯·F·安德雷恩 (Charles F·Andrain) 编《当代分析理论》(Contemporary Analytical Theory) (普林蒂斯-霍尔出版公司，1972年) 第434页。

⑯ E·K·朔伊奇《社会环境与个人行为》，载马太·多甘 (Mattei Dogan) 和S·罗坎编《社会科学中的定量生态学分析》(Quantitative Ecological Analysi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坎布里奇，马萨诸塞理工学院出版社，1969年) 第141页。

⑰ J·W·M·惠廷和I·L·蔡尔德《儿童教育与个性：一种交叉文化研究》第二章。此后惠廷提出，交叉文化研究方法“是以这样的假设为基础的，一个社会的习惯的确可以与个人的习惯相比较”，见《交叉文化方法》，载穆尔编《交叉文化方法论读物》第291页。

⑱ A·英克尔斯和丹尼尔·J·莱文森 (Daniel J·Levinson) 《民族性、典型性格和社会结构系统研究》，载G·林德黎和E·阿伦森编《社会心理学手册》第423—428页。

⑲ 多里安·阿普尔 (Dorian Apple) 《祖辈的社会构成》，载《美国人类学

家》第58卷(1966年)第656页。

⑤ 同上第658—662页。

⑥ 同上第657页。

⑦ 霍曼斯是正确的,他指出,围绕单系表兄妹联姻的决定因素,他和施奈德与莱维-斯特劳斯的争论,不仅在于事实的分歧,而且在于用以解释这些事实的心理假设。“……我们对自己的相伴关系的解释是心理方面的,因为除其他见解以外,它所依赖的观点是,人作为人,他们在处于他们之上的权威人物面前会产生某种担心和回避倾向,会感到某种约束。同样,莱维-斯特劳斯对这个事实,即在很多社会中,联姻的母系形式较父系形式为多的解释,则依赖于……这样的观点,人作为人有某种倾向,即以某种方式承认一种特殊制度对他们的社会是理想的,并且因此而接受它”。乔治·C·霍曼斯(George C·Homan)和戴维·M·施奈德(David M·Schneider)《联姻、权威和最终原因:单系表兄妹联姻研究》,载霍曼斯编《感情与活动》(Sentiments and Activities)(伦敦,劳特莱杰和基根·保罗出版社,1962年)第252—253页。这就是说:他们围绕解释而发生的大部分争论,乃是有关“其他知识”的争论。

⑧ 在阿普尔的研究中,困难之一在于“权力”在自变量一方,“平等”在应变量一方,所以他提出,评估任一方的各种明显不同的方法,都可能评估同一种现象,因为“权力”就有“不平等”的含义。

⑨ 西摩·马丁·利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政治人》(Political Man)(纽约花园城,道布尔戴出版社,1960年)第60页。

⑩ 托克维尔的著作对这种假设的重要性的讨论,可见本书第二章。

⑪ 小H·M·布莱洛克《计量问题:理论语言与研究语言之间的鸿沟》,载布莱洛克编《社会研究方法论》第25页。

⑫ S·库兹涅茨《经济学中的部分与整体》,载丹尼尔·伦纳(Daniel Lerner)编《部分与整体》(Parts and Wholes)(纽约,自由出版社,1963年)第50—51页。

⑬ 斯旺森《上帝的诞生,原始信仰的起源》第3页。

⑭ 参看布莱洛克的观点:“……不使用某种……辅助性理论,对任何一种演绎理论的主要部分,都不可能进行验证,无论这种辅助性理论是不是明确论证过的”。见布莱洛克编《社会研究方法论》第25页。

⑮ 阿瑟·S·班克斯和罗伯特·B·特克斯特(Roberf B·Textor)《跨政体研究》(A Cross-polity Research)(坎布里奇,马萨诸塞理工学院出版社,1963年),R·B·特克斯特编《交叉文化概述》(A Cross-Cultural Summary)(纽黑文1967年版)。

⑯ 乔治·P·斯平德勒(George P·Spindler)为特克斯特《交叉文化概述》写的《序言》第6—7页。

⑰ 伊尔马·阿德尔曼(Irma Adelman)和辛西亚·塔夫特·莫里斯(Cynthia Taft Morris)《不发达国家社会经济与政治变革的经济模式》,载《美国经济评论》第58卷(1968年)第1184页。

⑱ 罗伊·C·麦克里迪斯《比较政治学和管理研究》,载《比较政治学》第1

卷(1968年)第103—110页。

⑨ 埃里克·阿拉德特《社会结构比较研究的“基本”方面》，载《第六届世界社会学大会记录》(国际社会学联合会1966年出版)第1卷第176页。

⑩ 卡尔·W·多伊奇(Karl W. Deutsch)《社会发动与政治发展》，载《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55卷(1961年)第493—514页。

⑪ 同上第498—500页。

⑫ 保罗·C·罗森布拉特(Paul C. Rosenblatt)《儿童抚养和浪漫爱情的交叉文化研究》，载《个性和社会心理学杂志》第4卷(1966年)第336—338页。

⑬ R·K·默顿《社会理论与社会结构》(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纽约，自由出版社，1968)第150—153页。

⑭ 罗伯特·A·帕肯哈姆(Robert A. Packenham)《研究政治发展的方法》，载《世界政治》第17卷(1964—1965年)第108—120页。

⑮ 关于根据对社会作出的不同的特殊假设和知识去分类社会学理论的努力，可参看詹姆斯·T·杜克(James T. Duke)《理论选择与社会研究》，载《社会力量》第45卷(1966—1967年)第571—582页。

⑯ 这个说明可见惠廷和蔡尔德《儿童教育与个性：一种交叉文化研究》第一章。

⑰ 惠廷《交叉文化方法》，载F·W·穆尔编《交叉文化方法论读物》第291页。

⑱ D·E·阿普特和C·F·安德雷恩为他们编的《当代分析理论》所写的《导言》第7页。

⑲ 希尔斯指出，“只有通过一系列复杂的制度方面的安排，知识分子思想的影响(一个变量)才可能发生作用，在历史上，知识界的目标赖以产生的制度体系是明显变化的。这种变化至少部分地是由于受知识界任务的性质影响，受知识遗产的数量，智力劳动所必需的和可以利用的物质资源，智力成就再生产的方式，以及知识传播范围的影响”。E·A·希尔斯《知识分子与权力：若干比较分析观点》，载《社会与历史比较研究》第1卷(1958年)第11页。

⑳ 根据一致性、假设推定以及其他逻辑标准对理论结构进行的判断，可参看N·J·斯梅尔塞《社会学理论：一种当代观点》(Sociological Theory: A Contemporary View)(纽约，综合知识出版社，1971年)。

㉑ 埃克斯坦对结构功能框架和马克思主义的框架之间的解释潜力，进行了有趣的对比，这种潜力部分地决定于它们不同的参数假设。哈利·埃克斯坦(Harry Eckstein)《比较政治学的一种观点，过去与现在》，载·埃克斯坦和D·E·阿普特编《比较政治学读物》(Comparative Politics, A Reader)(纽约，格伦科自由出版社，1964年)第27—28页。亦可参看约翰·C·哈桑尼(John C. Harsanyi)列举的那些应该作为操作性变量对待的现象，《社会科学的解释与比较的动向》，载《行为科学》第5卷第2期(1960年)第136—145页。

㉒ 小H·M·布莱洛克《理论建设和因果推理》，载布莱洛克编《社会研究方法论》第165—156页。

㉓ G·萨托里《比较政治学中的误传概念》，载《美国政治科学评论》第64卷

(1970年)第1046—1048页。

① 梅尔维尔·J·赫斯科维茨 (Melville J. Herskovitz)《用交叉文化观点研究非洲经济发展》,载《美国经济评论》第46卷(1956年)第452—461页。

② 科林·利斯 (Colin Leys)《模式、理论与政党理论》,载H·埃克斯坦和D·E·阿普特编《比较政治学读物》第306—309页。

③ 乔治·A·西奥多森 (George A. Theodocson)《社会学因果关系的应用》,载卢埃林·格罗斯 (Llewellyn Gross)编《社会学理论:研究与范型》(Sociological Theory: Inquiries and Paradigm)(纽约,哈珀和罗出版社,1957年)第148页。

④ 应该指出,西曼曾力图确定“异化”是插入各种社会结构变量(特别是有组织的成员类别),和行为变量(特别是获得有关社会环境的信息)之间的一个变量。他有兴趣于确定的这种心理联系,就是暗含于大众社会理论和罗特的学习理论中的那种联系;美国和瑞典的调查资料似乎与他所使用的这种心理假设是一致的。梅尔文·西曼 (Melvin Seeman)《异化、成员资格和政治知识:一种比较研究》,载《舆论季刊》第30卷(1966年)第353—368页。关于哪些心理过程可以被看作是普遍过程的一系列见解,参看罗伯特·R·西尔斯 (Robert R. Sears)《贯穿文化之中的变量和概念等价》,载伯特·卡普兰 (Bert Kaplan)编《个性的交叉文化研究》(Studying Personality Cross-Culturally)(埃文斯顿,罗,彼得森及公司出版,1961年)第445—456页。

⑤ 对于经验研究的概念方面和方法论方面之间连续性的两种陈述,可见阿诺德·M·罗斯 (Arnold M. Rose)《理论与方法的关系》,载L·格罗斯编《社会学理论:研究与范型》第207—219页;以及P·F·拉扎斯费尔德《行为科学概念的形成与计量:某些历史的观察资料》,载戈登·J·德兰佐 (Gordon J. Di-Renzo)编《行为科学的概念、理论和解释》(Concepts, Theory and Explanation in the Behavioral Sciences)(纽约,兰多姆出版社,1967年)第187—190页。

译 后 记

美国社会学家N·J·斯梅尔塞1930年出生,1958年开始在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任教,1962年成为社会学教授。在1960—1965年期间,斯梅尔塞曾先后任《美国社会学杂志》和《美国社会学评论》的编辑;此后,又连续出任美国各种社会学和行为科学研究机构领导职务。近30年来,他已经发表了大量社会科学研究著作,其中最重要的有:《工业革命的社会变化》(1959);《集体行为理论》(1962);《经济生活社会学》(1963);《关于社会学解释的论文》(1968);《社会学理论:一种当代观点》(1971);《不断变化的科学市场》(1980);《社会学》(1981)等。

1976年问世的《社会科学的比较方法》是斯梅尔塞专门研究社会科学方法论问题的一部力作,它不仅对战后在西方社会科学领域发展起来的一系列比较方法进行了系统分析,追溯了它们的来龙去脉,评判了它们的是非功过;而且对这些方法的理论基础,实用价值,以及未来发展方向,都作了极为深刻的阐述。尤为突出的是,斯梅尔塞独辟蹊径,把托克维尔、涂尔干和韦伯等一批西方名学者的主要著作,都纳入了他对社会科学方法论的批判研究之中;因此在欧美社会科学界颇为引人注目。当前,我国学术界对比较方法的应用研究亦在不断发展,如果本书的出版能为此提供某种帮助,增加一份力量,我们将会感到由衷的欣慰。

本书除第五章由张平平翻译外,序言及其他各章均由王宏周译出,并负责全书校对定稿。译文不当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译者

1989.7.